

2021

中小企業白皮書



部長序

由於 COVID-19 疫情衝擊，2020 年全球景氣走勢低迷，IHS Markit 發布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4%；臺灣總體經濟則因防疫有成，以及臺商回臺投資加持下，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經濟成長率達到 3.12%。隨著疫苗研發與接種之成效逐步呈現，主要國家之疫情獲得改善，2021 年全球經濟可望回溫，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達 5.74%；而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國際貿易暢旺，以及國內投資持續成長，臺灣經濟成長率預估更可達 5.88%，表現亮眼。

2020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54 萬 8,835 家，占全體企業 98.93%；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931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80.94%。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23 兆 5,555.13 億元，占全部企業銷售額超過 5 成（53.99%）。其中，內銷額為 20 兆 8,613.39 億元，占全部企業銷售額之 62.50%；出口額為 2 兆 6,941.74 億元，占比則為 26.28%，顯示臺灣中小企業不僅是穩定經濟的中流砥柱，更是創造就業的重要基石。

為因應中小企業往資本密集發展趨勢、產業別模糊及簡化認定，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將原本依行業別採認實收資本額、營業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之認定基準，改以不分行業別，一律以實收資本額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為認定。因認定標準修正，使得部分高產值企業納入中小企業統計，因而 2020 年臺灣中小企業相關統計數據，包括：家數、就業人數，以及銷售額（包括內銷額及出口額）等皆顯著增加，請讀者運用資料時留意前後年度的變動。

202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分為三大篇，分別呈現「中小企業營運動向」、「中小企業專題研析」，以及「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其中第二篇專題為「2020

年 COVID-19 疫情對中小企業影響與韌性展現」，觀察我國中小企業受到 2020 年疫情之影響，以及維持企業韌性的措施。

2020 年疫情影響全球產業與經濟，亦對民眾生活及消費型態產生改變，包括：供應鏈斷鏈、庫存壓力增加、遠距工作型態興起等，面對國際經濟環境變化，中小企業如何做好危機處理、分散風險、快速應變與降低衝擊，是短期生存的關鍵；長期則應思考提升數位與流程自動化、制定企業風險管理規範，以及建立靈活彈性的全球供應鏈等，以強化企業營運韌性。

透過專題研析，掌握我國中小企業受到 2020 年疫情影響與因應措施，及經濟發展新趨勢的相關規劃，然 2021 年我國於 5 月中旬爆發社區感染，疫情警戒升為第 3 級，雖 7 月底已調降至第 2 級，但國際疫情瞬息萬變，衝擊全球經濟及產業環境，對於外銷或內需型中小企業所造成的影響，皆有待持續觀察。

本書的發行，詳實記錄我國中小企業近年在國際環境變動下的發展歷程、關鍵議題研析，以及重要政策措施與成果，除作為政府資訊流通、學術研究、國際比較之運用外，並提供中小企業主經營參考，期有助於各界對我國中小企業的瞭解。最後，對本年度白皮書編審委員及所有參與人員的投入表示感謝，並期待各界不吝惠賜寶貴意見，以供改進之依據，讓本書未來編撰內容更臻完善。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謹識

2021 年 10 月

目 錄

部長序	1
目 錄	3
凡 例	7
圖 次	8
表 次	11
提 要	14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2
	第 1 節 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23
	第 2 節 臺灣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31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41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	42
	第 2 節 女性企業主經營現況	61
	第 3 節 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	65
	第 4 節 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70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72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財務概況	72
	第 2 節 中小企業財務比率概況	78
	第 3 節 中小企業資金融通	82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87
	第 1 節 中小企業勞動力運用	87

第 2 節 中小企業勞動條件 102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108

第 1 節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政府對策 108

第 2 節 中小企業可能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116

第二篇

中小企業專題研析

**第 6 章 2020 年 COVID-19 疫情對中小企業影響與
韌性展現** 122

第 1 節 疫情影響下之新趨勢 123

第 2 節 疫情對整體企業銷售影響 127

第 3 節 疫情對中小企業的影響 128

第 4 節 個案訪談及發現 145

第 5 節 結語 154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第 7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160

第 1 節 財務與融資協處服務 161

第 2 節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163

第 3 節 強化投資中小企業及多元籌資管道 171

第 8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175

第 1 節 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176

第 2 節 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 178

	第 3 節	協助企業經營體質創新發展	180
	第 4 節	輔導綠色環保節能減碳	181
	第 5 節	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	182
第 9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187
	第 1 節	整合網實系統完備創育生態系	188
	第 2 節	強化創育支持系統動能	189
	第 3 節	優化場域策略接軌國際	194
第 10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196
	第 1 節	推動城鄉產業群聚發展	197
	第 2 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	198
	第 3 節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與出口拓銷	199
第 11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203
	第 1 節	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	204
	第 2 節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	206
	第 3 節	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及活動	208
	第 4 節	培育中小企業人才	209
	第 5 節	獎勵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212
附 錄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216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216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25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	227
	附錄 3	2020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258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261

附錄 5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263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264
附錄 7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265
附錄 8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271

凡例

1. 自 2007 年起，依據〈中華民國第 8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調整行業別，此次修訂之行業類別由 16 大類增至 19 大類；自 2012 年起則依據〈中華民國第 9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自 2017 年起則依據〈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相同名稱之行業，其細項類別增刪、更名或移往其他業別，可能無法完全對應，因此應用、比較歷年資料時，須注意行業變動。
2. 本書所稱之中小企業，除特別加註說明外，2019 年相關統計，係依據 2015 年 3 月 30 日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定義：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2020 年相關統計，係依據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定義：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3. 本書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之統計資料，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共同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統計資料，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皆以資本額或營業額定義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及受僱人數統計資料，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以員工數定義中小企業。上述統計資料以最新可取得之完整年度為主，因此所分析之資料期間與書名所載年份不同，如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及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為落後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為落後 2 年，應用資料時，需注意時間及來源。
4. 本書以西元紀年表示；內文統計資料若為年度延續資料，以呈列 2 年資料為原則，若因中小企業定義、行業標準修訂等導致無法對照比較，則以當年資料為主。
5. 本書使用政府相關單位所發布的統計及調查資料，以 2021 上半年發布最新資料為主。各單位於 2021 上半年發布最新各類資料，其數據的截止時間不同。
6. 本書專題問卷調查完成於 2021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訪談完成於 5 月。疫情瞬息萬變，調查及訪談結果有其時間限制，本書透過次級資料強化相關內容論述。
7. 本書數字由於尾數採 4 捨 5 入進位，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各細項數字之和，或各項比率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 100%。
8. 本書統計資料所用符號，於第 4 章代表意義如下：「0」表示數值不及一單位；「-」表示無數值。
9. 本書所載之統計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以修正，凡與前年同書數字不同者，應以本書數字為準。
10. 本書引用文章及法規以〈〉表示；書、雜誌、期刊以《》表示。
11. 附註中之資料來源若以政府機關表示，即向該單位申購或由該單位提供；若以調查報告顯示，即資料摘自該調查報告。

圖次

圖 1-2-1	近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32
圖 1-2-2	近期臺灣景氣對策信號.....	34
圖 1-2-3	近年臺灣製造業／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35
圖 1-2-4	近年臺灣商品貿易概況.....	36
圖 1-2-5	2020 年臺灣主要出、進口商品占比	36
圖 1-2-6	2020 年臺灣對主要貿易國家進出口金額.....	37
圖 1-2-7	近年臺灣躉售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9
圖 2-1-1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45
圖 2-1-2	2020 年企業內外銷比率－按規模別	46
圖 2-1-3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行業分布.....	47
圖 2-1-4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行業分布	51
圖 2-1-5	2020 年中小型製造業出口額行業分布	52
圖 2-1-6	2020 年出口區域金額占比－按規模別	52
圖 2-1-7	2019 年及 2020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54
圖 2-1-8	2020 年中小企業地區及主要縣市家數分布情形.....	58
圖 2-1-9	2020 年區域就業人數分布－按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地點	61
圖 2-2-1	2020 年銷售額之內外銷比率－按規模別及企業主性別	62
圖 2-2-2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按企業主性別.....	63
圖 2-3-1	2020 年批發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66
圖 2-3-2	2020 年批發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按規模別（複選）	67
圖 2-3-3	2019 年零售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67
圖 2-3-4	2020 年零售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按規模別（複選）	68
圖 2-3-5	2020 年餐飲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69
圖 2-3-6	2020 年餐飲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按規模別（複選）	69

圖 2-4-1	2010 年至 2019 年研發經費比率－依執行部門別	70
圖 2-4-2	2010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71
圖 3-2-1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底企業短期流動性－按規模別	79
圖 3-2-2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底企業長期安定性－按規模別	80
圖 3-2-3	2018 年及 2019 年企業經營能力－按規模別	81
圖 3-2-4	2018 年及 2019 年企業獲利能力－按規模別	82
圖 3-3-1	2004 年至 2020 年 5 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	83
圖 3-3-2	2004 年至 2020 年臺灣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情況	84
圖 4-1-1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行業分布	89
圖 4-1-2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行業分布	90
圖 4-1-3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年齡結構	91
圖 4-1-4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受僱者年齡結構	91
圖 4-1-5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性別結構	92
圖 4-1-6	2011 年至 2020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變化	96
圖 4-2-1	2020 年中小企業有職工作者行業分布	104
圖 4-2-2	2020 年中小企業有酬就業者行業分布	106
圖 6-3-1	COVID-19 疫情對整體財務面影響	132
圖 6-3-2	中小企業資金流動性受影響比率	133
圖 6-3-3	面對資金流動性受影響之解決方式	133
圖 6-3-4	降低成本之因應措施	135
圖 6-3-5	增加收入之因應措施	136
圖 6-3-6	危機因應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措施	137
圖 6-3-7	根據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建立因應對策	137
圖 6-3-8	因應疫情改變供應鏈	138
圖 6-3-9	因應疫情改變供應鏈方式	139
圖 6-3-10	企業營運恢復情形	140
圖 6-3-11	對企業發展有利的疫情新趨勢	141

圖 6-3-12	疫情影響企業進行改變經營面向	142
圖 6-3-13	後疫情時代最優先採取的策略	143
圖 7-0-1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160
圖 8-0-1	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175
圖 9-0-1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187
圖 10-0-1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產業發展及拓展海內外市場措施架構	196
圖 11-0-1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203

表次

表 1-1-1	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表現及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23
表 2-1-1	2019 年及 2020 年企業家數、銷售額、就業及受僱人數規模別概況..	43
表 2-1-2	2016 年至 2020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概況.....	44
表 2-1-3	2020 年中小企業新增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別.....	48
表 2-1-4	2016 年至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變動概況.....	49
表 2-1-5	2020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53
表 2-1-6	2020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之產業部門概況.....	53
表 2-1-7	2020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與比率－按行業別及按規模別.....	55
表 2-1-8	2020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年數及規模別.....	56
表 2-1-9	2020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組織型態及規模別.....	56
表 2-1-10	2020 年區域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58
表 2-1-11	2020 年六都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59
表 2-1-12	2020 年區域中小企業家數及比率－按行業別.....	60
表 2-2-1	2020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之規模別概況－按企業主性別.....	62
表 2-2-2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經營年數及企業主性別.....	64
表 2-2-3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組織型態及企業主性別.....	64
表 2-2-4	2020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按企業主性別.....	65
表 3-1-1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底共同比資產負債表－按規模別.....	73
表 3-1-2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底中小企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按行業別.....	73
表 3-1-3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共同比損益表－按規模別.....	78
表 3-3-1	2019 年底企業負債結構－按規模別.....	83
表 3-3-2	202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銀行.....	85
表 3-3-3	2019 年及 202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占比前 10 大銀行.....	85
表 3-3-4	202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	86

表 3-3-5	202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3 大外國銀行	86
表 4-1-1	2019 年及 2020 年臺灣就業及受僱人數規模別概況.....	88
表 4-1-2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學歷結構	93
表 4-1-3	2020 年我國就業人數區域分布－按規模別	93
表 4-1-4	2020 年我國受僱人數區域分布－按規模別	94
表 4-1-5	2019 年及 2020 年雇主屬性－按規模別	95
表 4-1-6	2019 年及 2020 年自營作業者屬性	96
表 4-1-7	2019 年及 2020 年失業者屬性－按規模別	98
表 4-1-8	2019 年及 2020 年離開前職理由－按規模別.....	99
表 4-1-9	2016 年至 2020 年企業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按規模別	100
表 4-1-10	2020 年就業者全日工作及部分工時勞工運用概況－按規模別	101
表 4-1-11	2019 年及 2020 年臨時性或派遣人力使用狀況－按規模別	102
表 4-2-1	2019 年及 2020 年有職工作者各行業之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按規模別	103
表 4-2-2	2019 年及 2020 年有酬就業者各行業主要工作平均月收入－按規模別	105
表 4-2-3	事業單位預計 2021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僱用人力增減情形	107
表 5-1-1	「因應 COVID-19 疫情紓困振興措施」重點內容.....	109
表 5-1-2	「投資臺灣 3 大方案」重點內容	111
表 5-1-3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推動策略與相關措施.....	112
表 5-1-4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推動策略方向	113
表 5-1-5	「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之推動主軸及重要策略.....	114
表 5-1-6	「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推動策略	115
表 6-2-1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整體企業銷售額變化情形（成長率）	128
表 6-3-1	2020 年中小企業及大企業銷售額變化情形	129
表 6-3-2	調查樣本分布－中小型製造業	130
表 6-3-3	調查樣本分布－中小型服務業	131
表 6-3-4	COVID-19 疫情對整體財務面影響－依行業別	132
表 6-3-5	中小企業資金流動性受影響比率－依行業別	133

表 6-3-6	面對資金流動性受影響之解決方式－依行業別.....	134
表 6-3-7	降低成本之因應措施－依行業別	135
表 6-3-8	增加收入之因應措施－依行業別	136
表 6-3-9	危機因應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措施－依行業別.....	137
表 6-3-10	根據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建立因應對策－依行業別	138
表 6-3-11	因應疫情改變供應鏈－依行業別	139
表 6-3-12	因應疫情改變供應鏈方式－依行業別	139
表 6-3-13	企業營運恢復情形－依行業別	140
表 6-3-14	對企業發展有利的疫情新趨勢－依行業別	141
表 6-3-15	疫情影響企業進行改變經營面向－依行業別	142
表 6-3-16	後疫情時代最優先採取的策略－依行業別	144
表 7-2-1	2016 年至 2020 年信保基金承保情形－中小企業基金	164
表 7-2-2	2016 年至 2020 年信保基金承保情形－全體案件	164
表 7-2-3	截至 2020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屬中小企業階段曾運用信保家數	165
表 7-2-4	信保基金相對保證專案一覽表	165
表 8-5-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說明	182
表 8-5-2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執行項目	184
表 8-5-3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執行項目	184
表 8-5-4	「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執行項目	185
表 9-1-1	「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近 5 年諮詢輔導績效	188
表 9-2-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設育成中心之聚焦培育領域	191
表 9-2-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設育成中心之近 5 年育成輔導績效	191
表 11-1-1	2019 年及 2020 年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之資源經費	205
表 11-1-2	2020 年由政府出資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205

提 要

本（2021）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內容共分三篇：第一篇中小企業營運動向，闡述中小企業營運狀況與發展趨勢；第二篇中小企業專題研析，針對當前中小企業發展相關的重要議題進行分析探討，並擬具因應策略；第三篇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介紹政府相關單位中小企業的各项輔導政策與措施，作為中小企業經營與創新之參考。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本篇涵括 5 章，分別闡述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總體經濟環境變化、臺灣中小企業現況與發展，以及因應經濟變化的企業及政府對策等，內容簡述如下：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 由於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衝擊，2020 年全球景氣走勢低迷，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4%，為 1960 年代後最差表現；臺灣總體經濟則因防疫有成，以及臺商企業回臺投資加持下，經濟成長率達到 3.12%，表現優於預期。
- 臺灣 2020 年經濟成長模式呈現外熱內平。國內需求因疫情影響民間消費，僅貢獻 0.38 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則貢獻 2.74 個百分點。
- 隨著疫苗研發與接種之成效逐步開展，2021 年全球經濟可望回溫，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 5.74%；臺灣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國際貿易暢旺，以及國內投資熱絡，2021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約 5.88%，持續快速成長。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 為因應資本密集快速發展、產業分野日趨模糊，以及簡化標準，可以有效降低經營風險與成本，加上納入稍具規模的高產值企業，有助於帶動產業創新轉型，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以下稱新標準），不分行業別，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均為該標準所認定之中小企業。
- 2020 年臺灣全部企業總家數為 156 萬 5,637 家，較 2019 年增加 2.51%；總就業人數為 1,150 萬 4 千人，較 2019 年增加 0.15%。依新標準定義，中小企業家數為 154 萬 8,835 家，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8.93%；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931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80.94%。

—2020年臺灣中小企業相關營運數據，包括家數、就業人數、銷售額（含內銷額及出口額）等，皆較舊標準顯著增加（如下表）：

指 標	年 別 項 目	2019		2020			
		比率(%)	新標準	比率(%)	舊標準	比率(%)	
							比率(%)
家數(家)		1,491,420	97.65	1,548,835	98.93	1,529,215	97.67
就業人數(千人)		9,054	78.73	9,311	80.94	9,039	78.58
銷售額(新臺幣百萬元)		12,712,963	29.58	23,555,513	53.99	12,921,605	29.62
內銷額(新臺幣百萬元)		11,299,248	34.83	20,861,339	62.50	11,524,070	34.53
出口額(新臺幣百萬元)		1,413,715	13.42	2,694,174	26.28	1,397,535	13.63

附 註：1.2019年以舊標準定義。舊標準之中小企業，係按經濟部於2015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事業。

2.比率=（中小企業數值／全部企業數值）×100%。

3.家數及銷售額：（1）企業規模別定義，係依據資本額與營業額作為認定標準，無法與以僱用人數為分類之相關數據對應。（2）新增納入之中小企業包括：A.「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資本額在8千萬元至1億元以下者；B.其他行業資本額在1億元以下，但營業額在1億元以上者。

4.就業人數：（1）企業規模別定義，係依據僱用人數作為認定標準。（2）新增納入之中小企業業者為其他行業員工數100人以上至未滿200人企業之業者。

資料來源：1.家數及銷售額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年。

2.就業及受僱人數資料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年。

—依新標準定義，2020年中小企業家數為154萬8,835家（占比98.93%），較舊標準增加約1萬9,620家；就業人數為931萬1千人（占比80.94%），增加約27萬2千人；銷售額為23兆5,555.13億元（占比53.99%），增加約10.63兆元；出口額為2兆6,941.74億元（占比，即出口貢獻為26.28%），增加約1.30兆元。

—中小企業銷售額（含內銷額及出口額）占整體企業比率大幅成長，較舊標準占比增幅達約2倍，主要原因在於，新增納入之中小企業多為銷售額1億元以上之具競爭力、高產值的企業，其平均銷售額較高。新增納入之中小企業銷售額淨增加10.63兆元，占依舊標準計算之中小企業銷售額的82.30%。

—2020年中小企業內銷額為20兆8,613.39億元（占比62.50%），出口額為2兆6,941.74億元（占比26.28%）。中小企業整體銷售額中，約近9成屬於內銷（88.56%）。

—中小企業銷售額比重前6大行業為「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及「運輸及倉儲業」。

—2020年中小企業「批發及零售業」出口占比47.27%，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之首，主因該業別新增1萬4,438家中小企業，其銷售額出口比重高，出口傾向約為舊標準的1.89倍；「製造業」居次，出口占比為40.59%。

—2020年新設（成立未滿1年）之中小企業有10萬8,301家，以服務業為主，比重約

85.10%；工業比重約 14.23%。新設中小企業之銷售額以內銷市場為主，內銷占總銷售額之比重達 90.78%。

- 2020 年經營未滿 10 年之中小企業約占 48.32%。其中，經營年數未滿 1 年者占 6.99%；經營年數 5 年以內者占 29.35%。
- 2020 年女性中小企業主有 56 萬 5,876 家，占中小企業總計家數比率為 36.96%；女性中小企業主，有近 5 成（48.66%）為經營「批發及零售業」，有 59.23% 為獨資經營；其內銷比率達 91.27%，略高於男性中小企業主。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由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最新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為 2019 年，故有關中小企業財務及比率資料落後 1 年；2019 年財務及比率相關統計之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經濟部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資金融通部分，資料為 2020 年。

- 2019 年臺灣中小企業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下降，負債比率也下降；其中，現金持有增加，應收款項、存貨及預付款項比率則呈現下降。
- 2019 年中小企業的整體負債比率，較 2018 年低；流動負債比率下降，顯示企業短期償債壓力減少，而 2018 年到 2019 年間，中小企業及大企業的非流動負債比率皆呈現上升，惟中小企業上升幅度較小。獲利方面，2019 年中小企業營業費用雖然微幅增加，但由於營業成本下降幅度較大，整體而言中小企業的獲利是增加的。
- 2020 年不論是公、民營銀行皆積極承做中小企業貸款，對中小企業總放款餘額大多持續增長。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2020 年就業及受僱人數相關統計之中小企業定義，係依據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

- 2020 年臺灣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為 931 萬 1 千人，約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80.94%；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為 698 萬 6 千人，約占全國受僱人數的 76.12%。就業人數及受僱人數之前 3 大行業，皆依序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營建工程業」。
- 觀察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之學歷結構，前 3 大族群皆為高級中等、大學及專科，且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的占比，均較上年增加。另外，近年來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就業者與受僱者，占比正逐年提高，顯見中小企業之就業者與受僱者，已呈現高

教育程度與高齡化。

- 2020 年臺灣失業人數為 46 萬人，年增率為 3.28%。前職公司為中小企業或政府僱用者，其失業者之最高占比皆落在 25~29 歲族群；而大企業之失業者之最高占比則落在 30~34 歲族群，至於初次尋職者則以 20~24 歲族群的失業者最多。不論前職公司企業規模別，失業者中以擁有高級中等（高中職）及大學學歷者之比率較高。整體來說，青年及大學學歷之失業人數相對較多。
- 2020 年中小企業有職工作者之每週平均工時為 40.51 小時，工時最長行業為「其他服務業」與「不動產業」（並列第 1）；中小企業有酬就業者之主要工作平均月收入為 3.82 萬元，其中月收入最高行業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但其有酬就業人數僅占 0.09%。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 面對 COVID-19 疫情之衝擊與影響，政府積極推動「因應 COVID-19 疫情紓困振興措施」；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與挑戰，持續執行「投資臺灣 3 大方案」、「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推動行動支付普及」等，深化與強化國內投資、產業創新、強健體質，使企業永續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 因應全球經貿情勢，中小企業短期挑戰在於降低疫情衝擊維持生存，中長期應著重分散供應鏈風險，提高企業營運韌性；再者，掌握宅經濟、零接觸趨勢，中小企業應加速數位轉型腳步以攫取商機；此外，透過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及區塊鏈供應鏈融資平臺，可以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障礙。

第二篇 中小企業專題研析

本年度中小企業白皮書第 6 章以「2020 年 COVID-19 疫情對中小企業影響與韌性展現」為主題，透過統計數據、問卷調查及個案訪談，瞭解我國中小企業因 2020 年疫情受到的影響及所採取的因應措施，並掌握企業面對疫後經濟發展新趨勢的相關規劃，剖析我國中小企業的韌性所在。

第 6 章 2020 年 COVID-19 疫情對中小企業影響與韌性展現

- 疫情帶來的連鎖性影響，包括經濟活動下降、收入劇減、供應鏈斷鏈、庫存壓力突增、短期資金周轉不靈等，全球企業都無法置身事外。面對經濟環境驟變，各項挑戰何時發生無法預期，企業長期應思考如何提升數位與流程自動化、制定企業風險管理規範、

建立靈活有彈性的全球供應鏈等，強化企業應對危機的韌性體質。

- 根據問卷調查，2020年疫情發生後約1年的時間，有8成以上的中小企業認為財務面受到負面影響；受到疫情帶來正面影響的業別，與生技醫藥產業及受轉單效應影響明顯之製造業較為相關；有建立危機管理因應措施的企業，受負面影響後恢復的速度較快。
- 經研究發現，面對資金危機，中小企業首重檢視自身財務狀況，並靈活運用政府融資計畫維持財務韌性；面對運費高漲及供應鏈危機，中小企業以大量進貨及分散採購方式展現營運韌性；未來則以尋求同業及異業合作方式，因應突發性的經濟產業變動，展現中小企業面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也不斷尋求新經營模式的商業韌性。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本篇彙整經濟部所屬相關單位、信保基金、金管會、國發會、勞動部、原民會及教育部等各部會單位執行之中小企業政策措施，分成5章扼要說明。

第7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 為協助中小企業有效因應內外環境變化，使其穩健經營，政府積極落實財務融通輔導相關支援措施，提供中小企業完善的財務融通支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建置財務融通服務輔導機制，包括融資輔導單一服務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服務專線），以及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等。
- 為了強化微型創新企業的籌資能力，櫃買中心在主管機關支持下籌設「創櫃板」，提供「股權籌資」功能，政府准許民間業者申設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推動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使新創企業取得資金的管道更加多元化。

第8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 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經貿情勢，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以及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政府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括「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以及「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等。
- 另從體質創新、綠色環保及技術研發等面向，執行多項計畫，包括「推動中小企業循環經濟能力接軌國際輔導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以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等，以強化中小企業體質，提升研發能量，帶動整體中小企業發展。

第 9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 為持續營造臺灣優質創業環境，政府建立從創意、創新到創業的完整生態圈，協助新創企業取得資源、發展科技應用並強化創新競爭能量、活化在地經濟、鏈結國際育成網絡，協助新創企業穩健成長。
- 重點計畫包括建置「社會創新企業支援平台」，推動社會創新發展；執行「國際創業聚落鏈結計畫」，設立「林口新創園」，成為國際級創業聚落品牌；以及持續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協助女性創業等。

第 10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 為活絡城鄉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政府致力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並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創造創新價值，以達「城鄉創生」；另以臺灣「一鄉鎮一特產」(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形塑區域品牌，以展售通路拓展及行銷推廣等多元輔導方式，提升行銷效能，擴大經濟效益。
- 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出口市場，推動臺灣中小企業邁向國際化發展，政府提供多元的輔導管道與補助措施，包括「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計畫」、「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以及多項貿易推廣工作。

第 11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 2020 年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包括相關單位輔導中小企業經費約 271.44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約 9.88 億元，以及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金額約 4,995 億元。
-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重點工作包括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及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等。
- 為拓展中小企業國際視野及雙邊交流，政府積極舉辦及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與活動，包括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相關會議，以及舉辦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等。
- 為培育中小企業人才，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政府開辦多項人才培育專班，如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專班、製造業、服務業、產學合作專班、國際企業經營人才培育，以及企業人力提升及勞工自主學習等。
- 舉辦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提升得獎企業的產品行銷及企業形象，包括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創新研究獎、新創事業獎及創業楷模獎等獎項，獎勵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第一篇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中小企業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的安定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是臺灣經濟發展之中流砥柱，中小企業的經營動向值得重視。

本篇運用政府相關單位所發布的統計及調查資料，觀察臺灣中小企業現況及經營動向。因應產業趨勢變化，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2020 年相關營運統計之中小企業，係依據該標準定義。

2020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54 萬 8,835 家，占全體企業 98.93%；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931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80.94%。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23 兆 5,555.13 億元，占全部企業銷售額超過 5 成（53.99%）。其中，內銷額為 20 兆 8,613.39 億元，占比為 62.50%；出口額為 2 兆 6,941.74 億元，占比為 26.28%。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由於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2020 年全球景氣走勢低迷，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43%，較 2019 年之 2.65%，差距 6.08 個百分點，且為 1960 年代以來最低表現。隨著疫苗研發與接種之成效逐步開展，主要國家之疫情獲得改善，2021 年全球經濟可望回溫，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達 5.74%。但因疫情與疫苗施打呈現差異，此波景氣復甦並不均衡，主要是由區域大經濟體所帶動。

2020 年臺灣總體經濟因防疫有成，以及臺商企業回臺投資加持下，全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3.12%，較 2019 年之 2.96%，上升 0.16 個百分點；並且成長表現名列前茅，排名全球第 8（共 208 個經濟體）。至於 2021 年臺灣經濟成長表現，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國際貿易暢旺，以及國內投資持續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約 5.88%，較 2020 年持續增加 2.76 個百分點。

觀察臺灣 2020 年之經濟成長模式，呈現外熱內平的情勢。國內需求則因疫情影響民間消費，僅貢獻 0.38 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則貢獻 2.74 個百分點。至於 2021 年的臺灣經濟呈現內外皆溫情形，內需貢獻約 3.71 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則約貢獻 1.74 個百分點。

本章引述之國外資料來源，除另有說明外，主要引自 IHS Markit 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有關臺灣國民所得統計數據，則主要引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1 年 8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相關統計。

本章分 2 節說明攸關企業營運之總體經濟環境。第 1 節回顧與展望全球與主要國家／地區之總體經濟，針對 2020 與 2021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情勢加以剖析；第 2 節則回顧臺灣 2020 年之整體經濟情勢，以及展望 2021 年臺灣經濟表現，並說明企業營運面臨之總體經濟課題。

第 1 節 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一、2020 年整體經濟概況：疫情延燒，景氣低迷

2020 年全球景氣表現因 COVID-19 疫情蔓延，以致經濟成長大幅衰退。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3.43%，不但低於 2008~2009 年全球金融海嘯時期谷底（2009 年為-1.72%），並為第 2 次世界大戰後有紀錄以來之新低水準，尤其疫情對部分產業（如觀光旅遊、住宿餐飲等）帶來重大的衝擊。（表 1-1-1）

表 1-1-1 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表現及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單位：%

項目 地區(國)別	年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全球經濟成長率		2.97	2.79	3.40	3.21	2.65	-3.43	5.74	4.49
OECD 國家		2.40	1.77	2.51	2.32	1.74	-4.59	5.26	4.04
已開發國家		2.25	1.73	2.42	2.27	1.73	-4.51	5.24	4.04
美國		2.71	1.67	2.26	2.92	2.29	-3.40	6.05	4.36
歐元區		1.99	1.85	2.78	1.84	1.51	-6.43	4.99	4.30
歐盟(不含英國)		2.24	1.99	2.97	2.08	1.77	-5.99	4.97	4.29
日本		1.60	0.72	1.71	0.55	0.03	-4.71	2.54	2.67
新興市場國家		4.29	4.37	5.07	4.89	4.07	-1.60	6.57	5.14
中國大陸		7.02	6.85	6.92	6.74	5.99	2.30	8.53	5.83
印度 ^{附註}		7.95	8.19	6.69	6.54	4.09	-7.42	7.68	6.55
開發中國家		1.64	4.52	3.16	1.49	3.00	-5.39	5.15	4.96
CPI 年增率		1.99	2.33	2.63	2.89	2.58	2.13	3.57	2.84
商品出口成長率		-12.80	-3.03	10.82	9.55	-2.84	-7.41	17.95	6.34
失業率		6.49	6.61	6.57	6.50	6.67	7.58	7.82	7.04

附註：表列國家之成長資料採曆年制，惟印度之成長預測值為財政年。

資料來源：IHS Markit (August, 2021).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2020 年全球經濟因 COVID-19 疫情肆虐，主要國家為防堵疫情擴散與惡化，採取鎖國、封城、停工等措施因應，除直接影響醫護、公衛體系等，商業活動也同遭衝擊，因而呈現大幅衰退。由於影響層面涵蓋供給（因封城、鎖國而致之關廠歇業、生產供應斷鏈、人員移動受限等），以及需求（因隔離或旅遊禁令造成觀光旅遊重創、所得收入銳減、消費與投資信心低落等），導致經濟活動大幅縮減。

迄 2020 年末，因歐美各國疫苗普及率不斷上升，邊境陸續解封，規劃推動疫苗護照等，有利經濟復甦，因此主要機構多上修 2021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率。

亦即，全球經濟歷經 2020 年衰退後，因疫情防治與疫苗研發、接種陸續開展，2021 年全球經濟景氣自谷底和緩復甦，全球經濟可望回復到正成長；隨著逐步接種疫苗及放寬封鎖措施，有望帶動消費需求，國際貿易成長動能反轉回升，2021 年全球商品出口成長率預估值達 17.95%（2020 年為-7.41%）。

在貿易動能逐漸復甦，經濟活動逐漸解封、回復下，2021 年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5.74%，較 2020 年的-3.43%，差距 9.17 個百分點。其中，已開發國家自 2021 年第 2 季開始轉為正成長；開發中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則於 2021 年第 1 季即回復成長。新興市場國家 2021 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6.57%，高於已開發國家之 5.24%，以及開發中國家之 5.15%。（表 1-1-1）

二、主要國家（地區）之經濟表現與特色

（一）美國經濟概況：疫情發展左右成長表現，疫後復甦穩健

美國 2020 年之各季經濟成長下跌，原因在於 3 月起爆發大規模的 COVID-19 疫情，加上疫情管控不利。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 of Governors，簡稱 Fed，或稱聯準會）於 2020 年 3 月間連續 2 次降息，幅度達到 6 碼，利率調降到 0 至 0.25% 的目標區間，並啟動 7,000 億美元的量化寬鬆措施，包括收購 5,000 億美元的國庫券，以及 2,000 億美元的房地產貸款抵押證券。雖然美國政府積極振興經濟，但 2020 年的經濟成長仍屢屢下修，2020 年的經濟成長率約為-3.40%。

有關 2021 年美國總體經濟表現，隨著接種疫苗之覆蓋率提升、陸續放寬封鎖措施，各項經濟活動復甦，如消費需求回溫、城際交通活絡；加上拜登政府推動 1.9 兆美元的新財政刺激政策，以及新基礎建設計畫，加上原本貨幣寬鬆政策使資金行情活絡。2021 年經濟成長可望大幅反彈，成長率由負轉正升至 6.05%，較 2020 年上升了 9.45 個百分點。

2021 年 8 月 ISM 公布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簡稱 PMI）為 59.9%，因訂單成長強勁，指數持續擴張且呈回升趨勢；不過，人力僱用指數卻跌至 9 個月以來之低點，顯見美國缺工情形仍未改善。雖然美國經濟穩健復甦，但隨著資金活絡、資產價格攀升，2021 年通膨成為另一隱憂。

美國 2021 年 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簡稱 CPI）較前月上漲 0.5%，雖較 6 月漲幅 0.9% 低，但與去年同期相較，美國 7 月 CPI 漲幅仍高達 5.4%（與 6 月相同），同創 2008 年 9 月以來最高年增率。剔除波動較大的食品與能源等之核心物價（Core CPI），年增 4.3%，雖由 6 月之 4.5%（1991 年 11 月以來最大漲幅）略降。但主要產業的供應鏈和市場需求失衡；且 Fed 之低利率政策，以及美國政府祭出近 6 兆美元的紓困方案，刺激需求致物價面臨上漲壓力。

尤其是核心個人消費支出價格指數（Perso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Price Index, PCE Index），6 月大漲 3.5%，創下 1991 年 12 月以來最大增幅，使得有些央行官員日益擔憂，美國面臨的通膨壓力，恐為疫後經濟之復甦，帶來不利的影響。然而，美國財政部長葉倫於 8 月出訪亞特蘭大之談話認為，通膨率走勢將與 Fed 預估的目標一致，亦即美國近期通膨率維持高檔，係反映經濟重啟過程中所遇到的供應鏈瓶頸，僅為暫時現象，到 2021 年底左右，物價可望逐步回歸正常水準。

（二）歐盟／歐元區經濟概況：經濟情勢面臨疫情之嚴峻挑戰

歐盟／歐元區 2020 年之經濟成長，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嚴重下滑。即便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簡稱 ECB，或稱歐洲央行）與各國推出各式振興方案，但歐洲地區 2020 年之成長表現依然深陷衰退泥沼，2020 年歐元區整體成長率約為 -6.43%（歐盟不含英國為 -5.99%）。區域中，蒙特內哥羅（-15.16%）、安道爾（-11.90%）、西班牙（-10.84%）、英國（-9.85%）及義大利（-8.94%）等之跌幅最重。

由於 COVID-19 疫情肆虐歐洲，歐洲央行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所舉行利率會議皆維持 3 大主要利率不變，包括主要再融資操作利率維持在 0%、存款利率在 -0.5%，以及邊際放款利率在 0.25%。「資產購買計畫」將繼續以每月 200 億歐元速度執行。「肺炎疫情緊急購買資產計畫」之債券規模持續增加，且刺激措施將延長至 2023 年底，或是歐洲央行認為疫情危機結束為止。

自 2021 年初以來，雖然因疫苗接種率升高，有助於遏止疫情持續延燒，但歐洲央行表示仍將持續執行「疫情緊急購債計畫」，並加快購債速度。歐元區 2021 年之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為 4.99%。由於歐元區 2021 年 8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的擴張力道依然強勁，指數為 61.4，雖略低於 7 月的 62.8，但為連續第 14 個月維持強勁的擴張，顯示景氣復甦趨勢依然強勁。

不過因歐洲地區之失業仍處於高檔，疫情前（2020 年 2 月）歐元區失業率已降至 7.3% 左右，在疫情大爆發後，2020 年下半年就突破 8.0% 大關；隨景氣復甦轉強，歐元區 7 月失業率回降至 7.6%，但因就業模式多屬於短工，顯示民眾的消費購買力與所得，仍需較長時間才能回到疫情前水準。

（三）中國大陸經濟概況：經濟復甦但有隱憂

2020 年初中國大陸因疫情走勢嚴峻，啟動大規模封城管制，造成第 1 季經濟成長率大幅下滑（-6.17%）。在同年 5 月召開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定調 2020 年經濟政策將著重於保就業、擴消費，並放棄設置量化成長目標，顯示中國大陸經濟情勢之嚴峻。隨著中國大陸疫情於下半年逐漸獲得控制，經濟逐季成長。2020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降至 2.30%，不但遠低於 2019 年之 5.98%，且是 1990 年代以來的新低紀錄。

觀察 2021 年中國大陸經濟走勢，由於 2020 年第 1 季之衰退造成低基期比較效應，各界多預估 2021 年第 1 季成長率將 2 位數以上（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之初估值為 18.74%），中國大陸之《政府工作報告》則設定 2021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目標值為 6%，並強調新發展格局和發展安全性；重視「科技自主創新」，以「雙循環」為經濟主要動力。IHS Markit 預測 2021 年中國大陸全年之經濟成長率約為 8.53%。

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統計數據觀察，中國大陸的工業生產自 2020 年 3 月已逐月復甦（4 月起之年增率即已轉為正數），而 2021 年初以來之成長，因 2020 年基期較低，更是走勢強勁（2021 年 6 月為 8.3%）；工業產能利用率於 2020 年第 3 季已達 76.7%，回到疫情前水準。無論是經濟景氣先行指數如 PMI、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on-Manufacturing Index，簡稱 NMI）等均已回升至榮枯分界點之上。

然而，在疫情趨緩後，中國大陸積極財政政策與寬鬆貨幣政策可能退場，財政赤字率與貨幣供給成長率可能下降；再者，中國大陸之成長仍仰賴外貿挹注。2020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 2.30%，其中輸出實質成長率約 1.71% (IHS Markit 之估算值)，實質進口年增率為-4.65%，淨出口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持續擴大。

在美中紛爭持續延燒下，美國商務部於 2021 年 4 月，將 7 家中國大陸超級電腦公司以危害「美國國家安全或美國對外政策利益的行為」列入「實體清單」，7 月增列 34 家國外企業進入實體清單，其中包括 14 個涉嫌在新疆侵犯人權與進行科技監控的中國大陸實體，以及 5 家支持中國大陸軍事現代化企業等，原因為參與（或可能參與）違反美國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利益的活動。目前納入「實體清單」之企業（及其相關企業）已達數十家，此舉將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全球供應鏈之重整，以及科技創新發展時程等有重大影響。

此外，因受疫情影響，中國大陸債務占比續創新高，2020 年底實體經濟債務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簡稱 GDP）比重已達 270.1%。其中，企業債務比重 162.3% 最大，而家庭部門債務成長最快，房地產泡沫是主要原因；除了家庭部門外，企業及地方政府的債務風險也迅速攀升。再者，有關香港、新疆棉事件，造成中國大陸與許多國家與企業關係再度緊張，對於跨國企業在中國大陸投資不利。對外面臨出口抵制，以及對內的金融風險上升，為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的 2 大隱憂。

（四）亞太地區經濟概況：景氣逐漸回穩，但整體仍呈負成長

1. 日本

由於 COVID-19 疫情干擾，日本 2020 年經濟除因防堵疫情擴散之封城隔離措施，造成經濟活動衰退外，東京奧運延後舉辦，直接造成場館觀光旅遊等經濟損失，致使經濟成長率大幅降低，負成長 4.71%。

就各項 GDP 組成觀察，在民間消費方面，官方發布之〈緊急事態宣言〉所實施之隔離管制措施，造成各項經濟活動減緩，而自肅、自律行動也壓低個人消費活動，加上失業率上升與獎金等非固定所得下滑，以及日本主要城市疫情反覆升高，促使管制趨嚴，經濟活動愈趨低迷，個人消費也低於疫前水準；在外貿方面，2020 年因疫

情發展，致使主要國家需求走緩，加上訪日旅客減少，造成商品與服務輸出的負面衝擊。雖然日本也推出多項經濟振興方案，如日本首相菅義偉再提景氣刺激方案，金額預估介於 10 至 30 兆日圓，但日本 2020 年之經濟情勢仍處於大幅衰退。

展望日本 2021 年經濟走勢，由於考量疫苗接種需一定普及率才能達成群體免疫，需要相當時間，因此日本現階段只能在重啟經濟活動與防止疫情擴大中取得平衡，而此將拖延日本景氣復甦腳步。日本 2021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2.54%，復甦走勢和緩，預計到 2023 年，GDP 才有可能回復到疫前水準。

2. 東南亞諸國（含 ASEAN 10 國）

2020 年東南亞諸國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惟自下半年起部分國家如越南，經濟走勢逐漸持穩，第 4 季國際景氣回溫，帶動東協整體經濟，加上中國大陸景氣快速復甦，有助於此區對中國大陸出口，而電子、電動車等產業國際需求旺盛，帶動東協各國相關出口，經濟逐漸回溫。但多數國家於 2020 年之經濟成長率仍呈現負成長，如菲律賓（-9.40%）、印度（-7.42%）、泰國（-6.19%）、馬來西亞（-5.72%）、新加坡（-5.38%）、柬埔寨（-4.80%）、印尼（-2.03%）、寮國（-0.50%）；僅緬甸（3.30%）、越南（2.91%）及汶萊（0.10%）維持正成長。

由於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已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簽署（15 國，不包括印度），已有中國大陸、泰國、新加坡陸續完成國內批准程序，有可能在 2022 年初即生效實施，可望提振東協國家對景氣復甦信心，尤其將可有效吸引國內與外人直接投資。2021 年全球主要國家／區域景氣復甦，對於半導體、電子、電動車及綠能等新興產業需求增加，投資力道加大，提供東協國家出口及吸引外資新動能。而自 2021 年初起，國際疫情漸受控制，尤其美國施打疫苗進展快速，經濟復甦力道強勁，東協國家若疫情能有效控制，對於疫後經濟復甦，將有相當助益，如泰國即期待有條件開放部分地區之觀光活動。

雖然此區部分國家雖已開始施打疫苗，但施打速度與效果未盡理想，印尼自 2021 年 2 月起出現變種病毒，疫情快速惡化；印度則出現新一波嚴重疫情，皆將影響觀光旅遊等活動恢復正常的時間與方式。再者，地緣政治與區域內政經因素，對經濟活動

的風險快速上升，包括美國總統拜登上任後與中國大陸對抗並未止歇、緬甸軍事政變引起內部動亂與歐美制裁等，均將影響此區之消費、出口及投資等活動。而近來因國際供應鏈中斷、國家封城等因素，造成運輸成本上升、運輸風險增加等問題，均會影響景氣復甦進度。

東協各國 2021 年經濟成長率預計皆有較佳表現，包括汶萊（6.80%）、新加坡（5.96%）、菲律賓（4.96%）、寮國（4.40%）、越南（3.92%）、柬埔寨（3.20%）、馬來西亞（3.14%）、印尼（2.22%）、泰國（0.81%）；僅緬甸因政變而使經濟成長出現兩位數字衰退（-10.00%）。

三、影響經濟情勢變化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一）疫情反覆與疫苗分配不均

2020 年初以來爆發 COVID-19 疫情，並以燎原之勢橫行全球。各主要機構雖有針對疫情對全球、主要國家之影響，設有不同路徑與狀況模擬，不過疫情對於經濟之衝擊與影響，似乎遠超乎預期。

儘管疫苗研發進度已於 2020 年底取得部分成果，但歐洲 2021 年 2 月以來再度爆發新一波疫情，迫使法國、德國等部分國家再度採取封城措施，而印度於 2021 年以來出現之嚴峻疫情，以及相關變種病毒，也讓各界持續關注疫情之可能發展。此外，COVID-19 疫苗產生了分配不均的問題。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與英國牛津大學的疫情追蹤資料，截至 9 月 28 日，全球累計確診病例已超過 2.3 億起，死亡病例超過 475 萬起，雖然接種疫苗超過 61.8 億劑次，但因變種病毒肆虐，原先疫情得控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等，確診人數又再暴增，全球主要國家疫情發展，受到變種病毒持續升級影響，使全球經濟復甦蒙上陰影。

（二）寬鬆政策、財政擴張與國際商品價格上漲，推升通膨壓力

2020 年主要國家之經濟因疫情影響而受到重挫。面對嚴峻之經濟情勢，各國積極推出紓困與振興方案。例如美國於 2020 年 3 月底通過 2.2 兆美元之〈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紓困法案；歐元區之第 2 輪援助方案，雖然獲得通過，但因債

臺高築，各界對未來前景仍多悲觀；韓國、日本等也推出救市方案，但相關效益仍待評估。無論是貨幣政策（量化寬鬆方案）或是財政援助等，都可能陷入政策彈性疲乏窘境，且攀升之財政赤字，則可能導致債務違約等系統性風險，陷全球經濟於更為不利之局面。

2021 年景氣開始回溫，然而全球經濟復甦與國際商品價格上漲，推升了通膨壓力，美國總統拜登於 2021 年 3 月簽署規模 1.9 兆美元的〈美國救助計畫〉紓困法案，而美國參議院已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通過規模約 1 兆美元〈基礎建設投資計畫及就業法案〉，該法案涵蓋重新授權對現有聯邦公共工程計畫支出及新增 5,500 億美元之水利、電網、寬頻升級及公共運輸等計畫；此外，參議院續推動另一個 3.5 兆美元「消除貧窮及氣候計畫」，涵蓋教育、醫療保險及氣候變遷等內容。相關預算與政策，雖然有助於美國基礎建設更新與擴張、提振美國競爭力，但因預算規模龐大，引發各界對於美國財政赤字之憂慮。而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飆升，也推升市場預期通貨膨脹。

再者，景氣回升雖使主要國家對大宗商品需求提升，但供給面因疫情衝擊、氣候及運輸因素，致產能未恢復，在供需缺口下，驅動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上漲。再因紓困案所致之游資氾濫，引發資產泡沫疑慮。如何安全填補大量撒錢後之財政赤字，並避免資產泡沫，以及各界對通膨、利率等預期心理，是否啟動升息等，成為各國政府難題，也將對全球經濟及企業營運帶來挑戰。而目前全球普遍面臨之新 5 缺問題，包括缺原料、缺晶片、缺貨櫃、缺工、缺疫苗等，都成為推升全球物價上漲之主因。

由於全球及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與發展，受疫情（變種病毒）之反覆，而蒙上陰影。對於經濟前景發展之疑慮，也影響全球有關大宗原物料之需求，如 7 月底以來主要原油價格（Brent、WTI 等）自高檔下滑，波動性加劇，不但影響 2021 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趨勢，並將對全球物價走勢有相當影響。

（三）重要國際事件與國際衝突

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IS），以及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IIF) 等國際機構分別示警，各國超級寬鬆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固然降低疫情對經濟的衝擊，但也讓全球債務風險無限擴大。根據 IIF 統計，截至 2021 年第 1 季止，全球債務達 289 兆美元，占 GDP 比率為 360%，創歷史新高。其中，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波動相對劇烈，且財政狀況較不穩定，尤其需要留意。

此外，為達到 2050 年達淨零碳排放目標，各國透過減碳機制與碳定價政策提高工業碳排放成本，以降低總體碳排放。包括歐洲議會於 2021 年 6 月正式通過〈歐盟氣候法〉，推出系列綠色轉型法案，包含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草案，預計於 2023 年起，啟動高能源強度商品碳排放回報系統，並於 2026 年後課徵邊境碳費。美國亦提出全球最低企業稅倡議，並於 2021 年 6 月之 7 大工業國集團 (G7) 財長會議，就全球最低企業稅率標準及課徵稅權問題達成一致，並約有 130 國支持把全球最低企業稅率訂在 15%，可能終結各國競相降低稅率的惡性競爭。

美國總統拜登上任之初，一改前任總統川普之推特外交模式，國際之間的談判、磋商似有新局。惟隨著新政府政務逐漸上手，對於國際間之議題處理與交手，似已有跡可循。由於美中衝突因 2021 年之關鍵清單而進入新局，國際因關鍵科技爭奪，以及國際間的合縱連橫，使得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更顯撲朔迷離。而俄羅斯與烏克蘭之衝突，雙亞衝突 (亞美尼亞、亞塞拜然)，中東、緬甸、北亞等地區之不安狀況紛至沓來；加上近期各國角力衝突持續升高，如南海爭端、阿富汗政權變動等重大事件，恐將影響未來全球政經局勢變化，使全球政治、經濟情勢之不確定性升溫。

第 2 節 臺灣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一、2020 年臺灣經濟溫和成長，2021 年成長動能增溫

(一) 2020 年經濟成長表現超乎預期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1 年 8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2020 年全年臺灣經濟成長率，若以支出面 (需求面) 計算之實質成長率為 3.12%，成長率因比較基期、疫情，以及政府政策 (包括紓困振興與投資臺灣等方案) 影響，

而上、下半年走勢有明顯差異。上半年因疫情嚴峻，成長態勢較為緊縮，尤其第 2 季經濟成長年增率僅 0.35%，近乎停滯；下半年在疫情得控，以及振興三倍券、藝文券、動滋券及安心國旅等挹注民間買氣、其他相關政策影響，加上投資與出口熱絡帶動下，成長率逐季攀升，分別達 4.26%、5.15%。（圖 1-2-1）

圖 1-2-1 近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總體統計資料庫」，上網日期：2021年9月8日，取自：
<https://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2020年臺灣經濟成長之貢獻來源，國內需求貢獻 0.38 個百分點，國外淨需求貢獻 2.74 個百分點。就各項組成觀察，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為-2.42%，對經濟成長轉為負貢獻 1.26 個百分點；固定資本形成（即投資）成長率 4.52%，對經濟成長貢獻 1.07 個百分點。至於國外淨需求部分，輸出成長率為 1.58%，輸入成長率轉為-3.25%，因輸出入抵減（輸入原為 GDP 組成之扣減項目，因負成長後之負負得正，對經濟成長率有正向貢獻），併計對經濟成長貢獻 2.74 個百分點，成為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來源。

就產業面觀察 2020 年臺灣經濟成長表現，工業之實質年增率約 6.25%，遠高於上年之 1.59%，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約 2.23 個百分點，較上年之 0.58 個百分點，多了 1.65 個百分點。其中，「製造業」成長 6.42%、貢獻 2.00 個百分點；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營建工程業」等，實質成長率介於 2.45%~6.70%，對經濟成長率貢獻僅在 0.00~0.18 個百分點之間。

相較之下，服務業實質成長率約 1.18%、對經濟成長率貢獻為 0.74 個百分點，遠低於上年之 2.18 個百分點，主因肺炎疫情衝擊。就年增率觀察，以「金融及保險業」（年增率 4.99%）、「批發及零售業」（4.80%）與「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4.23%）之成長幅度居前 3；至於對經濟成長貢獻，以「批發及零售業」（貢獻 0.75 個百分點）、「金融及保險業」（0.34 個百分點）、「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0.21 個百分點）較高，而「運輸及倉儲業」年增率為-17.11%，對經濟成長率負貢獻 0.51 個百分點，為造成服務業低成長的主因。

至於 2021 年臺灣經濟成長表現，由於 5 月中旬爆發社區感染，並於 5 月 19 日全臺升為第 3 級警戒，對經濟造成相當影響，尤其內需服務業，受活動管制之影響尤為明顯。全臺實施第 3 級警戒至 7 月 26 日，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 2 級，各界對於 COVID-19 疫情的走勢（如對於施打疫苗之進程）意見不一，因而對於 2021 年臺灣經濟成長表現，看法不同。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1 年 8 月初最新國民所得統計，2021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8.34%，顯見經濟復甦強勁，主因出口及民間投資成長優於預期；而 5 月中旬疫情爆發，致國內經濟成長略有下滑，且因比較基期較高，預測下半年經濟成長率降為 3.67%。觀察 2021 年全年經濟表現，受惠全球與主要國家因疫情改善而景氣復甦，國際貿易暢旺，以及國內投資持續成長，2021 年臺灣經濟成長預測值約達 5.88%，將較 2020 年增加 2.76 個百分點。（圖 1-2-1）

（二）景氣指標漸入佳境走勢上揚

觀察 2020 全年之景氣對策信號，1、2 月為綠燈，3~7 月轉為黃藍燈，8~11 月又轉回綠燈，12 月升為黃紅燈，分數介於 19 分（4~6 月）至 34 分（12 月）之間，顯示 2020 年全年景氣走勢呈現「✓」型的成長趨勢。而在 2021 年 2 月景氣對策信號亮出紅燈，至 7 月止皆呈現紅燈，連續 6 個月續呈紅燈。（圖 1-2-2）

就各項構成指標觀察，「貨幣總計數 M1B」，2020 年初為綠燈，6 月轉呈黃紅燈，12 月升為紅燈；「股價指數」雖由年初之紅燈，波動至年底仍為紅燈，但燈號變化上下起伏最為劇烈；「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因受國內投資需求帶動，燈號多

維持於綠燈以上（綠燈、黃紅燈、紅燈），景況熱絡。而「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製造業銷售量指數」則分別由年初的藍燈、黃藍燈、綠燈，升為年末的黃紅燈、紅燈、黃紅燈，景氣先衰後盛。相對之下，「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則一路呈現藍燈，指標深陷低檔徘徊。而在 2021 年之各項景氣指標多呈現景氣走勢熱絡之紅燈或黃紅燈，僅有「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持續呈現藍燈。

圖 1-2-2 近期臺灣景氣對策信號

項目	年份 月份	2020												202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綜合判斷	燈號	●	●	●	●	●	●	●	●	●	●	●	●	●	●	●	●	●	●	●
	分數	25	24	20	19	19	19	21	26	27	28	30	34	37	40	40	41	41	40	38
貨幣總計數 M1B		●	●	●	●	●	●	●	●	●	●	●	●	●	●	●	●	●	●	●
股價指數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生產指數		●	●	●	●	●	●	●	●	●	●	●	●	●	●	●	●	●	●	●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海關出口值		●	●	●	●	●	●	●	●	●	●	●	●	●	●	●	●	●	●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	●	●	●	●	●	●	●	●	●	●	●	●	●	●	●	●	●	●
製造業銷售量指數		●	●	●	●	●	●	●	●	●	●	●	●	●	●	●	●	●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		●	●	●	●	●	●	●	●	●	●	●	●	●	●	●	●	●	●	●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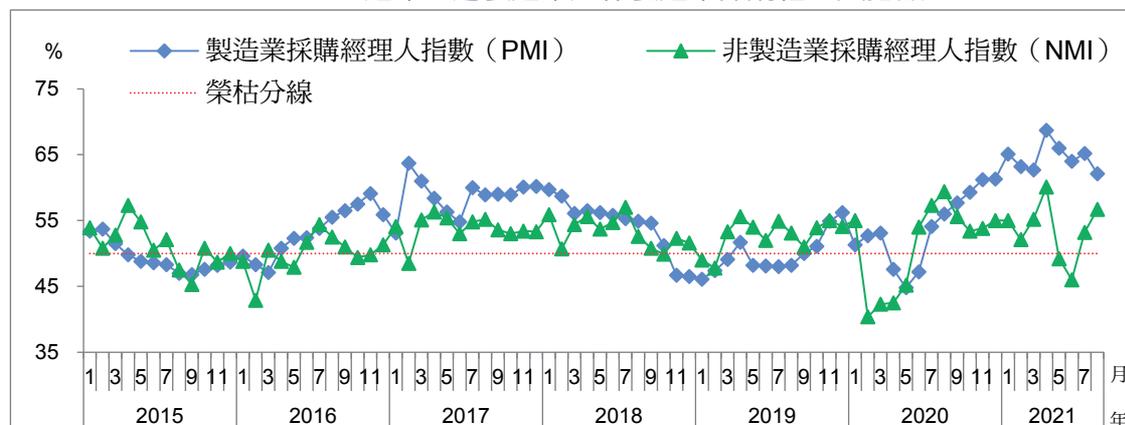
附註：1.綜合判斷分數及信號：紅燈●45-38，熱絡；黃紅燈●37-32，轉向；綠燈●31-23，穩定；黃藍燈●22-17，轉向；藍燈●16-9，低迷。

2.各構成項目均為年變動率，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新舊構成項目間並無一對一替換關係，解讀上宜注意。

資料來源：國發會網站，「國發會景氣查詢指標系統」，上網日期：2021年9月10日，取自：http://index.ndc.gov.tw/n/zh_tw。

至於 2020 年臺灣製造業 PMI 的走勢變化，4 至 6 月因肺炎疫情衝擊，PMI 在榮枯線（50%）以下，其餘月份均在榮枯線以上，且 7 月之後逐月走升，反映 2020 年製造業景氣於第 2 季處於低檔，第 3 季開始則有較為亮麗的表現。而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2020 年 2 月大幅跌落榮枯線之後於低檔徘徊，而在 6 月後轉回榮枯線以上並穩定維持，反映 2020 年非製造業景氣因疫情波動顯著。（圖 1-2-3）

圖 1-2-3 近年臺灣製造業／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資料來源：國發會網站，「國發會景氣查詢指標系統」，上網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取自：http://index.ndc.gov.tw/n/zh_tw。

製造業與非製造業指數之兩極化走勢，於 2021 年分歧愈益明顯，製造業受惠全球景氣復甦，需求強勁而持續向上攀升，但 NMI 指數，於 5 月因疫情發展實施第 3 級管制後，更是擴大與製造業之差距，惟 7~8 月差距縮小。（圖 1-2-3）

2021 年初以來，製造業 PMI 延續 2020 年下半年起的成長趨勢，並在 4 月達到高點（68.7%），惟 5 月中旬國內本土疫情爆發，PMI 擴張減緩，至 8 月為 62.1%。而 NMI 於年初維持於榮枯線之上，但因本土疫情爆發，5 月跌落至榮枯線之下（49.2%），6 月續跌，7~8 月則因疫情回穩，而回升至榮枯線之上（分別為 53.2%、56.7%）。（圖 1-2-3）

二、對外貿易：國際商品貿易成長顯著，服務貿易低迷

2020 年 COVID-19 疫情擴散至世界各地，重創全球經濟活動，所幸國內疫情相對和緩，且在臺商提前部署，持續擴增國內製造產能，加上半導體產業的領先製程優勢下，2020 年全年商品出口成長顯著、進口微幅上升，出口金額約 3,452.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9%；進口 2,858.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微幅增加 0.1%。出、進口相抵後，2020 年臺灣貿易呈現出超 594.0 億美元，年增 36.5%。（圖 1-2-4）

就主要出口商品觀察，2020 年商品出口仍以「電子零組件」為大宗，出口金額 1,355.9 億美元，占整體出口比重 39.3%，年增率 20.5%；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

出口金額 491.6 億美元，比重 14.2%，年增率則達 15.3%，我國因臺商回流持續擴增國內製造產能，加上半導體產業具有領先進階製程優勢，以及若干訂單移轉效應顯現，因而有較佳成長表現。（圖 1-2-5）

相較之下，「礦產品」（出口 73.2 億美元，年增率-47.8%，以下同）、「紡織品」（75.4 億美元，-17.9%）、「化學品」（166.5 億美元，-10.8%）之衰退幅度較為明顯。傳產貨品衰退主因應為國際需求疲弱，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下滑，年增率減少都在 2 位數以上。（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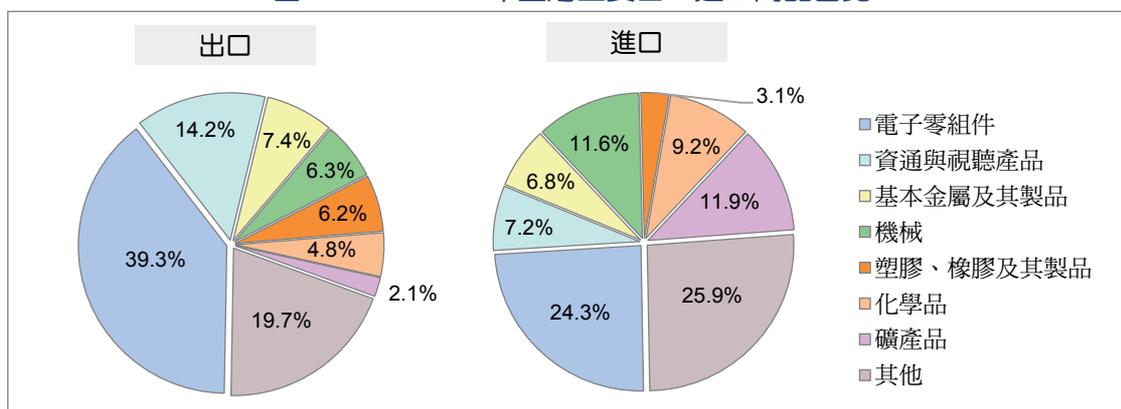
圖 1-2-4 近年臺灣商品貿易概況



附註：年增率為與上年同期比較。

資料來源：財政部網站，「貿易統計資料查詢」，上網日期：2021年6月10日，取自：
<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t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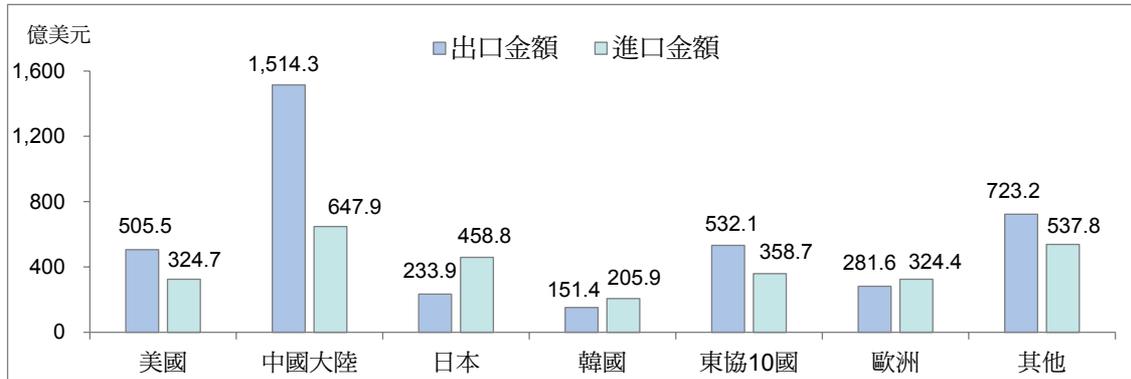
圖 1-2-5 2020 年臺灣主要出、進口商品占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網站，「貿易統計資料查詢」，上網日期：2021年6月10日，取自：
<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tgl>。

至於出口國家及地區分布，因受國際貿易衝突、各國及區域成長表現互有差異，而有漲跌不同走勢。其中，對中國大陸與香港成長 14.6%、對美國成長 9.3%，對日本也有 0.5% 的成長，3 者出口規模齊創歷年新高；對歐洲、東協 10 國則呈現下滑，年增率分別為 -5.4%、-1.3%。圖 1-2-6 為 2020 年臺灣對主要貿易國家進出口金額。

圖 1-2-6 2020 年臺灣對主要貿易國家進出口金額



附註：1. 中國大陸為中國大陸與香港。

2. 東協 10 國 (ASEAN) 包含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及菲律賓。

資料來源：財政部網站，「貿易統計資料查詢」，上網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tgl>。

就主要進口商品觀察，2020 年以「資通與視聽產品」（進口 209.0 億美元，年增率 21.3%）與「電子零組件」（695.4 億美元，16.8%）成長表現最為突出；「礦產品」（336.8 億美元，-30.7%）則明顯衰退。主要進口國家及地區之分布，增加者包括中國大陸與香港（增 10.8%）、日本（增 4.2%）、東協 10 國（增 2.6%）及歐洲（增 0.6%）；減少者則有美國（減 6.8%）。

服務貿易方面，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來臺旅客大減，2020 年全年來臺旅客為 137.7 萬人次，年減 88.3%，創 20 年以來最差紀錄。

展望 2021 年臺灣外貿情勢，根據 IHS Markit 8 月最新預測資料，因歐美國家景氣逐漸復甦，可望推升商品貿易需求；加上 3C 商品新機發表，以及 5G 應用科技推陳出新，都可望帶動商品貿易之進出口。在國內疫情逐漸得控，不致波及商品生產與全球供應鏈之出貨情形下，臺灣外貿可望續有亮麗成長。

三、國內投資動向：投資持續穩健成長

2020 年國內投資成長表現超乎預期，主因為國內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增加、回流臺商產能擴增，以及因都更、危老屋重建、廠房擴增等挹注營建工程投資的持續成長。整體民間投資實質成長 2.78%，併計公部門（政府、公營事業投資實質成長 6.79%、28.14%），整體固定投資實質成長 4.52%，對經濟成長提供有利支撐。

展望 2021 年民間投資，為因應新興應用需求，半導體業者仍將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外國企業對臺投資積極，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加速進行，電信業者逐步開展 5G 網路布建，以及政府努力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加上臺商回臺投資持續落實等¹，可望帶動企業投資穩健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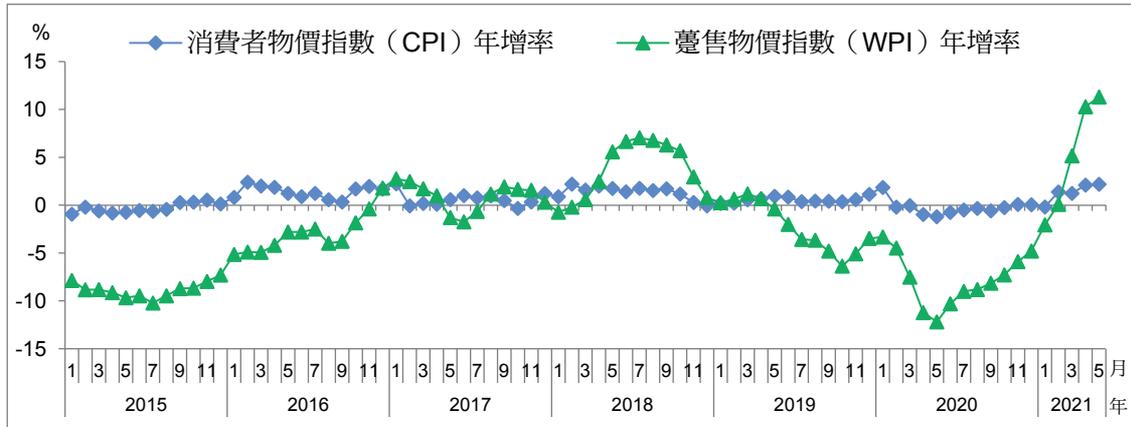
四、金融與物價：2020 年物價走跌，2021 年走升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2020 年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下跌 0.23%，主因肺炎疫情衝擊，國內油料費、燃氣等能源價格反映國際油價大跌而調降，而且住宿業者降價促銷。由於肺炎疫情蔓延全球，重創全球景氣，原油等原物料價格走低，躉售物價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 WPI）下跌 7.77%。其中，國產內銷品跌 5.71%，進口品跌 10.23%，出口品跌 7.21%。（圖 1-2-7）

展望 2021 年，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帶動物資需求增高；加上疫情造成市場供需調整暫時失衡，導致大宗原物料、航運成本等攀升，如芝加哥之商品期貨價格指數，自 2020 年底之後穩健回升，主要機構多上修全球與主要國家之通膨預測值。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國內 2021 年全年 CPI 年增率約 1.74%，相較於上年 CPI 之下跌 0.23%，漲幅仍屬溫和。（圖 1-2-7）

1：政府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實施「投資臺灣 3 大方案」，包括 2019 年初即實施的「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服務窗口，讓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安心投資。本方案實施日起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止，共計 986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3,169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110,225 人。相關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menuNum=58>。

圖 1-2-7 近年臺灣躉售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總體統計資料庫」，上網日期：2021年6月30日，取自：
<https://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綜觀國內 CPI，2020 年下跌及 2021 年上漲的重要因素之一，係為國際油價走勢之漲跌變化。根據美國能源情報署（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於 2021 年 7 月發布之預測資料，西德州原油（West Texas Interm, WTI）於 2021 年全年平均價位約 62.21 美元／桶，較 2020 年之 41.76 美元／桶，增加 20.45 美元／桶；且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編製之商品期貨價格指數（Commodity Research Bureau Futures Price Index，簡稱 CRB 指數），雖然漲跌變化，但 2021 年以來之走勢呈現持續攀升，並為 2018 年以來之新高。

五、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

因 2020 年臺灣經濟相對穩健，貿易收支出超擴增，對新臺幣兌美元匯率之相對價位提升，2020 全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約 29.578 新臺幣兌換 1 美元，較上年升值 4.55%。雖然新臺幣相對美元呈現升值，但基於美國財政部檢視匯率操縱國的 3 項標準（2020 年我國對美貿易出超逾 200 億美元、經常帳順差對 GDP 比率逾 2%，以及淨買匯對 GDP 比率逾 2%），臺灣可能被列於匯率操縱國名單。然而，美國財政部於 2021 年 4 月發布之《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並未將臺灣列為匯率操縱國，而是採取比較彈性的作法，將「加強與越南、瑞士和臺灣接觸」，包含呼籲制定行動計畫，解決貨幣低估，以及貿易失衡的問題。

雖然新臺幣匯價的展望呈升值走勢，但仍相對平穩。然而，由於國內企業的经营，可能伴隨著匯率的波動而擴大風險，並衝擊企業利潤。因此，面對不確定性較高之經濟前景，外匯的操作應著重風險的管控，以免損及本業利潤。

第 2 章 中小企業發展動向

面對 COVID-19、2020 年全球經濟大幅衰退的大環境，企業營運可謂備感艱辛。2020 年上半年，因主要國家陸續爆發疫情，接連採取封城管制等措施，導致臺灣廠商面臨接單、備料，以及人員之排班（包括減班休息、輪班、換休等）與生產線之配置等棘手問題；下半年因疫情防治得宜，外貿導向廠商面臨急單、大單蜂擁而至，內需廠商在振興三倍券等政策推出之下，積極推出各項優惠，搶占商機，促成臺灣整體經濟在 2020 年下半年後逐季升溫，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3.12%，呈現可貴的亮眼成績。

本章透過企業營運相關指標，詳細剖析 2020 年臺灣中小企業的發展與變化趨勢。分為 4 節，第 1 節說明 2020 年臺灣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透過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規模別、產業別及行業別等面向的變化，觀察企業面臨疫情下，於營運上可能出現的變化；並透過中小企業存續年數、經營組織型態及新設企業之結構變化，觀察企業營運實務面之變遷與特色。第 2 節以企業主性別，觀察兩性企業主營運特色，並比較之間的異同。第 3 節藉由經濟部統計處《109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瞭解中小型商業經營情勢。第 4 節則以行政院科技部《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20 年版》相關資料，說明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投入概況。

為因應產業別界線模糊及簡化標準，有效降低企業經營風險與成本，並納入稍具規模的高產值企業，帶動產業創新轉型，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以下稱新標準），不分行業別，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均為中小企業。原條文（以下稱舊標準）之中小企業定義為「製造業」、「營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之事業。

有關本章所發布之家數與銷售額統計之企業規模別定義，係依據資本額與營業額作為認定標準，無法與以僱用人數為分類之相關數據對應；就業人數與受僱人數則

以僱用人數作為認定標準。另外，因〈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變動，若家數、銷售額、就業人數及受僱人數等指標有跨年度比較之必要，其 2019 年以前（含）相關統計係以舊標準定義，而 2020 年相關統計，將同時列出新標準與舊標準定義之 2 種數據，以利讀者對照參考。

此外，2020 年因疫情影響，造成廠商營運面臨艱鉅挑戰，廠商可能基於營運考量，除採取彈性營運之可能措施之外（如減少營業時間；縮短工時、取消輪班等），也可能以停業、歇業...等措施因應。惟本章節分析所使用之主要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因個資考量，針對廠商營運資料，已採去識別化處理，因而無法比對不同年度之廠商營運變化，即無法勾稽確知廠商停業、關廠等變化，係為資料限制，特此說明。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

依據臺灣 2020 年之各項公務統計資料彙整，觀察企業營運之各面向指標，包括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出口額，以及就業及受僱人數等。相關資料說明分析如下：

一、中小企業家數結構與就業現況及變動

（一）2020 年中小企業約 154.9 萬家

2020 年臺灣全體企業家數為 156 萬 5,637 家，較 2019 年增加 2.51%。其中，以新標準定義之中小企業家數為 154 萬 8,835 家（占比 98.93%），大企業家數約 1 萬 6,802 家（占比 1.07%）；在舊標準定義下，中小企業家數為 152 萬 9,215 家（占比 97.67%，年增率 2.53%），大企業家數約 3 萬 6,422 家（占比 2.33%，年增率 1.59%）。新、舊標準定義之中小企業家數差距約 1 萬 9,620 家，占比差距 1.26 個百分點。（表 2-1-1）

（二）2020 年中小企業提供 931.1 萬個就業機會

2020 年臺灣總就業人數為 1,150 萬 4 千人，其中，依新標準定義之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931 萬 1 千人（占比 80.94%），698 萬 6 千人為受僱者（占比 76.12%）；

依舊標準定義之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903 萬 9 千人(占比 78.58%，年增率-0.17%)，671 萬 6 千人為受僱者(占比 73.18%，年增率 0.21%)。(表 2-1-1)

表 2-1-1 2019 年及 2020 年企業家數、銷售額、就業及受僱人數規模別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指標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新標準	舊標準		新標準	舊標準
家數	1,527,272	1,565,637	1,491,420	1,548,835	1,529,215	35,852	16,802	36,422
比率	100.00	100.00	97.65	98.93	97.67	2.35	1.07	2.33
年增率	1.71	2.51	1.72	-	2.53	1.18	-	1.59
銷售額	42,979,088	43,629,308	12,712,963	23,555,513	12,921,605	30,266,125	20,073,796	30,707,704
比率	100.00	100.00	29.58	53.99	29.62	70.42	46.01	70.38
年增率	0.74	1.51	0.70	-	1.64	0.76	-	1.46
內銷額	32,443,572	33,376,329	11,299,248	20,861,339	11,524,070	21,144,324	12,514,990	21,852,259
比率	100.00	100.00	34.83	62.50	34.53	65.17	37.50	65.47
年增率	1.25	2.88	1.14	-	1.99	1.30	-	3.35
出口額	10,535,516	10,252,980	1,413,715	2,694,174	1,397,535	9,121,801	7,558,806	8,855,445
比率	100.00	100.00	13.42	26.28	13.63	86.58	73.72	86.37
年增率	-0.79	-2.68	-2.70	-	-1.14	-0.49	-	-2.92
就業人數	11,500	11,504	9,054	9,311	9,039	1,429	1,168	1,440
比率	100.00	100.00	78.73	80.94	78.58	12.42	10.16	12.52
年增率	0.58	0.03	0.99	-	-0.17	-1.48	-	0.77
受僱人數	9,147	9,178	6,702	6,986	6,716	1,427	1,167	1,437
比率	100.00	100.00	73.27	76.12	73.18	15.60	12.72	15.66
年增率	0.71	0.34	1.30	-	0.21	-1.44	-	0.70

附註：1.表列資料 2019 年以舊標準定義。而 2020 年以新標準定義之資料，因定義範疇不同，不宜計算年增率，以「-」標示。

2.表中家數及銷售額(含內銷額及出口額)所稱中小企業，新標準係依據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範，不分行業別，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舊標準係依據經濟部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範，「製造業」、「營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者；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3.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資料，已包含取自小店戶之資料。其中，有關銷售額中之出口額，係廠商於營業稅申報時所填報之出口金額，與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通關之統計結果，可能因報價匯率、統計範疇、計算實務等差異，而有所不同。

4.表中就業人數及受僱人數所稱中小企業，新標準係依據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範，不分行業別，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舊標準係依據經濟部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範，「製造業」、「營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5.表中「全部企業」之就業及受僱人數及比率，並非僅涵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尚包括受政府僱用(公部門)的 1,024 千人及其比率(政府僱用人數占就業人數 8.91%、占全部受僱人數 11.16%)。

6.就業及受僱人數尚包括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且就業(受僱)於臺灣並派赴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工作者。

資料來源：1.家數及銷售額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2.就業及受僱人數資料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三) 中小型服務業家數約占 8 成

就產業部門觀察，臺灣之中小企業營運以內需服務業為主。依據新標準定義，服務業部門中小企業家數為 124 萬 2,710 家，占比約 80.24%，工業部門中小企業家數有 29 萬 4,346 家，比重約 19.00%，新、舊標準定義之中小企業產業分布結構相似。（表 2-1-2）

表 2-1-2 2016 年至 2020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別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標準	舊標準
家數		1,408,313	1,437,616	1,466,209	1,491,420	1,548,835	1,529,215
農業		0.81	0.83	0.77	0.76	0.76	0.77
工業		19.40	19.32	19.25	19.23	19.00	19.13
服務業		79.79	79.85	79.98	80.01	80.24	80.10
銷售額		11,764,677	12,139,513	12,624,472	12,712,963	23,555,513	12,921,605
農業		0.21	0.23	0.23	0.24	0.19	0.23
工業		47.41	47.69	48.22	47.35	31.00	47.36
服務業		52.38	52.09	51.55	52.42	68.81	52.41
內銷額		10,340,886	10,717,138	11,171,567	11,299,248	20,861,339	11,524,070
農業		0.20	0.22	0.23	0.23	0.19	0.23
工業		44.35	44.73	45.35	44.54	29.67	44.45
服務業		55.45	55.05	54.42	55.23	70.14	55.32
出口額		1,423,791	1,422,375	1,452,905	1,413,715	2,694,174	1,397,535
農業		0.23	0.27	0.20	0.25	0.19	0.24
工業		69.66	69.96	70.34	69.81	41.30	71.32
服務業		30.11	29.78	29.45	29.95	58.51	28.44

附註：1.表列資料 2019 年（含）以前以舊標準定義。

2.產業別：（1）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2）工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3）服務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3.銷售額中之出口額係廠商於營業稅申報時所填報之出口金額，與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通關之統計結果，可能因匯率計價、統計範疇、計算實務等差異，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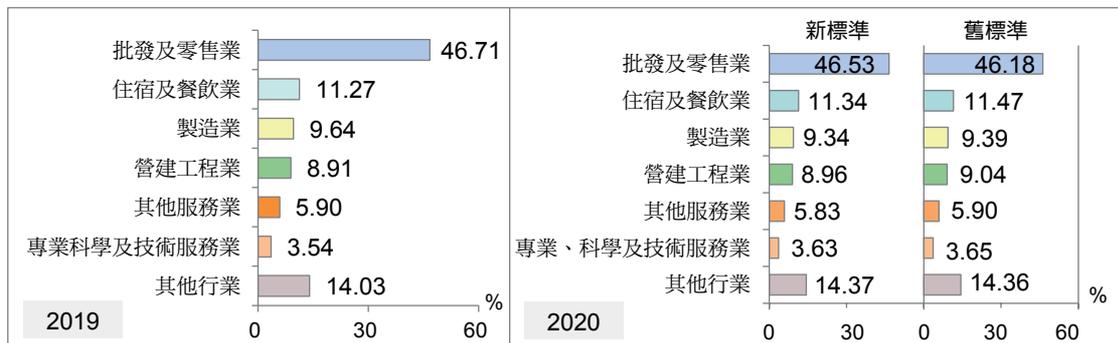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6-2020 年。

觀察銷售額、內銷額與出口額，新、舊標準定義之中小企業，其產業分布結構則有較大差異。就銷售額而言，依新標準定義，2020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23 兆 5,555.13 億元，其中，工業部門占 31.00%、服務業部門占 68.81%；依舊標準定義，工業部門占比為 47.36%、服務業占比為 52.41%。（表 2-1-2）

(四) 約 4 成 7 中小企業經營「批發及零售業」

按行業別觀察，在新標準定義下，2020 年中小企業以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居多數，有 72 萬 674 家，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比率為 46.53%。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有 17 萬 5,580 家，占比 11.34%。第 3 為「製造業」，有 14 萬 4,647 家，占比約 9.34%。而後依序為「營建工程業」（8.96%）、「其他服務業」（各類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等，占 5.83%），以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63%）。（圖 2-1-1、附錄 2 附表 1）

圖 2-1-1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附註：圖示資料 2019 年係以舊標準定義。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觀察新、舊標準定義之中小企業於行業間的分布結構，並無明顯差異。2020 年與 2019 年之行業結構占比排行或相對比重，中小企業家數最多的前 6 大行業與比重，多無明顯變化。（圖 2-1-1、附錄 2 附表 1）

(五) 依資本級距分析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以資本額級距觀察中小企業家數之樣態結構，在新標準定義下，2020 年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之中小企業約有 137 萬 5,435 家，比重達 88.80%。其中未達 10 萬元者比重 41.68%（64 萬 5,480 家）。（附錄 2 附表 13）

觀察中小企業的銷售額，超過半數（57.57%）的銷售業績是由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所貢獻。若以「銷售額除以家數」（即平均每家銷售額）來看，2020 年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平均每家銷售額約 986 萬元；資本額超過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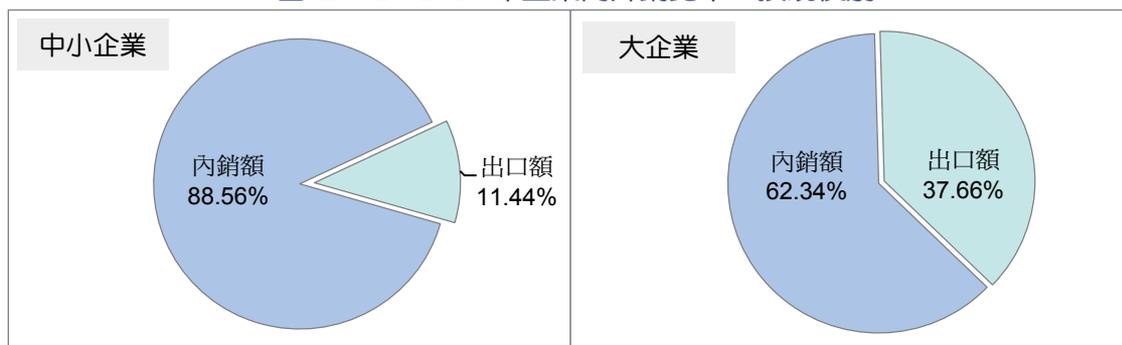
萬元的中小企業，平均每家銷售額約 5,764 萬元。以各資本級距來看，資本額介於 8 千萬元至 1 億元級距的中小企業，平均每家銷售額約為 2 億 4,252 萬元，為各資本級距之平均每家銷售額最高。（附錄 2 附表 13）

二、中小企業銷售現況及變動

（一）2020 年中小企業營收近 9 成來自內銷

2020 年全體企業銷售額約為 43 兆 6,293.08 億元。其中，依新標準定義之中小企業銷售額約為 23 兆 5,555.13 億元，占全體企業銷售額比重突破 5 成（53.99%）；內銷額約為 20 兆 8,613.39 億元，占中小企業銷售額比重近 9 成（88.56%）。大企業銷售額約為 20 兆 737.96 億元；內銷額約為 12 兆 5,149.90 億元，占大企業銷售額比率為 62.34%。由銷售比重可知，中小企業相對倚重內銷市場。（表 2-1-1、圖 2-1-2）

圖 2-1-2 2020 年企業內外銷比率—按規模別



附註：1.圖示資料以新標準定義。

2.若以舊標準定義，中小企業內銷額與出口額比率分別為 89.18%、10.82%；大企業內銷額與出口額比率分別為 71.16%、2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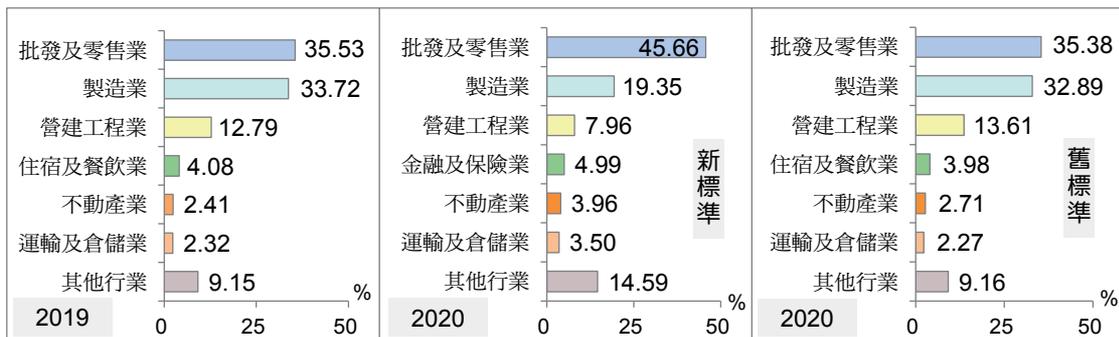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按各行業別內銷金額，占整體中小企業內銷金額的比率來觀察，2020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占比前 3 高的業別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內銷額分別約 9 兆 4,823.88 億元（占 45.45%）、3 兆 4,642.04 億元（占 16.61%）、1 兆 8,628.66 億元（占 8.93%）。（附錄 2 附表 3）

（二）「批發及零售業」與「製造業」銷售額比率最高

觀察行業銷售概況，不論新、舊標準，2020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前 3 大業別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在新標準下，銷售額分別約 10 兆 7,558.70 億元(占 45.66%)、4 兆 5,578.67 億元(占 19.35%)、1 兆 8,742.04 億元(占 7.96%)；3 者之銷售額都在兆元以上，合計之銷售業績占比更達 72.97%。(圖 2-1-3、表 2-1-3)

圖 2-1-3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行業分布



附註：1. 2019 年圖示資料以舊標準定義。

2. 「金融及保險業」為從事金融中介及其輔助活動之行業，包括金融中介業如存款機構、金融控股股業、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中介業如金融租賃業、票券、證券金融業、信用卡業、典當業、民間融資業等；人身及財產保險業、退休基金、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金融輔助業如投資顧問業、信託服務業及基金管理業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根據表 2-1-3，整體來說，以新標準認定之中小企業廠商的銷售額，於各行業都較舊標準認定之中小企業增加，主因新標準認定之中小企業廠商家數多呈現增加，即有較多廠商在依資本額認定時，被歸類為中小企業。行業間銷售占比之變化，除反映銷售額增減之企業營運狀況外，也反映了新標準認定之中小企業廠商家數，於不同行業之增減情形不同。若干行業依新標準定義下，因增加家數較多，整體銷售額增加之金額較高，因而占比增加幅度較為明顯。

在「批發及零售業」方面，當中小企業認定基準由營業額改為資本額後，新增納入 1 萬 4,438 家中小企業，占全部新增納入家數的 73.59%，此部分因標準變動新增之廠商銷售業績表現亮眼，且其資本投入在 1 億元以下，由原本舊標準認定的大企業，轉列入中小企業範疇，使得「批發及零售業」之中小企業銷售占比，相對明顯提升。(表 2-1-3)

表 2-1-3 2020 年中小企業新增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新標準		舊標準		新增家數 (=新標準-舊標準)	新增銷售額 (=新標準-舊標準)
	銷售額	結構比	銷售額	結構比		
總計	23,555,513	100.00	12,921,605	100.00	19,620	10,633,908
農、林、漁、牧業	45,217	0.19	30,087	0.23	2	15,13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957	0.14	33,478	0.26	5	479
製造業	4,557,867	19.35	4,250,423	32.89	1,071	307,44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81,745	2.89	12,875	0.10	29	668,87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4,464	0.66	64,211	0.50	235	90,253
營建工程業	1,874,204	7.96	1,758,215	13.61	505	115,989
批發及零售業	10,755,870	45.66	4,571,674	35.38	14,438	6,184,196
運輸及倉儲業	824,114	3.50	293,740	2.27	919	530,374
住宿及餐飲業	597,578	2.54	513,984	3.98	128	83,59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694,864	2.95	148,267	1.15	335	546,597
金融及保險業	1,174,889	4.99	225,535	1.75	938	949,354
不動產業	932,865	3.96	350,227	2.71	80	582,63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41,748	2.30	263,636	2.04	363	278,112
支援服務業	309,009	1.31	164,965	1.28	402	144,044
教育業	21,001	0.09	18,338	0.14	0	2,66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883	0.13	8,781	0.07	-6	22,10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994	0.43	75,560	0.58	48	25,434
其他服務業	224,244	0.95	137,608	1.06	128	86,6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因標準變動，由大企業轉列為中小企業部分，則是資本額介於 8,000 萬元至 1 億元之間的廠商，分別為「製造業」1,071 家，「營建工程業」505 家（表 2-1-3）。此 2 業別之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同樣因標準變動有所增加，惟其增加的幅度不若「批發及零售業」明顯，因而在銷售額占比上，與「批發及零售業」有所差距。

「金融及保險業」(從事金融中介及其輔助活動之行業)的中小企業銷售額占比，若依據舊標準定義約 1.75%，依新標準定義攀升至 4.99%，增加約 3.24 個百分點，排名由第 8 上升至第 4。該業別因標準變動，新增納入之中小企業家數約 938 家，且因產業景氣週期處於擴張階段，銷售表現較佳，因而銷售額之相對比重走升，排名往前。（圖 2-1-3、表 2-1-3）

至於「住宿及餐飲業」，舊標準下之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5,139.84 億元，依新標準增至 5,975.78 億元，新增納入之中小企業家數約 128 家，銷售額增加 835.94 億

元。依據新標準定義，此業別之家數與銷售額皆有增加，惟在計算銷售額相對比重時，增幅不若其他占比排名較前之行業。（圖 2-1-3、表 2-1-3）

（三）2020 年中小企業之出口貢獻相較大企業增加

依新標準定義，2020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為 2 兆 6,941.74 億元¹，出口傾向（中小企業的出口額占其銷售額的比率）為 11.44%，而出口貢獻（中小企業出口額占全部企業出口額比率）為 26.28%；在舊標準定義下的出口傾向則為 10.82%，而出口貢獻為 13.63%。新標準定義下之中小企業出口傾向及出口貢獻，分別較舊標準定義增加 0.62 個百分點及 12.65 個百分點。（表 2-1-4）

表 2-1-4 2016 年至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變動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指標	年別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標準	舊標準
家數		1,408,313	1,437,616	1,466,209	1,491,420	1,548,835	1,529,215
比率		97.73	97.70	97.64	97.65	98.93	97.67
年增率		1.76	2.08	1.99	1.72	-	2.53
銷售額		11,764,677	12,139,513	12,624,472	12,712,963	23,555,513	12,921,605
比率		30.71	30.22	29.59	29.58	53.99	29.62
年增率		-0.33	3.19	3.99	0.70	-	1.64
內銷額		10,340,886	10,717,138	11,171,567	11,299,248	20,861,339	11,524,070
比率		35.85	35.52	34.86	34.83	62.50	34.53
年增率		0.15	3.64	4.24	1.14	-	1.99
出口額		1,423,791	1,422,375	1,452,905	1,413,715	2,694,174	1,397,535
出口貢獻		15.04	14.23	13.68	13.42	26.28	13.63
出口傾向		12.11	11.72	11.51	11.12	11.44	10.82
年增率		-3.66	-0.10	2.15	-2.70	-	-1.14

附註：1. 表列資料 2019 年（含）以前以舊標準定義。

2. 「-」表示不適用。

3. 表中比率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百分比；年增率為該年較上年之增加比率。

4. 出口貢獻 = (中小企業出口額 / 全部企業出口額) × 100%。

5. 出口傾向 = (中小企業出口額 / 中小企業銷售額) ×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6-2020 年。

為觀察中小企業及大企業出口貢獻之動態變化（跨時間比較成長表現），在此以舊標準定義進行跨年比較。在舊標準定義下，2020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雖然呈現衰退，

1: 有關銷售額中之出口額係廠商於營業稅申報時所填報之出口金額，與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通關之統計結果，可能因匯率報價、統計範疇、計算實務等差異，而有所不同。

年增率為-1.14%，但出口貢獻略增，由 2019 年之 13.42%，增加至 13.63%，增幅為 0.21 個百分點。同年，大企業出口額年增率為-2.92%，且因衰退幅度較大，使得大企業出口貢獻較上年減少。（表 2-1-1、表 2-1-4）

在舊標準定義下，2020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呈現衰退，出口貢獻增加，主因大企業出口衰退幅度大於中小企業，造成中小企業之相對貢獻增加。而不論是中小企業或大企業，在 2020 年全球商品出口年增率大幅衰退 7.49% 的情形下，臺灣整體出口僅衰退 2.68%²，已屬難能可貴；尤其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因臺灣疫情得控，生產及銷售逐步恢復，在國際產品具競爭優勢下，中小企業及大企業一起追趕上半年因疫情所致之出口缺口，為臺灣經濟挹注成長動力。

若以舊標準定義觀察歷年中小企業之出口額變化，除 2018 年為正成長外，其餘年度皆呈現衰退。可見由於全球國際專業分工，加上產業週期興衰震盪，週期短且幅度加劇，全球景氣波動之衝擊，對於中小企業影響愈益明顯。在金融海嘯後，全球經濟持續受歐債危機、美中貿易糾紛，以及 COVID-19 疫情之影響，使國內產業聚落愈發成形。中小企業除透過產業聚落及分工合作，因應全球產業變局，並與大企業緊密連結，成為大企業之衛星或供應鏈之一環，致使國內中小企業總銷售仍多呈現成長走勢，且內銷持續增加，但國際間之出口銷售減少的變遷趨勢。

（四）2020 年中小企業之出口行業結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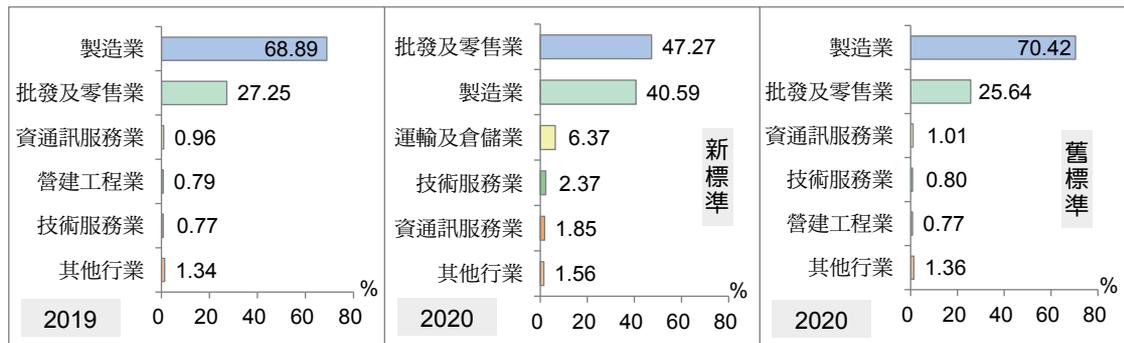
依新標準定義，2020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前 3 業別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與「運輸及倉儲業」；出口額分別約 1,兆 2,734.81 億元（占 47.27%）、1 兆 936.64 億元（占 40.59%）與 1,715.18 億元（占 6.37%）；在舊標準定義下則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占比分別為 70.42%、25.64%與 1.01%。（圖 2-1-4）。

根據 2020 年的數據，不論新、舊標準，中小企業出口額比重皆以「批發及零售業」與「製造業」此 2 個行業別為主。在新標準定義下，「批發及零售業」中小企業

2：有關臺灣商品出口成長率，若以財政部關務署發布之數據，2020 年臺灣海關商品出口總額約 3,452.1 億美元、年增率為 4.88%；若以新臺幣計價，則出口金額約 102,012.0 億元，年增率為 0.19%。而在此之出口額，為廠商申報營業稅時，填報之銷售額中的出口額（新臺幣計價），其定義與計算範疇，與海關商品出口金額之基礎不同。

出口占比明顯增加，由舊標準的 25.64%，攀升至新標準下的 47.27%；相對的，「製造業」中小企業出口比重，由舊標準的 70.42%，減少至新標準下的 40.59%。（圖 2-1-4）

圖 2-1-4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行業分布



附註：1. 2019 年以舊標準定義。

2. 「資通訊服務業」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之簡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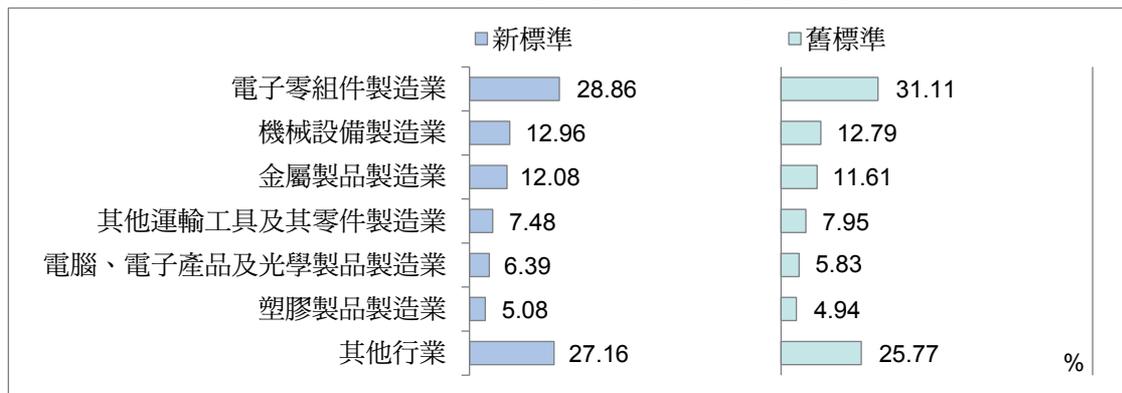
3. 「技術服務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簡稱。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雖然「批發及零售業」之中小企業出口占比，因標準變動呈現較大變化，但「製造業」仍是國內出口之大宗。從觀察各行業全部企業的出口表現可知，「製造業」整體出口規模達 7 兆 1,509.55 億元，約為「批發及零售業」（2 兆 4,697.75 億元）的 2.90 倍，此 2 業別占整體企業出口之比重，分別為 69.75%、24.09%（附錄 2 附表 4）。因「製造業」出口主力為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多為大型企業之衛星工廠，或參與其供應鏈；加上標準變動對「製造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的影響，如前所述，不若「批發及零售業」明顯，使得「製造業」中小企業出口占比排序，在新標準下有所變動。

進一步觀察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之出口表現，依新標準定義之中小型製造業於 2020 年出口額約為 1 兆 936.64 億元，出口額占比前 3 業別依序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比 28.86%）、「機械設備製造業」（12.96%）、「金屬製品製造業」（12.08%），占比都在 1 成以上；前 3 大產業占比合計達 53.90%，出口產品之集中度明顯。在舊標準定義下，中小型製造業行業別排序前 6 名，與新標準定義下相同，惟比重結構略有差異。（圖 2-1-5、附錄 2 附表 14-3）

圖 2-1-5 2020 年中小型製造業出口額行業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五) 2020 年中小企業出口區域金額占比以「中國大陸」最高，「美國」及「新南向 18 國」次之

以出口地區的金額占比來看，依新標準定義，無論企業規模大小，2020 年出口區域金額的占比前 3 名為「中國大陸」、「美國」及「新南向 18 國」，約占各規模別總出口金額的 7~8 成，惟大企業之第 2 和第 3 名排序不同。其中，大企業更為仰賴中國大陸（含港澳）的市場（占 45.06%），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相對較少（占比分別為 29.31%、35.40%）。（圖 2-1-6）

圖 2-1-6 2020 年出口區域金額占比—按規模別



附註：1.圖示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2.微型企業為員工人數未滿 5 人者。

3.區域別：（1）中國大陸包含港澳；（2）新南向 18 國包括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汶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紐西蘭及澳洲等；（3）其他為除了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新南向 18 國、歐洲以外之國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的進出口資料，2021 年。

三、2020 年新設企業現況

(一) 2020 年新設企業約 10 萬家，營收主要來自內銷

2020 年新設企業（經營年數未滿 1 年）總家數為 10 萬 8,530 家。依新標準定義，新設企業屬中小企業規模者有 10 萬 8,301 家，占比約 99.79%，較 2019 年增加 7,804 家（或 7.77%）。就銷售模式而言，整體新設企業內銷額比重達 91.02%，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比重亦達 90.78%，顯示無論是整體新設企業或新設中小企業，皆多選擇以國內市場，作為萌芽階段之主力市場。（表 2-1-5）

表 2-1-5 2020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指標	總計(1)	中小企業 規模(2)	中小企業比率 (3)=(2)/(1)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規模(4)	大企業比率 (5)=(4)/(1)	大企業 結構比
家數	108,530	108,301	99.79	-	229	0.21	-
銷售額	226,299	217,012	95.90	100.00	9,287	4.10	100.00
內銷額	205,987	197,011	95.64	90.78	8,976	4.36	96.65
出口額	20,312	20,002	98.47	9.22	311	1.53	3.35

附註：1.表列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2.「-」表示不適用。

3.因 4 捨 5 入關係，銷售額與內銷額、出口額加總之數值，略有差異。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二) 新設中小企業以服務業部門為主

2020 年新設之中小企業多以服務業為主，約有 9 萬 2,165 家，占比約 85.10%。若以 3 級產業之比重觀察，新設中小企業之服務業銷售、內銷及出口之占比分別為 74.68%、78.36%及 38.46%；工業部門之銷售、內銷及出口占比，分別為 25.13%、21.44%及 61.48%；農業之占比則都在 1%以下。顯示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以服務業部門為主，外銷則多集中在工業部門。（表 2-1-6）

表 2-1-6 2020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之產業部門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產業部門 指標	家數		銷售額		內銷額		出口額	
	家數	結構比	銷售額	結構比	內銷額	結構比	出口額	結構比
總計	108,301	100.00	217,012	100.00	197,011	100.00	20,002	100.00
農業	729	0.67	409	0.19	397	0.20	12	0.06
工業	15,407	14.23	54,535	25.13	42,238	21.44	12,297	61.48

產業部門	指標		銷售額		內銷額		出口額	
	家數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服務業	92,165	85.10	162,068	74.68	154,375	78.36	7,693	38.46

附註：1.表列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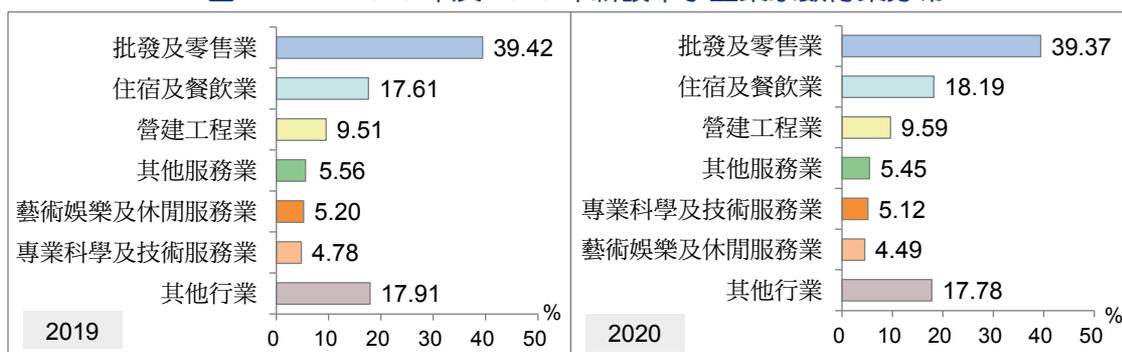
2.因 4 捨 5 入關係，銷售額與內銷額、出口額加總之數值，略有差異。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三) 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前 6 大行業別多集中於服務業，銷售額較高之行業則涵蓋工業及服務業

觀察新設中小企業之行業別分布樣態，在新標準定義下，2020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占比前 6 大行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4 萬 2,640 家、占 39.37%）、「住宿及餐飲業」（1 萬 9,704 家、占 18.19%）、「營建工程業」（1 萬 390 家、占 9.59%）、「其他服務業」（5,902 家、占 5.45%）、「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5,548 家、占 5.12%），以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4,860 家、占 4.49%）。除「營建工程業」外，其餘皆為服務業相關行業。相對之下，大企業以「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與「製造業」等資本密集度較高行業為主。（圖 2-1-7、表 2-1-7）

圖 2-1-7 2019 年及 2020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附註：1.圖示資料 2019 年依舊標準定義。

2.2020 年依新標準定義。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在認定標準變動後，2020 年新設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占比結構，與 2019 年相似，前 4 名排序相同，而「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家數增加 743 家(或 15.46%)，家數占比排名由第 6 名，提升至第 5 名；「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家數減少 367

家（或-7.02%），由第 5 名，降至第 6 名。（圖 2-1-7）

觀察新設中小企業各行業別銷售額，2020 年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前 5 名之行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950.10 億元、占 43.78%）、「營建工程業」（290.56 億元、占 13.39%）、「製造業」（241.20 億元、占 11.11%）、「住宿及餐飲業」（221.50 億元、占 10.21%），以及「不動產業」（112.86 億元、占 5.20%）等，涵蓋工業（「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與服務業（「批發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與「不動產業」）範疇（表 2-1-7）。與 2019 年相比，2020 年認定標準變動後，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之「批發及零售業」仍維持第 1，第 2~4 名行業相同，惟排序不同，「不動產業」則上升 2 名。

表 2-1-7 2020 年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與比率—按行業別及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項目 規模別	家 數			銷售額				
		全部 企業	中小 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全部 企業	中小 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總 計		108,530	108,301	100.00	229	226,299	217,012	100.00	9,287
農、林、漁、牧業		730	729	0.67	*	409	409	0.19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8	48	0.04	0	229	229	0.11	0
製造業		4,247	4,206	3.88	41	27,224	24,120	11.11	3,1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24	318	0.29	6	374	374	0.17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8	445	0.41	*	784	756	0.35	*
營建工程業		10,401	10,390	9.59	11	33,925	29,056	13.39	4,869
批發及零售業		42,666	42,640	39.37	26	95,697	95,010	43.78	687
運輸及倉儲業		2,049	2,045	1.89	*	5,544	5,363	2.47	*
住宿及餐飲業		19,711	19,704	18.19	7	22,170	22,150	10.21	2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2,832	2,829	2.61	*	5,890	5,889	2.71	*
金融及保險業		1,241	1,188	1.10	53	2,095	1,898	0.87	197
不動產業		4,127	4,077	3.76	50	11,390	11,286	5.20	10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563	5,548	5.12	15	8,603	8,557	3.94	45
支援服務業		2,371	2,366	2.18	*	4,039	3,989	1.84	*
教育業		785	784	0.72	*	850	850	0.39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23	222	0.20	*	310	310	0.14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861	4,860	4.49	*	3,854	3,854	1.78	*
其他服務業		5,903	5,902	5.45	*	2,913	2,910	1.34	*

附 註：1.表列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2.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3.內銷額及出口額請參閱附錄 2 附表 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四、中小企業經營年數及組織型態

(一) 中小企業較大企業進出市場頻繁

以經營年數觀察，在新標準定義下，2020 年經營未滿 1 年之中小企業，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比率為 6.99%，經營年數 5 年以內者占 29.35%，經營 10 年以內者占 48.32%，將近半數。相較之下，大型企業相對具有較長之經營年數，經營 10 年以內者僅占 21.15%，經營超過 10 年者占比達 78.85%。（表 2-1-8）

表 2-1-8 2020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經營年數及規模別

單位：家；%

經營年數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新標準		舊標準		新標準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565,637	1,548,835	100.00	1,529,215	100.00	16,802	100.00
未滿 1 年	108,530	108,301	6.99	108,364	7.09	229	1.36
1-2 年	103,207	102,925	6.65	102,603	6.71	282	1.68
2-3 年	91,588	91,289	5.89	90,824	5.94	299	1.78
3-4 年	82,079	81,732	5.28	81,231	5.31	347	2.06
4-5 年	70,682	70,350	4.54	69,789	4.56	332	1.98
5-10 年	295,920	293,855	18.97	291,437	19.06	2,065	12.29
10-20 年	628,675	620,015	40.03	608,553	39.80	8,660	51.54
20 年(含)以上	184,956	180,368	11.65	176,414	11.54	4,588	27.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二) 中小企業以獨資經營家數最多，約占 5 成 2

觀察企業經營型態，2020 年中小企業不論依新、舊標準定義，都以獨資經營占多數。依新標準定義，獨資企業約 80 萬 8,840 家（占比 52.22%）；有限公司為 48 萬 1,534 家（31.09%）次之；股份有限公司為 13 萬 5,785 家（8.77%）居第 3；3 者合占全部中小企業總家數比率達 92.08%。大企業則以股份有限公司最多（89.95%），有限公司（6.26%）次之，2 者合占大企業總家數之 96.21%。（表 2-1-9）

表 2-1-9 2020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按組織型態及規模別

單位：家；%

組織型態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新標準		舊標準		新標準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565,637	1,548,835	100.00	1,529,215	100.00	16,802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150,898	135,785	8.77	131,041	8.57	15,113	89.95
有限公司	482,585	481,534	31.09	474,111	31.00	1,051	6.26

組織型態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新標準		舊標準		新標準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無限公司	72	71	0.00	71	0.00	*	*
兩合公司	18	18	0.00	18	0.00	0	0.00
合夥	35,461	35,461	2.29	35,322	2.31	0	0.00
獨資	808,862	808,840	52.22	808,700	52.88	22	0.13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38,793	38,792	2.50	34,737	2.27	*	*
外國公司在臺之分公司	5,842	5,611	0.36	4,868	0.32	231	1.37
其他	43,106	42,723	2.76	40,347	2.64	383	2.28

附註：1.「其他」係指非屬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以本國公司不列為分公司之「營業所（處）、門市（部）、分店」等分支機構為主。

2.組織類別中的「合作社」係依〈合作社法〉辦理登記之法人團體扶助合作社之國家機關，且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自 2019 年起不計入企業家數中。

3.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五、中小企業與區域發展

（一）約 4 成 6 中小企業集中在北部地區

依區域別觀察，在新標準定義下，2020 年北部地區中小企業 71.92 萬家，比重為 46.43%；中部及南部地區分別為 38.00 萬家（24.53%）、39.12 萬家（25.26%）；東部與金馬地區合占 3.77%（圖 2-1-8）。

相對之下，大型企業的區域分布有更為明顯的地域差距，北部地區占比為 70.97%，中部地區占 14.03%、南部地區占 14.44%，而東部與金馬地區僅占 0.56%。（表 2-1-10）

觀察都會區分布，發現中小企業家數主要集中在六都。六都合計約 112.04 萬家，占 72.34%。以臺北市 23.98 萬家居首（15.48%）；新北市 24.28 萬家（15.68%）居次。（表 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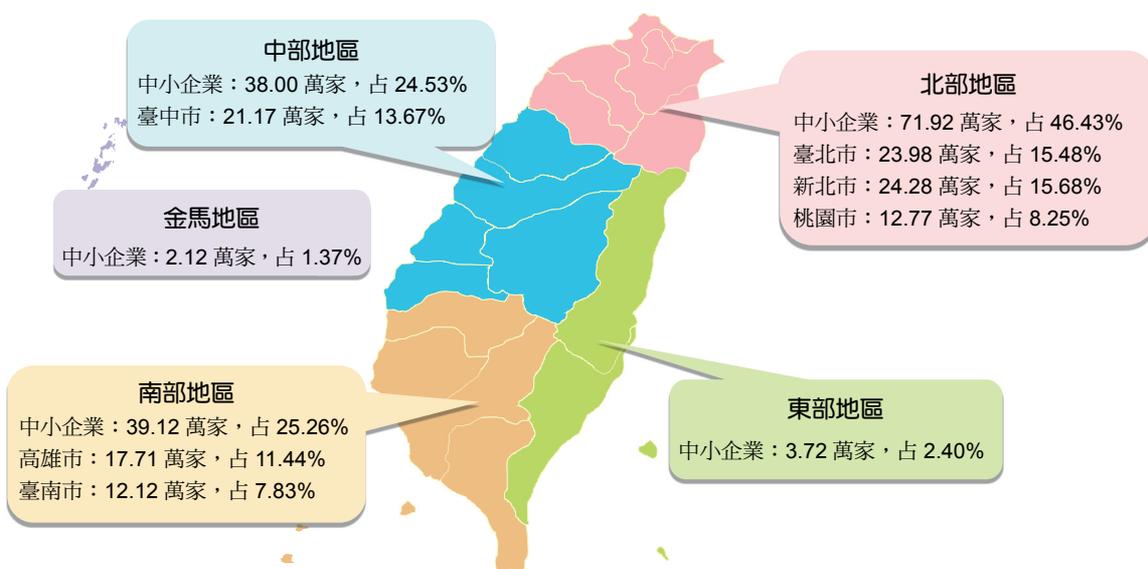
（二）中小企業銷售集中於北部地區，銷售比重逾半數

2020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以北部地區相對較多，約占全體中小企業的 56.65%。其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業及資通訊服務業」，以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中小企業，在北部地區的銷售占比皆在 8 成以上，分別為 83.86%、80.70%；

「金融及保險業」(74.27%)、「運輸及倉儲業」(68.29%)、「支援服務業」(62.87%)之北部銷售比重，也都在 6 成以上，具有相對集中趨勢。(表 2-1-10、附錄 2 附表 10-1)

至於中部地區之中小企業各業別銷售額表現，分布較為平均，其中以「製造業」比重 34.23%最高，但仍低於北部地區之 42.77%。南部地區則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相對集中，銷售占比約 67.78%，高於北部(20.76%)、中部(10.88%)。(表 2-1-10、附錄 2 附表 10-1)

圖 2-1-8 2020 年中小企業地區及主要縣市家數分布情形



附註：1.圖示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 2.區域別：(1) 北部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2)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3) 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4) 東部地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5) 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表 2-1-10 2020 年區域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區域別 規模別	總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家 數					
全部企業	1,565,637	731,082	382,358	393,666	37,298	21,233
中小企業	1,548,835	719,158	380,001	391,239	37,225	21,212

區域別 規模別	總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比 率	100.00	46.43	24.53	25.26	2.40	1.37
大企業	16,802	11,924	2,357	2,427	73	21
比 率	100.00	70.97	14.03	14.44	0.43	0.13
銷 售 額						
全部企業	43,629,308	27,539,690	7,858,794	7,897,064	275,470	58,290
中小企業	23,555,513	13,343,410	5,069,726	4,876,824	219,074	46,479
比 率	100.00	56.65	21.52	20.70	0.93	0.20
大企業	20,073,796	14,196,279	2,789,068	3,020,241	56,396	11,811
比 率	100.00	70.72	13.89	15.05	0.28	0.06

附 註：1.表列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2.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金馬地區共 22 縣市家數、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表 2-1-11 2020 年六都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規模別	總 計	六都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家 數								
全部企業	1,565,637	1,134,659	246,651	245,300	129,073	213,221	122,049	178,365
中小企業	1,548,835	1,120,372	239,809	242,822	127,709	211,697	121,211	177,124
比 率	100.00	72.34	15.48	15.68	8.25	13.67	7.83	11.44
大企業	16,802	14,287	6,842	2,478	1,364	1,524	838	1,241
銷 售 額								
全部企業	43,629,308	34,147,005	13,734,294	5,208,225	3,950,064	4,367,220	2,363,550	4,523,651
中小企業	23,555,513	18,995,172	6,276,846	3,276,073	2,337,430	3,066,904	1,517,935	2,519,983
比 率	100.00	80.64	26.65	13.91	9.92	13.02	6.44	10.70
大企業	20,073,796	15,151,833	7,457,448	1,932,152	1,612,633	1,300,316	845,615	2,003,669

附 註：1.表列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2.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金馬地區共 22 縣市家數、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三) 中小企業區域產業特性分布

依中小企業家數分布區域別與行業別觀察，2020 年多數行業集中於北部地區，「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在北部地區之比重高達 71.64%，反映此一產業於北區之產業聚落集中度相當高；而「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中小企業家數，也以北部地區之集中情形相對明顯，占比分別達 64.41%、62.28%，都在 6 成以上。相對之下，「農、林、漁、牧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在北部地區占比則較低，僅各占 22.33%、28.71%。（表 2-1-12）

表 2-1-12 2020 年區域中小企業家數及比率－按行業別

單位：家；%

行業別	區域別	總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548,835	719,158	46.43	380,001	24.53	391,239	25.26	37,225	2.40	21,212	1.37
農、林、漁、牧業		11,779	2,630	22.33	3,184	27.03	5,086	43.18	824	7.00	55	0.4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43	377	36.15	266	25.50	205	19.65	191	18.31	*	*
製造業		144,647	60,826	42.05	54,142	37.43	28,374	19.62	1,092	0.75	213	0.1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92	572	28.71	732	36.75	651	32.68	31	1.56	6	0.3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907	3,097	39.17	2,047	25.89	2,543	32.16	185	2.34	35	0.44
營建工程業		138,757	63,442	45.72	35,055	25.26	35,595	25.65	3,590	2.59	1,075	0.77
批發及零售業		720,674	335,759	46.59	169,853	23.57	182,476	25.32	15,982	2.22	16,604	2.30
運輸及倉儲業		34,877	18,530	53.13	6,433	18.44	9,030	25.89	596	1.71	288	0.83
住宿及餐飲業		175,580	73,898	42.09	39,815	22.68	52,580	29.95	7,836	4.46	1,451	0.8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5,042	17,940	71.64	3,704	14.79	3,119	12.46	216	0.86	63	0.25
金融及保險業		20,320	13,089	64.41	3,214	15.82	3,708	18.25	261	1.28	48	0.24
不動產業		41,730	21,454	51.41	10,090	24.18	9,069	21.73	878	2.10	239	0.5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6,247	35,031	62.28	10,614	18.87	9,720	17.28	691	1.23	191	0.34
支援服務業		33,854	16,007	47.28	7,312	21.60	9,162	27.06	1,058	3.13	315	0.93
教育業		5,044	2,720	53.93	972	19.27	1,226	24.31	105	2.08	21	0.4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11	662	46.92	305	21.62	394	27.92	43	3.05	7	0.5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593	17,084	45.44	9,023	24.00	9,896	26.32	1,385	3.68	205	0.55
其他服務業		90,338	36,040	39.89	23,240	25.73	28,405	31.44	2,261	2.50	392	0.43

附註：1.表列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2.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金馬地區共 22 縣市家數、銷售額。

3.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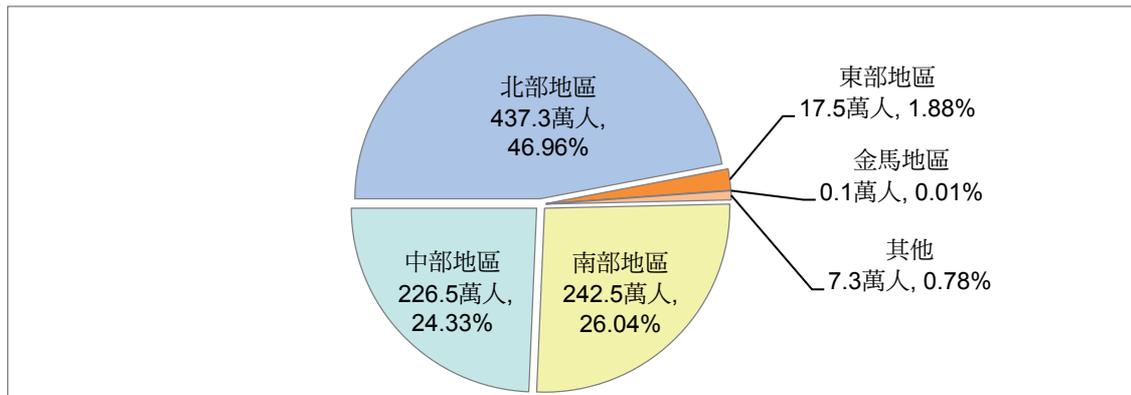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中部地區以「製造業」之中小企業家數占比最多，比重為 37.43%；南部地區則以「農、林、漁、牧業」之中小企業家數占比最為集中，比重為 43.18%，高於中部之 27.03%，以及北部地區之 22.33%。（表 2-1-12）

（四）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約 4 成 7 集中在北部地區

依新標準定義，2020 年臺灣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931 萬 1 千人。按地區別觀察，其主要工作地點，北部地區計 437 萬 3 千人（占 46.96%）居冠，南部地區居次（242 萬 5 千人，占 26.04%），中部地區居第 3 位（226 萬 5 千人，占 24.33%），而後依序為東部地區（占 1.88%）、其他（占 0.78%）、金馬地區（占 0.01%）。（圖 2-1-9）

圖 2-1-9 2020 年區域就業人數分布－按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地點



附註：1.圖示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2.「其他」指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就業於臺灣的中小企業但主要工作地點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第 2 節 女性企業主經營現況

本節以企業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號碼的第 1 個阿拉伯數字作為判別性別依據。若該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在統計時未將其納入。所以，本節男女合計數值，與本章第 1 節全體企業的總計數值不盡相符。以下分就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之營運特色與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一、女性中小企業主占比超過 3 成 6

2020 年可以區分企業代表人性別的企業家數，共計 154 萬 6,908 家。其中，女性企業主家數有 56 萬 8,564 家，依新標準定義，女性中小企業有 56 萬 5,876 家（占 99.53%），占可區分企業代表人性別的中小企業總計家數比率為 36.96%。（表 2-2-1）

二、女性比男性企業主更傾向內銷，以中小企業更甚

就銷售額觀察，女性企業主較依賴國內市場，尤以中小企業更為明顯。依新標準定義，女性之中小企業內銷比率高達 91.27%，出口比率約 8.73%，2 者差距達 82.54 個百分點；而男性中小企業的內銷比率約 89.14%，出口比率約 10.86%，2 者差距

78.28 個百分點，小於女性。顯示女性中小企業主更傾向以內銷為主。（圖 2-2-1）

表 2-2-1 2020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之規模別概況－按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指標	規模別	男女合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新標準	舊標準	新標準	舊標準
家數合計		1,546,908	1,531,197	1,512,977	15,711	33,931
女性企業主		568,564	565,876	560,827	2,688	7,737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99.53	98.64	0.47	1.36
比率 ^b		36.75	36.96	37.07	17.11	22.80
男性企業主		978,344	965,321	952,150	13,023	26,194
銷售額合計		38,253,921	21,570,093	12,427,589	16,683,828	25,826,332
女性企業主		6,883,747	5,259,063	3,253,675	1,624,683	3,630,071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76.40	47.27	23.60	52.73
比率 ^b		17.99	24.38	26.18	9.74	14.06
男性企業主		31,370,174	16,311,029	9,173,913	15,059,145	22,196,261
內銷額合計		30,310,459	19,339,526	11,186,151	10,970,933	19,124,308
女性企業主		6,018,233	4,799,838	2,992,000	1,218,395	3,026,232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79.75	49.72	20.25	50.28
比率 ^b		19.86	24.82	26.75	11.11	15.82
男性企業主		24,292,226	14,539,689	8,194,150	9,752,537	16,098,076
出口額合計		7,943,462	2,230,566	1,241,438	5,712,896	6,702,024
女性企業主		865,514	459,226	261,675	406,288	603,839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53.06	30.23	46.94	69.77
比率 ^b		10.90	20.59	21.08	7.11	9.01
男性企業主		7,077,948	1,771,340	979,763	5,306,608	6,098,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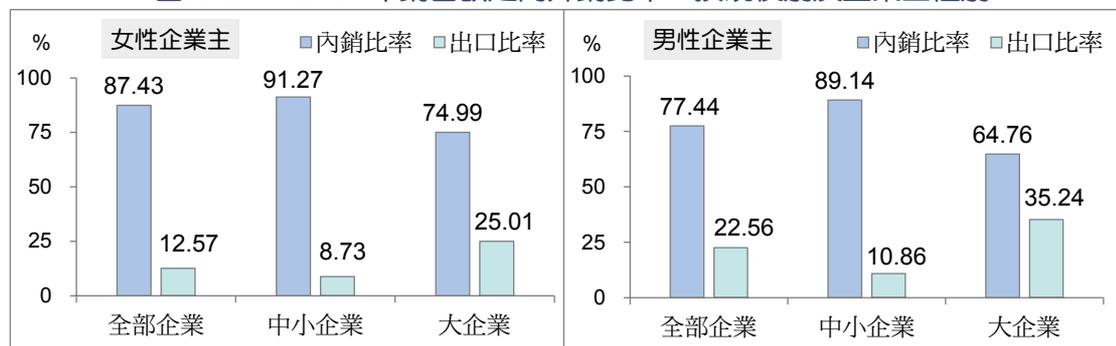
附註：1.表中女/男性企業主係指企業負責人登記為女/男性者。

2.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1 全部企業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3.表中規模別比率^a定義為女性企業主之中小企業（大企業）占全部女性企業主之百分比；比率^b為女性企業主占企業合計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圖 2-2-1 2020 年銷售額之內外銷比率－按規模別及企業主性別



附註：圖示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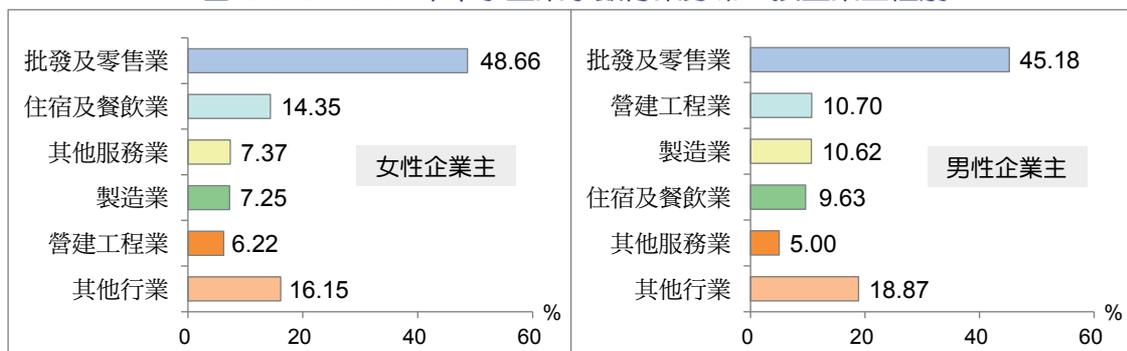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三、女性中小企業主經營前 3 大行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其他服務業」

依中小企業主性別，觀察產業部門家數分布，2020 年女性中小企業主經營服務業的家數比率超過 85%，男性中小企業主將近 77%。在新標準定義下，2020 年中小企業女性企業主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都以「批發及零售業」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48.66%、47.95%、47.11%及 56.69%）。（附錄 2 附表 15 與附表 15-1）

2020 年女性中小企業主家數排名前 5 大行業，與男性中小企業主相同，但排序上略有不同。女性中小企業主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占比約 48.66%）、「住宿及餐飲業」（14.35%）、「其他服務業」（7.37%）、「製造業」（7.25%），以及「營建工程業」（6.22%）。男性則以「批發及零售業」（45.18%）居首與女性相同，而後依序為「營建工程業」（10.70%）、「製造業」（10.62%）、「住宿及餐飲業」（占 9.63%），以及「其他服務業」（5.00%）。（圖 2-2-2）

圖 2-2-2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按企業主性別



附註：圖示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四、女性中小企業主經營年數小於 10 年比率略高於男性

由經營年數觀察，2020 年女性新設（經營未滿 1 年）中小企業主約 4 萬 2,076 家，低於男性之 6 萬 4,407 家，2 者差距約 2.2 萬家。經營年數少於 10 年者比率，女性中小企業主略高於男性，分別為 49.79%和 47.04%，顯示女性企業主之經營年資略低於男性。（表 2-2-2）

表 2-2-2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經營年數及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

經營年數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531,197	565,876	100.00	965,321	100.00
未滿 1 年	106,483	42,076	7.43	64,407	6.67
1-2 年	100,526	38,784	6.85	61,742	6.40
2-3 年	89,446	34,229	6.05	55,217	5.72
3-4 年	80,369	30,914	5.46	49,455	5.12
4-5 年	69,236	26,351	4.66	42,885	4.44
5-10 年	289,814	109,426	19.34	180,388	18.69
10-20 年	615,541	223,567	39.51	391,974	40.61
20 年(含)以上	179,782	60,529	10.70	119,253	12.35

附註：1.表列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2.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8 之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五、女性中小企業主約有 6 成為獨資經營

就組織型態結構觀察，男女中小企業主都以獨資經營之占比最高，女性為 59.23%，男性為 48.99%。其次是有限公司，分別為 28.80%及 32.25%；股份有限公司居第 3，分別為 6.25%及 10.04%。前 3 大組織型態占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比率，分別高達 94.28%與 91.28%，顯示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在組織型態的結構上大致相似，不過女性中小企業主更集中在獨資的型態上。（表 2-2-3）

表 2-2-3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組織型態及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

組織型態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531,197	565,876	100.00	965,321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132,252	35,364	6.25	96,888	10.04
有限公司	474,283	162,949	28.80	311,334	32.25
無限公司	67	32	0.01	35	0.00
兩合公司	17	6	0.00	11	0.00
合夥	35,431	13,007	2.30	22,424	2.32
獨資	808,056	335,164	59.23	472,892	48.99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37,448	8,076	1.43	29,372	3.04
外國公司在臺之分公司	3,090	1,078	0.19	2,012	0.21
其他	40,553	10,200	1.80	30,353	3.14

附註：1.表列資料依新標準定義。2.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9 之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六、兩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比較

2020 年兩性新設（經營未滿 1 年）中小企業主銷售額總計約 2,016.30 億元，約占中小企業總銷售額的 0.93%，女性及男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額分別約為 621.36 億元、1,394.94 億元，占個別中小企業主總銷售比重為 1.18%與 0.86%；女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額，約占整體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的 30.82%，男性則占 69.18%。（表 2-2-4 及附錄 2 附表 15-2）

表 2-2-4 2020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按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指標	男 女 合計(1)	女性企業主 規 模(2)	女性企業主 比 率 (3)=(2)/(1)	女性企業主 結 構 比	男性企業主 規 模(4)	男性企業主 比 率 (5)=(4)/(1)	男性企業主 結 構 比
家 數	106,483	42,076	39.51	-	64,407	60.49	-
銷售額	201,630	62,136	30.82	100.00	139,494	69.18	100.00
內銷額	182,231	59,372	32.58	95.55	122,860	67.42	88.07
出口額	19,399	2,764	14.25	4.45	16,635	85.75	11.93

附 註：1.表列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2.「-」表示不適用。

3.因 4 捨 5 入關係，銷售額與內銷額、出口額加總之數值，略有差異。

4.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2-1-5 之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若從內銷額與出口額來看，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之銷售額皆至少 8 成 9 以上來自於內銷，而兩性新設中小企業之銷售額，約有 8 成 8 以上源自於內銷（分別為 95.55%與 88.07%），顯示新設企業於萌芽階段，多以國內市場為主。此外，由此數據得知，雖男性新設企業主銷售額約為女性新設企業主銷售額的 1.53 倍，兩性新設企業的銷售額，在總銷售額上的占比皆偏低，且絕大多數來自於內銷。（表 2-2-4 及附錄 2 附表 15、附表 15-1、附表 15-2）

第 3 節 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

有關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係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109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結果進行說明。由於新的〈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發布，此報告調查時間為 2020 年 4 月，企業規模別仍沿用舊標準定義，即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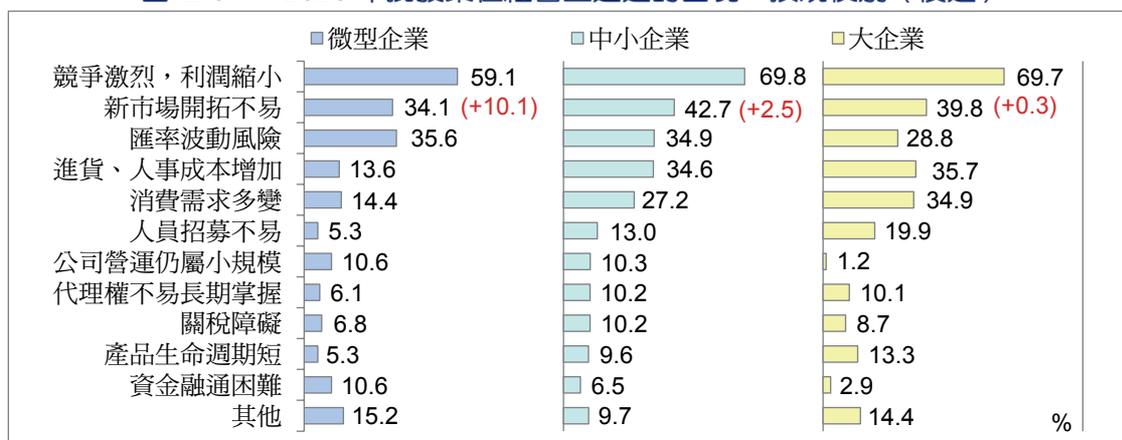
型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達 5 人者，中小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達 100 人者（含未達 5 人者），大企業係指員工人數 100 人（含）以上者。必須注意的是，題目設計為複選題，調查結果各選項的占比加總將超過 100%。

一、批發業經營實況

（一）各規模批發業主要經營困境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

2020 年各規模批發業主要經營困境皆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占比約 6~7 成；微型及中小企業第 2 至 3 項為「匯率波動風險」及「新市場開拓不易」，惟排序不同。與 2019 年比較，各規模批發業「新市場開拓不易」比率皆提升，微型企業更大幅增加了 10.1 個百分點。（圖 2-3-1）

圖 2-3-1 2020 年批發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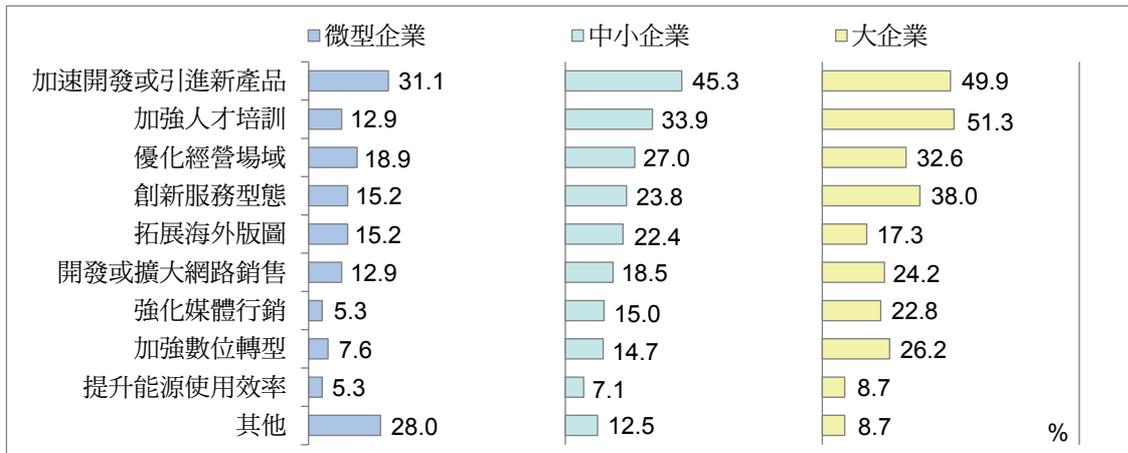


附註：批發業樣本數總計 2,235 家，其中微型企業 132 家，中小企業 1,888 家，大企業 347 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20 年 11 月），《109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微型及中小型批發業主要營運發展計畫皆為「加速開發或引進新產品」

2020 年微型及中小型批發業主要營運發展計畫皆為「加速開發或引進新產品」（分占 31.1%、45.3%）；大企業則以「加強人才培訓」（占 51.3%）為主要發展方向。微型企業其次為「其他」（占 28.0%），「優化經營場域」（占 18.9%）居第 3；中小企業其次為「加強人才培訓」（占 33.9%），「優化經營場域」（占 27.0%）居第 3。（圖 2-3-2）

圖 2-3-2 2020 年批發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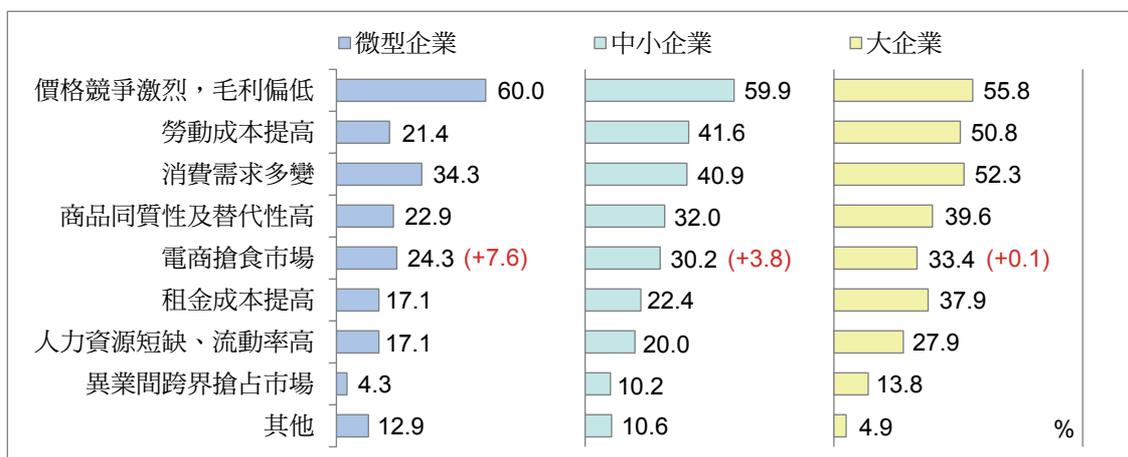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圖 2-3-1。

二、零售業經營實況

（一）各規模主要經營困境皆為「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

2020 年各規模零售業主要經營困境皆為「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占比約 5~6 成；微型企業第 2 和第 3 項為「消費需求多變」（占 34.3%）和「電商搶食市場」（占 24.3%），中小企業為「勞動成本提高」（占 41.6%）和「消費需求多變」（占 40.9%）。與 2019 年相比，因電子商務持續蓬勃發展，2020 年微型及中小企業的「電商搶食市場」比率，分別增加 7.6 及 3.8 個百分點。（圖 2-3-3）

圖 2-3-3 2020 年零售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附註：零售業樣本數總計 1,097 家，其中微型企業 70 家，中小企業 774 家，大企業 323 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20 年 11 月），《109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 微型及中小型零售業主要營運發展計畫為「加強人才培訓」

2020 年微型及中小型零售業主要營運發展計畫為「加強人才培訓」(分占 27.1%、38.8%)；大型零售業以「創新服務或門市型態」(占 52.7%) 為主要發展方向。中小型零售業以「創新服務或門市型態」及「開發或擴大網路銷售」分居第 2 及第 3；大型零售業則是以「加強人才培訓」及「開發或擴大網路銷售」分居第 2 及第 3。顯示除了人才培訓外，虛實融合(Online Merge Offline, OMO)亦為零售業未來營運發展的重點。(圖 2-3-4)

圖 2-3-4 2020 年零售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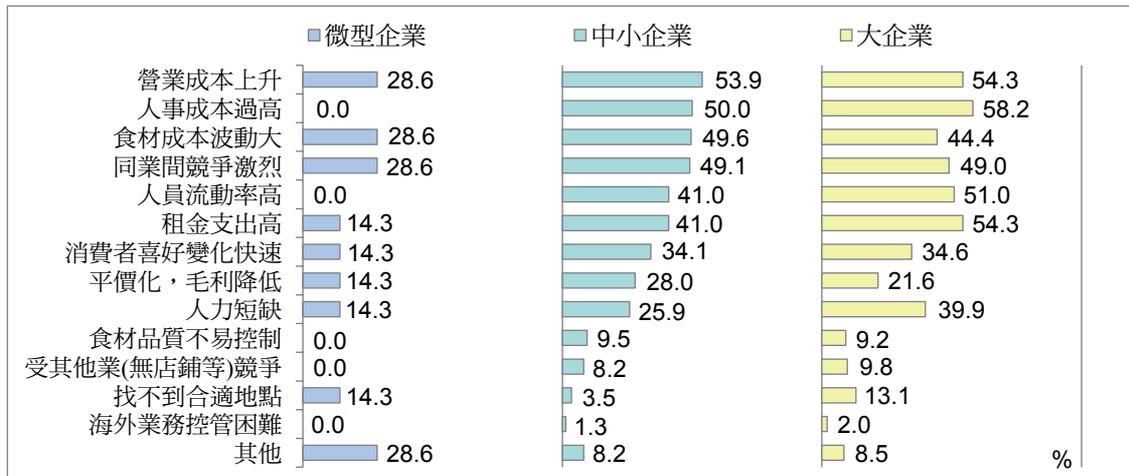
附註：零售業樣本數總計 1,097 家，其中微型企業 70 家，中小企業 774 家，大企業 323 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20 年 11 月)，《109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三、餐飲業經營實況

(一) 中小型餐飲業主要經營困境為「營業成本上升」

觀察各規模別，2020 年經營面臨的困難，微型企業以「營業成本上升」、「食材成本波動大」、「同業間競爭激烈」及「其他」並列第 1 (占 28.6%)；中小企業前 3 項經營困境依序為「營業成本上升」(占 53.9%)、「人事成本過高」(占 50.0%) 及「食材成本波動大」(占 49.6%)；大企業為「人事成本過高」(占 58.2%)、「營業成本上升」(占 54.3%) 及「租金支出高」(占 54.3%)。(圖 2-3-5)

圖 2-3-5 2020 年餐飲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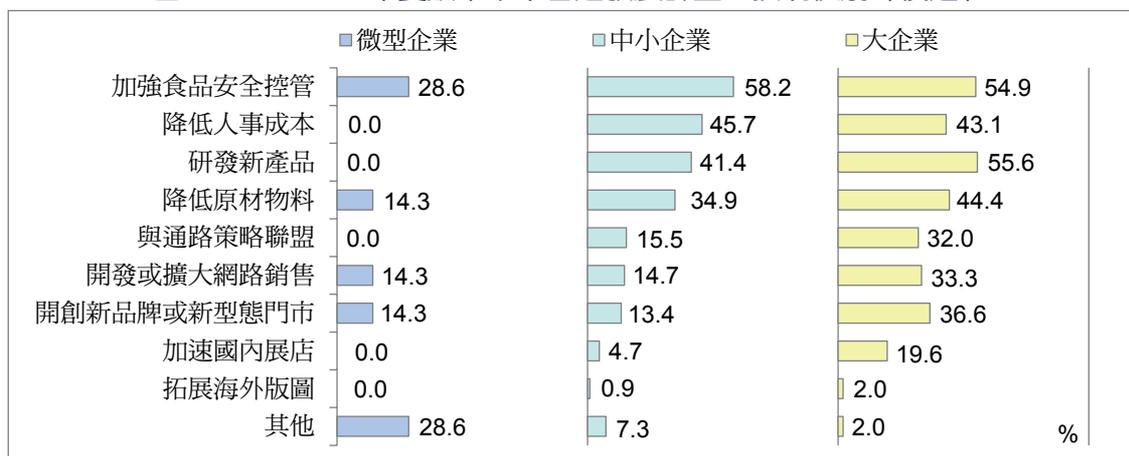
附註：餐飲業樣本數總計 385 家，其中微型企業 7 家，中小企業 232 家，大企業 153 家。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20 年 11 月），《109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微型及中小型餐飲業主要營運發展計畫為「加強食品安全控管」

2020 年微型及中小型餐飲業未來有展店計畫比率，分別為 14.3%、15.5%，遠低於大型餐飲業的 58.2%，顯示大型業者拓點規劃相對積極。因近年來食安問題凸顯，消費者愈來愈重視食品安全，微型及中小企業皆以「加強食品安全控管」為首要營運發展計畫（分占 28.6%、58.2%）；大企業則以「研發新產品」（占 55.6%）為主要發展方向。（圖 2-3-6）

圖 2-3-6 2020 年餐飲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按規模別（複選）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圖 2-3-5。

第 4 節 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各類產品技術與服務不斷翻新下，研發創新為中小企業生存與成長的重要關鍵。本節以科技部《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20 年版》的資料，說明近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一、企業部門為研發主力

2019 年的全國總研發經費為 6,607.86 億元，較 2018 年的 6,159.86 億元，增長 7.27%。各部門研發經費投入，占全國總研發經費的比率，依序為：企業部門投入 5,345.86 億元（占 80.90%）、政府部門投入 697.54 億元（占 10.56%）、高等教育部門投入 555.77 億元（占 8.41%），私人非營利部門僅投入 8.69 億元（占 0.13%）。（圖 2-4-1）

圖 2-4-1 2010 年至 2019 年研發經費比率—依執行部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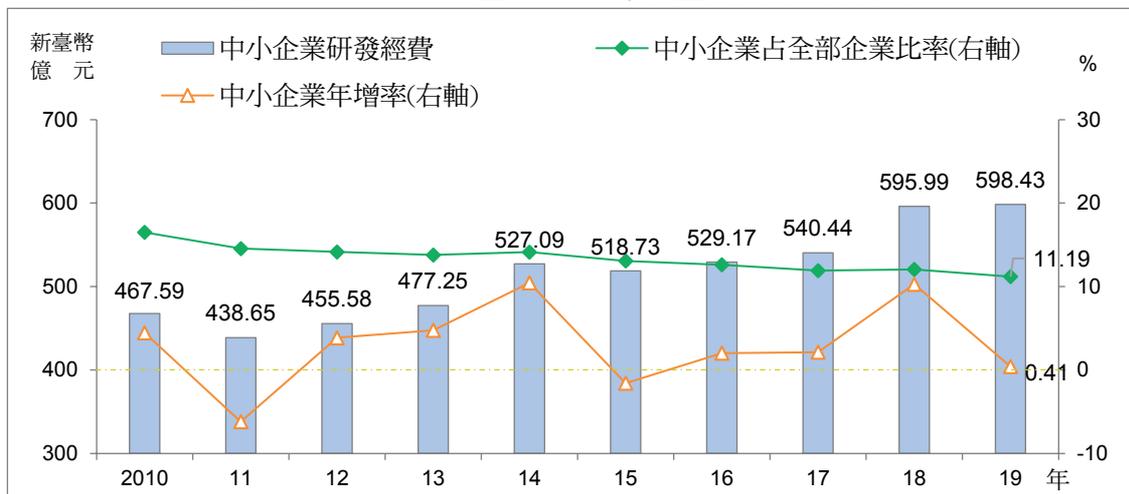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科技部（2020 年 12 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20 年版》。

企業部門一直是我國研發經費的主要來源，且企業部門研發經費占比呈攀升趨勢，由 2010 年的 71.59%，成長至 2019 年的 80.90%，上升 9.31 個百分點，且 2019 年企業部門研發經費成長率達 8.06%。（圖 2-4-1）

二、2019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較 2018 年增加

2019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為 598.43 億元，占整體企業比率為 11.19%。觀察近 10 年企業部門之研發經費，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占比，大致呈下降趨勢，由 2010 年的 16.50%，減少至 2019 年的 11.19%；但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投入，卻大致呈增加趨勢，自 2016 年起成長率由負轉正，2018 年成長達 10.28%，2019 年則微幅增加 0.41%（圖 2-4-2）。大企業研發經費投入，自 2010 年起至 2019 年逐年攀升，2019 年的成長率為 9.11%。

圖 2-4-2 2010 年至 2019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附註：中小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

資料來源：科技部（2020 年 12 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20 年版》。

第 3 章 中小企業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

中小企業體質相對大企業虛弱，尤其是在財務面，因此想瞭解中小企業的現況與發展，財務分析是不可或缺的；再者，對於資金不夠充裕的中小企業而言，確保資金融通順暢是十分重要的課題。

本章藉由各項財務指標數據，窺知中小企業的經營管理狀況。第 1 節及第 2 節說明中小企業的財務概況，惟礙於中小企業財務資料取得困難，分析之依據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可取得最新年度資料為 2019 年，故較其他章節的資料落後 1 年。第 3 節藉由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數據，審視中小企業與銀行間的資金融通。

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因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 2019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為認定標準修正前之資料，故本章以舊標準所定義之中小企業進行分析，即「製造業」、「營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之事業。

第 1 節 中小企業整體財務概況

本節以共同比資產負債表（將資產負債表各項金額，以資產總額為基數 100，換算為共同比百分率）觀察企業資金運用與資產配置情形，瞭解中小企業整體財務結構。

一、中小企業資產配置

（一）中小企業現金持有提升

整體而言，2019 年臺灣中小企業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下降，負債比率也下降。在流動資產的各項數值當中，現金持有增加，應收款項、存貨及預付款項比率則呈現下降。以各行業別來看，3 分之 2 的行業別現金持有比率，與去年相較，也呈現增加。

(表 3-1-1、表 3-1-2)

表 3-1-1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底共同比資產負債表－按規模別

單位：%

項目	規模別 年 別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18	2019	2018	2019
流動資產		43.35	43.04	53.55	51.38
現金		15.58	15.95	19.11	18.87
應收款項		10.36	9.95	27.93	26.55
存 貨		14.25	13.93	5.01	4.71
預付款項		1.62	1.58	0.52	0.44
其他流動資產		1.54	1.63	0.99	0.82
非流動資產		56.65	56.96	46.45	48.62
長期投資		29.08	29.25	13.10	14.01
固定資產		17.87	17.86	9.82	9.45
土地及房屋		12.56	12.51	4.69	3.97
機械設備		4.32	4.38	4.20	4.12
其他固定資產		0.99	0.96	0.94	1.37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9.70	9.85	23.53	25.15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53.45	53.05	75.72	75.67
流動負債		42.71	41.96	52.04	49.35
短期借款		12.75	12.6	34.99	32.96
應付款項		11.16	10.9	8.30	7.49
預收款項		3.42	3.20	3.22	3.21
其他流動負債		15.38	15.27	5.53	5.70
非流動負債		10.74	11.09	23.68	26.32
淨值		46.55	46.95	24.29	24.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表 3-1-2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底中小企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按行業別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年 別	農、林、漁、 牧、業		礦業及土石 採 取 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 供 應 業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流動資產		36.54	35.29	53.79	51.99	57.00	55.56	22.36	22.11	38.03	34.81
現金		13.34	13.90	20.39	20.76	19.75	20.76	13.08	14.59	19.14	16.69
應收款項		9.12	8.57	14.50	13.55	18.71	17.78	4.48	3.11	10.90	11.09
存 貨		6.24	6.03	14.12	12.75	15.31	13.69	0.62	0.25	3.45	3.47
預付款項		6.42	5.87	3.08	3.62	2.10	2.08	2.79	3.73	2.93	2.22
其他流動資產		1.41	0.93	1.70	1.31	1.14	1.24	1.39	0.43	1.61	1.33
非流動資產		63.46	64.71	46.21	48.01	43.00	44.44	77.64	77.89	61.97	65.19
長期投資		8.41	5.91	2.04	2.17	1.54	1.65	7.17	5.95	14.49	14.42
固定資產		47.50	51.05	36.91	34.30	38.16	39.21	61.10	54.06	36.40	38.46
土地及房屋		17.36	19.26	20.26	17.88	24.82	25.78	4.21	3.03	16.97	16.88
機械設備		21.99	25.93	14.83	14.67	11.61	11.66	46.77	43.68	18.29	20.09

項目	行業別 年 別		農、林、漁、 牧、業		礦業及土石 採 取 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 供 應 業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其他固定資產	8.15	5.87	1.81	1.75	1.73	1.77	10.11	7.35	1.15	1.49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55	7.74	11.35	11.54	3.10	3.58	9.37	17.88	11.08	12.32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71.20	71.68	65.98	69.14	67.46	67.72	64.08	66.39	49.56	51.18		
流動負債	55.65	54.61	58.16	61.49	57.31	56.75	38.76	29.24	39.00	39.93		
短期借款	21.80	20.38	16.02	14.45	17.37	17.67	12.70	8.35	7.42	7.59		
應付款項	9.86	9.11	16.79	20.68	19.85	19.18	16.87	16.67	17.18	17.12		
預收款項	0.56	0.67	0.77	0.83	3.56	2.73	0.68	0.28	0.67	0.44		
其他流動負債	23.43	24.45	24.59	25.52	16.53	17.17	8.50	3.94	13.73	14.78		
非流動負債	15.55	17.07	7.82	7.65	10.15	10.97	25.32	37.15	10.56	11.25		
淨值	28.80	28.32	34.03	30.86	32.54	32.28	38.34	33.61	50.43	48.83		

表 3-1-2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底中小企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按行業別 (續 1)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年 別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 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流動資產	83.33	82.73	63.80	63.08	46.74	44.95	27.95	28.68	58.87	57.63		
現金	21.48	21.82	22.75	22.82	25.14	23.58	13.96	14.55	27.65	27.47		
應收款項	19.58	19.34	17.60	17.58	15.83	15.71	4.99	5.38	18.86	18.27		
存 貨	38.41	37.86	19.21	18.54	0.95	0.86	4.66	4.54	4.38	4.15		
預付款項	2.24	2.14	2.47	2.43	2.81	2.94	2.49	2.19	4.61	4.51		
其他流動資產	1.62	1.56	1.77	1.70	2.00	1.86	1.85	2.01	3.38	3.23		
非流動資產	16.67	17.27	36.20	36.92	53.26	55.05	72.05	71.32	41.13	42.37		
長期投資	1.10	1.13	11.07	11.36	9.01	8.20	3.75	3.77	12.29	12.43		
固定資產	11.42	11.88	19.42	19.70	37.28	37.80	59.14	56.73	15.00	14.84		
土地及房屋	5.18	5.35	14.02	14.41	9.76	10.05	42.67	42.09	10.04	10.17		
機械設備	5.35	5.53	4.30	4.23	25.67	25.78	9.38	7.97	3.30	2.94		
其他固定資產	0.89	1.01	1.10	1.06	1.85	1.97	7.09	6.67	1.66	1.7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	4.26	4.75	5.86	6.97	9.05	9.35	10.82	13.84	15.10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68.55	68.84	65.03	65.11	45.15	47.12	75.66	76.69	67.64	69.67		
流動負債	64.40	64.36	57.08	56.78	37.13	38.02	49.86	50.86	60.75	61.20		
短期借款	8.66	8.76	14.44	14.34	9.06	9.50	13.09	12.75	8.18	8.71		
應付款項	15.54	15.32	18.73	19.00	15.59	15.20	10.19	10.73	21.76	20.79		
預收款項	29.91	29.45	1.19	1.16	0.41	0.54	1.06	1.08	3.66	3.86		
其他流動負債	10.29	10.83	22.73	22.29	12.07	12.77	25.52	26.31	27.14	27.84		
非流動負債	4.15	4.48	7.95	8.33	8.02	9.10	25.80	25.83	6.89	8.47		
淨值	31.30	31.16	36.66	34.88	54.85	52.88	24.34	23.31	32.36	30.33		

表 3-1-2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底中小企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按行業別 (續 2)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年 別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流動資產		17.80	18.81	47.83	48.65	39.24	48.18	53.54	53.46
現金		11.50	12.17	8.50	8.47	19.75	25.25	28.57	28.75
應收款項		4.28	4.30	3.91	3.79	11.02	13.34	19.71	18.35
存 貨		0.72	0.78	30.95	31.89	4.76	5.27	0.91	1.78
預付款項		0.22	0.29	2.24	2.12	1.73	1.98	2.04	1.92
其他流動資產		1.08	1.27	2.23	2.38	1.99	2.34	2.31	2.66
非流動資產		82.20	81.19	52.17	51.35	60.76	51.82	46.46	46.54
長期投資		68.14	67.49	13.11	13.05	37.83	25.83	14.94	14.82
固定資產		2.66	2.71	21.13	20.78	14.10	16.95	19.37	19.95
土地及房屋		2.47	2.53	18.97	18.55	10.47	12.47	8.44	8.56
機械設備		0.15	0.14	1.36	1.51	2.65	3.32	7.55	8.01
其他固定資產		0.04	0.04	0.80	0.72	0.97	1.15	3.37	3.37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	11.00	17.93	17.53	4.83	9.04	12.15	11.78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28.23	27.19	70.59	70.36	45.18	53.96	49.80	50.61
流動負債		20.46	19.86	50.31	49.67	36.84	45.05	39.33	42.45
短期借款		8.91	8.67	17.59	17.24	7.13	7.45	9.17	9.97
應付款項		3.64	3.62	8.38	8.13	9.79	12.66	12.35	13.23
預收款項		0.06	0.05	2.18	2.35	3.85	4.72	1.24	1.77
其他流動負債		7.85	7.52	22.15	21.95	16.07	20.21	16.57	17.48
非流動負債		7.77	7.33	20.28	20.69	8.34	8.91	10.47	8.16
淨值		71.77	72.80	29.41	29.64	54.82	46.04	51.24	49.39

表 3-1-2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底中小企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按行業別 (續 3)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年 別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流動資產		47.21	46.67	47.56	43.17	25.34	26.15	40.24	36.17
現金		33.84	32.45	22.39	23.03	13.29	14.04	19.81	18.58
應收款項		8.71	8.82	20.15	16.23	6.25	6.11	7.03	7.01
存 貨		0.66	0.68	0.81	0.80	1.53	1.77	10.08	7.77
預付款項		2.25	2.36	1.95	2.00	2.90	2.75	1.61	1.53
其他流動資產		1.76	2.36	2.27	1.11	1.38	1.48	1.72	1.29
非流動資產		52.79	53.33	52.44	56.83	74.66	73.85	59.76	63.83
長期投資		11.42	8.00	4.60	5.03	7.87	8.59	34.94	40.56
固定資產		25.50	29.4	39.05	44.51	55.29	54.06	21.24	19.17
土地及房屋		13.40	15.97	23.89	29.70	42.49	41.16	16.14	14.47
機械設備		9.35	10.2	7.65	7.42	8.22	8.00	3.67	3.51
其他固定資產		2.76	3.23	7.50	7.39	4.58	4.89	1.42	1.19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6	15.93	8.79	7.29	10.40	11.20	3.59	4.10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77.06	82.60	68.11	67.04	76.22	73.95	45.25	41.74

項目	行業別 年 別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流動負債		62.71	66.02	58.39	56.44	47.81	47.22	38.34	35.13
短期借款		13.33	13.64	4.91	4.55	11.45	11.89	4.04	3.54
應付款項		11.72	12.03	31.55	28.98	11.20	11.11	8.66	7.81
預收款項		8.89	8.64	6.33	3.77	2.35	2.08	4.84	4.15
其他流動負債		28.77	31.70	15.59	19.14	22.81	22.14	20.81	19.63
非流動負債		14.35	16.58	9.72	10.60	28.41	26.73	6.91	6.61
淨值		22.94	17.40	31.90	32.97	25.89	26.05	54.75	58.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觀察各業別財務指標資料，2019 年 18 大業別中，中小企業流動資產比率超過 50% 者，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以及「支援服務業」等 6 個業別，與 2018 年同。（表 3-1-2）

從中小企業現金比率來看，18 大業別中，除了「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運輸及倉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不動產業」、「教育業」及「其他服務業」現金持有比率減少，其他 12 項行業別的現金持有比率皆上升，顯示多數行業中小企業的短期應變能力較 2018 年提升。（表 3-1-2）

（二）中小企業長期投資比率微幅上升

長期投資係指企業為獲取財務或營業上的利益（收購持有其他家公司股票以獲取營業上的配合）等原因，而長期持有之資產，例如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等，通常係指不準備在 1 年的營業期間內變現或處分的投資。2019 年中小企業長期投資占總資產比率呈現微幅上升，與大企業同。（表 3-1-1）

（三）固定資產比率微幅降低

2019 年中小企業及大企業的固定資產比率皆微幅降低。檢視中小企業的固定資產細項，僅機械設備的比率上升，土地與房屋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比率皆微幅下降。（表 3-1-1）

二、中小企業財務結構

觀察中小企業資產配置之後，進一步探究其搭配債務結構，俾全面瞭解中小企業整體財務狀況，以下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來說明中小企業債務結構。

（一）流動負債比下降

2019 年中小企業的整體負債比率，較 2018 年低，與大企業同。流動負債比率下降，顯示企業短期償債壓力減少。（表 3-1-1）

（二）非流動負債比上升

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2018 年到 2019 年間，中小企業及大企業的非流動負債比率皆呈現上升，惟中小企業上升幅度較小。（表 3-1-1）

三、中小企業綜合損益

中小企業的綜合損益，反映出企業於一定期間內實現利益或產生虧損的狀況，可瞭解整體中小企業利潤增減的原因。

（一）營業成本比率降低，毛利連 2 年增加

就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而言，2019 年中小企業營業成本占比略減，大企業亦同，因而中小企業營業毛利占比，連 2 年微幅增加。2019 年中小企業潛在獲利能力，相較於 2018 年有所提升。（表 3-1-3）

（二）營業費用比率微幅增加

營業費用係公司營運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費用，包括員工薪資、租金等。2019 年中小企業的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微幅增加，由上年的 21.23% 增為 21.76%，持續較大企業為高。（表 3-1-3）

（三）營業成本降幅大於營業費用增幅，中小企業獲利增加

中小企業營業成本比率較低，但營業費用比率卻高於大型企業。2019 年中小企業營業費用比率雖然微幅增加，但由於營業成本比率下降幅度較大，整體而言，2019

年中小企業的獲利是增加的。(表 3-1-3)

表 3-1-3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共同比損益表－按規模別

單位：%

項 目	規模別 年 別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18	2019	2018	2019
營業收入淨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減：營業成本		76.25	75.54	87.76	87.68
營業毛利		23.75	24.46	12.24	12.32
減：營業費用		21.23	21.76	8.23	8.50
營業淨利		2.52	2.70	4.01	3.82
加：非營業收入		2.06	2.10	4.16	2.86
減：利息支出		0.68	0.69	0.37	0.42
減：其他非營業費用		0.84	0.70	2.63	1.00
本期損益		3.06	3.41	5.17	5.26

- 附註：1.營業收入為企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取得的各項收入。
 2.營業成本是指企業在一段時間內因主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必須負擔的成本，且和營業收入直接有關之費用。
 3.營業費用指的是公司營運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費用，例如員工薪資、租金等。
 4.營業成本是企業於製造產品時直接發生的支出，又稱為「直接成本」；營業費用則是企業完成產品製造後，為銷售產品或進行管理活動時所發生的支出，又稱為「間接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第 2 節 中小企業財務比率概況

一、短期清償能力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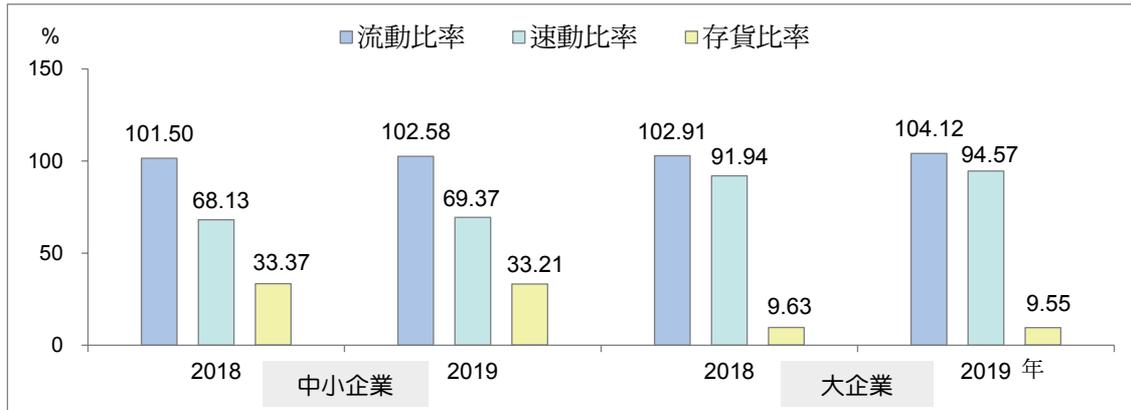
企業的短期清償能力主要可由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來評估；流動比率代表企業的短期清償能力，速動比率則反映企業極短期的清償能力。

就短期清償能力來看，2019 年中小企業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上升，分別由 2018 年的 101.50%及 68.13%，上升至 102.58%及 69.37%，顯示中小企業短期及極短期內的清償能力皆上升。大企業 2019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呈現上升，短期清償能力也同樣較 2018 年為佳。(圖 3-2-1)

流動比率反映公司的短期清償能力，一般財務良好公司的參考值約為 200%，即流動資產為流動負債的 2 倍。不過流動比率若太高，也可能代表企業經營政策太保守，資產配置沒有效率。多年來，國內無論是中小企業或大企業，流動比率皆未達

200%，且中小企業的流動比率又較大企業稍低。

圖 3-2-1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底企業短期流動性－按規模別



附註：1.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參考值為 200%，高於參考值為佳。
 2. 速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參考值為 100%，高於參考值為佳。
 3. 存貨比率 = $\frac{\text{存貨}}{\text{流動資產}} \times 1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速動比率在計算上因不包含變現性較差的存貨，反映公司極短期的清償能力，參考值為 100% 以上較佳。整體而言，不論中小企業或大企業，極短期清償能力的表現距離參考值 100% 仍有一小段距離，均有加強的空間。（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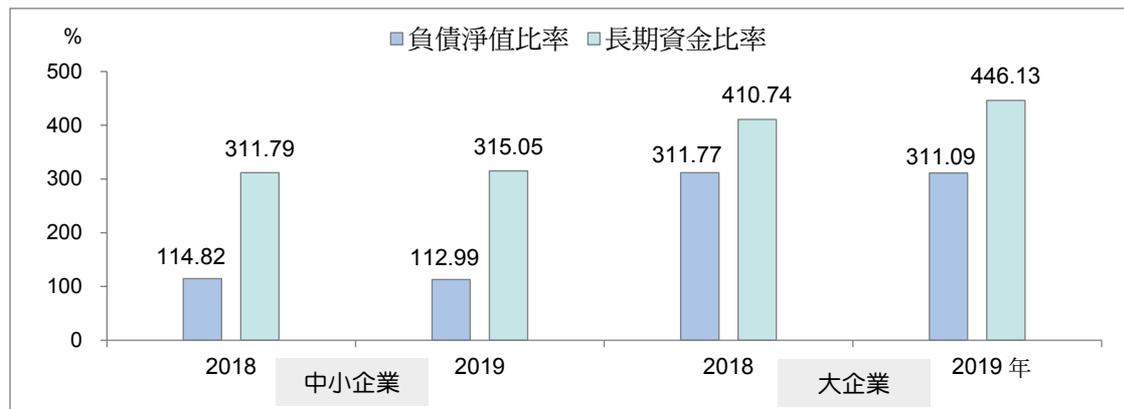
另由存貨比率觀察，中小企業存貨管理一直以來弱於大企業。2019 年中小企業存貨比率由 33.37% 微幅降至 33.21%，與大企業趨勢相同，皆略有改善。（圖 3-2-1、表 3-1-1）

二、負債淨值比率持續減少、長期資金比率持續增加

負債淨值比率一般參考值為 100%，代表每 1 元資本可相應償付 1 元的負債，比率越高則代表財務槓桿操作越大。2019 年中小企業負債淨值比率為 112.99%，大企業的負債淨值比率為 311.09%，顯示大企業的財務槓桿利用程度較高。（圖 3-2-2）

長期資金比率指標可衡量企業的資金運用適當度。不論中小企業或大企業，2019 年長期資金比率均高於標準值 100%，顯示 2019 年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長期資金配置穩健度，都在正常水準之上，且較 2018 年更穩健。（圖 3-2-2）

圖 3-2-2 2018 年底及 2019 年底企業長期安定性－按規模別



附註：1. 負債淨值比率 = 負債 ÷ 淨值 × 100%，參考值為 100%，低於參考值為佳。

2. 長期資金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 × 100%，參考值為 100%，高於參考值為佳。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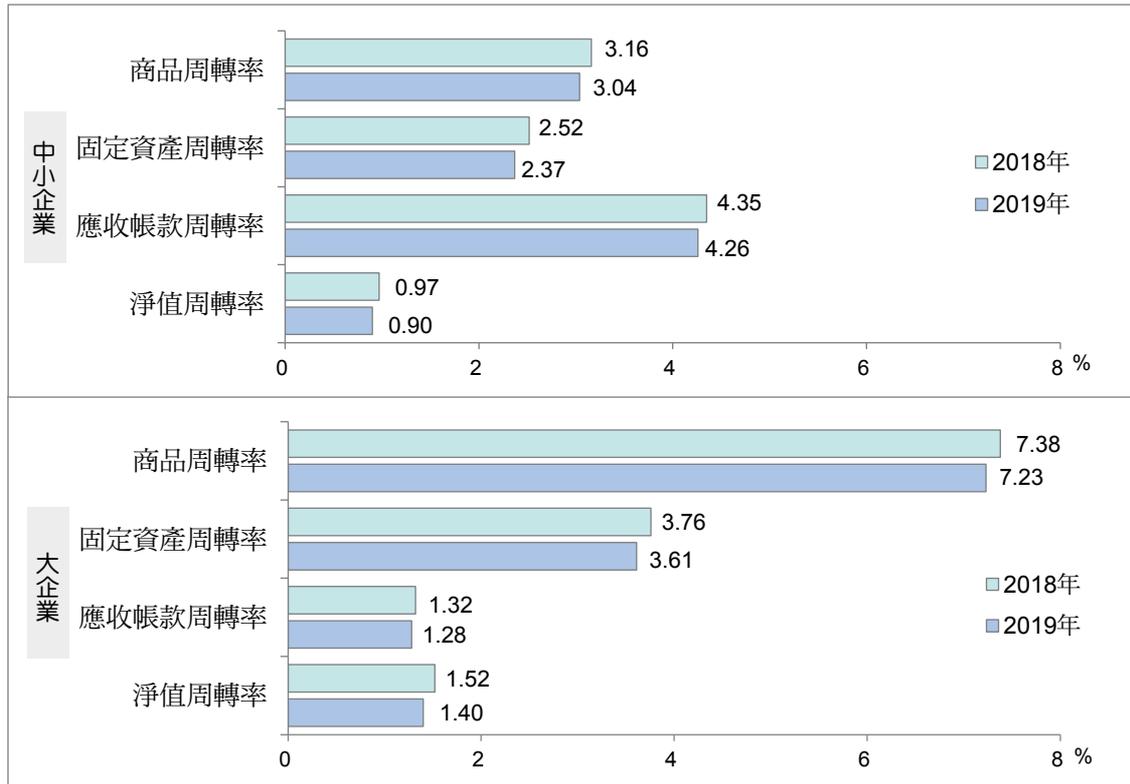
三、中小企業經營能力微幅下滑

商品運用效率、固定資產使用效率、收款成效及資本運用效率等指標，可衡量企業經營效率之高低。其中，商品周轉率是判斷出貨是否順暢的 1 項指標，亦即可判斷企業庫存與銷售是否穩定；固定資產周轉率可用來衡量公司廠房、機器設備、土地等固定資產的使用效率；應收帳款周轉率則用以衡量企業信用擴張及收款成效；淨值周轉率係表示自有資本的回收次數，太高表示自有資本太低，企業經營穩定性較差，太低則表示自有資本太多或營業額過少。

2019 年，中小企業的商品周轉率由上年的 3.16% 降至 3.04%，應收帳款周轉率也由 4.35% 微跌至 4.26%；大企業的商品周轉率由上年的 7.38% 降為 7.23%，應收帳款周轉率也由 1.32% 降為 1.28%。由這 2 項指標觀察，2019 年中小企業庫存與銷售的穩定性微幅下滑，短期信用情況略為下滑，債務回收期增長。（圖 3-2-3）

若以固定資產周轉率及淨值周轉率 2 項經營指標觀察，2019 年中小企業的固定資產周轉率，由上年的 2.52% 下降至 2.37%，淨值周轉率則由 0.97% 降至 0.90%；2019 年大企業固定資產周轉率，由上年的 3.76% 降至 3.61%，淨值周轉率則由 1.52% 降至 1.40%。2019 年中小企業的固定資產使用效率下滑；而就淨值周轉率指標來看，2019 年中小企業的资金，與 2018 年相較，自有資金比例增加。（圖 3-2-3）

圖 3-2-3 2018 年及 2019 年企業經營能力－按規模別



附註：1.淨值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淨值。

2.應收帳款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應收帳款。

3.固定資產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固定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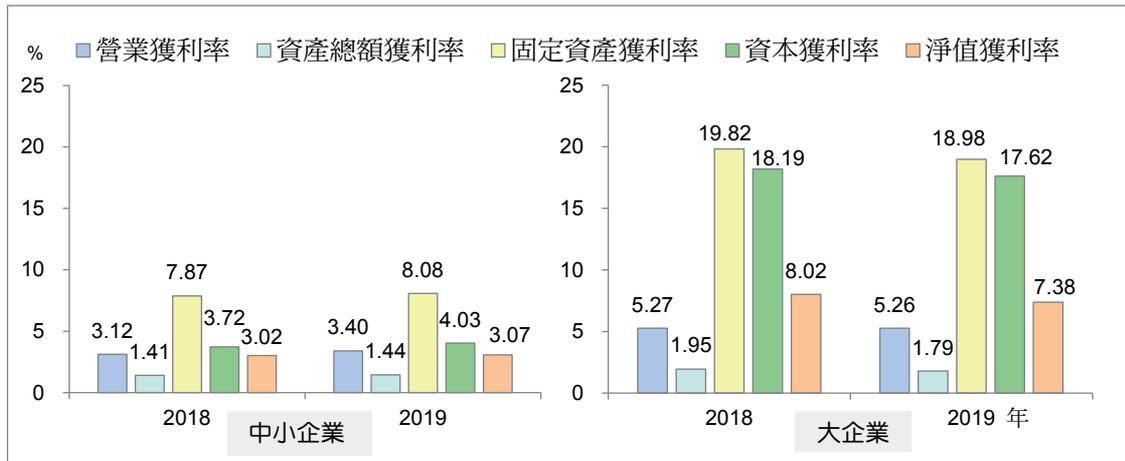
4.商品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存貨。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18-2019年。

四、中小企業獲利能力上升

獲利能力指標有營業獲利率、資產總額獲利率、固定資產獲利率、資本獲利率，以及淨值獲利率等5項。2019年，中小企業營業獲利率為3.40%，資產總額獲利率為1.44%，固定資產獲利率為8.08%，資本獲利率為4.03%，淨值獲利率為3.07%，皆較2018年增加；大企業此5項指標則皆較上年呈現減少。整體而言，2019年中小企業的獲利能力較2018年上升。（圖3-2-4）

圖 3-2-4 2018 年及 2019 年企業獲利能力—按規模別



附註：1.營業獲利率=本期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2.資產總額獲利率=本期損益/總資產。
 3.固定資產獲利率=本期損益/固定資產。
 4.資本獲利率=本期損益/資本。
 5.淨值獲利率=本期損益/淨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18-2019 年。

第 3 節 中小企業資金融通

企業資金可分為內部與外部資金，內部資金包括企業盈餘及各項提存準備，其金額的多寡取決於企業的營運狀況；外部資金除私人借貸與商業信用外，還包括向銀行借款及在金融市場發行的各種證券。相較於大型企業具有豐厚的盈餘及大量的內部資金，中小企業對於外部資金的融通，仰賴程度高。

一、企業資金的融通

(一) 企業貸款成本近年呈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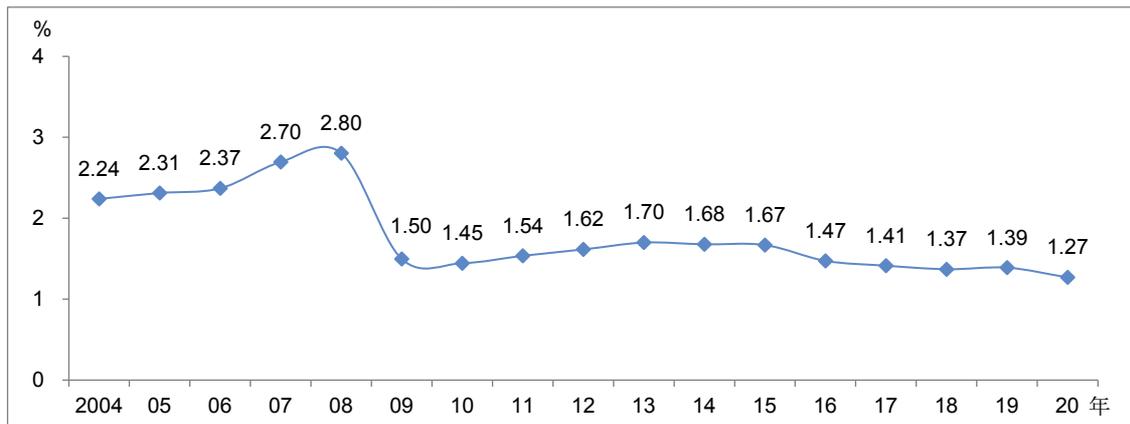
5 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自 2014 年以來呈下降趨勢，2020 年為 1.27%，整體企業貸款成本呈減少態勢。（圖 3-3-1）

(二) 中小企業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借款為主

根據 2020 年 12 月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顯示，企業主要以金融機構借款及商業受信（即交易性負債，應付及預收款項）為融資

主體。2019 年底不同規模企業在金融機構借款方面的比重，大型企業為 39.48%，中型企業為 51.73%，小型企業為 62.82%；在商業受信部分的比率，大型企業為 44.96%，中型企業為 46.30%，小型企業為 35.70%。（表 3-3-1）

圖 3-3-1 2004 年至 2020 年 5 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



附註：1.圖中利率為當年加權平均利率。2.2008 年 10 月以前，5 大銀行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而自該年 11 月起，5 大銀行調整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21 年 3 月），《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

表 3-3-1 2019 年底企業負債結構－按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大型企業		中型企業		小型企業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負債合計	251,517	100.00	49,619	100.00	11,991	100.00
1.金融機構借款	99,300	39.48	25,666	51.73	7,533	62.82
2.政府借款	27	0.01	-	-	-	-
3.企業及個人借款	3,081	1.23	681	1.37	112	0.94
4.國外借款	1,742	0.69	-	-	-	-
5.附買回交易	-	-	-	-	-	-
6.短期票券	7,479	2.97	60	0.12	28	0.23
7.國內公司債	10,731	4.27	-	-	-	-
8.國外有價證券	411	0.16	-	-	-	-
9.商業受信	113,079	44.96	22,972	46.30	4,281	35.70
10.各項準備及其他	15,666	6.23	241	0.48	37	0.31

附註：1.「-」代表無資料或數值不明，「0」係數值不及半單位。

2.各表細項加總因 4 捨 5 入，或與總數未盡相符。

3.資產總額在 3 億元以上者為大型企業，介於 2,500 萬元到 3 億元之間者為中型企業，未滿 2,500 萬元者為小型企業。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20 年 12 月），《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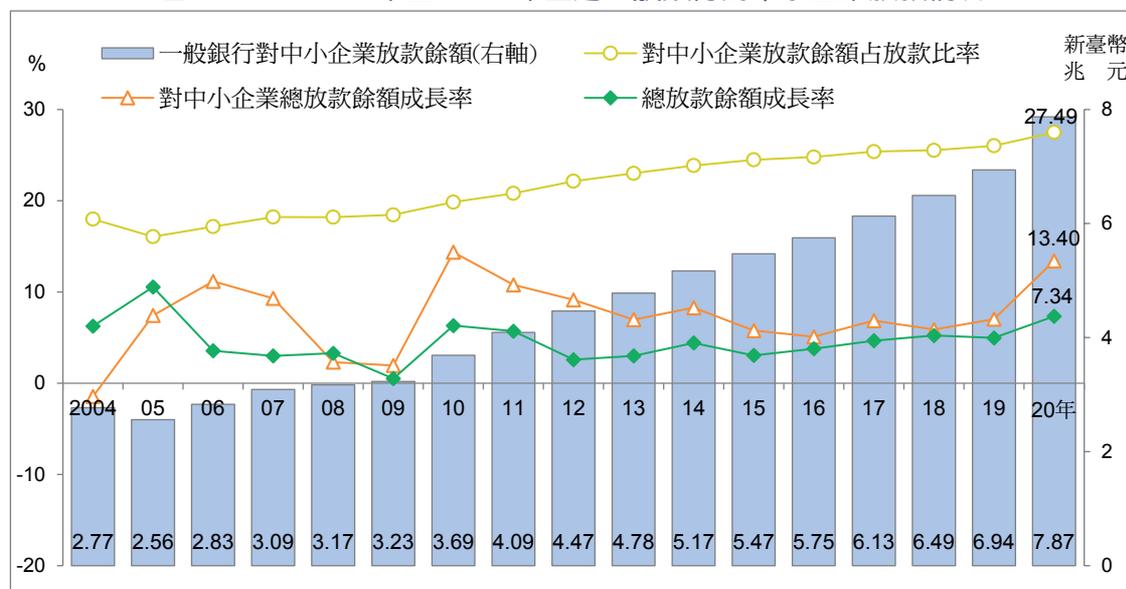
二、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概況

由於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的管道以銀行貸款為主，以下進一步分析中小企業與銀行間資金往來情況。

(一) 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維持高檔

2020 年 12 月底，一般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但不含海外放款）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持續成長，並創歷史新高，約新臺幣（以下同）7.87 兆元；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總放款餘額的比率亦持續增加，由 2019 年 12 月底之 26.02% 增至 27.49%。2020 年對中小企業總放款餘額年成長 13.40%，高於總放款餘額成長率 7.34%。（圖 3-3-2）

圖 3-3-2 2004 年至 2020 年臺灣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情況



附註：總放款餘額係由「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含催收款）餘額」÷「對中小企業放款占總放款百分比率」推算而得。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歷年《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二)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銀行

202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額的前 10 大銀行中，第一商業銀行居首，其他具公營色彩的銀行，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等亦位居前位。放款總額前 10 大銀行累計市場占有率為 68.79%，略低於 2019 年之 69.30%。（表 3-3-2）

表 3-3-2 202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市場占有率	占該行放款比率
總計	54,096.41	68.79	-
第一商業銀行	7,910.37	10.06	49.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623.95	9.69	37.1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6,234.04	7.93	55.87
華南商業銀行	5,982.78	7.61	37.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336.01	6.78	39.96
臺灣土地銀行	5,307.50	6.75	26.89
彰化商業銀行	4,866.52	6.19	36.50
玉山商業銀行	4,292.32	5.46	31.03
臺灣銀行	4,145.93	5.27	15.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396.99	3.05	15.40

附註：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為百分之百公營，為公股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等，為泛公股銀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0 年 12 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109 年 12 月版）》。

（三）202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前 10 大銀行之平均比重超過 4 成 5

202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之前 10 大銀行，與 2019 年的前 10 大銀行略有不同。華泰商業銀行由第 7 名提升至第 5 名，而板信商業銀行由 2019 年第 9 名提升至第 8 名，華南商業銀行取代高雄銀行成為第 10 名。此前 10 大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重，平均為 45.97%。（表 3-3-3）

表 3-3-3 2019 年及 202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占比前 10 大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2019 年			2020 年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占該行放款比率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占該行放款比率
京城商業銀行	847.12	57.56	京城商業銀行	1,134.26	63.8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5,339.33	51.8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6,234.04	55.87
第一商業銀行	7,007.45	48.69	第一商業銀行	7,910.37	49.70
陽信商業銀行	1,568.44	48.25	陽信商業銀行	1,772.75	47.72
台中商業銀行	1,755.93	42.76	華泰商業銀行	382.85	44.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042.51	38.72	台中商業銀行	1,833.49	42.28
華泰商業銀行	325.69	38.4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336.01	39.9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156.64	37.97	板信商業銀行	664.05	39.55
板信商業銀行	580.83	37.2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367.45	38.93
高雄銀行	574.36	36.82	華南商業銀行	5,982.78	37.50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0 年 12 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109 年 12 月版）》。

就單一銀行而言，以京城商業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放款比率最高，為 63.85%。202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前 10 大銀行中，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分別有 4 家與 6 家。（表 3-3-3）

（四）2020 年民營銀行持續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202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和 2019 年大致相同，惟排名有些許變動。前 10 大民營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顯著，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年增率達 29.04%，增幅最大；另如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也分別有 23.90% 和 20.66% 的成長率。（表 3-3-4）

表 3-3-4 202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10 大民營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2019 年底放款餘額	2020 年底放款餘額	年增率
玉山商業銀行	3,662.47	4,292.32	17.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221.87	2,396.99	7.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156.64	2,367.45	9.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94.04	2,283.83	9.06
永豐商業銀行	1,815.28	2,249.15	23.9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619.08	2,089.28	29.04
台北富邦銀行	1,710.10	2,063.36	20.66
台中商業銀行	1,755.93	1,833.49	4.42
陽信商業銀行	1,568.44	1,772.75	13.03
元大商業銀行	1,437.96	1,483.66	3.18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0 年 12 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109 年 12 月版）》。

外國銀行對我國中小企業放款的金額並不高，僅占 0.67%；依放款餘額排行觀察，2020 年放款餘額最多者為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280.02 億元，其次為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178.13 億元，第 3 則是日商瑞穗銀行 51.58 億元。（表 3-3-5）

表 3-3-5 202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 3 大外國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2019 年底放款餘額	2020 年底放款餘額	年增率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226.51	280.02	23.62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167.20	178.13	6.54
日商瑞穗銀行	49.63	51.58	3.93

附註：外國銀行係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上網日期：2021 年 5 月 30 日，取自：<https://survey.banking.gov.tw/statis/stmain.jsp?sys=100>。

第 4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隨著人口高齡化，我國勞動力年增率自 2013 年開始降至 1% 以下，再加上 2020 年 COVID-19 疫情衝擊，也影響臺灣人力資源的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勞動力年平均為 1,196 萬 4 千人，較 2019 年增加 1 萬 8 千人或 0.15%，其中就業者僅增加 4 千人或 0.03%，創歷年成長新低，且勞動參與率為 59.14%，較 2019 年微降 0.03 個百分點，係自金融海嘯以來勞動參與率首次減少。另外，2020 年失業人數年平均為 46 萬人，較上年增加 1 萬 4 千人或 3.14%，失業率平均為 3.85%，亦較上年上升 0.12 個百分點。

本章分 2 節來呈現中小企業人力資源概況。第 1 節主要探討中小企業勞動力之運用，針對 2020 年就業者與失業者之特性（包括年齡、性別、學歷與縣市區域分布等）作規模別及產業別觀察，並比較其變化趨勢；也將陳述中小企業在外籍勞工、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的使用狀況。第 2 節主要針對中小企業之勞動條件，特別檢視每週工時與薪資水準之行業別狀況，並說明近期臺灣整體的人力需求概況。

在資料的處理與定義方面，有關本章所發布就業人數與受僱人數之企業規模別定義，以員工數作為認定標準。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調整中小企業定義，「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和「營建工程業」之員工數維持為未滿 200 人者，將其他行業由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提高至未滿 200 人者。新標準之涵蓋範圍較舊標準為大，為與上年進行比較，2020 年統計結果將同時呈現新、舊標準 2 種數據，以利讀者對照參考。

第 1 節 中小企業勞動力運用

有關中小企業之就業者、受僱者及失業者的特性、雇主與自營作業者的屬性、中小企業對外籍勞工的需求與運用、全日工時與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的運用等，都顯示中小企業在人力運用上的特性，分述如下。

一、中小企業仍持續提供穩定就業機會

2020 年雖然因 COVID-19 疫情衝擊，但臺灣總就業人數（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受政府僱用者、受私人僱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仍微幅增加為 1,150 萬人 4 千人，較上年增加 4 千人（或 0.03%）。其中，以新標準定義之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931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80.94%；舊標準定義下為 903 萬 9 千人（占 78.58%）。以新標準定義之大企業就業人數為 116 萬 8 千人（占 10.16%），而舊標準下為 144 萬人（占 12.52%）。另外，政府部門就業人數為 102 萬 4 千人（占 8.91%）。（表 4-1-1）

表 4-1-1 2019 年及 2020 年臺灣就業及受僱人數規模別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指標	全國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新標準	舊標準		新標準	舊標準		
就業人數	11,500	11,504	9,054	9,311	9,039	1,429	1,168	1,440	1,018	1,024
比率	100.00	100.00	78.73	80.94	78.58	12.42	10.16	12.52	8.85	8.91
年增率	0.58	0.03	0.99	-	-0.17	-1.48	-	0.77	-0.10	0.59
受僱人數	9,147	9,178	6,702	6,986	6,716	1,427	1,167	1,437	1,018	1,024
比率	100.00	100.00	73.27	76.12	73.18	15.60	12.72	15.66	11.13	11.16
年增率	0.71	0.34	1.30	-	0.21	-1.44	-	0.70	-0.10	0.59

附註：1.表中所稱中小企業，新標準係依據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範，不分行業別，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舊標準係依據經濟部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範，「製造業」、「營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2.表列資料 2019 年以舊標準定義。

3.「-」表示不適用。

4.就業人數包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受政府僱用者、受私人僱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受僱人數包含受政府僱用者及受私人僱用者。

5.就業及受僱人數尚包括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且就業（受僱）於臺灣並派赴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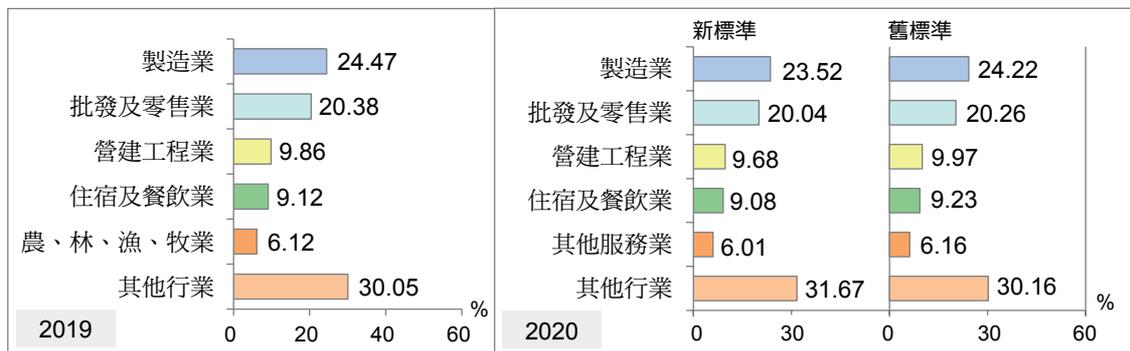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在相同的比較基準之下，以舊標準觀察，2020 年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較 2019 年減少 1 萬 5 千人，減幅約 0.17%，而大企業就業人數則增加 1 萬 1 千人，增幅約 0.77%；政府僱用增加 6 千人，增幅約 0.59%。我國中小企業之就業人數長期以來均呈現逐年小幅增加的趨勢，即使在金融海嘯時期，中小企業的就業人數仍維持增加。然 2020 年因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首次出現負成長，但大企業與政府僱用之

就業人數仍維持正成長，顯示疫情對中小企業之衝擊，更甚於大企業。（表 4-1-1）

若由行業別進行觀察，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之行業排序，不論以新標準或舊標準定義均相同，以「製造業」的 219 萬人居首，新標準占比為 23.52%，舊標準為 24.22%；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新標準為 186 萬 6 千人（占 20.04%），舊標準為 183 萬 1 千人（占 20.26%）；第 3 為「營建工程業」的 90 萬 1 千人，新標準占 9.68%，舊標準占 9.97%。

圖 4-1-1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行業分布



附註：圖示資料 2019 年以舊標準定義。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行業結構與 2019 年相仿，除排序第 5 之行業有所替換（2019 年為「農、林、漁、牧業」，2020 年為「其他服務業」）（圖 4-1-1）。惟因疫情衝擊所致，以舊標準觀察，前 5 大行業中「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之就業人數較 2019 年減少。

二、2020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仍維持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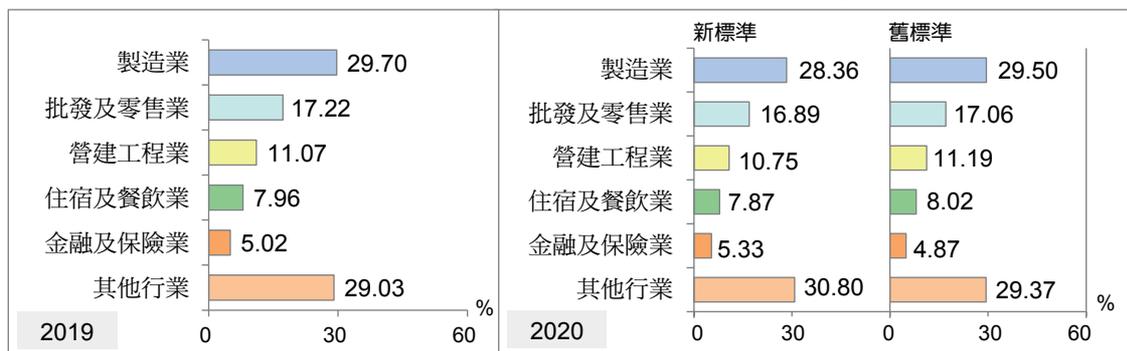
2020 年臺灣受僱人數(含受政府僱用者與受私人僱用者)總計為 917 萬 8 千人，較 2019 年增加約 3 萬 1 千人，成長率約為 0.34%。其中，以新標準定義之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為 698 萬 6 千人，占全國總受僱人數的 76.12%；舊標準定義為 671 萬 6 千人（占 73.18%）。（表 4-1-1）

若以相同比較基準，以舊標準估算，2020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較 2019 年增加 1 萬 4 千人，增幅約為 0.21%，而大企業與政府僱用則分別增加 1 萬人（或 0.70%）

與 6 千人（或 0.59%）。事實上，中小企業之受僱人數長期以來均呈現逐年增加的態勢，雖然 2020 年因疫情衝擊，但中小企業的受僱人數仍維持增加，惟其成長幅度為歷年新低。（表 4-1-1）

若由行業別進行觀察，2020 年中小企業中受僱人數之行業排序，新、舊標準定義下均相同，占比最高為「製造業」，為 198 萬 1 千人，新標準占 28.36%，舊標準占 29.50%；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新標準為 118 萬人（占 16.89%），舊標準為 114 萬 5 千人（占 17.06%）；第 3 則是「營建工程業」，為 75 萬 1 千人，新標準占 10.75%，舊標準占 11.19%。整體而言，2020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的行業別的结构仍與 2019 年相仿。（圖 4-1-2、附錄 2 附表 6）

圖 4-1-2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行業分布



附註：圖示資料 2019 年以舊標準定義。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三、中小企業人力結構續呈高齡化與高教育程度化

觀察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年齡結構，在新標準下前 3 大族群依序為 35~39 歲、40~44 歲與 45~49 歲，占比分別為 13.56%、13.54%與 12.24%。舊標準之前 3 大族群與新標準相同，且占比相近。（圖 4-1-3）

觀察 2020 年中小企業受僱者年齡結構，在新標準下前 3 大族群中，前 2 位與就業者相同，以 35~39 歲最多，占 14.90%；其次則為 40~44 歲，占比 14.24%；第 3 則為 25~29 歲，占 13.64%。舊標準前 3 大族群亦與新標準相同，且占比相近。（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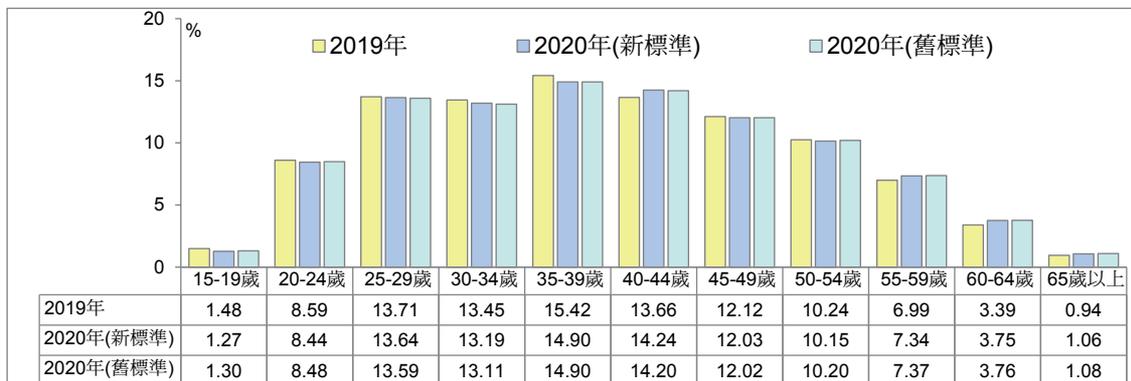
圖 4-1-3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年齡結構



附註：圖示資料 2019 年以舊標準定義。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圖 4-1-4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受僱者年齡結構



附註：圖示資料 2019 年以舊標準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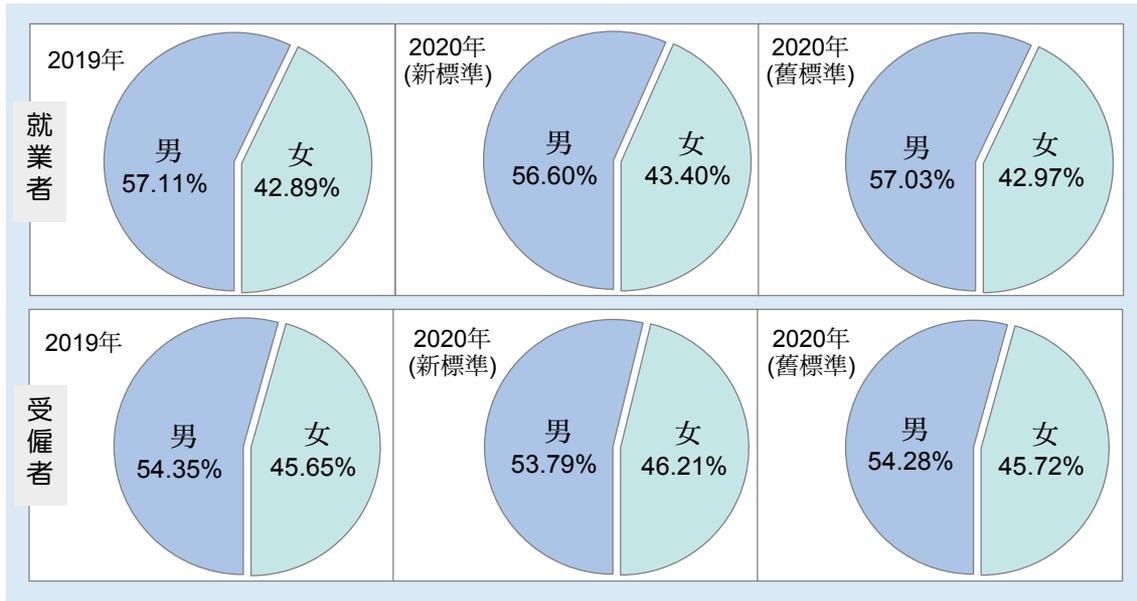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觀察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年齡結構，可知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之人數占比皆呈現倒 U 型的分布，亦即一開始就業者與受僱者人數之占比，隨年齡上升而增加，但在達到高峰之後，人數占比則隨年齡上升而下降，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占比高峰皆為 35~39 歲。另外，55 歲以上中、高齡之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其占比正逐年提高，顯示我國勞動力運用已漸趨向高齡化。（圖 4-1-3、圖 4-1-4）

若依性別結構來看，2020 年中小企業不論就業者或是受僱者，男性占比均高於女性占比，就業者與受僱者依新標準分別占 56.60% 與 53.79%，舊標準則分別占 57.03% 與 54.28%。但 2020 年女性就業者及受僱者之占比，皆較 2019 年略增。（圖

4-1-5)

圖 4-1-5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性別結構



附註：圖示資料 2019 年以舊標準定義。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由學歷結構來看，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學歷占比前 3 大族群，在新標準下，依序為高級中等、大學及專科，分別占 35.32%、26.19%及 15.27%。舊標準之前 3 大族群與新標準相同。（表 4-1-2）

2020 年中小企業受僱者學歷占比前 3 大族群，與中小企業就業者相同，依序為高級中等、大學及專科，新標準下分別占 34.22%、30.30%及 15.83%；舊標準之前 3 大族群亦與新標準相同。（表 4-1-2）

觀察就業者與受僱者教育程度結構之趨勢變化，2020 年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的就業者和受僱者占比，均較 2019 年增加，顯示中小企業之就業者與受僱者學歷呈現高教育程度化。

表 4-1-2 2019 年及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學歷結構

單位：%

學歷別	項目 年別	就業者			受僱者		
		2019	2020		2019	2020	
			新標準	舊標準		新標準	舊標準
不識字		0.17	0.10	0.11	0.06	0.05	0.05
自修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國小		6.39	5.76	5.92	3.61	3.14	3.24
國(初)中		12.91	12.08	12.38	11.30	10.46	10.79
高級中等		35.95	35.32	35.89	35.15	34.22	34.94
高中		9.35	-	-	9.16	-	-
高職		26.60	-	-	25.99	-	-
專科		15.18	15.27	15.21	15.64	15.83	15.78
大學		24.79	26.19	25.63	29.03	30.30	29.71
碩士		4.34	4.90	4.55	4.96	5.61	5.18
博士		0.24	0.35	0.28	0.25	0.39	0.30

附註：1.表列資料 2019 年以舊標準定義；「-」表示無資料。

2.自 2020 年起將原高中與高職，合併成為高級中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四、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 7 成以上主要集中在六都

以新標準定義，觀察 2020 年我國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之區域分布狀況，7 成以上集中在六都地區。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以新北市與臺北市較多，分別為 149 萬 1 千人與 145 萬 2 千人（分占 16.01%與 15.59%），而大企業就業人數較多分布在桃園市與臺北市，分別為 20 萬 6 千人與 18 萬 3 千人（分占 17.64%與 15.67%）。（表 4-1-3）

表 4-1-3 2020 年我國就業人數區域分布－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縣市別	規模別	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總計		11,504	9,311	1,168	1,024	100.00
臺北市		1,881	1,452	183	246	24.02
新北市		1,683	1,491	81	112	10.94
桃園市		1,105	822	206	78	7.62
臺中市		1,485	1,264	124	98	9.57
臺南市		967	779	120	69	6.74
高雄市		1,313	1,069	134	110	10.74
六都合計		8,434	6,877	848	713	69.63
其他縣市合計		3,070	2,434	320	311	30.37

附註：表列資料以新標準定義。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2020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以臺北市及新北市最多，分別為 123 萬 6 千人與 120 萬 6 千人（分占 17.69%與 17.26%），前 2 名與中小企業就業者相同，惟排序不同。大企業受僱人數較多分布桃園市與臺北市，分別為 20 萬 6 千人與 18 萬 3 千人（分占 17.65%與 15.68%），排序與大企業就業者相同。（表 4-1-4）

表 4-1-4 2020 年我國受僱人數區域分布－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縣市別	規模別		結構比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結構比
	總計	中小企業		總計	結構比		
總計	9,178	6,986	100.00	1,167	100.00	1,024	100.00
臺北市	1,665	1,236	17.69	183	15.68	246	24.02
新北市	1,398	1,206	17.26	81	6.94	112	10.94
桃園市	950	666	9.53	206	17.65	78	7.62
臺中市	1,179	958	13.71	124	10.63	98	9.57
臺南市	743	554	7.93	120	10.28	69	6.74
高雄市	1,051	807	11.55	134	11.48	110	10.74
六都合計	6,986	5,427	77.68	848	72.66	713	69.63
其他縣市合計	2,192	1,559	22.32	319	27.34	311	30.37

附註：表列資料以新標準定義。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五、中小企業雇主人數略減，相對年輕且學歷分布較廣

雇主係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用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以舊標準觀察，2020 年之中小企業雇主人數約有 44 萬 5 千人，較 2019 年略減約 1.92 千人，減幅為 0.43%；大企業雇主 1.91 千人，較上年增加 590 人，增幅為 44.71%。（表 4-1-5）

從年齡結構來看，在新標準下，2020 年中小企業的雇主年齡未滿 45 歲者，占 29.52%，而無任何大企業雇主年齡未滿 45 歲，顯示中小企業之雇主相對大企業年輕。（表 4-1-5）

由學歷分布觀察，2020 年中小企業雇主學歷占比前 3 大族群，在新標準下依序為高級中等、大學及專科，分別為 35.88%、19.17%及 18.26%；大學以上學歷（含大學、碩士與博士學歷）占 26.61%。大企業的雇主則大多具有大學以上的學歷，占 78.12%。整體而言，2020 年中小企業雇主之學歷結構分配，較大企業雇主來得廣，且大企業雇主學歷較中小企業雇主高。（表 4-1-5）

表 4-1-5 2019 年及 2020 年雇主屬性－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項目	2019		2020			
	中小企業	大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新標準	舊標準	新標準	舊標準
總人數	446.63	1.32	445.49	444.71	1.13	1.91
比率	99.71	0.29	99.75	99.57	0.25	0.43
年 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9 歲	0.01	-	-	0.00	-	-
20-24 歲	0.33	-	0.47	0.47	-	-
25-29 歲	1.78	-	2.12	2.13	-	-
30-34 歲	5.06	-	5.38	5.39	-	-
35-39 歲	9.35	-	8.90	8.89	-	6.73
40-44 歲	13.44	-	12.65	12.63	-	9.99
45-49 歲	15.74	20.08	15.47	15.46	10.94	15.61
50-54 歲	19.34	37.71	18.89	18.90	22.90	17.92
55-59 歲	17.74	14.01	18.08	18.08	38.85	31.49
60-64 歲	11.38	18.68	11.43	11.45	17.22	10.19
65 歲以上	5.83	9.52	6.59	6.59	10.08	8.08
性 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8.89	87.12	79.47	79.44	91.09	91.87
女	21.11	12.88	20.53	20.56	8.91	8.13
學 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0.05	-	-	-	-	-
自修	0.02	-	0.03	0.03	-	-
國小	6.78	2.48	6.92	6.93	-	-
國(初)中	13.39	-	12.30	12.32	-	-
高級中等	35.90	25.43	35.88	35.94	12.94	7.66
高中	9.09	12.78	-	-	-	-
高職	26.81	12.65	-	-	-	-
專科	20.02	16.00	18.26	18.28	8.94	8.15
大學	17.05	38.16	19.17	19.09	55.72	59.44
碩士	6.04	16.10	6.72	6.68	17.96	22.13
博士	0.74	1.83	0.72	0.72	4.44	2.63

附 註：1.表列資料 2019 年以舊標準定義；「-」表示無資料。

2.自 2020 年起將原高中與高職，合併成為高級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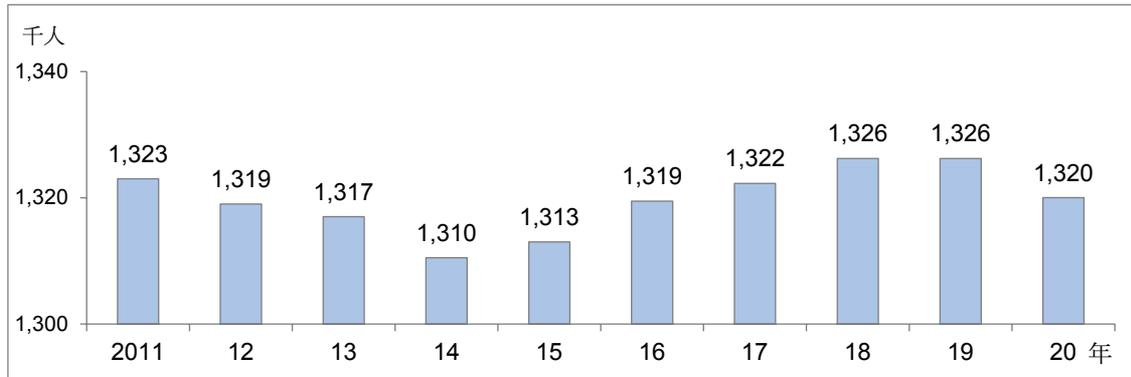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六、2020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略減，專科及大學以上學歷者比率增加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自營作業者因其規模較小，皆屬於中小企業。臺灣自營作業者人數自 2011 年後呈緩慢下降的趨勢，但自 2015 年起呈增加態勢，然 2020 年因疫情衝擊，自營作業

者人數較 2019 年略降 6 千人。(圖 4-1-6)

圖 4-1-6 2011 年至 2020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變化



附註：自營作業者因其規模較小，皆為中小企業，新舊標準下並無差異。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由年齡結構來看，2020 年自營作業者以 50~54 歲族群最多，占 16.24%，其次為 55~59 歲（占 16.18%），再其次為 60~64 歲（占 12.96%）。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自營作業者呈現年輕化的趨勢，未滿 35 歲之各年齡層的自營作業者占比，均較 2019 年為高。（表 4-1-6）

表 4-1-6 2019 年及 2020 年自營作業者屬性

單位：千人；%

項目	年別	2019	2020
總人數		1,326	1,320
年齡		100.00	100.00
15-19 歲		0.04	0.10
20-24 歲		1.10	1.28
25-29 歲		3.23	3.43
30-34 歲		5.22	5.27
35-39 歲		8.91	8.70
40-44 歲		11.11	10.84
45-49 歲		13.44	12.50
50-54 歲		16.19	16.24
55-59 歲		16.46	16.18
60-64 歲		12.95	12.96
65 歲以上		11.36	12.50
性別		100.00	100.00
男		74.53	74.16
女		25.47	25.84
學歷		100.00	100.00
不識字		0.55	0.28

項目	年 別	2019	2020
自修		0.06	0.07
國小		18.08	17.03
國（初）中		20.43	19.52
高級中等		36.50	37.48
高中		9.29	-
高職		27.21	-
專科		12.51	12.47
大學		9.72	10.96
碩士		2.03	2.04
博士		0.13	0.15

附註：1.自營作業者因其規模較小，皆為中小企業，新舊標準無差異。

2.「-」表示無資料。

3.自 2020 年起將原高中與高職，合併成為高級中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若以學歷分布來看，2020 年自營作業者以高級中等學歷者占 37.48% 最高，其次為國（初）中（占 19.52%），再其次為國小（占 17.03%）。相較於 2019 年，2020 年擁有大學以上學歷的自營作業者占比，由 2019 年的 11.88%，提高至 13.15%。（表 4-1-6）

七、2020 年失業人數增加 1 萬 4 千人，且主要為中小企業之工作者

受疫情影響，2020 年臺灣失業人數為 46 萬人，較 2019 年增加約 1 萬 4 千人，增加幅度約為 3.28%，失業率平均為 3.85%，亦較 2019 年上升 0.12 個百分點。

由失業者前職的企業規模別來看，並以相同基準之舊標準進行跨年度比較，2020 年前職為中小企業的失業人數為 30 萬 8 千人，較 2019 年的 28 萬 5 千人，增加約 2 萬 3 千人，增幅為 8.07%；前職為大企業的失業人數，2020 年為 3 萬 5 千人，較 2019 年的 3 萬 7 千人，減少 5.41%。前職為政府僱用的失業者為 1 萬 5 千人，較 2019 年減少 2 千人（或 11.76%）；另外，失業者中為初次尋職者為 10 萬 2 千人，較 2019 年減少 5 千人（或 4.67%）。（表 4-1-7）

表 4-1-7 2019 年及 2020 年失業者屬性－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項目	年 別 規模別	2019				2020					
		中小 企業	大企業	政府 僱用	初 次 尋職者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 僱用	初 次 尋職者
						新標準	舊標準	新標準	舊標準		
總人數		285	37	17	107	316	308	27	35	15	102
比率		63.90	8.30	3.81	23.99	68.70	66.96	5.87	7.61	3.26	22.17
年 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9 歲		1.16	0.62	0.00	7.44	0.58	0.57	0.18	0.29	0.00	7.12
20-24 歲		12.05	9.00	8.46	62.80	11.67	11.61	10.83	11.52	4.83	60.86
25-29 歲		19.77	20.91	26.45	23.69	18.00	18.11	14.18	14.02	36.01	25.69
30-34 歲		12.66	16.99	14.67	2.28	13.14	13.26	20.49	17.89	12.57	3.40
35-39 歲		14.46	22.58	18.55	2.42	14.07	13.79	16.08	18.06	16.33	1.26
40-44 歲		12.74	16.10	9.86	0.49	12.58	12.67	19.55	17.29	11.50	0.22
45-49 歲		9.11	7.21	3.90	0.34	9.66	9.59	8.91	9.73	7.50	0.89
50-54 歲		7.97	4.55	12.08	0.54	9.15	9.19	4.84	5.40	3.91	0.51
55-59 歲		5.53	1.77	1.60	-	6.25	6.30	4.11	4.12	6.72	0.02
60-64 歲		4.20	0.26	4.42	-	4.49	4.48	0.84	1.69	0.55	0.02
65 歲以上		0.35	0.02	0.01	-	0.40	0.41	0.00	0.00	0.08	0.00
性 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59.46	57.09	46.59	53.06	57.55	57.59	63.67	62.02	41.36	53.39
女		40.54	42.91	53.41	46.94	42.45	42.41	36.33	37.98	58.64	46.61
學 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	-	-	-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自 修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 小		4.84	0.06	2.75	0.27	3.56	3.64	0.00	0.00	1.46	0.00
國(初)中		12.97	3.75	2.40	1.19	11.71	11.86	3.88	4.26	1.69	1.46
高級中等		36.33	26.22	19.64	17.26	34.38	34.47	27.19	27.91	18.60	16.64
高 中		9.59	5.59	1.66	5.94	-	-	-	-	-	-
高 職		26.74	20.63	17.98	11.32	-	-	-	-	-	-
專 科		12.82	19.79	11.97	4.06	12.55	12.56	15.12	14.50	15.55	4.89
大 學		29.87	38.06	45.24	65.25	33.92	33.76	39.04	39.36	41.77	63.92
碩 士		3.05	12.12	16.82	11.45	3.58	3.49	14.69	13.17	20.92	12.92
博 士		0.13	-	1.16	0.52	0.28	0.20	0.08	0.79	0.00	0.16

附 註：1.表中類別為失業者前職之企業規模；「-」表示無資料。

2.表列資料 2019 年以舊標準定義。

3.自 2020 年起將原高中與高職，合併成為高級中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由失業者之年齡結構來看，依新標準估算，前職為中小企業的失業者中，以 25~29 歲族群占比最高（18.00%），其次為 35~39 歲（14.07%）；前職為大企業的失業者中，以 30~34 歲占比最高（20.49%），其次為 40~44 歲（19.55%）。前職為政府僱用之失業者，最高占比落在 25~29 歲（占 36.01%）；另外，初次尋職者則以 20~24 歲的失業者最多（占 60.86%）。若依性別來看，除前職為政府僱用之女性失業者占

比高於男性外，其餘皆為男性占比高於女性的狀況。（表 4-1-7）

由失業者之教育程度觀察，以新標準估算，前職為中小企業的失業者中，以高級中等學歷占比最高，其次為大學，分別為 34.38%及 33.92%；前職為大企業之失業者中，以大學占比最高，其次為高級中等，分別為 39.04%及 27.19%。整體而言，由 2020 年失業者之年齡結構與學歷結構，可以看出我國勞動市場中，以青年及大學學歷之失業人數相對較多。（表 4-1-7）

至於離開前職的原因，2020 年離職的失業者，不論其前職之公司規模為中小企業或大企業者，主要都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者」之自願性失業者最多，若以新標準估算，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分別占 48.15%與 58.02%。前職為政府僱用者，其失業的主因為「季節性或臨時工作的結束」（占 70.95%）。（表 4-1-8）

表 4-1-8 2019 年及 2020 年離開前職理由－按規模別

單位：%

項目	年別 規模別	2019			2020				
		中小 企業	大企業	政府 僱用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 僱用
					新標準	舊標準	新標準	舊標準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32.89	26.73	7.05	39.02	39.09	29.78	31.18	3.49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51.10	62.71	29.29	48.15	47.98	58.02	57.45	19.85
健康不良		1.30	3.06	0.87	1.82	1.86	3.27	2.61	0.34
季節性或臨時工作結束		11.33	3.29	57.72	8.32	8.36	3.33	4.04	70.95
女性結婚或生育		0.89	0.57	0.00	0.45	0.46	0.80	0.63	0.00
退休		0.12	0.52	0.56	0.06	0.07	0.49	0.39	1.37
家務太忙		0.95	1.82	0.44	0.96	0.96	0.84	0.90	0.89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0.23	0.14	0.23	0.15	0.15	0.21	0.16	0.26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0.43	0.78	0.21	0.49	0.50	0.00	0.00	0.19
做家事		0.29	0.90	0.00	0.32	0.30	0.63	0.73	0.43
其他		1.42	1.30	4.07	1.22	1.24	3.48	2.79	3.11

附註：1.表中類別為失業者前職之企業規模或就職機構。

2.表列資料 2019 年以舊標準定義。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八、企業對於外籍勞工的需求，中小企業占近 6 成

2020 年國內企業引進外籍勞工人數仍維持正成長。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在臺外籍勞工人數約 70 萬 9 千餘人，其中「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所引進的外籍勞工人數為 44 萬 5,576 人，較 2019 年增加 1,466 人或 0.33%。不論

企業規模大小，2020 年在臺外籍勞工人數均較 2019 年增加，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分別增加 1,060 人與 406 人，中小企業運用外籍勞工的成長幅度（0.41%），略高於大企業（0.22%）。（表 4-1-9）

表 4-1-9 2016 年至 2020 年企業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按規模別

單位：人；%

年 別 \ 規模別	總 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16	376,605	215,145 (57.13)	161,460 (42.87)
2017	413,685	233,480 (56.44)	180,205 (43.56)
2018	436,118	250,155 (57.36)	185,963 (42.64)
2019	444,110	256,654 (57.79)	187,456 (42.21)
2020	445,576	257,714 (57.84)	187,862 (42.16)

附 註：1.僅包含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所引進的外籍勞工人數。

2.以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下定義為中小企業；括號內數據為分配比率。

資料來源：本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

九、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者減少

2020 年中小企業對部分工時人力的需求，仍高於大企業及政府機關。以相同基準之舊標準進行跨年度比較，由於受到疫情影響，2020 年之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數約為 38 萬 1 千人，較 2019 年減少 1 萬 6 千人；大企業部分工時人數，約 1 萬 8 千人，較 2019 年增加 1 萬人。而政府機關之部分工時人數為 2 萬 2 千人，較 2019 年略增 3 千人。（表 4-1-10）

至於 2020 年舊標準下中小企業僱用全日工作人數，有 860 萬 2 千人，較 2019 年增加 2 萬 3 千人。而大企業全日工作者為 144 萬 1 千人，較 2019 年減少 4 萬人。另外，政府機關之全日工作者為 99 萬 8 千人，較 2019 年略減 1 千人。（表 4-1-10）

比較 2020 年之全日與部分工時人力，在新標準下，中小企業之部分工時人力僱用，占整體中小企業人力僱用的 4.22%，舊標準占比為 4.24%，較上年減少 0.34 個百分點。大企業部分工時人數，占整體大企業僱用人數的比率，依新、舊標準估算分別為 0.68% 及 1.23%。政府機關部分工時的占比則為 2.16%。（表 4-1-10）

以行業別來看，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力，新標準下以「批發及零售業」最多，「住宿及餐飲業」次之，分別為 9 萬 2 千人及 8 萬 3 千人（表 4-1-10）。若以僱用

部分工時人力，占行業全體人力僱用比率來看，以「教育業」占比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居第 3，占比分別為 11.79%、9.90%及 7.34%。

表 4-1-10 2020 年就業者全日工作及部分工時勞工運用概況－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行業別	中小企業		舊標準		大企業		舊標準		政府機關	
	新標準		舊標準		新標準		舊標準		全日工作	部分工時
	全日工作	部分工時	全日工作	部分工時	全日工作	部分工時	全日工作	部分工時		
總計	8,876	391	8,602	381	1,167	8	1,441	18	998	22
較上年增減人數	-	-	23	-16	-	-	-40	10	-1	3
結構比	95.78	4.22	95.76	4.24	99.32	0.68	98.77	1.23	97.84	2.16
農、林、漁、牧業	529	10	527	10	-	-	2	-	6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	4	-	-	-	0	-	0	-
製造業	2,157	37	2,157	37	826	4	826	4	14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	-	5	-	2	-	4	-	22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7	-	36	-	2	-	2	-	46	0
營建工程業	854	39	854	39	12	-	12	-	6	-
批發及零售業	1,769	92	1,738	91	24	-	56	1	10	0
運輸及倉儲業	351	10	320	10	37	-	68	-	53	2
住宿及餐飲業	755	83	745	83	7	-	17	0	0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221	6	193	6	37	1	65	1	0	-
金融及保險業	369	4	316	4	39	1	92	1	18	-
不動產業	102	1	102	1	2	-	3	-	0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7	7	288	7	29	-	58	0	29	-
支援服務業	265	21	256	20	8	-	18	1	0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	-	0	-	0	-	369	3
教育業	247	33	218	25	25	2	54	9	333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64	15	222	14	115	0	158	1	76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5	5	95	5	1	-	2	-	12	-
其他服務業	530	27	527	27	1	-	3	-	2	-

附註：「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表示無資料或不適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觀察中小企業僱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變化，在相同基準之舊標準下，2020 年中企業僱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總計為 55 萬 9 千人，較 2019 年減少 8 千人，減幅為 1.41%。2020 年大企業僱用的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總計為 2 萬 4 千人，較 2019 年增加 3 千人，增幅為 14.29%。而政府機關較 2019 年減少 4 千人，減幅為 7.14%。（表 4-1-11）

表 4-1-11 2019 年及 2020 年臨時性或派遣人力使用狀況－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行業別	年別 規模別	2019			2020				
		中小 企業	大企業	政府 機關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 機關
					新標準	舊標準	新標準	舊標準	
整體		567	21	56	570	559	13	24	52
比率		88.04	3.26	8.70	89.79	88.07	2.06	3.78	8.15
農、林、漁、牧業		18	-	0	21	21	-	0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	-	-
製造業		48	8	1	40	40	10	10	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	1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	-	2	0	0	-	-	2
營建工程業		231	0	-	264	264	-	-	0
批發及零售業		78	-	2	65	63	-	1	0
運輸及倉儲業		5	1	2	10	8	-	2	3
住宿及餐飲業		87	2	-	79	77	0	3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 訊服務業		2	0	-	8	8	-	-	-
金融及保險業		4	1	-	-	-	-	-	-
不動產業		1	-	-	3	3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	-	1	1	1	-	-	-
支援服務業		44	3	-	5	5	-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11	34	32	0	2	7
教育業		7	4	35	-	-	-	-	3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	1	1	13	11	2	4	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	1	-	8	8	1	1	-
其他服務業		22	-	0	4	4	-	-	0

附註：1.「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2.表列資料 2019 年以舊標準定義。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第 2 節 中小企業勞動條件

本節主要介紹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之勞動條件，針對中小企業就業者之每週平均工時和薪資水準這 2 項勞動條件，進行產業別觀察，並說明近期臺灣整體人力需求概況。

一、受疫情影響，2020 年中小企業大多數行業每週平均工時略減，以「運輸及倉儲業」減少最多

2020 年新、舊標準下之中小企業，其每週平均工時皆為 40.51 小時，較 2019 年減少約 0.88 小時。若依行業別觀察，依新標準估算，2020 年中小企業前 4 個每週工

時最長之行業，以「其他服務業」與「不動產業」並列第 1（42.51 小時），「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批發及零售業」並列於次（41.80 小時）。（表 4-2-1）

表 4-2-1 2019 年及 2020 年有職工作者各行業之主要工作每週工時－按規模別

單位：小時/週

行業別	年別 規模別	2019			2020				
		中小 企業	大企業	政府 機關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 機關
					新標準	舊標準	新標準	舊標準	
總計		41.39	42.14	40.81	40.51	40.51	41.35	41.18	40.51
農、林、漁、牧業		40.08	40.00	42.25	39.93	39.91	-	44.44	39.9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1.43	-	40.00	40.69	40.69	-	-	40.69
製造業		40.90	42.37	40.52	39.93	39.93	41.44	41.44	39.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1.77	43.54	40.77	41.80	42.31	48.35	44.26	41.8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0.64	40.89	40.24	40.20	40.20	40.00	40.00	40.20
營建工程業		39.51	43.33	40.73	38.13	38.13	41.49	41.49	38.13
批發及零售業		42.48	41.75	38.15	41.80	41.82	40.52	40.54	41.80
運輸及倉儲業		43.53	43.06	41.09	41.66	41.50	39.27	41.23	41.66
住宿及餐飲業		42.28	41.40	-	41.03	41.04	42.08	40.68	41.0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40.93	41.81	40.00	40.27	40.25	41.37	40.97	40.27
金融及保險業		41.38	41.55	41.37	40.86	40.86	40.62	40.75	40.86
不動產業		43.10	41.82	40.00	42.51	42.48	42.78	43.93	42.5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0.70	41.73	41.16	40.24	40.17	40.88	40.92	40.24
支援服務業		41.95	43.57	-	41.05	41.04	43.53	42.25	41.0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0.00	40.00	42.28	-	-	40.00	40.00	-
教育業		37.89	38.60	39.13	36.98	37.33	38.98	36.44	36.9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0.46	42.63	41.95	40.51	40.18	42.12	42.18	40.5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0.43	41.67	39.55	40.06	40.10	40.00	37.93	40.06
其他服務業		43.58	40.61	40.00	42.51	42.53	40.00	39.70	42.51

附註：1.有職工作者定義為，就業者中，主要工作工時不為零者，因此各行業別有職工作者加總值與表 4-1-1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不一致。

2.表列資料 2019 年以舊標準定義；「-」表示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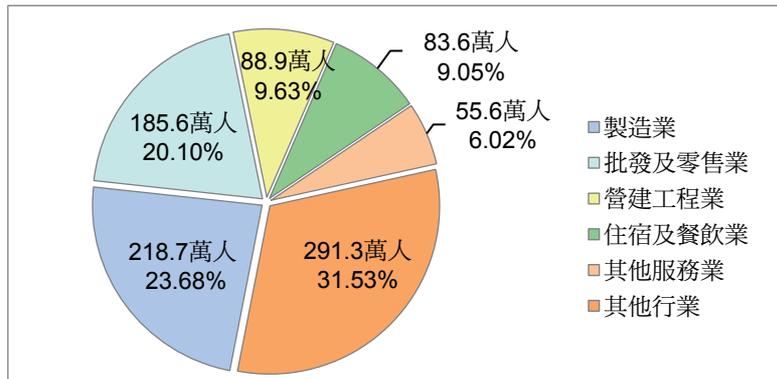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觀察中小企業各行業每週工時變化，與 2019 年相比，2020 年舊標準下之中小企業，幾乎所有行業每週工時都減少，僅「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增加 0.54 小時。而每週工時減少最多的行業為「運輸及倉儲業」，減少 2.03 小時，應是受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所致。（表 4-2-1）

觀察中小企業各行業之有職工作者人數及占比，依新標準定義，前 5 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與「其他服務業」。以「製造業」最多，有 218 萬 7 千人（占 23.68%），每週工時約 39.93

小時。「批發及零售業」居次，有 185 萬 6 千人（占 20.10%），每週工時約 41.80 小時。（表 4-2-1、圖 4-2-1）

圖 4-2-1 2020 年中小企業有職工作者行業分布



附註：1.有職工作者定義為，就業者中，主要工作工時不為零者，因此有職工作者加總值與表 4-1-1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不一致。

2.圖示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二、2020 年中小企業平均月收入略減，而增加的行業中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提升最多

2020 年中小企業有酬就業者之主要工作平均月收入，依新標準為 3.82 萬元。觀察中小企業主要工作平均月收入變化，在舊標準下為 3.79 萬元，較 2019 年略減 0.21 千元。

進一步分析行業別，若以新標準估算，2020 年中小企業平均月收入最高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的 6.04 萬元，但該行業有酬就業人數僅約 7 千人，占 0.09%；其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的 4.92 萬元，有酬就業人數為 32 萬 3 千人（占 3.62%）；第 3 則是「金融及保險業」的 4.86 萬元，有酬就業人數為 37 萬 2 千人（占 4.28%）。而 2020 年中小企業平均月收入最低者是「農、林、漁、牧業」，平均月收入為 2.75 萬元，有酬就業人數為 41 萬人，占 4.72%。（表 4-2-2）

表 4-2-2 2019 年及 2020 年有酬就業者各行業主要工作平均月收入－按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月

行業別	年別 規模別	2019			2020					
		中小 企業	大企業	政府 機關	整體 合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 機關
						新標準	舊標準	新標準	舊標準	
總計		3.81	4.70	5.01	4.04	3.82	3.79	4.73	4.75	5.10
農、林、漁、牧業		2.90	3.76	4.11	2.76	2.75	2.74	-	5.37	3.3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14	-	4.98	4.41	4.11	4.11	-	-	7.03
製造業		3.83	4.36	4.93	4.01	3.85	3.85	4.42	4.42	4.7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09	6.30	6.23	5.86	6.04	6.57	8.04	6.33	5.6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65	9.26	3.77	3.89	3.78	3.79	7.25	5.94	3.87
營建工程業		4.08	5.18	4.72	4.07	4.05	4.05	5.07	5.07	4.65
批發及零售業		3.73	4.51	3.48	3.76	3.72	3.68	6.49	6.04	3.55
運輸及倉儲業		3.90	5.38	4.78	4.00	3.85	3.79	4.79	4.64	4.44
住宿及餐飲業		3.34	3.60	-	3.19	3.18	3.18	4.27	3.83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4.68	5.60	4.20	4.82	4.73	4.70	5.36	5.20	-
金融及保險業		4.79	5.47	6.01	5.02	4.86	4.88	6.29	5.40	5.57
不動產業		3.85	5.38	4.77	3.89	3.86	3.86	5.63	5.05	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74	6.04	5.81	5.02	4.92	4.86	5.86	5.64	5.32
支援服務業		3.25	3.81	-	3.27	3.26	3.26	3.60	3.34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 會安全		5.00	4.50	4.93	5.03	-	-	4.38	4.38	5.03
教育業		3.60	5.52	5.21	4.78	3.80	3.63	4.92	4.91	5.5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35	5.01	5.34	4.82	4.49	4.46	5.50	5.27	5.0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46	3.20	3.68	3.51	3.49	3.49	3.68	3.51	3.64
其他服務業		3.57	4.22	4.06	3.55	3.55	3.55	4.73	4.20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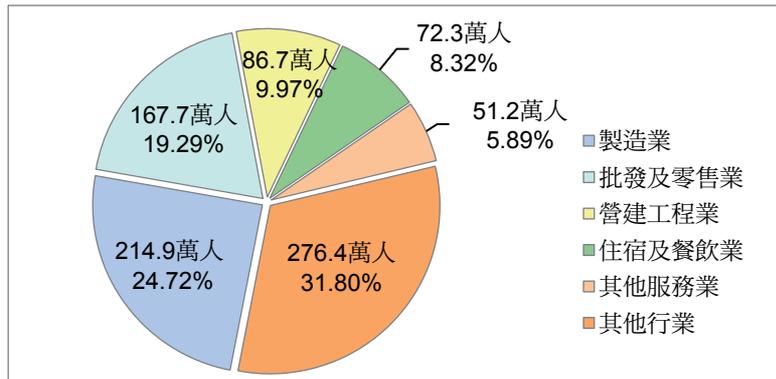
附註：有酬就業者定義為，排除就業者中工時為 15 個小時及以上之無酬工作者；「-」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觀察中小企業各行業之有酬就業者人數及占比，依新標準定義，前 5 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與「其他服務業」。以「製造業」最多，有 214 萬 9 千人（占 24.72%），平均月收入為 3.85 萬元。「批發及零售業」居次，有 167 萬 7 千人（占 19.29%），平均月收入約 3.72 萬元。（表 4-2-2、圖 4-2-2）

與 2019 年相比，2020 年中小企業中，大多數行業之有酬就業者的平均月收入仍有所增加。以舊標準估算，2020 年中小企業之平均月收入，有 7 個行業較 2019 年減少，分別為「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與「其他服務業」等，其餘行業之平均月收入皆增加。至於 2020 年中小企業平均月收入增加的前 3 名行業，

依序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以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圖 4-2-2 2020 年中小企業有酬就業者行業分布



附註：1.有酬就業者定義為，排除就業者中工時為 15 個小時及以上之無酬工作者，因此各行業別有酬就業者加總值與表 4-1-1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不一致。

2.圖示資料依新標準定義。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整體而言，由於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中小企業之每週平均工時較 2019 年減少 0.88 小時，推測可能的原因是疫情造成廠商減班休息所致；且中小企業之平均月收入略減 0.21 千元。

三、2021 年 7 月廠商人力需求維持增加

根據勞動部於 2021 年 5 月全國疫情警戒第 3 級實施前，所辦理之《110 年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第 2 次）》報告指出，由於 2021 年第 1 季全球景氣復甦，且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宅經濟及遠距商機延續，再加上傳統產業需求增溫，以及考量 7 月暑假旅遊消費旺季所帶動，事業單位增僱員工需求增加。

各事業單位 2021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預計增加人力者占 30.2%、減少人力者 2.2%、人力需求不變者 63.1%、無法預估者 4.4%；需求人數預計增加約 7 萬人、減少約 6 千人，淨增加約 6 萬 4 千人。（表 4-2-3）

按行業別觀察，與 2021 年 4 月底相較，7 月底工業部門人力需求預計淨增加約 3 萬 7 千人，服務業部門淨增加約 2 萬 7 千人。各大業以「製造業」淨增加約 3

萬 4 千人較多（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淨增加約 5 千人、「金屬製品製造業」淨增加約 4 千人、「機械設備製造業」淨增加 3 千人），「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亦均淨增加約 6 千人。（表 4-2-3）

按職業別觀察，與 2021 年 4 月底相較，7 月底各職類人力需求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淨增加約 2 萬 6 千人較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淨增加約 1 萬 4 千人次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淨增加約 1 萬 2 千人再次之。（表 4-2-3）

表 4-2-3 事業單位預計 2021 年 7 月底較 4 月底僱用人力增減情形

單位：人

行業別	項目	淨增減 人數總計	按需求人數統計		前 4 大職類			
			增加 僱用	減少 僱用	技藝、機械 設備操作及 組裝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作 人員	專 業 人 員
總計		63,796	69,619	5,823	26,343	14,087	11,676	4,167
製造業		34,293	36,505	2,212	22,395	5,254	239	1,982
營建工程業		2,782	2,882	100	917	1,695	0	0
批發及零售業		5,626	6,239	613	971	2,069	1,207	297
運輸及倉儲業		1,597	1,762	165	1,013	131	131	17
住宿及餐飲業		5,850	6,790	940	52	13	5,497	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訊服務業		2,798	2,808	10	95	1,734	381	349
金融及保險業		1,307	1,327	20	0	941	35	134
不動產業		645	685	40	0	472	50	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08	1,791	283	103	1,026	95	261
支援服務業		3,481	4,919	1,438	670	365	2,122	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331	2,331	0	0	353	826	1,09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17	1,117	0	25	20	788	20
其他服務業		461	463	2	102	14	305	0

資料來源：勞動部（2021 年 6 月），《110 年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第 2 次）》。

第 5 章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對策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大幅衰退至-3.43%，較上年減少 6.08 個百分點，亦為自 1960 年以來的最低紀錄；臺灣因疫情防治有成，全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3.12%。隨著疫苗研發與接種之成效逐步呈現，2021 年全球經濟可望回溫，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5.74%，臺灣 2021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達 5.88%。

面對 COVID-19 疫情之衝擊與影響，政府自 2020 年起積極推動「因應 COVID-19 疫情紓困振興措施」，而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與挑戰，政府持續執行「投資臺灣 3 大方案」、「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及「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等措施，深化與強化國內投資、產業創新、強健體質，使企業永續發展及提升競爭力。中小企業面對疫後新經濟發展趨勢，應適時掌握政府重要經濟促進措施，以提升創新活力與發展潛力。

本章第 1 節先介紹政府各項重大政策；第 2 節詳述中小企業可能面臨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第 1 節 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之政府對策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紓困振興措施

(一) 願景目的

自 2020 年上半年起，COVID-19 於世界各地快速蔓延，疫情亦衝擊國內許多產業、事業。政府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作為防疫及籌措資金的法源基礎，並分別於同年 4 月、7 月及 2021 年 6 月追加預算，並通過「紓困 4.0 方案」，以防治疫情，緩解對民生與產業的衝擊，協助產業、事業及個人共度難關，並藉由中、長期振興與轉型，改善臺灣企業的體質，讓人民、國家與產業都更強健。

(二) 重點內容

以「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速公建」4 大原則因應，分為共通性及重點產業紓困振興措施 2 類。另外，並設置免付費「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便利企業及民眾瞭解各項紓困振興措施。(表 5-1-1)

表 5-1-1 「因應 COVID-19 疫情紓困振興措施」重點內容

措施	面向	重點內容
共通性 紓困振興 措施	融資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編列新臺幣(以下同)870 億元保證專款，提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辦理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如：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及中央銀行)之信用保證業務。 ▪ 經濟部紓困貸款(防疫千億保)：提供舊貸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受影響事業貸款，由信保基金提供 8~10 成信用保證，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最長 1 年。 ▪ 衛福部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提供員工薪資及短期週轉金貸款，由信保基金提供 8~10 成信用保證，衛生福利部提供利息補貼最長 1 年。 ▪ 教育部教育事業紓困貸款：提供營運資金及短期週轉金貸款，由信保基金提供 8~10 成信用保證，教育部提供利息補貼最長 6 個月。 ▪ 中央銀行中小企業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額度 4,000 億元，延長企業申貸期限及放寬貸款申請條件，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方案每戶貸款最高額度 100 萬元。 ▪ 勞工紓困貸款：銀行提供自有資金，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 ▪ 信保基金「展延或續約案件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 ▪ 其他：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農業紓困貸款、提供保單借款優惠利率、新增協助新創紓困融資加碼方案等。
	就業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減班休息勞工：受 COVID-19 影響而減少工時之勞工，提供薪資差額補貼。 ▪ 協助失業勞工：受 COVID-19 影響之非自願離職勞工，可請領失業給付。 ▪ 協助企業：疫情期間受到影響之投保單位，可申請緩繳勞、就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優先補助受影響之企業，購置職場環境設備。 ▪ 就業者補貼：針對農漁民、無一定雇主、自營工作者(如小攤販、小店家、接案工作者)、有工作、無勞保及非農漁民身分者(如臨時工、小攤販)、自營或無一定雇主之藝文工作者、計程車、遊覽車司機、租賃車代僱駕駛，或無雇主導遊領隊、國旅領團人員、視障按摩師，以及打工族、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短期代課老師、鐘點人員等族群，提供補貼。
	個人/家庭 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家有國小以下孩童、國高中、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學生，以及中低收入戶兒少、弱勢(兒童、老人、身障)，發放補貼。 ▪ 其他：染疫死亡者，發放 10 萬元喪葬慰問金；還款困難的民眾，得申請貸款展延 3~6 個月；在臺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亦納入紓困請領對象。

措施	面向	重點內容
共通性 紓困振興 措施	稅務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營業收入淨額減少 3 成之營利事業，得調減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 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可申請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降低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減少之房屋稅。 防疫隔離假等假別薪資加倍減除之租稅措施。 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小客車租賃業者汽燃費減徵 50%。
	電費及 租金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電費：住宅用電戶，2021 年 6 月不實施夏月電價，7 月 1,000 度以下的用電量，不實施夏月電價；服務業、農業用電戶，依營業額減少幅度給予電費減免，減收上限 30%。 減租金：國營事業土地房舍、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戶，租金減收 2 成之措施延長；業者進駐或營運經濟部所轄林口新創園、自設育成中心(南港軟體園區、南部科學園區、高雄軟體園區)，租金減半。
	促進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振興五倍券：民眾領取價值 5,000 元之五倍券，可選擇「紙本領取」或「數位綁定」使用消費；並加碼 1,300 萬份的振興方案，包含好食券、藝 Fun 券、農遊券、國旅券、動滋券、客庄券、i 原券及地方創生券等。
重點產業 紓困振興 措施	製造業及其 技術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衝擊補貼：營收衰退 5 成以上，且正常給員工薪資，提供薪資補貼及一次性營運資金。 拚升級：技術深化、導入新科技與防疫創新之補助。 顧人才：開設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專班。 拓商機：提供全方位數位輔導服務、專業 e 化輔導內容及數位貿易相關課程。
	商業服務業 (含傳統市集 夜市攤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服務業之營業衝擊補貼：營業額減少 5 成以上，且正常給員工薪資，提供營運補貼；停業且給薪未達基本工資者，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並提供員工補貼。 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紓困金：有稅籍登記者，營業額減少 5 成以上，提供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有勞保者，個人所得未達 40.8 萬元，提供生活補貼；無稅籍、無勞保者，家戶每人每月收入未逾當地生活費 2 倍，提供急難紓困。 助轉型：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餐飲業者上架外送平臺服務、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及導入數位電商、商圈環境改善。 拓商機：餐飲業主題行銷活動、零售業主題促銷活動、商圈辦理行銷活動，以及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等。
	會展產業及 貿易服務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衝擊補貼：營收衰退 5 成以上，提供薪資補貼及一次性營運資金。
	交通觀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光交通業、駕訓班、教育事業、運動事業、藝文業、照顧服務業：營業額減少 5 成以上，且正常給員工薪資者，提供營運補貼；停業且給薪未達基本工資者，則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並提供員工補貼。 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成數至 4 成。 新增小客車租賃業之短租租賃車輛 1 年防疫物資補貼。

附註：本表以 2021 年實施內容為主。

資料來源：1. 「行政院 1988 紓困振興專區」 (<https://1988.taiwan.gov.tw/>)、「經濟部因應 COVID-19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s://www.mof.gov.tw/covid19>) 等網站。

2. 行政院 (2021 年 9 月 24 日)，「紓困 4.0 方案+振興五倍券」，上網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190318be-c51b-43b5-91ba-5623b242335f>。

二、投資臺灣 3 大方案

(一) 願景目的

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於 2019 年起實施「投資臺灣 3 大方案」，包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根留臺灣企業」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除嘉惠回臺投資廠商外，並擴大適用於未曾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大企業，以及在地之中小企業，加速導引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發展，強化競爭力，期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帶動臺灣整體經濟發展。

(二) 重點內容

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與客製化單一窗口，並配合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實施「調整外加就業安定費再附加外勞數額機制」、擴大適用「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延長〈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措施 10 年，以及公布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等，建構穩定的投資環境。其重點內容分述如表 5-1-2：

表 5-1-2 「投資臺灣 3 大方案」重點內容

方案	重點內容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受美中貿易戰衝擊，赴中國大陸投資 2 年以上的臺商，且製造業的產線需具備智慧元素。 ▪ 條件：屬符合 5+2 產業創新領域、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等條件之一者。 ▪ 貸款額度：由國發基金匡列 5,000 億元。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中小企業 1.5%；非中小企業 20 億元以內 0.5%、20 至 100 億元 0.3%、逾 100 億元 0.1%，期限 5 年。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之大企業。 ▪ 條件：製造業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服務業的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元素，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 貸款額度：由國發基金新增匡列 500 億元，加上已用罄的 800 億元，共 1,300 億元額度。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期限 3 年。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以外的中小企業。 ▪ 條件：製造業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另服務的服務能量須具備智慧元素，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或其投資項目與導入創新營運服務、科技整合應用或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 貸款額度：由國發基金新增匡列 1,000 億元，加上已用罄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00 億元，共 2,000 億元額度。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0.7%，期限為 3 年。另額外增加 1 億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並提供 0.3% 以下優惠保證手續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2020 年 7 月 20 日），〈投資臺灣 3 大方案－政府挺企業投資臺灣〉，上網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f6d44ca-f3df-467e-8538-b4213684bbf6>。

三、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

(一) 願景目的

為進一步協助新創擴大規模、成功出場，國家發展委員會在「亞洲·矽谷 1.0」的基礎上，於 2020 年提出「亞洲·矽谷 2.0—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由資金、人才、法規、市場等面向，逐步建構一個具國際競爭力的新創環境，並帶動生態系的正向循環。

(二) 推動策略

以「From Start-up to Scale-up」為主軸，透過 4 大策略推動（表 5-1-3）：

表 5-1-3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推動策略與相關措施

推動策略	相關措施
擴大投融资加速新創成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逐步擴大創業天使投資至 100 億元及提供 600 億元青創貸款。 ▪ 將研議企業投資新創機制，鬆綁天使投資租稅優惠規定。
創新人才及法規調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促成與產業交流合作。 ▪ 協助新創釐清法規疑義，並落實法規沙盒制度，鼓勵發展創新應用。
促成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創新性新板，鼓勵新型態、具發展性業者掛牌。 ▪ 修正〈企業併購法〉，促進企業以併購新創方式外部創新。
形塑國家新創品牌 強化商機拓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海外露出，結合指標新創 Next Big，共同向國際發聲。 ▪ 透過主動推介、強化補助等方式，帶動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 年。

四、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

(一) 願景目的

為因應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貿版圖與供應鏈結構帶來的重大衝擊，並順應全球工業 4.0 的推展、掌握國際產業分工型態轉變及供應鏈重組先機、啟動關鍵技術創新研發力量，以驅動產業數位轉型，政府在「5+2 產業創新」的基礎上，由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打造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戰略、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核心戰略產業。各產業願景如次：

1. 資訊及數位產業：推動臺灣成為貢獻全球繁榮與安全的數位基地。
2. 資安卓越產業：打造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
3.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建構臺灣成為全球精準健康及科技防疫標竿。
4. 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國防自主，行銷太空國家品牌。
5.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
6. 民生及戰備產業：確保關鍵物資供應。

(二) 推動策略

本方案是在 5+2 產業創新、AI（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之簡稱）與 5G 的既有堅實基礎上，透過推動產業拔尖、強化科技創新及擴大國際合作等方式，打造安全的產業發展環境，讓臺灣成為全球經濟復甦與供應鏈重組的關鍵角色。各產業之推動策略如表 5-1-4。

表 5-1-4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推動策略方向

產業	推動策略方向	產業	推動策略方向
資訊及數位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 ▪ 推動 5G、AIoT 應用與國際輸出。 ▪ 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解決方案。 	資安卓越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新興領域防護。 ▪ 打造高階實戰場域。 ▪ 各核心產業導入資安。
臺灣精準健康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 ▪ 開發精準預防、診斷與治療照護系統。 ▪ 發展精準防疫產品。 ▪ 拓展國際生醫商機。 	國防及戰略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16 自主維修、軍民合作。 ▪ 完備航空與船艦供應鏈。 ▪ 精進遙測衛星技術。 ▪ 提供太空產品檢測驗證。 ▪ 建立 B5G 通訊衛星技術。 ▪ 行銷太空國家品牌。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造離岸風電國家隊。 ▪ 切入亞太風電產業鏈。 ▪ 建立產業專區及研發基地。 ▪ 健全綠電參與制度。 	民生及戰備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定能源自主、強化民生物資、完備醫療物資、優化糧食安全。 ▪ 健全救災及砂石水泥調度。 ▪ 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 ▪ 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 ▪ 提升原料藥自給。 ▪ 確保鋼鐵、製銅、製鋁、造船、機械、電機、汽車、通信電子、食品、水泥、化工原料、橡/塑膠製品、日用品與航空等 15 項重要工業物資供應。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 年。

五、推動行動支付普及

(一) 願景目的

行動支付在數位經濟時代已是未來發展趨勢，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亦能提升民眾生活的便利性。為推動行動支付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7 年成立跨部會推動機制，邀請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福部及金管會等 14 個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滾動檢討目標並協調解決問題，期推動我國成為行動生活的國際標竿，並滿足年輕族群對於行動支付的需求。

(二) 推動策略

跨部會推動機制之 3 大推動主軸及 8 項重要策略，如表 5-1-5：

表 5-1-5 「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機制」之推動主軸及重要策略

推動主軸	重要策略
完備基礎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提供電支、電票機構間訊息即時交換及快速清算之服務。 ■ 滾動檢討行動支付相關法規，並鼓勵金融業界積極發展多元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 ■ 輔導支付業者主動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之檢測，加強資訊安全保護。 ■ 完善行動網路環境，包含持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等。
擴大應用場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民生消費、公共服務、交通運輸、觀光旅遊、醫療機構、校園生活、文教場館、故宮院區等場域，積極推動行動支付。 ■ 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施行期間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鼓勵更多小商家提供行動支付。
加強體驗行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升實際體驗，舉辦多元體驗及大型國際活動。 ■ 持續推動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 年。

六、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

(一) 願景目的

為平衡經濟獲利與環境永續發展，有效解決我國社會及環境相關問題，政府綜整了跨部會能量，於 2018 年提出「社會創新行動方案」（2018 年至 2022 年），對外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強化國

際連結，對內則促進國內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包容性成長，落實「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新經濟模式。

(二) 推動策略

以在地角度，發掘更多創新解決方案與民間範例，透過中央與地方資源網路，擴散社會創新能量，以 6 大推動策略，建立社會創新友善發展環境。（表 5-1-6）

表 5-1-6 「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推動策略

推動策略	項目
價值培育： 培養社會創新種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培養人才創新思考與實踐能力，如探討當前重要問題與困境，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法。 對合作事業等全國性社會團體進行培訓，藉相關研習訓練建立營運管理能力。
資金取得： 健全社創發展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結外界資源，如引導上市(櫃)公司將 CSR 項目重點投入於發展社會創新相關議題。 強化投融資金環境，支援社會創新相關業者初期營運資金，並提供可行融資措施。
創新育成： 發展地方社創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跨領域交流凝聚共識，逐步形塑地方解決方案，並導入相應經營輔導措施，提升相關組織自主能力以永續發揮影響力。 協同地方實體平台推動社會創新育成與實驗場域，同步全臺相關資訊與資源以助於催生地方社會創新模式。
法規調適： 建構友善法規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釐清社會創新相關法規疑義，如涉及跨部會議題，將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協商以研議鬆綁、調適現行法規限制。
推動拓展： 推廣社會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各類社會創新廣宣措施，如相關產品服務展示、採購獎勵機制、政策支援案例等，開啟潛在市場通路及提升社會大眾認知與支持，進而激發外界參與推動。 支援、優化民間社福團體等中介單位，提升弱勢族群職能相關發展，協助重返一般就業市場。
國際連結： 提升國際能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社會經濟入口網站(https://se.wda.gov.tw/)彙整各部會社會創新資訊，並提供雙語服務以公開臺灣發展成果，向國際行銷我國社會創新能量。 結合民間資源與經驗，於食安、綠能、農業等多元議題建立非政府組織跨國合作關係，並辦理全球社創相關盛會，進行國際深度交流。

附註：詳情請見「社會創新平台」：<https://si.taiwan.gov.tw/>。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2018 年 8 月 9 日），〈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上網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f1eed6f0-a226-4ebd-9e71-83327ae0bcef>。

第 2 節 中小企業可能的挑戰與發展方向

本節依據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變化，以及 2020 年中小企業經營動向分析結果，提出我國中小企業面臨的內外挑戰及可能發展的方向：

一、因應美中貿易戰，中小企業應以重新調整供應鏈與經營模式為發展方向

美國自 2018 年起啟動對中國大陸的經貿制裁措施，包括提高關稅、投資限制等，中國大陸亦開始對美國商品徵收報復性關稅，展開兩國互課關稅報復的關稅戰爭。雖然兩國持續進行磋商，但迄今仍是未解難局，加速全球產業供應鏈重整與轉型。受到美中貿易戰火波及，我國過去盛行的「臺灣接單、中國生產、外銷美國」三角生產模式面臨考驗，加上匯率驟升貶的壓力、市場情勢不穩等，對於貿易關係與美國及中國大陸依存甚深的臺灣中小企業，有相當影響。

面對美中兩大陣營的競合，臺灣中小企業需重新思考策略與未來發展方向，並以調整供應鏈為重點，包括：回臺設廠或建立更多元海外生產據點，如：前進擁有經貿協議之東南亞國家，或掌握目前具政策利多的新東向商機。另外，面對外在環境迅速變化及威脅，複製低成本的生產模式已不適用，臺灣中小企業可從客戶或市場需求，轉換經營模式，例如由大眾市場移轉至專攻利基市場，或是由單純的代工（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走向設計代工（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ODM）等。

二、面對疫情，中小企業短期挑戰在於降低衝擊維持生存，中長期應著重分散供應鏈風險，提高企業營運韌性

除了美中貿易造成供應鏈重組的影響，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亦對供應鏈產生衝擊，如交通中斷、工人無法返工、大量工廠被迫停工，以及物流、運輸嚴格管控甚至停擺，全球產業因疫情面臨斷鏈風險、庫存壓力增加等情形。

面對疫情，中小企業短期挑戰在於如何降低疫情對營運和供應鏈造成的衝擊，以求生存；然而疫情過後，長期應深入思考如何建立彈性供應鏈，以提高企業韌性為目標。由美中貿易戰、疫情的影響可知，全球供應鏈區域化為未來趨勢，因此因應策略包括：以短鏈生產代替過去追求低成本布局海外的策略、建立穩固的供應鏈夥伴、引入智慧製造與排程管理等；同時，利用先進數位化工具，掌握生產各階段數據並據以分析，以提高生產彈性及效率。

三、後疫情時代形成新的工作樣貌，中小企業應順應調整工作模式，妥善運用人力

為降低群聚與通勤感染疫情風險，愈來愈多企業實施遠距辦公或居家上班措施，新型辦公環境，甚至是電傳勞動型式興起，形成新的工作樣貌。由工作型態來看，以電腦為主的辦公室工作，疫情過後轉為遠距工作型態的比例及彈性增加；工作地點以戶外為主的行業，由於近距離與他人接觸的機會較少，不受遠距工作型態影響。

由於未來疫情可能是長期性、甚至是循環性的影響，因此中小企業也必須及時掌握疫情發展趨勢，調整其工作運作模式，並於工作環境確保員工的健康，如增設新的設備或機制，偵測員工的生理狀態等。另外，遠距辦公的需求顯著且急遽成長，中小企業亦需思考積極導入遠距工作選項，添置所需之資訊設備，預作準備，加速數位轉型，以妥善運用人力，提升作業效率。

四、掌握宅經濟、零接觸趨勢，中小企業應加速數位轉型腳步以攫取商機

隨著疫情的擴散影響，人們日常生活習慣被迫重新調整，人們在家中時間增加，許多人消費習慣也跟著改變，消費者從實體轉向網上購物，帶動電子商務大幅成長。2020 年全球電子商務營收增加 22.4%，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亦呈現強勁成長。相關科技應用需求與服務創新快速興起，形成「宅經濟」、「零接觸」等新型營運與消費模式。

2021 年 5 月，臺灣疫情升溫管制措施趨嚴，民眾大幅減少外出次數，更加速「宅經濟」成長；同時，由於當前防疫措施預計成常態化，網路電商、外送物流、線上娛

樂、預約叫車及行動超商等新興商業模式，將更形普遍。未來，預期零售業成長動能來自於線上的比例，將持續增加，中小企業更應把握此次契機，加速數位升級轉型，在疫情帶來的新趨勢中，攫取商機。

五、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及區塊鏈供應鏈融資平臺，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障礙

中小企業受限於規模和資本，與大企業相比，往往較為缺乏資源來因應外部經濟環境變動，尤其此次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多數中小企業遇到融資困難，更是各國政府紓困的主要對象。融資對中小企業來說，一直是個難題，中小企業先天在財務表現上不如大企業，且金融機構與中小企業之間的資訊不對稱，使其較難通過以風險控管為經營核心的金融機構審核標準，取得資金奧援。

隨著數位工具的運用愈來愈普及，目前國際上已開始運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等技術，針對供應鏈上下游體系的整體資訊進行分析，協助金融機構掌握中小企業的隱性經營績效與潛藏風險。此外，國內也已有企業與銀行合作成立區塊鏈供應鏈融資平臺，解決傳統供應鏈資訊片斷、互動不足、統合不易及無法驗證交易真實性問題，將有助於縮短放款核准時程，讓中小企業快速取得資金，共創銀行與企業間的雙贏。

六、面對匯率風險，中小企業可選擇合理的避險策略及工具，以免損及本業利潤

為因應疫情對經濟體之衝擊，主要國家或政府除提出紓困、振興方案之外，於貨幣或財政政策，也多採行寬鬆、擴張政策。而此不但將影響各國之財政紀律與赤字規模，同時也對國際之間的相對貨幣（匯率）產生影響。自 2020 年起，至 2021 年中（6 月）止，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的升值幅度，較其他貿易對手國（如韓國、日本、東南亞諸國）等明顯，國內廠商營運須注意相關匯兌風險，以及期間之價差。

國內中小企業面對匯率風險，可能因缺乏財金專業知識與人才，而面臨匯兌損失、侵蝕企業利潤。外匯避險策略及方式相當多元，如業務報價(AR)、供應商採購(AP)、貸款及對外投資等營運決策；或涉及與銀行的避險交易，如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換匯交易(SWAP)、外匯選擇權(Options)及 TRF(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等，中小企業應慎重考慮相關之槓桿操作與風險，選擇合理的避險策略及工具，以免損及本業利潤。

七、面對外在環境不確定性升高，中小企業應積極思考 開拓新商業模式

因全球疫情尚未完全穩定且有效控制，各國跨境移動持續受限，供應鏈和物流也尚未完全回復疫情前的正常營運，使得經濟衰退風險仍高；加以可能出現的第 2 波，乃至第 3 波疫情的衝擊，未知的挑戰愈來愈多。產業經濟環境持續動盪不安，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顯然已從季節性破壞，轉為中長期破壞，對於何時才能步入部分或全球恢復階段，至今尚無明確時程。

中小企業除了需維持營運韌性，以面對複雜和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更需隨時掌握最新發展趨勢，利用自身優勢，積極尋找利基點。透過建立同業合作網絡，或與異業結盟合作，重新組合找出新領域，運用數位科技，加快產品與商業模式創新的速度，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源，創造企業競爭力。第 6 章將對疫後發展新趨勢，以及中小企業相關因應措施，作更深入分析。



第二篇 中小企業專題研析

第 6 章 2020 年 COVID-19 疫情對中小企業影響與韌性展現

本年度中小企業白皮書透過「2020 年 COVID-19 疫情對中小企業影響與韌性展現」專題，觀測疫情帶來經濟發展新趨勢，並瞭解我國中小企業在 2020 年受到疫情的影響、維持企業韌性的相關因應措施，以及面對疫後經濟發展新趨勢的相關規劃。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開始於世界各地快速蔓延，影響全球產業及經濟，亦對人們生活及消費型態產生重大改變，新營運型態及消費模式興起。因應疫情危機，企業短期必先著重減緩對公司營運和供應鏈各面向的衝擊，以維持生存；長期則應思考如何提升數位與流程自動化、制定企業風險管理規範、建立彈性供應鏈，以強化企業韌性。

為掌握我國中小企業在 2020 年疫情受到的影響及韌性展現，本專題將從整體企業及中小企業銷售面的變化、中小企業在疫情發生後所受到的影響，以及在受衝擊下所採取的解決方式及因應措施，與對未來的展望及規劃等，進行全面性的檢視，俾作為中小企業營運方向及政府部門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依據。

第 6 章 2020 年 COVID-19 疫情對中小企業影響與韌性展現

自 2020 年上半年起，COVID-19 疫情就在世界各地快速蔓延，影響全球產業及經濟。不僅對製造業、批發零售、貿易、金融與服務等產業帶來衝擊，對人們生活及消費型態亦產生重大改變。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衰退至-3.43%，為 1960 年代以來最低；臺灣則因防疫有成，2020 年經濟成長率維持正成長 3.12%，表現相對突出。

然而，疫情帶來的連鎖性影響，包括經濟活動下降、收入劇減、供應鏈斷鏈、庫存壓力突增、短期資金周轉不靈等，以及一連串的防疫措施使成本增加，甚至出現資金缺口問題，全球企業都無法置身事外。進入 2021 年，國際疫情持續延燒，5 月中旬國內突然爆發社區感染，升為第 3 級警戒，雖 7 月底已調降至第 2 級，但以內需為主的中小企業，營運活動因警戒期間拉長，受到影響更加明顯。面對經濟環境驟變，各項挑戰何時發生無法預期，如何做好危機處理、分散風險、快速應變與降低衝擊，是企業生存的關鍵。

短期來看，危機當下企業必先著重於減緩對公司營運和供應鏈各面向的衝擊，以維持生存；長期來說，企業則應思考如何提升數位與流程自動化、制定企業風險管理規範，以及建立靈活有彈性的全球供應鏈等，強化企業韌性，使組織具備「能夠預測、準備、應對、適應環境的持續變化，以及突發性的營運中斷時，讓組織能繼續生存和繁榮發展的能力」（英國標準協會 BS 65000 標準），以隨時做好準備，應對未來可能的各種危機。

本章透過統計數據、問卷調查及個案訪談，瞭解我國中小企業因應 2020 年疫情所採取的措施，並掌握企業面對疫後經濟發展新趨勢的相關規劃，剖析我國中小企業的韌性所在。本章共分 5 節，第 1 節說明疫情影響企業經營的新趨勢；第 2 節根據財政部統計數據，瞭解疫情發生後影響國內企業整體銷售情形；第 3 節透過《中小企業白皮書》歷年統計及問卷調查，瞭解中小企業因應疫情所採取的措施與韌性展現；

第 4 節透過企業個案訪談，瞭解不同業別之企業應對疫情的經驗及未來規劃；第 5 節為結語。

第 1 節 疫情影響下之新趨勢

自中國大陸在 2019 年 12 月出現首例感染 COVID-19 的病例後，根據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疫情追蹤資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的統計，全球確診人數已超過 2 億 3 千萬人，並造成超過 475 萬人死亡。世界銀行 2021 年發布之《全球經濟展望》顯示，疫情將對全球經濟造成長期的負面影響，讓疫情爆發前就已預測的全球經濟放緩更為明顯，全世界甚至可能面臨「成長失望的 10 年」。

疫情期間，為避免對社會的衝擊擴大，各國政府皆視疫情發展，實施各種防疫管控措施，例如自主管理、居家檢疫、社交距離，甚至封城鎖國等，不但所有產業受到嚴重衝擊，也改變多數人的生活方式。即便疫情結束，人們過去習以為常的世界也將不再相同，國際媒體如 CNN、富比士（Forbes）及哈佛商業評論，即以「新常態」（New Normal）一詞，形容疫情過後的世界，即疫情獲得控制，生活回歸常軌後，人們的生活習慣也將大幅改變，邁入新的「正常生活」。

從影響企業經營方式改變的觀點出發，本節歸納 5 項趨勢，即使在疫情獲得控制或消退後，也將持續發展：

一、遠距、居家上班模式及新型辦公環境興起

為降低群聚與通勤的感染風險，COVID-19 疫情發生以來，愈來愈多企業實施遠距工作或居家上班措施，以防範員工感染，維持公司最大限度地正常運作。以工作型態來看，以電腦為主的辦公室工作，疫情過後轉為遠距工作型態的比例及彈性將增加，僅工作地點以戶外為主的行業，如：建築業、營造業、農業及畜牧業等，由於近距離與他人接觸的機會較少，不受遠距工作型態影響。

對於遠距工作，大部分企業持正面態度，並因此可能縮減辦公室空間。根據麥肯錫 2020 年針對企業高階主管的調查顯示（*The Future of Work after COVID-19*），

在疫情結束後，平均而言，企業會考慮將辦公空間縮減 30%。此外，若疫情逐漸穩定，經濟慢慢復甦，企業開始讓部份員工或以分流方式返回辦公室上班，辦公環境也可能有所改變。除了現在已常見的偵測體溫之外，亦可能增設新的設備或機制，偵測員工的生理狀態等，確保員工的健康，形成新的工作樣貌。未來，辦公室、公寓、機場、醫院和學校的設備也將可能大幅改裝，以因應日後再發生類似的病毒大爆發狀況。

二、「零接觸」、「宅經濟」帶動電子商務大幅成長

由於疫情帶來「零接觸」、「宅經濟」等新生活模式，使消費者在家中時間更長，日常習慣被重新調整之後，即使疫情結束也可能持續，帶動電子商務大幅成長。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2021 年 5 月發表的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電子商務營收增加 22.4%，達 2.5 兆美元，較 2019 年成長約 7.4%，顯示電子商務在 2020 年強勁成長。其中，約占全球 3 分之 2 網路貿易量的 7 個國家，其網路銷售成長明顯，成長率依序為加拿大（70.3%）、新加坡（68.4%）、澳洲（59.0%）、英國（46.7%）、美國（32.4%）、韓國（23.8%）及中國大陸（14.6%）。

根據我國經濟部統計處「零售業網路銷售額統計調查」資料庫，2020 年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亦呈現強勁成長，年成長率由 2018 年的 10.26%，增加至 2020 年的 19.01%，網路銷售零售業比重則由 6.7%，增加至 8.9%。反觀實體零售，則於 2020 年出現近 3 年來的首次負成長，可知疫情確實加速電子商務快速發展，而倉儲及物流運送服務等行業也因此受惠。

線上商機發展蓬勃，除零售業外，其他結合網路進行的服務如：線上醫療、網路轉帳、線上娛樂等，也隨疫情加速發展。未來，這些需求雖可能隨著疫情結束減少，但也將成為生活的常態模式之一。利用網路直接與消費者產生連結的「直接面對消費者」（Direct-to-Consumer, D2C）營運銷售模式，已逐漸成為主流。

三、零售業新模式興起，實體店鋪重新定位

零售商除傳統收入模式外，疫情促使發展出的新模式，包括餐飲外送、訂閱、租賃及轉售等，創造新的業績成長空間。經濟部統計處 2021 年 5 月出版之《當前經濟

情勢概況（專題：疫情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指出，民眾消費行為因疫情改變，增加在家用餐頻率，帶動餐館業及飲料店加入平臺，提供外送或宅配服務。提供外送或宅配服務的餐館業及飲料店業者的比率，從 2018 年的 40.1%，提升至 2021 年的 59.0%。

因應線上消費發展，線下消費並非消失，而是角色重新調整。相較於線上購物，實體店鋪未來將更需要重新定位，著重線上消費無法取代的「顧客體驗」（Customer Experience），搭配「線上訂購、線下取貨」方式，讓顧客藉由實際摸到產品材質、試穿和試用，以及確認手上的商品品質和是否為正品等，成為建立及提升消費者體驗的接觸點。

四、分散供應鏈風險、短鏈及建立韌性供應鏈為趨勢

全球經濟因為疫情，各行各業都出現供應短缺的問題。以往供應鏈管理著重於效率、成本及品質，為了強化效率、成本優勢並控管品質，企業在採購原物料或零組件時，通常採取單一來源的採購模式，並將生產基地移置成本較低的國家，使得中國大陸的出口占全球出口比重居冠，為全球主要出口國。根據我國財政部統計處「世界各主要國家貿易值排名」統計，中國大陸出口占全球出口比重自 2018 年以來逐年增加，2020 年為 14.7%，美國（8.1%）及德國（7.8%）分別位居第 2 及第 3。

COVID-19 疫情爆發後造成交通阻斷、工人無法返工、大量工廠被迫停工，根據美國《Fortune》雜誌指出，美國財富 1,000 大企業中，有高達 94% 供應鏈產生斷鏈風險，突顯全球供應鏈體系的脆弱，促使企業開始思考重新配置其全球價值鏈。企業開始意識到，過去為了追求高毛利，採取將下游製造移到生產成本較低國家的策略，必須改變。未來生產基地全球化的重點，將從追求降低成本改為降低風險，才能因應缺工、缺原物料或缺產能的突發狀況。

不論在製造、技術、材料及設備等方面，都必須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國家或區域，不僅要對風險及機會進行長期分析及掌握，更須保持營運彈性。此外，因疫情造成人員、物流、運輸等均面臨嚴格管控甚至停擺，使得過去強調即時生產（Just in time）、零庫存的企業措手不及；相較於 2018 年以來，因應美中貿易戰已進行第 1 波產能分散布局的企業，因可調節因應各生產基地的產能變化，有效降低疫情帶來

的衝擊。由此可見，產線分散布局，長鏈變為「短鏈」、在地供應等區域化供應鏈，也將成為趨勢。在供貨需求高的國家設置短供應鏈，讓原物料更貼近供貨市場，建立更短更分散的供應鏈體系，打造韌性供應鏈，始能有效降低危機造成的風險。

至於韌性供應鏈的形成，則有賴於企業加速數位升級轉型。唯有透過數位化工具，即時掌握供應鏈各端點的數據及資訊，強化供應鏈體質，才能培養面對各種不同風險的應變能力，包含對於事件發生的覺察能力、有效評估對供應鏈不同環節營運狀況所帶來的影響、快速進行分析，以及即時採取所需的因應決策。

另外，在供應鏈變化方面，未來與防疫相關之重要戰略物資，如：口罩、消毒水、防護衣等民生必備防疫用品，各國也應考慮保有一定的安全產能，以避免受國際間供貨短缺情形波及。

五、數位化及數位轉型腳步加快，促進雲端、自動化及人工智慧 (AI) 應用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於 2019 年 2 月發布《數位共享的未來—當責的數位轉型》指出，2022 年全球有 6 成 GDP 都將來自於數位轉型的成果。疫情尚未發生前，網路與數位化早已開始顛覆人們的生活及工作方式，此次因為疫情，企業更加體認到應加速數位化及數位轉型的腳步，「數位化」將成為未來產業發展新常態。

不論是因疫情大幅增加的居家上班、遠距教學等，對網路視訊會議或教學的需求大增，促使企業須升級原有的資訊設備及運用雲端協作平臺等，未來以雲端處理企業內部營運、專案、協同作業及差勤管理等，將更加普及。其他如需要跟人群密切接觸的產業，為了防疫以減少接觸，也將加速自動化系統跟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的應用。

根據國際顧問公司麥肯錫 2020 年 7 月的調查 (The Future of Work after COVID-19) 顯示，全球有 3 分之 2 的受調查企業正在增加自動化和人工智慧的投資，預計在倉庫、電話服務中心、工廠等運用機器人，以降低工作場所的人員密度。未來，許多產業的服務或生產流程，可從人工作業導入機器人及人工智慧 (AI) 運用，以機器

人執行送餐、送藥、送貨、量體溫與清掃消毒等，盡可能減少近距離接觸，降低人員感染風險，協助企業減少作業成本；並透過人工智慧（AI）結合製造、服務或生活等相關資料運用，協助企業進行研發及創新。

在上述疫情帶來的影響下，隨著人們的生活型態、工作及消費模式改變，企業也應更加速瞭解自身的現況及不足，在渡過疫情之後，調整升級經營目標及模式，以掌握新趨勢引發的商機。

第 2 節 疫情對整體企業銷售影響

根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之營利事業銷售額資料，2020 年全年整體企業銷售額較 2019 年成長 1.48%。18 大行業別中，半數（9 個）行業銷售額呈現衰退，銷售額負成長較為明顯的行業，依序為「運輸及倉儲業」（-7.19%）、「電力及燃氣供應業」（-3.96%），以及「住宿及餐飲業」（-3.79%）。由各季數據來看，各產業於 2020 年疫情發生後的復甦態勢不一。（表 6-2-1）

若進一步觀察 2020 年各季銷售額與上年的表現，2020 年 1 月底疫情發生後，整體銷售額只在第 2 季出現衰退（-3.45%），對多數行業造成較大衝擊亦落在第 2 季。除「營建工程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不動產業」及「教育業」，其餘 14 個行業成長率皆為負值。其中，以中小企業家數比率較高之「批發及零售業」，第 2 季銷售額年增率為-3.59%，「住宿及餐飲業」則為-16.52%。（表 6-2-1）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隨著臺灣景氣逐漸回升，2020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整體銷售額成長率分別為 1.81%及 6.19%；2021 年第 1 季整體銷售額則因基期較低及疫情受控得宜下，成長率來到 12.32%；第 2 季整體銷售額成長率更進一步提升至 20.18%。（表 6-2-1）

表 6-2-1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整體企業銷售額變化情形（成長率）

單位：%

行業別	年 季 別	2020					2021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全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總計		0.33	-3.45	1.81	6.19	1.48	12.32	20.18
農、林、漁、牧業		0.53	-10.05	11.92	0.81	-0.89	6.72	22.1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76	-8.32	0.62	1.78	-3.26	9.64	11.27
製造業		-2.61	-6.14	0.20	6.40	-0.13	15.65	30.5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88	-1.67	-7.91	-3.88	-3.96	3.61	1.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73	-1.96	-0.49	8.95	2.28	13.54	22.70
營建工程業		2.97	9.79	7.06	9.30	8.15	15.89	13.68
批發及零售業		0.65	-3.59	4.11	6.05	1.80	12.01	17.29
運輸及倉儲業		-5.14	-11.55	-9.06	-3.33	-7.19	14.43	28.52
住宿及餐飲業		-0.80	-16.52	4.98	1.45	-3.79	3.35	4.3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訊服務業		3.23	3.66	-1.24	8.57	4.53	9.72	14.10
金融及保險業		11.72	-1.22	-6.09	-0.47	0.14	-9.00	3.46
不動產業		13.49	5.78	21.76	28.07	18.07	35.99	17.9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89	-1.52	-1.32	7.65	3.90	3.42	16.43
支援服務業		-3.63	-8.13	-2.94	2.43	-2.90	3.76	15.64
教育業		5.82	6.47	8.40	7.10	6.96	10.63	-2.7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5	-3.66	1.20	4.85	0.98	7.70	1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17	-15.78	6.93	4.43	-1.07	3.35	1.12
其他服務業		-0.23	-4.63	1.71	-0.46	-1.28	1.26	9.88

附註：1.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之營利事業銷售額資料為整體企業銷售額資料，該資料庫更新至 2021 年 6 月之各月統計，可供逐季分析，因此作為變動率分析之基礎。

2.行業別不包括「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及「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網站，「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上網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取自：
<http://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f2>。

第 3 節 疫情對中小企業的影響

本節根據《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資料及問卷調查，觀察 2020 年疫情對中小企業的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與韌性展現。

一、中小企業銷售額變化

為維持比較基準一致性，根據《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資料，以舊標準所定義之中小企業進行分析，2020 年全年整體中小企業銷售額較 2019 年成長 1.64%，略高於大企業的 1.46%。其中，以「不動產業」成長幅度最高，為 14.22%；其次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0.51%）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9.74%）。（表 6-

3-1)

表 6-3-1 2020 年中小企業及大企業銷售額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項目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19 銷售額	2020		2019 銷售額	2020	
			銷售額	成長率		銷售額	成長率
總計		12,712,963	12,921,605	1.64	30,266,126	30,707,704	1.46
農、林、漁、牧業		29,894	30,087	0.65	27,256	26,120	-4.1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2,650	33,478	2.53	19,269	17,399	-9.71
製造業		4,286,228	4,250,423	-0.84	10,679,050	10,751,249	0.6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651	12,875	10.51	930,365	895,260	-3.7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2,625	64,211	2.53	140,292	140,325	0.02
營建工程業		1,626,093	1,758,215	8.13	840,642	921,651	9.64
批發及零售業		4,516,661	4,571,674	1.22	10,687,750	10,840,405	1.43
運輸及倉儲業		294,890	293,740	-0.39	981,949	890,749	-9.29
住宿及餐飲業		519,165	513,984	-1.00	208,546	174,333	-16.4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訊服務業		144,257	148,267	2.78	1,135,633	1,192,741	5.03
金融及保險業		215,718	225,535	4.55	2,373,337	2,374,631	0.05
不動產業		306,612	350,227	14.22	1,136,540	1,361,748	19.8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57,143	263,636	2.53	521,980	553,050	5.95
支援服務業		172,493	164,965	-4.36	385,167	379,720	-1.41
教育業		17,051	18,338	7.54	5,047	4,801	-4.8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002	8,781	9.74	25,169	25,762	2.3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4,412	75,560	1.54	47,838	45,121	-5.68
其他服務業		137,417	137,608	0.14	120,295	112,640	-6.36

附註：表列資料以舊標準定義，即經濟部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範，「製造業」、「營造業」（營建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含）以下者；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19-2020 年。

觀察中小型製造業銷售表現，2020 年全年中小型製造業銷售呈現微幅衰退（-0.84%），大型製造業則呈現微幅成長（0.68%），2 者有所差異之原因，可能與整體經濟環境改變、供應鏈重組，以及產業體質因疫情進行調整有關。（表 6-3-1）

中小型服務業方面，除了「支援服務業」（-4.36%）衰退幅度較大，「住宿及餐飲業」（-1.00%）及「運輸及倉儲業」（-0.39%）雖也呈現衰退，但幅度皆小於大企業，其他中小型服務業別則皆維持正成長。整體來看，中小型服務業僅有 3 個業別銷售額呈現衰退，少於大企業的 6 個業別，2020 年中小型服務業在銷售面所受到的衝擊，相對而言，不若大企業嚴重。（表 6-3-1）

二、疫情對中小企業的影響及韌性展現調查

除了從統計數據觀察疫情對整體及中小企業銷售面的變化，為直接掌握中小企業的反應，本項以問卷調查，瞭解中小企業在 COVID-19 疫情發生後所受到的影響，以及在受衝擊下所採取的因應措施，與對未來的展望及規劃。

(一) 調查設計與說明

根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於 2020 年公布的《COVID-19：亞太區企業韌性指南》，支撐企業韌性的 3 大支柱包括：財務韌性、營運韌性與商業韌性。因此，本次調查從企業的財務、營運、商業經營模式及展望 3 大面向，對中小企業進行調查，以瞭解我國中小企業在各面向中所受的影響及展現韌性的方式。本次調查實施日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9 日為止，調查對象為國內中小企業，調查份數共 600 份，製造業及服務業各 300 份。

為瞭解中小企業銷售市場中主要行業別受疫情影響情形，根據《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本調查選取中小型製造業銷售額占比前 5 大行業別，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中小型服務業銷售額占比前 3 大之行業別，包括「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與「運輸及倉儲業」，分別進行抽樣。前 5 大中小型製造業行業銷售額，合計約占整體中小型製造業銷售額 53.98%；前 3 大中小型服務業行業銷售額，合計約占整體中小型服務業銷售額 81.18%。各行業銷售額占比情形及抽樣份數如表 6-3-2 及表 6-3-3 所示。

表 6-3-2 調查樣本分布－中小型製造業

單位：%；份

製造業行業別	占整體中小型製造業銷售額比率	樣本數
金屬製品製造業	17.50	1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42	60
機械設備製造業	9.99	55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9.96	55
塑膠製品製造業	6.12	30
小計	53.98	300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表 6-3-3。

表 6-3-3 調查樣本分布－中小型服務業

單位：%；份

服務業行業別	占整體中小型服務業 銷售額比率	樣本數
批發及零售業	69.45	240
住宿及餐飲業	7.32	30
運輸及倉儲業	4.41	30
小計	81.18	300

附註：1. 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型製造業之銷售額比率，或各行業別占整體服務業之銷售額比率，係依據《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數據計算。

2. 樣本數係依據該行業別銷售額占中小型製造業前 5 大行業別銷售額之比率，或該行業別銷售額占中小型服務業之前 3 大行業別銷售額之比率計算，份數未達 30 份者以 30 份計，避免樣本數過小造成偏誤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調查結果

以下分別呈現中小型製造業及服務業在財務面、營運面及商業經營模式及展望 3 大面向的調查結果。所有數據為樣本調查結果統計，未經加權調整。部分題目設計為複選題的情況下，該題調查結果各選項的占比加總將超過 100%。

1. 財務面

本項目調查企業整體財務、資金流動性受疫情的影響，以及所採取的解決方式或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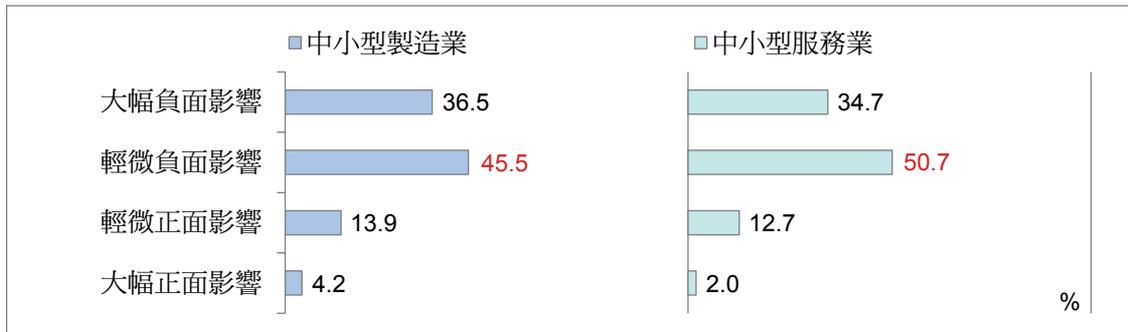
（1）企業整體財務影響情形

根據調查，自 2020 年初 COVID-19 疫情發生以來，至 2021 年 3 月底，有 8 成以上的中小企業認為財務面受到負面影響（中小型製造業 82.0%、中小型服務業 85.4%；以下內容皆比照此呈現方式）。依程度區分，輕微負面影響的比率最高（45.5%、50.7%），其次為大幅負面影響（36.5%、34.7%）。有 18.1% 的中小型製造業，以及 14.7% 的中小型服務業則認為受到正面影響。（圖 6-3-1）

以行業別來看，「住宿及餐飲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認為受到大幅負面影響的比重居多，分別有 53.3% 及 39.4%；其他行業則認為受到的負面影響較為輕微。

（表 6-3-4）

圖 6-3-1 COVID-19 疫情對整體財務面影響



附註：因尾數採 4 捨 5 入，比率各項加總不等於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6-3-4 COVID-19 疫情對整體財務面影響－依行業別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中小型製造業					中小型服務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大幅負面影響		39.0	39.1	31.0	32.7	39.4	32.5	53.3	33.3
輕微負面影響		45.0	40.6	55.2	47.3	36.4	52.9	30.0	53.3
輕微正面影響		9.0	17.2	10.3	16.4	24.2	12.9	16.7	6.7
大幅正面影響		7.0	3.1	3.4	3.6	0.0	1.7	0.0	6.7

附註：1.「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本節以下各表簡稱「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因尾數採 4 捨 5 入，比率各項加總不等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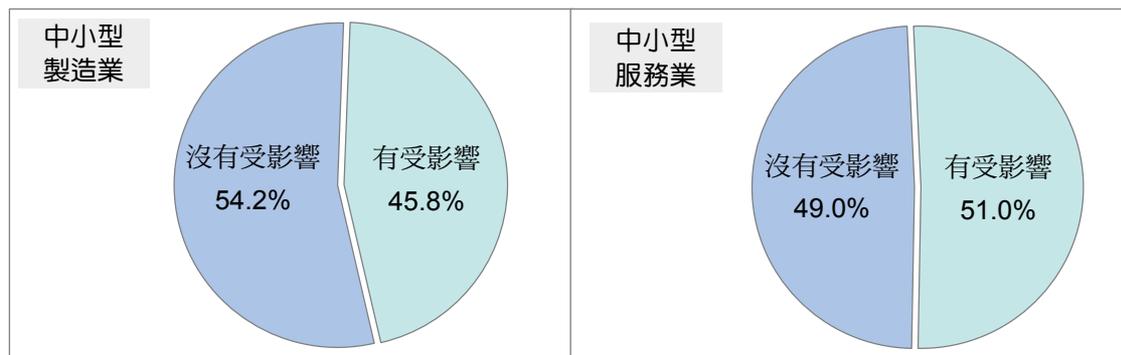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2) 企業資金流動性影響及解決方式

針對資金流動性，有 45.8% 的中小型製造業及 51.0% 的中小型服務業認為有影響（圖 6-3-2）。其中，以「機械設備製造業」（51.7%）及「住宿及餐飲業」（66.7%）的比率較高，超過 5 成。（表 6-3-5）

企業所採取的解決方式，整體來看，皆以「銀行體系融資（含政府紓困融資措施）」比率最高（中小型製造業 71.1%、中小型服務業 61.4%）。其他占比較高的選項包括「暫時性凍結付款或凍結部分開支」、「與供應商協商，爭取更長付款期限」，以及「與客戶協調付款條件與機制」。（圖 6-3-3）

圖 6-3-2 中小企業資金流動性受影響比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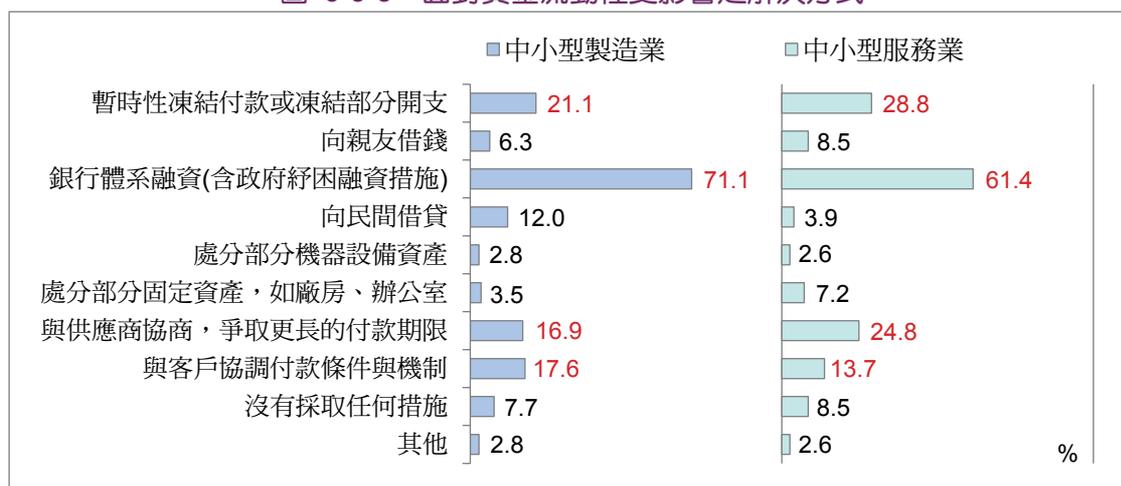
表 6-3-5 中小企業資金流動性受影響比率－依行業別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中小型製造業					中小型服務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資金流動性受影響		47.0	42.2	51.7	40.0	48.5	49.6	66.7	46.7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圖 6-3-3 面對資金流動性受影響之解決方式



附註：銀行體系融資（含政府紓困融資措施）包括紓困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信保成數加碼、補助信保手續費，以及銀行體系提供之融資措施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行業別來看，各行業解決資金流動性問題的主要方式，與整體相較並無差異，同樣以「銀行體系融資（含政府紓困融資措施）」比率最高，平均皆有 6 成以上。選擇「處分機器設備或固定資產」方式的比率，除了「運輸及倉儲業」，其餘行業皆不

到 1 成。(表 6-3-6)

表 6-3-6 面對資金流動性受影響之解決方式－依行業別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中小型製造業					中小型服務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暫時性凍結付款或凍結部分開支		21.1	25.5	18.5	23.3	22.7	31.1	25.0	14.3
向親友借錢		6.3	8.5	0.0	6.7	9.1	10.1	5.0	0.0
銀行體系融資(含政府紓困融資措施)		59.6	85.2	73.3	68.2	81.3	61.3	60.0	64.3
向民間借貸		12.0	6.4	11.1	23.3	9.1	3.4	5.0	7.1
處分部分機器設備資產		2.8	4.3	3.7	3.3	0.0	2.5	5.0	0.0
處分部分固定資產，如廠房、辦公室		3.5	2.1	7.4	6.7	0.0	6.7	5.0	14.3
與供應商協商，爭取更長的付款期限		16.9	14.9	22.2	26.7	13.6	23.5	30.0	28.6
與客戶協調付款條件與機制		17.6	17.0	18.5	23.3	13.6	10.1	15.0	42.9
沒有採取任何措施		7.7	6.4	3.7	13.3	9.1	9.2	0.0	14.3
其他		0.0	3.7	0.0	4.5	12.5	1.7	10.0	0.0

附註：銀行體系融資(含政府紓困融資措施)包括紓困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信保成數加碼、補助信保手續費，以及銀行體系提供之融資措施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2. 營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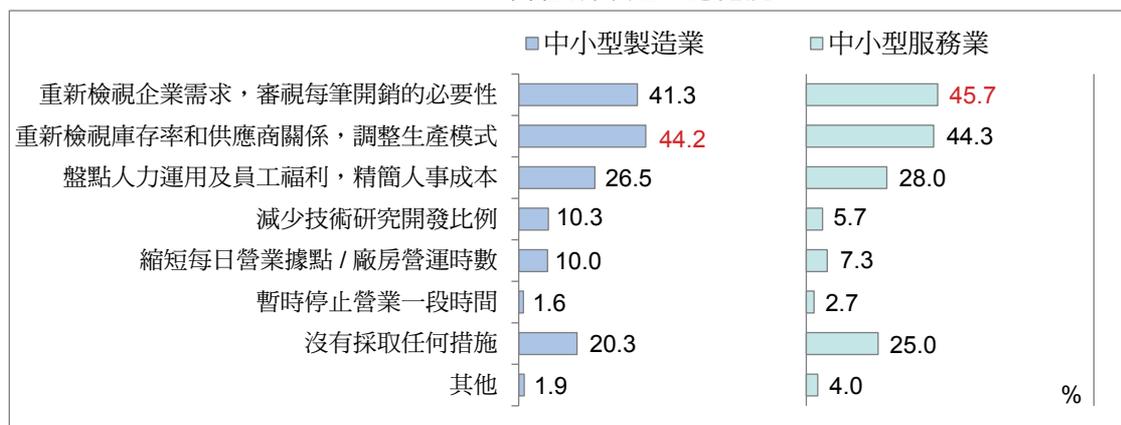
本項目調查企業為因應疫情，在營運面所做的改變，包括：為了持續營運所採取的降低成本、增加營收的措施；同時，調查中小企業對於危機發生是否有預作準備，以及疫情造成供應鏈危機是否影響未來進行改變等。

(1) 降低成本措施

整體來看，中小型製造業以「重新檢視庫存率和供應商關係，調整生產模式」(44.2%)為主，中小型服務業以「重新檢視企業需求，審視每筆開銷的必要性」(45.7%)為主。除了調整生產模式或審視開銷為前 2 高的選項，占比第 3 高為「盤點人力運用及員工服務，精簡人事成本」。(圖 6-3-4)

以行業別來看，「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及「運輸及倉儲業」同樣以「重新檢視企業需求，審視每筆開銷的必要性」為主要措施；「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批發及零售業」則著重與供應商的關係，以「重新檢視庫存率和供應商關係，調整生產模式」為主。(表 6-3-7)

圖 6-3-4 降低成本之因應措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6-3-7 降低成本之因應措施－依行業別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中小型製造業					中小型服務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重新檢視企業需求，審視每筆開銷的必要性		43.0	50.0	43.1	36.4	24.2	43.3	50.0	60.0
重新檢視庫存率和供應商關係，調整生產模式		42.0	45.3	41.4	50.9	42.4	47.5	36.7	26.7
盤點人力運用及員工福利，精簡人事成本		27.0	26.6	19.0	25.5	39.4	25.4	50.0	26.7
減少技術研究開發比例		11.0	4.7	17.2	10.9	6.1	5.4	3.3	10.0
縮短每日營業據點 / 廠房營運時數		12.0	1.6	8.6	10.9	21.2	6.7	16.7	3.3
暫時停止營業一段時間		1.0	1.6	0.0	3.6	3.0	2.1	6.7	3.3
沒有採取任何措施		22.0	20.3	29.3	12.7	12.1	26.7	13.3	23.3
其他		1.0	3.1	0.0	5.5	0.0	4.2	3.3	3.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2) 增加收入措施

整體來看，中小型製造業及服務業皆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更多售後免費服務」為主（36.5%、34.3%）。中小型製造業以「提高商品／服務客製化程度」居次，「研發更多創新商品／服務」為第 3，中小型服務業則以「降價促銷」居次，「提高商品／服務客製化程度」為第 3，比率皆落在 2~3 成間。（圖 6-3-5）

以行業別來看，多數行業別皆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售後免費服務」為主，比率均超過 3 成；「機械設備製造業」則認為「提高商品／服務客製化程度」較重要；

「住宿及餐飲業」也不同于其他業別，以選擇「降價促銷」為主。（表 6-3-8）

圖 6-3-5 增加收入之因應措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6-3-8 增加收入之因應措施－依行業別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中小型製造業					中小型服務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提高商品/服務客製化程度		31.0	31.3	44.8	38.2	27.3	25.4	10.0	20.0
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更多售後免費服務		37.0	32.8	32.8	40.0	42.4	34.6	26.7	40.0
降價促銷		12.0	12.5	10.3	10.9	12.1	26.7	36.7	16.7
增加電商銷售通路		11.0	9.4	15.5	5.5	12.1	22.5	30.0	3.3
縮短供貨時間/提升商品可及性		13.0	10.9	12.1	16.4	9.1	11.3	13.3	0.0
研發更多創新商品/服務		16.0	21.9	25.9	25.5	21.2	11.7	13.3	10.0
異業結合，拓展不同客群市場		15.0	21.9	15.5	23.6	15.2	19.2	30.0	16.7
沒有採取任何措施		24.0	17.2	22.4	16.4	15.2	21.3	6.7	20.0
其他		2.0	4.7	0.0	0.0	3.0	1.7	6.7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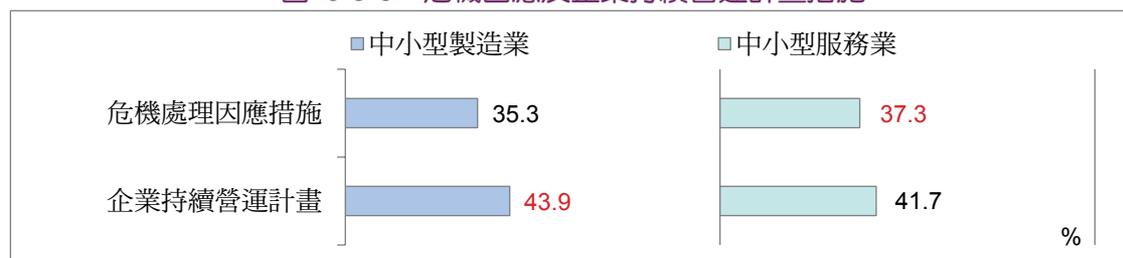
(3) 危機因應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措施

整體來看，中小型製造業與服務業表示，疫情前已建立危機處理因應措施的比率為 35.3%與 37.3%，以服務業略高；而企業持續營運計畫的比率則為 43.9%與 41.7%，以製造業較高。（圖 6-3-6）

以行業別來看，「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和「運輸及倉儲業」皆有超過半數在疫情發生前建立危機處理因應措施；「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和「運輸及倉儲業」亦有超過半數

具備企業持續營運計畫。經由此項目之調查結果可發現，「住宿及餐飲業」和「運輸及倉儲業」建立此 2 項因應措施的比率皆有 5 成以上。（表 6-3-9）

圖 6-3-6 危機因應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措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6-3-9 危機因應及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措施—依行業別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中小型製造業					中小型服務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有危機處理因應措施		34.0	42.2	19.0	54.5	24.2	33.3	53.3	53.3
有企業持續營運計畫		37.0	59.4	32.8	47.3	48.5	37.9	56.7	56.7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對於政府提供的〈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中小型製造業與服務業各有 51.9% 及 61.0% 表示知道且已參考建立因應對策，在受調查各行業別中此項目之比例，亦皆有 5 成以上。不知道且未建立因應對策的比率為 21.0%（中小型製造業）及 13.3%（中小型服務業）；其中，「住宿及餐飲業」和「運輸及倉儲業」的比例則不到 1 成。（圖 6-3-7、表 6-3-10）

圖 6-3-7 根據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建立因應對策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6-3-10 根據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建立因應對策－依行業別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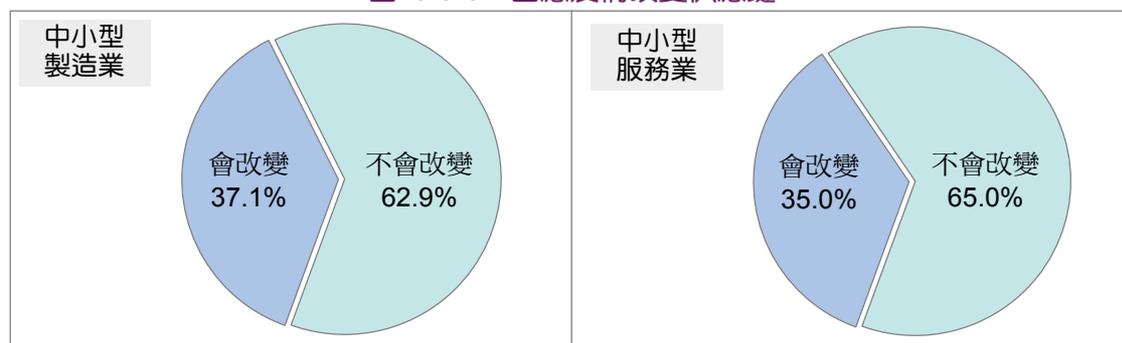
項目	行業別	中小型製造業					中小型服務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知道，並已參考建立因應對策		51.0	51.6	53.4	45.5	63.6	61.7	66.7	50.0
知道，但並未參考建立因應對策		14.0	10.9	8.6	12.7	6.1	7.5	3.3	13.3
不知道，但有建立因應對策		12.0	23.4	17.2	20.0	3.0	15.8	23.3	30.0
不知道，且並未建立因應對策		23.0	14.1	20.7	21.8	27.3	15.0	6.7	6.7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4) 因應疫情改變供應鏈

針對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整體來看，分別有 37.1%及 35.0%的中小型製造業及服務業，表示未來會對供應鏈進行改變。(圖 6-3-8)

圖 6-3-8 因應疫情改變供應鏈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在改變方式中，以「增加供應商來源」的比率最高，其次為「增加危機管理及保險機制」及「設計更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解決方案」，顯示此次疫情造成的供應鏈危機，中小企業大多認為增加供應商來源的重要性，是降低供應鏈風險的首要選擇。(圖 6-3-9)

以行業別來看，各行業表示會進行改變的比率大約有 3 至 4 成，並以「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的比率最高，有 52.7% (表 6-3-11)。在改變的措施中，多數行業別與整體趨勢相同，以「增加供應商來源」為優先選項，其他如「住宿及餐飲業」以「修改與供應商的合約內容」(77.8%) 為主，「塑膠製品製造業」與「運輸及倉儲業」則以「增加危機管理及保險機制」(46.2%、

72.7%) 居多。(表 6-3-12)

圖 6-3-9 因應疫情改變供應鏈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6-3-11 因應疫情改變供應鏈—依行業別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中小型製造業					中小型服務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會改變供應鏈		28.0	40.6	32.8	52.7	39.4	35.4	30.0	36.7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表 6-3-12 因應疫情改變供應鏈方式—依行業別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中小型製造業					中小型服務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增加供應商來源		64.3	61.5	73.7	62.1	30.8	61.2	22.2	54.5
修改與供應商的合約內容		25.0	34.6	21.1	24.1	15.4	23.5	77.8	54.5
增加危機管理及保險機制		21.4	42.3	5.3	31.0	46.2	34.1	44.4	72.7
設計更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解決方案		14.3	26.9	42.1	24.1	38.5	49.4	44.4	36.4
提高自動化以增加效率		42.9	7.7	26.3	24.1	30.8	5.9	0.0	36.4
其他		14.3	11.5	5.3	6.9	7.7	9.4	0.0	9.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3. 商業經營模式及展望

商業經營模式及展望所調查的內容包括：2020 年疫情發生以來，企業營運恢復狀態；面對疫情新趨勢，企業認為最有利的改變；因應疫情可能進行的改變；以及面對後疫情時代，企業最優先採取的策略。

(1) 企業營運恢復狀態

若將疫情影響企業的過程分為 4 個階段，分別為「第 1 階段」：仍在想辦法控制或降低成本，以可存活、持續營運為主；「第 2 階段」：已度過最艱難時期，從谷底開始慢慢恢復中；「第 3 階段」：已回復接近疫情發生前的水準，並開始著手進行因應後疫情時代所需的改變；「第 4 階段」：已復原至原本的水準，並已做好準備因應下一次的危機。從整體來看，調查當下有近半數的中小企業認為，營運狀態處於第 2 階段（中小型製造業 47.1%、中小型服務業 46.3%）。（圖 6-3-10）

圖 6-3-10 企業營運恢復情形



附註：各階段定義：1.第 1 階段：仍在想辦法控制或降低成本，以可存活、持續營運為主。
2.第 2 階段：已度過最艱難時期，從谷底開始慢慢恢復中。
3.第 3 階段：已回復接近疫情發生前的水準，並開始著手進行因應後疫情時代所需的改變。
4.第 4 階段：已復原至原本的水準，並已做好準備因應下一次的危機。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行業別來看，選擇營運狀態處於第 2 階段之比率皆超過 4 成，顯示 2020 年臺灣疫情雖不若歐美地區嚴重，但不論製造業或服務業之中小企業，多數謹慎保守認為正處於慢慢恢復的第 2 階段。（表 6-3-13）

表 6-3-13 企業營運恢復情形－依行業別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中小型製造業					中小型服務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第 1 階段		15.0	15.6	12.1	20.0	15.2	21.7	30.0	23.3
第 2 階段		46.0	42.2	58.6	40.0	51.5	46.3	53.3	40.0
第 3 階段		22.0	21.9	13.8	23.6	15.2	13.3	6.7	23.3
第 4 階段		17.0	20.3	15.5	16.4	18.2	18.8	10.0	13.3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圖 6-3-10。

(2) 對企業發展有利的疫情新趨勢

對於疫情所帶來的新趨勢，中小型製造業認為對公司未來發展最有利的為「國內外顧客群的改變」（28.4%），中小型服務業則是「供應鏈生態的改變」（26.3%）。其次，中小型製造業占比第 2、3 高的選項分別為「供應鏈生態的改變」、「員工工作模式的改變」；中小型服務業則是「消費者行為的改變」及「線上與線下提供服務的改變」。（圖 6-3-11）

圖 6-3-11 對企業發展有利的疫情新趨勢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行業別來看，多數行業別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住宿及餐飲業」，同樣認為「國內外顧客群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最為有利。（表 6-3-14）

表 6-3-14 對企業發展有利的疫情新趨勢—依行業別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中小型製造業					中小型服務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員工工作模式的改變(如：遠距、視訊會議、在家工作等)		11.0	14.1	12.1	23.6	18.2	12.9	20.0	36.7
線上與線下提供服務的改變		5.0	10.9	15.5	12.7	15.2	19.6	30.0	20.0
供應鏈生態的改變(如：世界工廠模式轉為「區域製造」)		22.0	28.1	24.1	34.5	21.2	29.6	10.0	16.7
消費者行為的改變(如：零接觸經濟、宅經濟等)		11.0	7.8	17.2	7.3	6.1	20.8	33.3	6.7
交易模式的改變(如：行動/數位支付模式)		11.0	9.4	12.1	16.4	12.1	16.3	16.7	20.0
國內外顧客群的改變		27.0	31.3	29.3	21.8	36.4	14.6	33.3	26.7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其他如「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及「批發及零售業」認為「供應鏈生態的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最有利；惟獨「運輸及倉儲業」選擇「員工工作模式的改變」的比率較高。（表 6-3-14）

（3）疫情影響未來改變之經營面向

整體來看，因疫情嚴重影響經濟產業環境，中小型製造業及服務業皆認為未來「公司經營策略方向」必須有所改變，占比最高（23.9%、24.7%）。中小型製造業以「整體業務運作方式」、「供應鏈管理」及「員工管理及工作型態」並列為占比第 2 高的選項；中小型服務業占比第 2 及第 3 高的選項為「整體業務運作方式」及「供應鏈管理」。（圖 6-3-12）

圖 6-3-12 疫情影響企業進行改變經營面向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行業別來看，「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及「運輸及倉儲業」同樣選擇「公司經營策略方向」居多。其他如「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選擇「供應鏈管理」，「塑膠製品製造業」則為「員工管理及工作型態」。（表 6-3-15）

表 6-3-15 疫情影響企業進行改變經營面向—依行業別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中小型製造業					中小型服務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整體業務運作方式		15.0	14.1	15.5	10.9	18.2	18.8	16.7	16.7
員工管理及工作型態		12.0	14.1	13.8	12.7	27.3	9.2	10.0	13.3

項目	行業別	中小型製造業					中小型服務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公司經營策略方向		21.0	32.8	24.1	18.2	24.2	23.3	33.3	26.7
供應鏈管理		13.0	10.9	13.8	29.1	3.0	15.8	3.3	0.0
公司數位化能力		8.0	3.1	12.1	9.1	3.0	10.8	13.3	3.3
公司監管與制度		8.0	4.7	3.4	3.6	6.1	2.9	3.3	13.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4) 後疫情時代優先策略

面對後疫情時代，中小型製造業認為將優先採取的策略為「在原有技術下提供更多客製化商品或感受」（19.7%），中小型服務業則是「建立更多的供應商夥伴」（14.0%）。中小型製造業占比次高的選項為「建立更多的供應商夥伴」及「開拓國際市場」；中小型服務業則為「訓練員工順應新的服務模式」及「建立更多同業或異業的中小企業網絡」。（圖 6-3-13）

圖 6-3-13 後疫情時代最優先採取的策略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以行業別來看，「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與整體趨勢相同，以「在原有技術下提供更多客製化商品或感受」為優先策略；「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及「批發及零售業」則選擇「建立更多的供應商夥伴」。其他如「機械設備製造業」為「開拓國際市場」、「住宿及餐飲業」為「新設服務據點，更接近客戶」、「運輸及倉儲業」則為「訓練員工順應新的服務模式」。（表 6-3-16）

表 6-3-16 後疫情時代最優先採取的策略－依行業別

單位：%

項目	行業別	中小型製造業					中小型服務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導入新興科技，提升內部流程自動化與智慧化		15.0	7.8	5.2	9.1	12.1	8.8	13.3	13.3
建立更多的供應商夥伴		8.0	15.6	13.8	21.8	3.0	15.8	3.3	10.0
建立更多同業或異業的中小企業網絡		4.0	7.8	8.6	7.3	6.1	12.1	10.0	13.3
新增或開發當地供應商或供貨來源		6.0	12.5	6.9	12.7	6.1	12.9	0.0	3.3
新設服務據點，更接近供應商		2.0	0.0	0.0	0.0	0.0	0.4	3.3	0.0
新設服務據點，更接近客戶		3.0	0.0	3.4	0.0	3.0	3.3	20.0	0.0
訓練員工順應新的服務模式		4.0	3.1	0.0	3.6	3.0	12.1	13.3	26.7
在原有技術下提供更多客製化商品或感受		21.0	25.0	17.2	14.5	18.2	10.0	10.0	6.7
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商品/技術創新及研發		8.0	7.8	12.1	16.4	9.1	2.9	6.7	0.0
開拓國際市場		13.0	7.8	19.0	9.1	15.2	5.4	6.7	13.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結果。

（三）主要發現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歸納主要發現如下：

1. 2020 年疫情發生，有 8 成中小企業財務面受到負面影響，並以「住宿及餐飲業」影響最大

自 2020 年初疫情發生以來至 2021 年 3 月底的調查顯示，8 成以上的中小企業認為財務面受到負面影響（中小型製造業 82.0%、中小型服務業 85.4%）；以行業別來看，多數認為是輕微負面影響，惟「住宿及餐飲業」認為受到大幅負面影響的比重最高，有 53.3%。

2. 近 5 成中小企業表示遭遇資金流動性問題，解決方式以銀行體系融資（含政府紓困融資措施）的比率最高

2020 年初發生的疫情，有 45.8% 的中小型製造業及 51.0% 的中小型服務業認為資金流動性受到影響。所採取的解決方式，皆以銀行體系融資（含政府紓困融資措施）為主，在受調查各業別中平均約占 6 至 8 成。

3. 因應疫情造成的市場危機，多數中小企業以檢視與供應商關係及企業自身需求，以及降低成本支出為主；並採取提升服務品質與提供更多售後免費服務的方式，增加收入

為因應疫情，有超過 4 成的中小型製造業及服務業會重新檢視庫存率和供應商關係，以調整生產模式，或檢視企業需求並審視每筆開銷必要性，以降低成本。另外，並透過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提供更多售後免費服務，作為增加收入或獲取更多訂單之主要措施。

4. 平均有 3 成 6 的中小企業表示會改變供應鏈，改變方式以增加供應商來源比率最高

平均有 3 成 6 的中小企業（中小型製造業 37.1%、中小型服務業 35.0%）表示，未來會改變供應鏈，不論製造業或服務業，皆以「增加供應商來源」的比率最高，約 5~6 成；顯示此次疫情造成的供應鏈危機，提升中小企業對供應鏈風險控管的重視。

5. 中小企業認為營運狀態處於慢慢恢復之第 2 階段，未來將改變公司經營策略方向，以提供客製化商品及建立供應商夥伴為優先策略

根據調查顯示，2021 年 3 月時，中小企業認為自身營運狀態處於第 2 階段（已度過最艱難時期，從谷底開始慢慢恢復中）的比率超過 4 成。未來，由於疫情影響嚴重影響經濟產業環境，企業皆認為「公司經營策略方向」必須有所改變，並提供更多客製化商品或感受，以及建立更多供應商夥伴，為後疫情時代主要優先策略。

第 4 節 個案訪談及發現

為深入瞭解中小企業受疫情的影響及韌性，本節再從個案訪談，從質化資料觀察不同行業別在疫情影響下，所採取的因應方式、公司數位化進程，以及對於未來營運的規劃及想法。

訪談個案篩選標準為依據各業別在調查結果中，表示在疫情前有建立危機因應方式或企業持續營運計畫，且目前營運情況回復至第 3 及第 4 階段的企業。訪談時間為 2021 年 5 月 17 至 5 月 28 日。

一、案例 A

A 公司從事「批發及零售業」，於發展初期即積極進行數位化，由公司資訊人員依需求進行開發，內部作業系統完全數位化。疫情發生後因該產業市場需求變動不大，加上公司本身數位化能力充足，可充分因應分流上班、居家及遠端工作的需求。

A 公司係以經營醫療器材（人工敷料）和藥品為主的中小型批發及零售業，主要代理來自印度與美國藥廠的藥品，由於產品有具特殊性和必要性，疫情發生後銷售面不受影響，但因產品皆來自進口，在航班不確定、運費高漲，藥品價格受管制無法提高售價，且公司營業額未衰退無法申請紓困資金支持，疫情初期資金周轉遭遇困難。

面對高漲的運費成本，A 公司採取大量訂購策略，一次採購一整年的商品量，減少運送次數，而大量進貨所需的營運資金，以申請銀行融資及尋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為主，其次為股東支持。在員工管理上，在疫情嚴峻時期要求業務代表盡可能在外辦公，以區隔內勤與業務人員工作地點方式，確保員工健康。

因代理藥品具特殊性，在新藥品引進、拓展客戶初期皆必須親自面談，疫情的新趨勢如零接觸經濟及宅經濟，對公司發展影響不大。在商品供需方面，因藥品受專利保障，且不同型態的藥品（如：針劑、錠劑與藥膏）分別適用不同 GMP 標準（〈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之簡稱），必須由特定藥廠生產，供應鏈穩定；需求端包括國內醫院、專科醫師等，與其他行業別相較，客源固定。受益於供應鏈和需求端的穩定性，該公司認為是其在後疫情時代持續發展的利基。

公司因長期掌握通路，並與國外供應商維持良好夥伴關係，使其能在疫情期間維持競爭力。A 公司認為，該產業的中小企業在營運方面須量力而為，應尋求市場波動性較低的產品進行銷售，因此公司未來經營方向以特殊、必要性且難以取代的醫材敷料或藥品為目標，創造公司在商品上的專有性。

有關公司在數位化的發展，因須提供國外供應商相關報告，且客戶使用後產生不良反應，也必須透過貨品批號進行完整追蹤，A 公司在發展初期即積極進行數位化，包括財會系統、交易紀錄、倉儲系統及電子發票系統，皆由內部資訊人員依公司需求

進行開發。目前公司業務資料大都已上雲端，可即時更新、校正錯誤，可隨時因應遠距工作之需求。

二、案例 B

B 公司為「住宿及餐飲業」，疫情發生期間曾參與政府紓困融資計畫，有助於公司資金週轉。但因屬於 B2C（企業對消費者之商業模式，Business to Customer 之簡稱）類型服務業，必須與消費者直接面對面，未因零接觸經濟、宅經濟及遠距上班等興起而受惠，疫情若未能控制，對公司負面影響大。

B 公司為 4 星級觀光飯店，於 2017 年開始營運，提供包括住宿、餐飲、健身休閒與腳踏車租賃等多項複合式服務。飯店客群主要以國內民眾為主，外國旅客約占 1 成。由於所處地區臺東縣近年來主辦多項國際大型鐵人 3 項賽事，例如 IRONMAN 70.3 Taitung, Taiwan 臺東國際鐵人 3 項賽，以及 Challenge Taiwan 鐵人 3 項賽事等，因地利之便，為賽事選手優先入住飯店。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發生初期，業績略有下滑，期間曾參與政府紓困融資計畫，獲得員工薪資補助、減免房屋稅、利息補貼及增貸等優惠，對資金週轉有所助益。此外，疫情期間也鼓勵員工參與觀光協會、旅館公會辦理的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下半年因公司內部控管得當，且臺灣民眾轉向國內旅遊的需求增加，散客比例明顯上升，2020 年整體業績較以往大幅成長。

至 2021 年 3~4 月，由於國際疫情嚴峻，國內疫情影響較為輕微，政府積極鼓勵民眾進行國內旅遊，又以花東地區、離島成為首要旅遊選項，公司業績持續大幅成長。但 5 月疫情再起，影響甚鉅，加以原定相關國際賽事無國際選手參賽，訂房量已大幅下滑，目前以員工自主性輪休之方式因應，並已有部分採行自主性休館。因住宿業屬於 B2C 類型的服務業，必須與消費者直接面對面，有關疫情帶來的的新趨勢，如：零接觸經濟、宅經濟、遠距上班等，並未受惠，若疫情未能控制，對公司營運負面影響大。

有關公司內部數位化進程，B 公司創立初期即建置線上訂房系統，並加入網路旅行社（Online Travel Agent, OTA）平臺。對於智慧化設備，因飯店服務種類多元，

導入如 AI 智慧化無人櫃臺雖可節省人力，但對於即時客戶服務、公共安全應變方面仍有其限制，仍在考量中。

三、案例 C

C 公司為「運輸及倉儲業」，因疫情引發全球民生物資、固定資產需求激增，對運輸倉儲產業發展有利。C 公司認為企業品牌及與上下游協力廠商關係經營相當重要，是因應未來各種可能的危機發生時，穩定顧客滿意與忠誠度的關鍵因素。

C 公司市場擴及全球，以亞洲市場為主，客戶遍及各行各業，運輸貨品以電子產品為主，亦包括傳產及日用品等產業，提供運輸方式有海運、空運約各半。2020 年疫情發生後，因船公司與航空公司客機減班及艙位縮減，供需失衡，運費持續調漲，應收帳款有較顯著的增加。在營運上因與協力廠保持良好關係，且公司人員充足，可應付高頻率的顧客需求，因應疫情影響顧客訂單大幅變動的需求，穩定既有顧客；後期，因國外疫情解封，經濟復甦較為顯著，帶來正面影響。

過去運輸及倉儲業以服務傳統商業模式之 B2B2C（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的商業模式，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onsumer 之簡稱）方式居多，由貿易商進口，再由中間商與零售商進行銷售。近年來因電商平臺興起及塑膠貨幣流通，運銷形式已轉變為 B2C，因此公司預計擴展電子商務產業的商品運輸，開發電子商務客戶，並計畫與民生用品產業異業結合，拓展業務。

C 公司認為數位轉型對於臺灣中小企業相當重要，公司過去將資料固定連結於機房系統，現則是將資料存取於雲端並建立數個作業平臺，以便遠距操作。未來，計畫延伸系統的數位功能，導入企業入口網站（Enterprise Information Portal, EIP）系統，整合貨物追蹤、客戶查詢及作業績效管理等作業，並積極完善運輸配送等物流環節。由於運輸及倉儲業為高度服務導向，無論是居家作業或進公司辦公，客戶需即時與窗口聯繫，因此未來也將強化系統遠端連線作業的能力。

因疫情引發全球民生物資、固定資產需求激增，對運輸倉儲產業有利，公司樂觀看待疫情後的發展。此外，企業在品牌與上下游協力廠商關的經營也相當重要，C 公司認為此為因應未來各種可能的危機發生時，穩定顧客滿意與忠誠度的關鍵因素。

四、案例 D

D 公司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因轉單效應及分流或居家辦公需求增加，2020 年營業額成長近 40%。公司有明確的數位化策略，疫情發生後更加速改善營運相關系統，未來以「風險分散」及「生產布局」為目標，積極因應隨時突發的疫情，以降低營運風險。

D 公司以生產健康導向、配合人體工學的科技家具為主，以及提供國防部或警政單位機房內部使用之監控桌。市場以內銷為主，包括個人用戶、企業、政府單位及學校等，少量外銷到美國、日本、非洲及歐洲等地區。

2020 年疫情發生初期，公司即調整資金運用控管，並延後建廠投資項目。在營運方面，由於產品原料部份來自中國大陸，上游原料如鋼材、鋁材、塑膠及包材等缺料情況嚴峻，交期延宕，加以運費高漲，因此公司以適度放寬庫存標準，以及穩定海外廠區的生產作業，預作因應。國外訂單方面，因中國大陸發生疫情，以及美中貿易戰的轉單效應，國際企業傾向分散採購，公司增加部分來自歐美客戶的轉單；國內訂單方面，因許多企業改採分流分區辦公或居家辦公型態，提升健康家具需求，對公司帶來正面影響，2020 年營業額與上年相比，成長近 40%。

對於疫情造成短鏈的趨勢，D 公司認為臺灣具有一定優勢。因臺灣中小企業具備優秀的生產能力，且應變能力強、交貨速度快，和中國大陸供應商相比，具高度替代性。此外，臺灣製造業供應鏈強韌完整，因應速度快，且有高度地區群聚特性，是上游產業可成功面對變動和挑戰的關鍵因素。

在企業數位能力及未來規劃上，為因應客戶市場需求，D 公司有明確的數位化策略。因公司主要以網路銷售為主，需直接面對消費者，包括網路訂購、撥款與退換貨等，皆須建構完整數位系統，在 3~4 年前決定轉型時就已投入並提列相關預算。2020 年疫情發生後，更加速改善訂購系統，使客戶訂購流程更為簡便，以及提供線上組裝教學影片，鼓勵客戶自主組裝。

在產品設計上，D 公司也已建立研發主檔管理系統（Product Design Management, PDM），提高生產效率及料品管理。未來，將思考如何與消費者進行

雙向互動，進一步蒐集數據，瞭解使用情形及回饋意見，作為產品改善或新產品研發之參考。此外，公司也積極發展線上異常原因偵測、遠端故障排除等功能，有助於售後服務管理，開發周邊產品商機。在市場拓展方面，將嘗試和醫療復健單位合作，記憶消費者習慣並模擬可行配套給予建議，由單向供應轉為雙向互動，將智慧化功能逐步導入其他家具的應用，以更科技化及符合人體需求為目標。

疫情發生雖然造成市場需求重大改變，D 公司對未來市場仍持樂觀態度，並將以「風險分散」及「生產布局」為 2 大目標，盡可能降低營運風險。對於疫情短期不會完全消失的預期下，也將積極採行防疫措施，擬訂相關危機因應方式。

五、案例 E

E 公司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因轉單效應與居家上班興起，提高公司相關產品需求，2020 年疫情發生後不久營運即回復約 9 成水準。E 公司客群廣泛，雖屬傳統產業，但相當重視研發，產品以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為主。

E 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路板、控制器與調速器，應用的項目包括木工機、飲水機與咖啡機等，以內銷為主。2020 年初疫情發生後，生產原物料採購不易，且交期延長、不確定性高，公司以大量採購因應。

在公司營運方面，2020 年疫情初期 2~3 個月，E 公司營業額略有下滑，但整體來說，電子零組件產業客戶需求未受影響，因此受衝擊程度小。尤其中國大陸出口困難時，臺灣供應商因轉單效應受惠，加以在家上班普及對公司相關產品需求提高，疫情發生後不久，營運即回復約 9 成。但也因訂單量大，產能全滿，若員工不幸染疫須全面停工，因此在防疫方面相當謹慎。

E 公司客群廣泛，雖屬傳統產業，但相當重視研發，產品，產品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為主，非大量標準化生產。因此，公司目前並未導入自動化設備，僅有表面貼焊技術（Surface-mount technology, SMT），主要配合客戶進行檢測和組裝，現階段數位轉型相關智慧設備方案及補助，對公司適用性不高。

六、案例 F

F 公司為「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主要產品因屬「特用化學品」，非普遍性民生用品，市場需求不受影響，2020 年整體營業額與往年差距不大。疫情後將思考調整供應鏈，尋找第 2 貨源（Second Source），以分散風險。

F 公司主要產品為新型特用化學品，用於鍍膜材料，鍍膜應用範圍包括半導體晶片偵測用探針，以及醫學器材（如心臟支架）等，鍍膜後可形成保護，避免探針或器材受侵蝕。產品有 95% 以上銷往海外，客戶分布於美國、歐洲及日本。主要客戶為半導體測試設備商和醫療器材供應商，長期需求平穩成長。

2020 年疫情發生後，因 F 公司主要產品屬於具特殊用途之「特用化學品」，非普遍性民生用品，需求不受影響，2020 年整體營業額與往年差距不大。公司產品高達 95% 外銷，雖然運費高漲，但因在營運成本中占比不大，因此並未受到嚴重影響。原材料主要自中國大陸進口，在疫情發生之前因預告漲價即大量增購，故在疫情期間未遭遇缺料危機。疫情後將思考調整供應鏈，尋找第 2 貨源，以分散風險。

公司數年前即投入高額研發費用，並在 2017 年曾成功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約 2 年前產品即成熟、製程也已標準化。原本公司僅販售特用化學品材料，客戶端需自行尋找特殊鍍膜設備廠商協助完成鍍膜，頗為不便，因此公司開始與特定鍍膜設備廠商合作，提供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予客戶，由該設備廠商協助客戶鍍膜。由於鍍膜設備廠商之高階技術有商業機密考量，公司亦可協助設備廠商篩選客戶，因而發展出新業務型態。

在數位化方面的發展，目前公司生產已導入可設定參數之自動化設備；在銷售方面，公司亦有設置官網及採用網路銷售。有關數位轉型，由於現行的數位轉型方案無法一體適用，公司暫無進一步數位轉型規劃，若數位轉型方案能依企業個別需求給予所需協助，會較符合企業需求。

七、案例 G

G 公司為「塑膠製品製造業」，疫情後消費者外帶大幅增加，連帶增加 G 公司產品需求，對公司未來發展有利。未來將積極強化與同業中小企業間的連結，維繫良好關係，以因應如疫情等危機發生，產生訂單的突然變化，受限於產能難以同步調整的困境。

G 公司主要產品為塑膠包裝盒，例如 PET、PVC、PS、真空包材、各式工作盤、對折盒、三折盒和內襯等，營業類型為 B2B（企業對企業之商業模式，Business to Business 之簡稱）。在疫情發生前，內外銷占比約各半，外銷以美東地區客戶為主，由買方負擔運費。

疫情發生後，因國際海運費調漲，海外客戶無法負擔，外銷比例幾乎歸零；國內則因疫情期間民眾外帶比例提高，對產品需求提升。為彌補原有國外市場歸零之損失，G 公司積極拓展其他海外客戶群，爭取因其他供應商成本提高，尋找第 2 貨源的客戶，因此整體資金流動性也未受疫情影響。生產面雖因疫情使成本增加，但塑膠類產品之消費性商品種類繁多，需求穩定，即使最終售價略為提升，尚不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

由於疫情後民眾消費用餐以外帶方式大幅增加，提高對 G 公司產品需求，對公司未來發展有利。且 G 公司透過研發，因應疫情推出可減少人員接觸之塑膠產品，有利於包裝後帶回加熱使用，相信在民眾更加重視安全衛生考量趨勢下，預估可取代餐廳內用，成為常態性商品。

在數位化方面的發展，公司生產端現已由單機自動化，逐步邁向整線自動化，整合相關製程，且在進銷存方面也導入 ERP 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之簡稱），並鼓勵客戶採取 email 訂購，未來則考慮進一步提升生產自動化程度，節省人力，以提高人力分流運用。未來後疫情時代來臨，G 公司將積極強化與同業中小企業之間的連結，與同業維繫良好關係，以因應如疫情發生產生訂單的突然變化，受限於產能難以同步調整的困境。

八、小結

依據《哈佛商業評論雜誌》於 2021 年 6 月發表的〈借鏡表現亮麗企業／中小企業這麼做，挺過疫情沒問題！〉（以下簡稱「哈佛評論」）一文指出，雖然疫情對眾多中小企業造成衝擊，但仍有部分中小企業在疫情期間展現高度韌性並表現亮眼。觀察其具體做法，主要可分為 4 大面向，包括：深化數位能力（Deeper digital capability）、平衡遠距與現實生活（Balancing remote and real life）、技能轉換與招募（Skills transitions and recruiting）及敏捷與創新（Agility and innovation）。對照本專題訪談案例，我國中小企業因應疫情的相關措施及規劃，也在這 4 方面有所展現：

（一）深化數位能力

根據哈佛評論，在疫情期間最能充分運用數位優勢的企業，多半在疫情前已具備數位經驗，在 COVID-19 危機影響下，促使中小企業進一步運用數位科技重組或探索新業務領域。本專題個案訪談中，案例 A、C、D 在疫情前已具備一定數位能力，例如：公司業務資料已大多上雲端，可隨時因應遠距工作之需求；疫情前公司已開始進行數位化策略，疫情的發生更加速數位系統的導入等。其他個案亦多表示未來具有相當程度的數位能力提升規劃。

（二）平衡遠距與現實生活

中小企業內部經營人員層級少，工作時程及辦公方案安排彈性高，有助於提升員工忠誠度和生產力。例如案例 A、C 即表示，疫情發生後，因公司數位化能力充足，可充分因應分流上班、居家及遠端工作的需求，並隨時與客戶保持聯繫，不僅可區隔內勤與業務人員工作地點方式，更有助確保員工健康。

（三）技能轉換與招募

由於中小企業薪資及資源的限制，在人才招募上往往難以與大企業競爭，疫情期間表現亮眼的中小企業若為員工訂定職涯發展計畫，可提高員工工作穩定度。在受訪企業中，案例 B 於疫情期間，鼓勵員工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即是一例。然而，中小型製造業則多表示當前人才招募不易，未來部分將朝提升自動化程度節省人力的

趨勢發展。

（四）敏捷與創新

外部合作有助於中小企業建立創新優勢，尤其藉由同行間的互動與學習，可獲得更多靈感。從本專題的訪談案例可觀察到，我國中小企業亦多有與同業或異業合作的規劃，例如：案例 D 將嘗試與異業合作，拓展市場；案例 F 亦結合異業開發新商業模式，以減輕客戶負擔；案例 G 則表示，將積極強化與同業之間的連結，以因應自身產能限制。

第 5 節 結語

本章透過統計數據、問卷調查及個案訪談，針對我國中小企業因 2020 年疫情受到的影響、維持企業韌性相關因應措施，以及未來規劃，進行全面性檢視。綜合以上各節之內容，歸納疫情對中小企業影響及韌性展現的摘要如下：

一、2020 年中小企業整體銷售額呈現微幅成長，惟中小型製造業及部分中小型服務業銷售額呈現微幅衰退

根據《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資料，以舊標準所定義之中小企業進行分析，2020 年全年整體中小企業銷售額較 2019 年成長 1.64%，略高於大企業的 1.46%。以行業別來看，中小型製造業全年銷售呈現微幅衰退（-0.84%），大型製造業則呈現微幅成長（0.68%），2 者有所差異之原因與整體經濟環境改變、供應鏈重組，以及產業體質因疫情進行調整，皆有所關聯。

中小型服務業方面，除了「支援服務業」（-4.36%）衰退幅度較大，「住宿及餐飲業」（-1.00%）及「運輸及倉儲業」（-0.39%）雖也呈現衰退，但其衰退幅度皆小於大企業，其他中小型服務業別則皆維持正成長。整體來看，中小型服務業僅有 3 個業別銷售額呈現衰退，少於大企業的 6 個業別，顯示 2020 年中小型服務業在銷售面所受到的衝擊，不若大企業嚴重。

二、根據調查，中小企業約 8 成認為財務面受到負面影響，受正面影響有「醫療器材藥品批發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根據問卷調查，2020 年疫情發生後約 1 年的時間，有 8 成以上的中小企業認為財務面受到負面影響（中小型製造業 82.0%、中小型服務業 85.4%），有 18.1% 的中小型製造業，以及 14.7% 的中小型服務業則認為受到正面影響。

經由行業別分析及個案訪談可知，「住宿及餐飲業」因屬於 B2C 類型服務業，必須與消費者直接面對面，未因零接觸經濟、宅經濟及遠距上班等新形態興起而受惠，受疫情負面衝擊較大。由個案訪談案例 A（醫療器材藥品批發及零售業）、C（運輸及倉儲業）、D（科技家具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經驗得知，受到疫情帶來正面影響的業別，與生技醫藥產業及受轉單效應影響明顯之製造業較為相關。此外，有建立危機管理因應措施以因應疫情的企業，在疫情期間的表現較一般為佳，受負面影響後恢復的速度亦較快。

三、面對資金危機，中小企業首重檢視自身財務狀況，並靈活運用政府融資計畫維持財務韌性

根據問卷調查，2020 年初發生的疫情，有 45.8% 的中小型製造業及 51.0% 的中小型服務業認為資金流動性受到影響。有超過 4 成的中小型製造業及服務業會重新檢視庫存率和供應商關係，以調整生產模式，或檢視企業需求並審視每筆開銷必要性，以減少支出。

面對資金流動性問題所採取的解決方式，整體來看，以「銀行體系融資（含政府紓困融資措施）」比例最高（中小型製造業 71.1%、中小型服務業 61.4%），在受調查各業別中平均約占 6 至 8 成。選擇處分機器設備或固定資產方式的比率，除了「運輸及倉儲業」，各行業別平均不到 1 成。顯示我國中小企業在此波疫情影響下，仍具有充分運用籌措資金管道，以維持財務韌性，保全資產的能力。

四、面對運費高漲及供應鏈危機，中小企業以大量進貨及分散採購方式展現營運韌性

疫情導致全球各地運輸受到衝擊，在航班減少、運費大漲情形下，由個案訪談可知，中小企業多認為此趨勢短期不易改變，因此以大量進貨，以及提高庫存量的方式，因應運費高漲造成成本大幅增加的壓力。

有關疫情造成全球供應鏈斷鏈、缺原物料與停工危機，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平均有 3 成 6 的中小企業表示，未來會改變供應鏈，改變方式以「增加供應商來源」居多，中小型製造業及服務業選擇的比例皆超過 5 成。個案訪談經驗亦顯示，過去集中在中國大陸採購原物料與零配件等之中小企業，未來亦將著重於尋找第 2 貨源，以分散採購的方式，降低依賴單一原物料供應商風險。所以，不論是採取大量進貨分攤運費措施，或是分散採購降低單一供應商風險，皆是中小企業為保持核心業務，維持其營運韌性的做法。

五、因應外在經濟產業變動不確定性升高，中小企業以尋求同業及異業合作展現商業韌性

因應 2020 年疫情造成市場需求及產業環境大幅改變，中小企業多以檢視與供應商關係或企業自身需求，調整生產模式或審視開銷必要性，以達到降低成本目的；同時，藉由提升服務品質與提供更多售後免費服務，增加收入，以維持企業現階段的正常營運。

然而，面對外在經濟產業變動不確定性升高，危機隨時可能再度發生，中小企業也已開始著手進行不同的策略，為未來突發性危機預做準備。透過企業個案訪談的經驗可知，相關策略包括：建立同業合作網絡，透過相互支援因應未來市場需求的突發性變動；積極與異業結盟合作，從不同管道增加掌握潛在顧客的喜好及需求，進行產品研發，開發新客源等。由此可見中小企業面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也不斷尋求新經營模式的商業韌性。

六、中小企業普遍認同數位化之重要性，然直接投入數位優化策略比例偏少，預期 2021 年受疫情影響將更加速數位轉型腳步

根據調查結果，不論製造業或服務業皆認為，未來將改變公司經營策略方向，並以提供客製化商品及建立供應商夥伴為優先策略，由於數位能力提升所需的成本高昂及成效並非短期可見，選擇直接投入公司數位化能力策略的比例偏少，平均而言不到 1 成（中小型製造業 7.4%、中小型服務業 10.3%）。

透過個案訪談可知，中小企業普遍認同數位重要性，並充分得知政府推動智慧化補助或輔導方案訊息。然而，由於中小企業樣態多元，數位需求差異大，且因 2020 年下半年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使得企業對於數位化需求的迫切性不若國外。反觀 2021 年因疫情擴大實施第 3 級警戒等隔離管制措施，居家辦公及分散辦公等人力分流情況大增，勢必將刺激臺灣中小企業推動數位轉型的腳步。而針對欲升級轉型之中小企業，若能考量個別需求，規劃適合之數位工具及經費規模，定將有助於提高企業進行數位化意願，加速中小企業整體數位化之進程。

七、我國中小企業韌性展現，呼應國際表現亮麗之中小企業經驗

依據哈佛商業評論，雖然疫情對中小企業造成衝擊，但仍有部分中小企業在疫情期間表現亮眼，歸納這些中小企業的共通面向，包括：深化數位能力、平衡遠距與現實生活、技能轉換與招募，以及敏捷與創新。

對照本專題的個案訪談可觀察到，我國在疫情中表現較佳的中小企業，其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及規劃，在這 4 方面亦有所展現。例如：公司業務已上雲端，隨時可因應遠距工作需求，即使實施遠距上班，亦可維持隨時與客戶保持聯繫的模式；疫情期間，企業鼓勵員工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員工職場訓練規劃；計畫與異業合作或開發新商業模式，減輕客戶負擔及拓展市場等。顯示我國中小企業因應疫情的韌性經營方式，與國際上觀察疫情期間表現亮麗的中小企業，具有相同的特質。

八、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中小企業所受之衝擊有待持續觀察

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濟、產業、人們生活及消費型態產生重大改變。相較於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43%，臺灣因防疫有成，2020 年經濟成長率仍維持 3.12%的正成長。本研究之統計數據、問卷調查與訪談個案結果，呈現國內企業於 2020 年初疫情發生以來，至 2021 年 5 月中的營運情形，亦為本研究的限制。

2021 年 5 月中旬之後，國內因爆發社區感染，實施第 3 級警戒等隔離管制措施，原本國內穩健之經濟成長趨緩；雖 7 月底已調降至第 2 級，但國際疫情瞬息萬變，衝擊全球經濟及產業環境，不論對外銷或內需型中小企業而言，預計所帶來的影響皆有待後續觀察。



第三篇 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

第 7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第 8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第 9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第 10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第 11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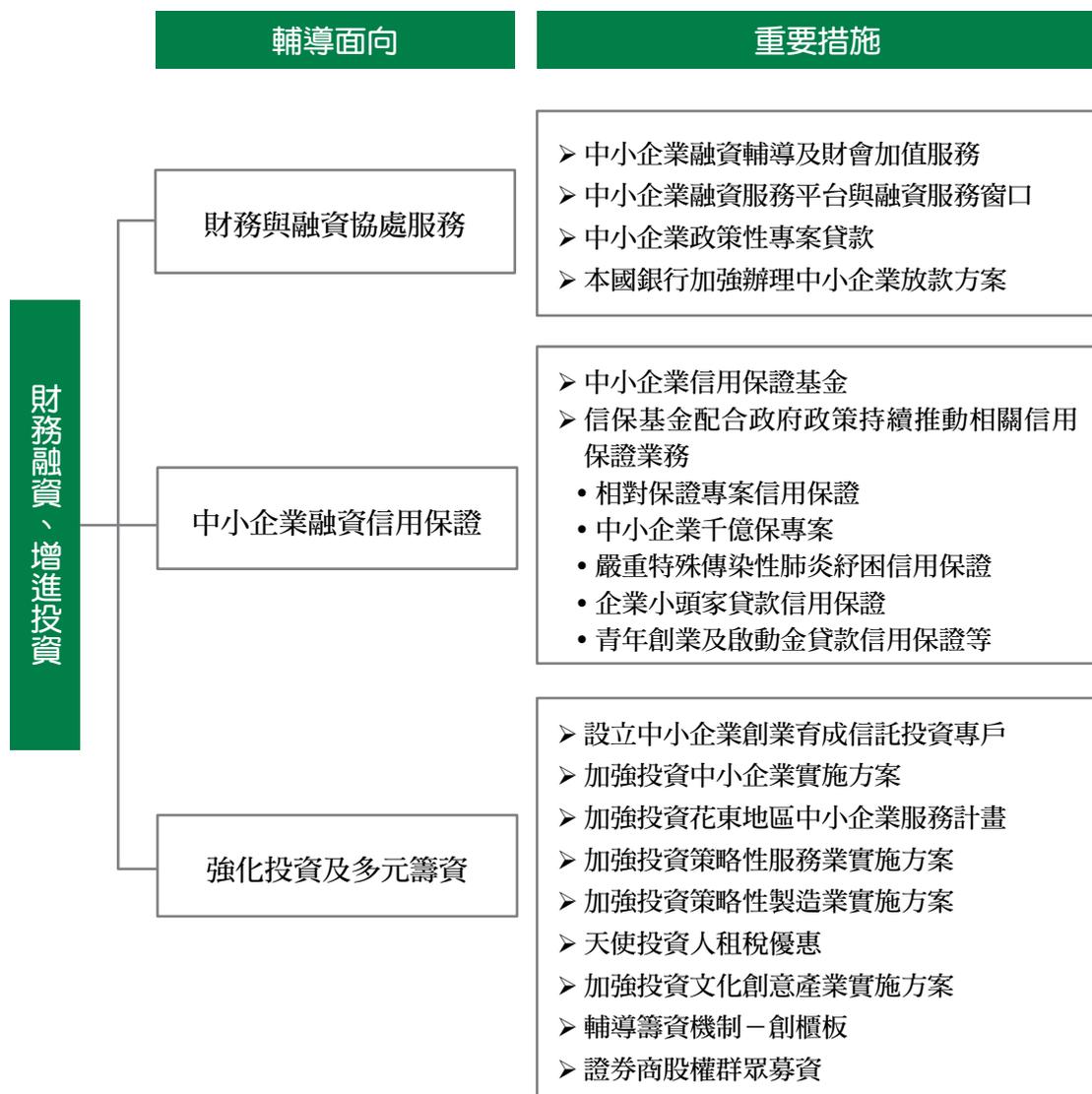
為提供中小企業經營需求，經濟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設立「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輔導內容涵蓋中小企業發展各領域。本篇歸納政府相關單位每年執行相關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蒐集及呈列其具體措施與執行成果，提供各界及中小企業主瞭解政府多元輔導資源的管道。

政府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適時修正中小企業發展策略，今（2021）年持續以「數位轉型」及「創業育成」為政策主軸。除了持續推動相關輔導與支援措施，更積極推動多項新增方案，包括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協助中小企業掌握商機，執行多項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措施；為強化創業育成與產業創新發展，執行國際創業聚落鏈結計畫，成立亞灣新創園等。

第 7 章 完善財務融資服務與增進投資

為協助中小企業有效因應內外環境變化，使其穩健經營，政府積極落實財務融通輔導相關支援措施，提供中小企業完善的財務融通支援。圖 7-0-1 為現階段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圖 7-0-1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財務與融資協處服務

一、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及財會加值服務

(一) 融資輔導單一服務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

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問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96 年起設立「馬上辦服務中心」，受理免付費「0800-056-476」專線諮詢服務，透過聯繫相關輔導體系、協調與服務機制，及時、有效地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營運問題，特別是與融資相關的諮詢與協助。2020 年成果：專線諮詢服務工作 4 萬 3,008 案次，另視需求轉介輔導 329 件，提供財會專業顧問諮詢服務 1,888 家次、定點專業諮詢 57 家次，加入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 24 小時全年無休線上諮詢服務，擴大服務層面。馬上辦服務中心暨財會資訊服務網：<https://0800056476.sme.gov.tw>。

(二) 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

為強化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健全經營體質及合宜財會制度，俾順利取得營運發展資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18 年將「中小企業融資診斷服務計畫」與馬上辦服務中心業務整併，執行「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2021 年推動策略：1.辦理「中小企業馬上服務行動列車」系列活動，提供在地企業面對面即時諮詢及融資協處服務；2.專業諮詢服務及深化診斷輔導。2020 年協助 56 家企業成功取得銀行融資新臺幣(以下同)2.4 億元，以及 171 家企業協商成功展延金額 206.6 億元。諮詢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相關網址：<https://0800056476.sme.gov.tw/>。

(三) 創新籌資智慧支援計畫

為消弭早期資金知能落差、促進創新創業籌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5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2019 年以「創新籌資智慧支援計畫」延續之，2021 年提供早期資金資料庫「FINDIT 平台」，以及辦理資金媒合會、主題性籌資／募資輔導講座等。2020 年成果為促成 26 家新創企業獲得投資，投資金額超過 5.34 億元。FINDIT 平台網址：<https://findit.org.tw/>。

（四）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財會制度、優化營運體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推動「促進中小企業財務健全發展計畫」，2021 年更名「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賡續辦理，藉由多元財會諮詢診斷機制為推動基礎，結合數位工具應用輔導，建構中小企業數位化之財務管理，進而強化企業財務能力、暢通籌融資管道。2020 年主要成果：協助 232 家中小企業導入應用財會數位工具；辦理中小企業財會講堂 17 場次；辦理「中小／新創企業融資媒合會」6 場次，協助 30 家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25 億元。計畫網址：<https://0800056476.sme.gov.tw/index.php>。

（五）促進創新籌資商品化計畫

為協助新創及中小企業獲得創新籌資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9 年起執行「促進創新籌資商品化計畫」，2021 年針對資金通平台及策略性投資機制進行推廣及優化，並擴大策略投資參與，鏈結數位工具，結合產業供應鏈及策略合作，發展新籌資管道，協助企業籌資。2020 年完成資金通平台建置，開發 318 家案源，篩選出 68 家潛力個案，並針對 7 個產業，辦理 17 場聯合諮詢，促成 4 家企業獲得投資，獲投金額共計 4,600 萬元。資金通平台網址：<https://www.smefund.com.tw/>；商品化快製服務平台（Qmakit）網址：<https://qmakit.faninsights.io/>。

二、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與融資服務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9 年起設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銀行融資，藉由介接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中小企業資訊，銀行得利用本平台查詢該公司之經營資訊，明確掌握中小企業的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進而提高其融資額度，達到資金短缺之中小企業、具融資意願之銀行及政府三贏。另外，銀行建立對「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詳見附錄 4），提供中小企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相關網址：

https://member.jcic.org.tw/main_member/docDetail.aspx?uid=308&pid=227&docid=148。

三、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政府自 1994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透過具有特定使用目的及提供利息優惠或信用保證的各項專案貸款，以資金搭配或運用金融機構資金方式，協助創業青年或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所需資金。依現行（2021 年）政策性專案貸款類別包括有：升級紮根、購置設備、創業、研究發展、出口海外投資、發展觀光、復舊、小額、海外智財權訴訟、服務發展及投資等（詳見附錄 5）。另相關政策性貸款包括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等。

四、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自 2005 年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於 2021 年持續實施第 16 期方案，擬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 3,000 億元，以維持放款穩定成長之目標。2020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 2019 年底增加 9,144 億元。相關網址：<https://www.banking.gov.tw/>。

第 2 節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政府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於 1974 年成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與各金融機構充分合作，共同推動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業務，以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強化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主要 3 項功能：（一）排除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擔保品欠缺之障礙；（二）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三）配合有關輔導機構擴大輔導效果。

信保基金之設立與運作機制，主要係由政府定期編列預算及簽約金融機構配合挹注資金充實其保證能量，並採行與金融機構分攤融資損失之部分保證方式，使其得以持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具發展潛力但擔保能力不足之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融資。申請信用保證管道包括金融機構、信保基金，以及合作單位之專責受理窗

口等 3 種，企業得視其需要選擇辦理。信保基金網站：<https://www.smeg.org.tw>。

二、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成效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信用融資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信保基金運用政府及簽約金融機構挹注之中小企業基金，提供信用保證，累計承保逾 767 萬件，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總金額 20 兆 2,186 億元，保證總金額 15 兆 907 億元。近年承保情形如表 7-2-1：

表 7-2-1 2016 年至 2020 年信保基金承保情形－中小企業基金

年 別	項 目	保證戶數 (戶)	承保件數 (件)	保證金額 (百萬元)	融資金額 (百萬元)	年底保證 餘 額 (百萬元)	年底融資 餘 額 (百萬元)
2016		105,510	360,138	955,662	1,279,320	595,843	801,792
2017		103,314	339,908	960,320	1,275,308	588,658	786,492
2018		100,714	329,775	1,001,024	1,301,778	602,386	790,077
2019		118,767	347,904	1,023,956	1,305,446	628,137	809,446
2020		131,536	306,499	910,570	1,149,962	591,007	751,02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1 年。

倘加計信保基金運用各項保證專款提供之信用保證，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累計承保逾 892 萬件，協助保證戶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總金額 21 兆 94 億元，保證總金額 15 兆 7,569 億元。近年承保情形如表 7-2-2：

表 7-2-2 2016 年至 2020 年信保基金承保情形－全體案件

年 別	項 目	保證戶數 (戶)	承保件數 (件)	保證金額 (百萬元)	融資金額 (百萬元)	年底保證 餘 額 (百萬元)	年底融資 餘 額 (百萬元)
2016		118,517	366,221	964,912	1,291,398	609,951	818,340
2017		116,097	345,805	969,806	1,287,392	602,037	802,044
2018		113,018	334,789	1,006,592	1,308,104	614,174	803,281
2019		130,742	352,814	1,029,377	1,311,731	639,903	822,740
2020		1,188,784	1,457,182	1,405,787	1,711,438	1,086,682	1,312,86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1 年。

(二) 協助中小企業成長茁壯

曾透過信保機制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中小企業，穩健經營，逐步擴充，截至 2020 年，經輔導已成長茁壯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共計 2,727 家；股票已上市、上櫃及

興櫃企業，在其屬中小企業階段曾經運用信保基金保證資源者，合計 946 家（表 7-2-3）。歷年「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及「新創事業獎」等得獎企業中，相當大比例為透過信保基金保證協助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企業。

表 7-2-3 截至 2020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屬中小企業階段曾運用信保家數

類別	上市、上櫃及興櫃 企業總家數 (A)	曾經運用信保基金保證 企業家數 (B)	保證企業所占比率 (B/A) (%)
上市	961	339	35.28
上櫃	783	450	57.47
興櫃	253	157	62.06
合計	1,997	946	47.3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1 年。

三、信保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相關信用保證業務

(一) 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

信保基金於 2006 年起推動「相對保證專案」業務：1.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合作，由各級政府提撥專款與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合作提供信用保證，結合政府輔導政策與信用保證資源，共同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或個人自金融機構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擴大並深化融資輔導效用；2.與龍頭企業合作，捐助成立專款，信保基金並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支援辦理，提供上、中、下游企業、協力廠、經銷商或經捐款企業認定具發展潛力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一覽表如表 7-2-4。

表 7-2-4 信保基金相對保證專案一覽表

合作對象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中央 機關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女性、中高齡者及設籍離島居民等創業者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創業之就業保險失業者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創業之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教育部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者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	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規定之中小企業
	行政院環保署	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從事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汙染改善等能源技術服務之中小企業，或換購大型柴油車等
	交通部觀光局	受災旅宿業融資	遭受天然災害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者
振興觀光產業融資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中小企業	

合作對象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中央 機關	客家委員會	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	登記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中小企業
	文化內容策進院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特定款次之文化創意產業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	基隆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地方 政府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北市之創業青年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之弱勢創業民眾
		新北市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之創業民眾、公司、商號
		新北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原住民創業民眾及所營事業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桃園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	新竹市之公司、商號、太陽光電產業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圓夢貸款	新竹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臺中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	彰化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彰化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貸款	彰化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之中小企業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	南投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艱苦人創業微利貸款	雲林縣之創業民眾、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嘉義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嘉義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臺南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高雄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太陽光電產業
		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	高雄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	屏東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幸福貸款	宜蘭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宜蘭縣青年創業貸款	宜蘭縣之創業青年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金門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花蓮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	臺東縣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企業	中國鋼鐵(股)	企業相對保證專案	捐款企業推薦之上、中、下游廠商、協力廠商、經銷商或經捐款企業認定具發展潛力等中小企業
	中華電信(股)		
	麗寶建設(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1年。

截至2020年底本專案辦理成效：1.與中央機關合作－承保1萬8,050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192.47億元；2.與地方政府合作－承保8,825件，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64.23億元；3.與企業合作－承保4萬5,406件，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367.87億元。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node=10249>。

（二）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為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以利進行升級、轉型、接班，並減輕財務負擔，信保基金於2019年起推出「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對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以下之中小企業，提供「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與「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分別提供最高600萬元保證融資額度。前項授信條件保證成數8~9.5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0.375%；後項保證成數10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0.15%~0.25%。截至2020年底，已承保10萬6,162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1,770.28億元。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62>。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信用保證

為協助受COVID-19疫情衝擊之企業度過難關，信保基金秉持雨露均霑精神，即時推出「展延或續約案件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中小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原移送信用保證案件即可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展延期間第1年免收保證手續費；另針對申請續約且票債信正常之保證案件，亦可享有減收或免收保證手續費之優惠。

另信保基金配合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紓困振興措施，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相關信用保證業務如下，傾注全力支援各事業體及個人，有效協助於疫情期間蓄積防疫抗疫實力。截至2020年底已承保114萬4,874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5,545.42億元。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node=10118>。

1.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
2. 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
3.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要點。
4.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

5.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
6. 交通部民航局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空產業紓困貸款。
7. 交通部航港局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運業者紓困貸款。
8. 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

(四) 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小規模事業以簡易且便利之融資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小額營運週轉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2 年起辦理「企業小頭家貸款」，貸款利率由金融機構自行訂定，但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事業、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金融機構認可者及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者，保證成數一律 9 成。截至 2020 年底，已承保 1 萬 3,578 件，協助取得 190.18 億元營運資金。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97>。

(五)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輔導青年開創事業，提供籌設及開辦階段之創業啟動金，以因應創業後事業發展之需要，經濟部於 2014 年整併「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推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10 成，最低 8 成之信用保證，貸款額度合計最高 1,800 萬元；貸款範圍以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為主。截至 2020 年底，已承保 2 萬 5,505 件，協助取得 240.04 億元創業資金。

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92>。

(六)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提供其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經濟部於 2014 年推出「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提供週轉性支出最高 2 千萬元及資本性支出最高 8 千萬元之貸款額度，並由信保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 8 成之信用保證；另對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企業，以保證成數最低 9 成提供信用保證，前述新創企業如獲選特定獎項或計畫，於 500 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加 0.5 成。截至 2020 年底，已承保 878 件，協助取得 45.78 億元營運資金。相關網址：

<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77>。

(七)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為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產品或服務之創新研發，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新或營運發展所需資金，信保基金於 2017 年起辦理「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適用對象為經濟部創新研究專案相關計畫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並經推薦之中小企業，融資額度依核定創新研發計畫金額於 8 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或輔導款後之金額提供融資保證、保證成數 9.5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375%。截至 2020 年底，已承保 148 件，融資金額 6.33 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53>。

(八)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為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國家重點政策，針對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從事新創重點產業或為優質企業之中小企業提供優惠保證措施，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以期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引進國內外投資並增加就業，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截至 2020 年底，已承保 2,768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206.84 億元。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61>。

(九)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為強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因外銷採購原料、生產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16 年起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之優惠措施，且依出口地區，提供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全額減免或部分減免措施；針對中小企業出口至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者，前述額外保證融資額度由 6 千萬元提高至 1 億元。截至 2020 年底，已承保 1 萬 2,825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448.71 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60>。

(十) 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

為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自 2017 年起辦理

「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由信保基金匡列 20 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10 億元，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20 億元，總計 50 億元專款，合作提供計 500 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對我國中小企業之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者，信保基金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且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固定 0.1%計收。截至 2020 年底，已承保 107 件，融資金額 22.80 億元。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99>。

（十一）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

為鼓勵中小企業投資臺灣，信保基金自 2019 年起推出「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額外提供新（擴）建廠商、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之信用保證，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如資金係用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成數最低 8 成且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 0.3%。截至 2020 年底，已承保 394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36.66 億元。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59>。

（十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配合政府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政策，信保基金自 2019 年起對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低 0.375%。截至 2020 年底，已承保 2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0.13 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74>。

（十三）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

為鼓勵中小企業加速投資，信保基金自 2019 年起實施「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針對資本性及中期週轉融資需求，額外提供最高 1 億元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 0.3%。截至 2020 年底，已承保 191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9.21 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403>。

(十四) 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地方創生事業取得營運資金，信保基金自 2019 年起辦理「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對創生事業有關短、中期週轉及資本性支出融資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375%。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444>。

(十五) 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社會創新事業取得資金，信保基金自 2019 年起辦理「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對社會創新事業及 B 型事業有關短、中期週轉及資本性支出融資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375%。截至 2020 年底，已承保 9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0.43 億元。相關網址：<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445>。

第 3 節 強化投資中小企業及多元籌資管道

一、設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

為投資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03 年成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採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範圍為新創、育成中心培育及升級轉型的中小企業。另為協助具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及生產等之中小企業進行籌資，並透過專業管理公司與輔導單位合作協助穩健發展，於 2015 年本專戶匡列 9 億元開辦「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截至 2020 年底合計投資 82 家企業，政府投資金額約 15.42 億元。

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為帶動民間與創投資金共同投資中小企業，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發基金）於 2007 年啟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共遴選 28 家投管公司，採共同搭配投資方式，促進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協助早期階段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另設置投資服務窗口提供投資諮詢、診斷輔導、投資課程

及辦理投後商機媒合會等活動。截至 2020 年底已投資 272 家企業，政府資金投入逾 89.39 億元，創投搭配投資逾 83.88 億元。

相關網址：<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725-6747>。

三、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促進區域均衡，行政院於 2011 年正式頒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編列 400 億元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另於 2020 年啟動「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結合花東地區當地公協會、育成中心等機構，協助案源掌控，並對獲投企業進行追蹤控管，強化投後管理，以協助花東地區中小企業銜接政府與民間資金端、技術端、人才端等各項資源，達成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成長、加速企業茁壯之目標。計畫網址：<https://invest-huatung.org.tw/>。

四、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為提振我國服務業投資能量，厚植服務業產業競爭力，2012 年國發基金特匡列 100 億元，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實施「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專款用於投資國內服務業，並協助中小型服務業者投資。本方案特色為投資全程達 13 年（前 10 年投資、後 3 年進行處分）；由政府資金與民間創業者共同投資；並以加碼誘因鼓勵創投輔導業者達成政策指標。截至 2020 年底累計參與投資國內服務業者 77 家，投資金額約 23.52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issip.org.tw>。

五、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為複製創投投資高科技製造業成功模式，厚植製造業者的競爭力，加速產業轉型升級，2015 年國發基金特匡列 100 億元，委託經濟部工業局實施「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專款用於投資國內製造業。本方案特色為投資全程達 10 年（前 7 年投資、後 3 年進行處分），成立諮詢窗口多元發掘潛力投資案源；委託民間創投公司辦理投資事宜，並以政策激勵措施加強成效。截至 2020 年底累計參與投資國內製造業者 25 家，投資金額約 7 億元。

計畫網址：<https://www.psism.org.tw/cht/index.php>。

六、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為協助新創公司取得營運資金，〈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並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2 年，得就其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股份屆滿 2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截至 2020 年底累計已通過 110 家公司申請案，產業領域主要包括資訊、光電、生技醫療及精密機械等。相關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ctrl?PRO=application.rwdApplicationView&id=1614>。

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為提升文創業者的市場價值，文化部自 2010 年起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採用搭配投資的方式帶動民間資金投入產業，給予合適的文創事業規模化輔導；並於 2018 年起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擴大鼓勵內容產業投資者向文化部提出投資合作申請，民間資金與國發基金之投配比例最高可達 1:3。本方案截至 2020 年底累計核定投資 59 案，共引導超過 48 億元投資資金進入文創產業。相關網址：<https://cci.culture.tw/>。

八、輔導籌資機制－創櫃板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4 年推出「創櫃板」，為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之非公開發行微、中小型企業提供「輔導籌資機制」及「股權籌資」，但不具交易之功能，讓微、中小型企業可以較低成本募得營運所需資金，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於招募優秀人才、拓展行銷通路，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維持企業永續經營。相較上櫃資本額須達 5,000 萬元的門檻，創櫃板無資本額限制，並免辦理公開發行及不須符合獲利水準要求。截至 2020 年底，累積登錄創櫃板的企業共有 179 家，籌資金額 38.67 億元。相關網址：

https://www.tpex.org.tw/web/regular_emerging/creative_emerging/Creative_emerging.php?l=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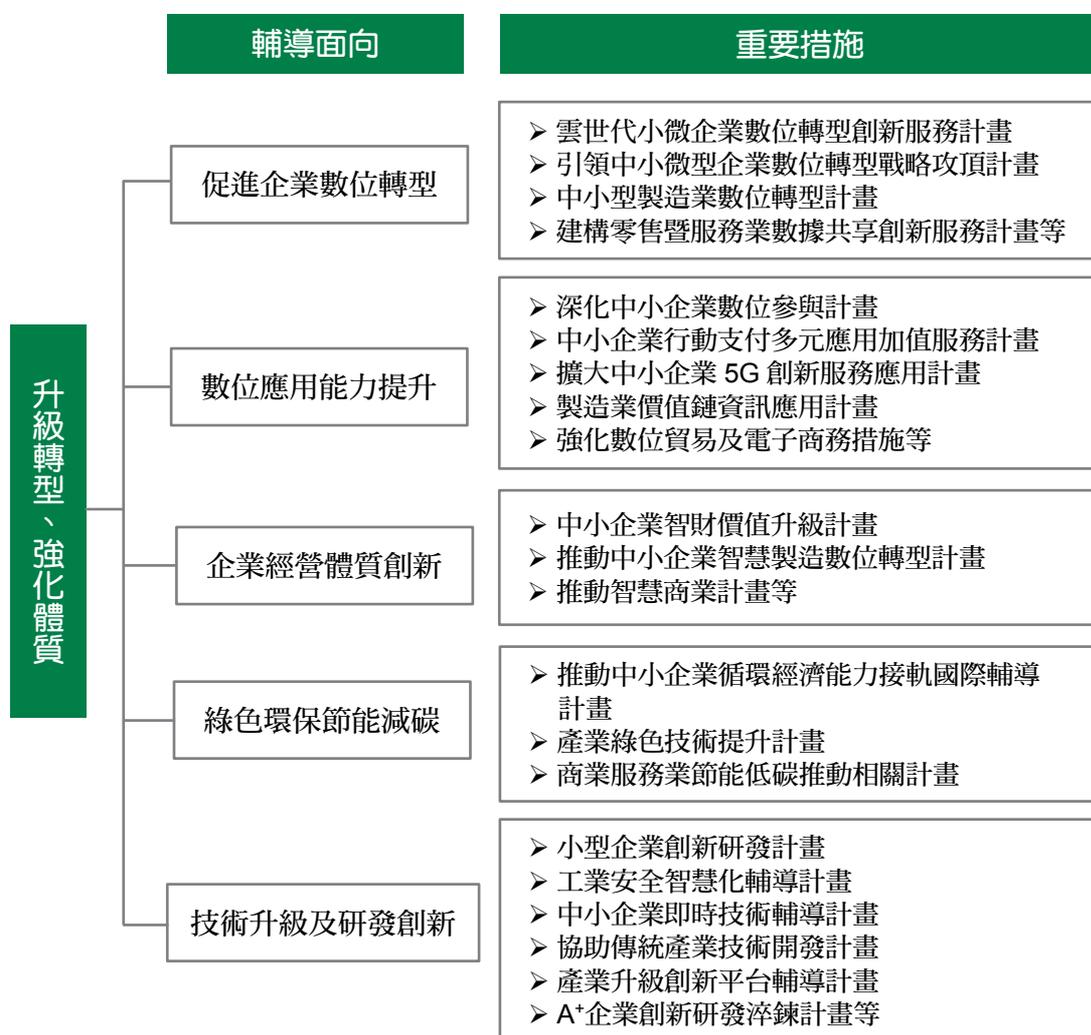
九、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

為幫助年輕人創業，自 2015 年起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股權群眾募資業務，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下、尚未公開發行的股份公司，可到專業股權群眾募資平臺籌資，籌資總額 1 年不得超過 3,000 萬元。一般投資人 1 年於一個平臺總投資不得超過 15 萬元，除了給新創團隊多一個募資的管道，同時也盡力保障投資人的權益。截至 2020 年底，已有 8 家平臺業者經金管會核准，並有 4 家開業，3 家公司透過平臺籌資 1,700 萬元。相關網址：<https://www.tpex.org.tw/web/option/index.php?l=zh-tw>。

第 8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政府藉由推動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協助企業經營體質創新發展、輔導綠色環保節能減碳，以及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等各面向，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帶動整體中小企業發展，增強中小企業於國際化、自由化趨勢下競爭能力。圖 8-0-1 為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圖 8-0-1 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一、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為提升小微企業數位知能及應用雲端服務能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21 年起執行「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輔導對象包含明確經營範圍之商場、街區或特定產業聚落，且員工人數 9 人以下之小微企業。透過「在地數位培能」、「數位增值服務」、「市場通路拓銷」、「數據商機掌握」4 大策略，協助小微企業數位優化、提升營運效能及創造就業機會，並藉由亮點輔導案例及數位轉型教材、路徑等，使更多尚未投入數位化的小微企業，了解導入數位工具所能帶來的效益，並加入數位優化的行列，進而朝數位轉型之路邁進。相關網址：<https://cloudsme.tw/>。

二、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21 年起執行「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以商圈為推動範圍，並以商圈內員工人數 9 人以下小微企業為輔導對象，透過「數位轉型輔導」、「數位行銷及通路推廣」及「種子人才培能」等 3 大策略，協助商圈小微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及雲端服務，以達成推動企業數位轉型，以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計畫網址：<https://microcloud.sme.gov.tw/>。

三、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翻轉原民事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21 年起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翻轉原民事業」，期望透過行動支付等數位工具應用於原住民族產業，藉由智慧消費擴大銷售範圍與提升營運效率，提高原住民族產業服務體驗滿意度。另外也將透過媒合線上知名數位平臺及線上行銷等資源，活絡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市場，提高原住民族企業及產品知名度。相關網址：<http://www.cip-cg.com.tw/GCIP/home/index>。

四、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21 年執行「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統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戰略藍圖與整體施政綜效，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普及雲端服務邁向數位轉型，提升數位競爭力。2021 年主要執行項目包括「政策規劃與評估」、「資源統整與管理」、「任務型議題推動」，主要預期成果為推動數位點數雲端平台服務，透過 1 家上限 3 萬元的點數補貼，鼓勵中小微型企業導入合適之雲端解決方案，強化數位營運力。相關網址：<https://www.tcloud.gov.tw/>。

五、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

為協助我國小微型企業數位賦能，推動小微型企業數位化或數位優化，導入數位工具及雲端服務，提升顧客服務流程體驗，促進企業具備數位應用及營運之能力，為數位轉型奠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21 年起執行「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並以區域發展或主題特色為考量，整合周邊企業互助共榮發展，或同業串聯、異業結盟型塑商業發展特色，提升企業營運效率與增加企業營收，促進經濟發展動能，落實在地永續。2021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推動在地數位賦能；（二）推動數位應用輔導；（三）計畫成效交流擴散與研析。

六、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經貿情勢，以協助國內中小型製造業克服供應鏈變化及技術升級帶來的數位轉型挑戰，經濟部工業局自 2021 年起針對中小型製造業，建立數位轉型所需之基礎環境與共通能力，並優先選擇中南部、超過 9 成都是中小企業的產業來推動，如金屬製品、食品加工、紡織、橡塑膠等，協助業者運用雲服務、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 AI）等數位科技，以掌握市場資訊，回饋到生產製造，達到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進一步依需求發展新產品或新商模。計畫網址：<https://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ATotal.aspx>。

七、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為協助零售、餐飲、休憩服務及生活服務業者因應疫情帶來的新消費型態，以及數位經濟之發展，經濟部商業司自 2021 年起執行「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主要執行項目：（一）針對有意數位轉型之業者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二) 透過政府補助資源，推動零售暨服務業數位轉型成功案例；(三) 補助業者每家 3 萬元選用雲端解決方案，加速零售暨服務業數位化。計畫網址：<https://www.smebiz.org.tw/>。

第 2 節 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

一、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計畫

為推動偏鄉群聚網銷共營與數位關懷，培植企業數位應用能力，並提升企業虛擬通路與商務應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6 年起執行「中小企業數位關懷普及計畫」，而自 2020 年接續推動「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計畫」，2021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 提升企業數位參與程度；(二) 推動數位群聚形成；(三) 協助群聚企業奠基永續經營與數位營銷能量；(四) 扶植企業資訊升級應用。2020 年主要成果為深入 13 縣市 78 鄉鎮推動 26 個數位群聚，輔導 227 家業者。計畫網址：<https://www.198.org.tw/>。

二、中小企業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

為普及行動支付工具之使用，建立國內行動支付消費習慣之目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持續推動「中小企業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2021 年主要透過「發展應用擴散場域」、「拓展行動支付應用典範」、「強化在地全域推廣」等作法，帶動中小企業導入行動支付多元應用，提升行動支付跨領域／跨場域整合商機，讓民眾實際體驗智慧便利有感服務，提升生活便利性。2020 年主要成果為累計推動 16.7 萬個支付地點，帶動 1.73 億人次體驗行動支付及 563.78 億元商機。

三、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

為協助偏鄉地區數位發展，冀能使該區中小微型企業普及運用數位寬頻，提升數位能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7 年底開始推動「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協助偏鄉街區中小微型企業導入數位應用創新營運、導入數位應用之講習訓練，以及協助補強數位寬頻訊號。2020 年主要成果為協助 17 街區強化 97 處 WiFi 熱點，帶動 435 家中小企業數位應用，推動數位應用服務使用逾

333 萬次，促進在地衍生商機逾 1.69 億元。本計畫已於 2020 年結束。

四、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

為帶動中小企業接軌 5G 應用服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20 年起辦理「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2021 年以商業場域（商圈、街區等）進行 5G 智慧應用服務建置及驗證，建立 5G 服務應用生態系共同合作，營造智慧商業示範場域，活絡商機及提升店家數位能力。2020 年主要成果為協助業者發展中小企業 5G 移動車之智慧行銷解決方案，於基隆進行商務應用面之落地實證，帶動 140 家中小型店家參與。

五、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為協助製造業能因應從集中式、大量生產，轉變為客製化、產品開發快速的市場需求趨勢，推動資訊服務業透過應用實證，發展國產化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以有效、快速擴散國內製造業智慧製造的發展，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7 年起推動「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2021 年透過系統整合服務業形成智慧製造整合服務價值鏈生態體系（Ecosystem），推動製造業發展顧客導向需求的「智慧製造」、「製造服務」營運模式。2020 年輔導廠商產值增加及成本節省之效益達 3.58 億元，促成製造業民間投資達 11.3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ecos.org.tw/>。

六、強化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措施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企業之衝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2020 年推出「強化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措施」，全面加速輔導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協助業者爭取跨境商機。2021 年持續提供每家廠商上限 2 萬或 6 萬元之數位貿易輔導服務，並開設數位貿易學苑；另於台灣經貿網增設防疫與宅經濟專區、建置線上展覽／形象館、辦理視訊產品發表會／採購洽談等多元數位推廣，並加強運用創新科技行銷。2020 年促成商機約達 13.8 億美元，輔導 2,850 家次廠商，培訓 2 萬 2,957 人次。計畫網址：<https://digitalcommerce.taiwantrade.com/>。

第 3 節 協助企業經營體質創新發展

一、中小企業智財價值升級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將「創造中小企業智財價值計畫」與「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整併合作，藉由提供企業產品或服務開發過程中所需之顧問輔導，協助企業建立自我智財權管理運用能力與機制，提升研發效率。2021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 客製化智權輔導；(二) 共通性智權知能推廣服務。2020 年主要成果為客製化智權顧問服務 17 家企業，帶動企業後續投資金額 0.6 億元。計畫網址：<https://ipcc.moeasmea.gov.tw/>。

二、中小企業服務創新推動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服務創新推動計畫」，以資通訊科技應用或服務創新等面向，協助微、中小型企業創新轉型。2020 年執行項目包括：(一) 企業服務創新能力診斷；(二) 微型企業群聚輔導；(三) 消費體驗數位創新個案／群聚輔導；(四) 數位科技新服務輔導；(五) 辦理創新服務體驗交流活動。截至 2020 年主要成果為辦理診斷及群聚輔導計 747 家業者，提升受輔導企業商機達 10 億 4,653 萬元。本計畫已於 2020 年結束。

三、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執行「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2021 年主要工作項目：(一) 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及智慧製造創新應用診斷與客製化輔導；(二) 辦理企業見學或講座等製造業相關系列活動，吸引中小企業觀摩學習，透過亮點案例引導企業對智造轉型或企業邁向高成長發展的前導認知。2020 年主要成果為提供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諮詢診斷 200 家，輔導 56 家企業導入智慧製造應用，帶動營收成長約 7.3 億元。相關網址：<https://myconsultant.tw/>。

四、推動智慧商業計畫

經濟部商業司於 2017 年起執行「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協助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擴散執行成效，連結我國商業服務業在地與國際能量，提升我國商業服務業總體競爭優勢。2021 年起執行「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一）發展創新流通服務服務模式與解決方案；（二）推動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整合示範；（三）擴散智慧流通服務方案及服務輸出。2020 年主要成果為帶動投資 19.9 億元及服務營收 214.7 億元，促成 2 萬 3,742 個服務據點導入智慧科技。計畫網址：<https://like.logistics.org.tw/>。

第 4 節 輔導綠色環保節能減碳

一、推動中小企業循環經濟能力接軌國際輔導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持續執行「推動中小企業循環經濟能力接軌國際輔導計畫」，2021 年執行項目包含：（一）永續材質與循環經濟新知推廣；（二）促進綠色循環經濟創新應用；（三）拓展中小企業循環經濟國際供應鏈商機。2020 年主要成果為蒐集 300 筆永續材質，完成 10 案綠色創新應用與專案輔導，並提供 240 家次綠色循環與節能管理診斷服務，提升中小企業綠色產值或促進綠色投資達 15 億元，降低能源成本 6,153 萬元。計畫網址：<https://green.pidc.org.tw/index.php?lang=tw#/home>。

二、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為協助產業導入先進的環保觀念及技術，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污染防治體系，提升企業整體經營績效，經濟部工業局自 1983 年起輔導產業推動污防工作，自 2013 年起更名為「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2021 年執行項目包括產業環保體質提升輔導、環保法規動態研析與因應、相關環保議題查核及審查，以及宣導與推廣。2020 年主要成果包括完成 166 家工廠綠色技術輔導，協助產業節省成本及增加投資額共約 2.8 億元，以及完成補助 313 座工業鍋爐設備汰換等。計畫網址：<https://proj.ftis.org.tw/eta/>。

三、商業服務業節能低碳推動相關計畫

經濟部商業司自 2008 年起推動商業節能減碳輔導，協助商業服務業者落實節能改善，藉由能源使用效率提升，提高產業競爭力。2021 年執行項目：（一）節能輔導、落實與廣宣；（二）低碳節能門市研析；（三）商業公協會溫室氣體自主減量；（四）推動商業部門跨部會會商平臺。2020 年主要成果：（一）輔導 30 家連鎖品牌業者落實節能改善，實際改善門店數 52 家，節省 272 萬元的電費及瓦斯費；（二）協助 22 家企業落實老舊設備汰換，節電 194 萬度與節省費用 595 萬元。計畫網址：<https://escs.cdri.org.tw>。

第 5 節 技術升級與增進創新研發能量

一、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自 1999 年起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藉由政府的部分經費補助，鼓勵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及我國產業之競爭力，以及協助地方產業之升級轉型。本計畫又分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 SBIR）及自 2008 年起推動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說明如表 8-5-1 所示。

表 8-5-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說明

項目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 SBIR)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執行項目	受理中小企業申請關於產業技術與產品之創新研究，業者向經濟部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由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業者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主要成果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累計通過 7,349 件創新研發計畫，政府投入補助金額約 120.46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約 228 億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補助 5,717 家中小企業，各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累計約 15.92 億元，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累計約 24.22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地方產業創新研發經費約 65.83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1 年。

為鼓勵國內新創企業創業創新構想，協助國內新創企業追求成功商業化、事業化，規劃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創業型 SBIR」3 階段獎補助機制。2021 年持續辦理「創業型 SBIR－創業概念海選計畫(Stage 1)」，採「明星組」

與「新秀組」海選分區審查。截至 2020 年，創業海選計畫已受理 3,190 件計畫，並核定通過給予獎勵 639 件計畫，其中 183 案於計畫結案後爭取創新擇優（Stage2）補助，共計投入協 9,328 萬元補助。計畫網址：<https://www.sbir.org.tw/>。

二、工業安全智慧化輔導計畫

為減少國內產業之事故災害，積極改善投資發展環境、建立新的競爭優勢、降低整體營運風險，經濟部工業局自 1990 年起以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團方式輔導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因應現行 AI 技術蓬勃發展，2021 年起更名為「工業安全智慧化輔導計畫」。2021 年執行項目：（一）產業降災技術輔導；（二）風險管理技術輔導；（三）智慧化工業安全輔導；（四）法規研議及訓練宣導。2020 年主要成果：（一）提供 326 家廠商基線改善技術輔導，整體改善率達 79.08%；（二）完成風險管理 12 家廠商輔導。計畫網址：<https://www.cesh.twmail.org/>。

三、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自 1991 年起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透過提供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以厚植我國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能力、加速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2021 年補助類別包括：（一）產品開發；（二）產品設計；（三）研發聯盟；（四）產學合作研發。2020 年主要成果為協助 58 家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設計，投入補助經費 1.01 億元，業者相對投入經費逾 1.52 億元，衍生產值效益達 47 億元。

計畫網址：<https://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Default.aspx>。

四、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為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5 年起將原「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更名為「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並輔以產業推動及方案補強等措施，對所核定之計畫總經費提供相對研發補助經費。2021 年計畫執行項目如表 8-5-2 所示。

表 8-5-2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執行項目

項目	計畫內容
產業高值計畫	以補助方式協助業者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或開發創新服務加值模式，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
創新優化計畫	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開發關鍵設備、材料及零組件，提供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整體系統解決方案。
新興育成計畫	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自行或異業結合，或運用前瞻學研成果，發展新興產業之產品或服務。
主題式研發計畫	由工業局主動制訂研發主題，公開徵求廠商提案，鼓勵企業開發符合主題研發內容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以串連產業鏈為主軸。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21 年。

2020 年核定 135 件計畫案，共補助 174 家業者，核定補助款達 23.23 億元，引導廠商相對投入研發金額達 37.59 億元，預計結案後帶動銷售金額達 1,026 億元。

計畫網址：<https://tiip.itnet.org.tw/>。

五、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自 2014 年起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鼓勵產業鏈整合，並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與團隊、建構研發管理制度及發展核心技術能力或有特色的營運模式，蓄積企業之研發能量，協助企業進行研發人才培育，健全國內產業發展。2021 年計畫執行項目如表 8-5-3。

表 8-5-3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執行項目

項目	計畫內容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引導國內企業進行前瞻技術研發活動，開發 3 年後可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產品或服務，亦鼓勵聯合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共同申請，以促進產業鏈發展。
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以「研發環境建構」為主要任務，協助廠商建立完善的研發組織與研發管理制度。
專案類計畫	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以及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補助計畫。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產業政策導向，盤點我國重點發展產業之技術缺口與需求，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外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2021 年。

截至 2020 年，已核定通過 380 件計畫，共計 665 家次廠商，投入補助金額 164.42 億元，帶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287.74 億元，逾 1.4 萬人之研發人力。計畫網址：<https://aiip.tdp.org.tw/index.php>。

六、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

經濟部技術處自 2007 年起執行「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以專案方式整合相關法人研究機構，運用科專技術與國內大專院校高階研發能量，推動關鍵模組自主化與開發特色化產品，協助傳統產業技術發展與升級。2021 年計畫內容及 2020 年主要成果如表 8-5-4。

表 8-5-4 「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執行項目

項目	法人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	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
計畫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金屬中心及傳統產業創新聯盟等法人研發能量，推動產業技術精進與加值應用，選定水五金、金屬門窗及帷幕、航空零組件製造、食品加工、輸送機械設備製造、行動輔具等 6 項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學界長期協助在地重點產業專案，導引學界研發資源與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加值以深化產學鏈結帶動傳統產業發展。
主要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籌組機車零組件、氣壓控制閥等 5 個產業聯盟，聯盟總參與廠商 128 家，總計促進業者投資 6.75 億元，增加產值 23.25 億元。 增加就業人數 281 人。 工業服務件數 41 件，金額 4,278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 717 案中小企業診斷諮詢，推動 56 案次學界協助在地產業之專案，促成廠商投資 14.99 億元，產值提升高達 13.86 億元，增加 878 人次就業人數。 促成中小企業與學界合作申請政府補助資源達 134 案，共通過 59 案，並促成推動 1.28 億元計畫執行。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2021 年。

七、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商業司自 2012 年起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以補助方式鼓勵服務業者積極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等創新開發工作，創造競爭優勢。2021 年補助類別為「創新營運」及「服務生態系」，4 大補助主題（智慧商務、品牌創意、數位生活、休閒體驗）促進產業發展的策略方向。2020 年主要成果為核定補助 75 案、協助業者增加營業額 3.97 億元、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 億元，以及促成投資 0.51 億元。

計畫網址：<https://gcis.nat.gov.tw/neo-s/Web/Default.aspx>。

八、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補助創新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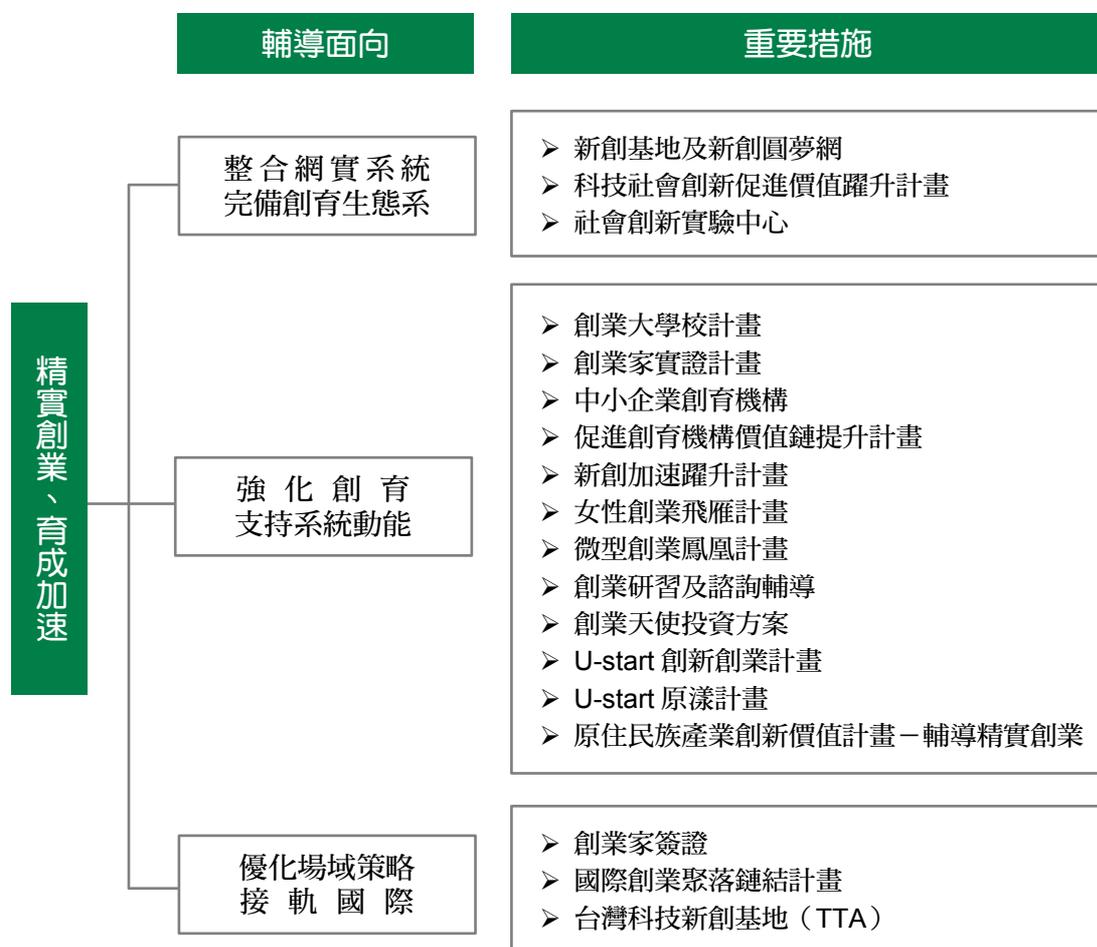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於 2018 年首度提出創新研發補助，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以創造競爭優勢。2021 年本計

畫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期產業示範區計畫輔導成立之產業聯盟，或原住民族企業（分個案型及聯合型），核定補助 37 案，補助金額達 4,121 萬元。截至 2020 年，已協助 65 家原住民族企業技術創新與服務升級，補助金額計 9,550 萬餘元，創造產值逾 1.2 億元。相關網址：<https://www.cip.gov.tw/portal/index.html>。

第 9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為持續營造臺灣優質創業環境，政府建立從創意、創新到創業的完整生態圈，協助新創企業取得資源、發展科技應用並強化創新競爭能量、活化在地經濟，完善創業生態系統，協助新創企業穩健成長。圖 9-0-1 為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圖 9-0-1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整合網實系統完備創育生態系

一、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5 年起建立一站式實體服務窗口（Taiwan Startup Hub 新創基地），提供「One Stop Service」概念的全方位創業資源與支援服務，新創圓夢網（<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則扮演政府在網路平臺推動創新創業之媒介。2021 年具體作法：（一）營運 Taiwan Startup Hub 新創基地及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0800-589-168）；（二）維護與優化新創圓夢網、創業圓夢 Start-up Hub 粉絲專頁；（三）全球創業觀察及國內創業生態發展動態滾動分析；（四）促進新創與企業交流。2020 年主要成果為新創基地舉辦 86 場創業活動，3,087 人次參與；新創圓夢網累計瀏覽 215 萬人次，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8,860 人次。（表 9-1-1）

表 9-1-1 「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近 5 年諮詢輔導績效

項目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產 出	輔導新創企業家數		210	206	202	216	205
	維持就業人數		1,311	1,511	1,512	1,864	1,833
	維持/新增投資額(億元)		11.46	23.68	22.33	22.76	20.45
	創業諮詢服務人次		9,023	8,342	8,995	8,821	8,860
	新創圓夢網瀏覽人次(萬人)		196	232	219	220	215
	新創基地辦理活動場數		194	268	151	134	86
	新創基地活動參與人數		8,569	10,632	6,549	4,895	3,087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1 年。

二、科技社會創新促進價值躍升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科技社會創新促進價值躍升計畫」，串連跨部會及工商各界資源，建立友善社會創新發展環境，協助社會創新組織提升經營能量，並拓展市場商機。2021 年具體作法：（一）社會創新輔導業師團提供多元諮詢輔導服務；（二）建立社創登錄資料庫及社會創新產品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三）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四）連結國際社會創新社群網絡。2020 年主要成果為推動 529 家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帶動社會創新組織產品及服務採購商機逾 6 億元。社會創新平台網站：<https://si.taiwan.gov.tw/>。

三、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開幕，邀集有志者於此開放空間共同討論、聚焦社會與環境議題，並配合相關輔導及社群網絡等資源，使得各類創意想法能夠在此實現、優化，從中找出永續的解決方案。截至 2020 年底已辦理逾 5,300 場活動，超過 12.6 萬人參與，並招募 4 期 72 家社會創新團隊進駐。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網站：<https://silab.sme.gov.tw/>。

第 2 節 強化創育支持系統動能

一、創業大學校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3 年建置「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提供數位學習及實體課程單一整合入口網站，經營專屬臺灣中小企業 One-Stop 充電站，以達到全民終身學習的目標。2021 年具體作法包括：（一）提供逾 800 門免費線上課程、企業組織學習專區、數位多元學習服務及終身學習電子護照服務；（二）開設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及傳承培訓課程等多元課程。2020 年主要成果為推動超過 60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實體培訓共 440 人次。相關網址：<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二、創業家實證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執行「創業家實證計畫」，以帶動新創業者發展、引導進入政府市場為目標，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提高各機關體驗新創產品服務意願。2021 年具體作法：（一）協助新創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二）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業者依機關需求，規劃並調整產品或服務。截至 2020 年底已協助 66 家新創業者上架政府共契，促成逾 1 億元訂單，以及政府與新創合作開發實證 16 案。相關網址：<https://www.spp.org.tw/spp/>。

三、中小企業創育機構

為建構完善創育產業生態系及推動產業創新發展，自 1997 年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育成政策，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鏈結在地及國際資源，以厚植我

國創新創業支援輔導系統基石，孕育創新及新創企業，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一）創育機構現況

1. 創新作法

2018 年為因應多樣性創新創業需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協助育成中心轉型為「中小企業創育機構」，並發展出「技術創業放大器」、「在地企業創新器」及「國際創育加速器」等 3 種不同類型，以發揮我國創新創業支援輔導系統功能。

2020 年除持續推動 3 大類型創育機構，並在協助中小企業朝向規模經濟發展、加速器成長與拓展國際市場之目標下，進一步強化民間企業投入創育輔導及投資新創比例，透過推動定向育等作法，引導創育機構提供既精且專的服務，並促成創育機構自行設立或連結投資基金與關鍵企業投資新創，以豐富健全創育生態系，吸引新創落地臺灣。

2021 年將持續推動創育機構朝向厚研發、鏈地方、重國際等 3 大類創育機構轉型，從技術研發、深耕在地到對接國際，引導創育機構朝多元化育成發展；此外，透過推動「在地青年創育坊」，建立支持在地青年創育輔導體系，藉由直接串聯在地青創社群，將資源落實於地方青年發展需求，以青年培力來發展在地，增加青年返（留）鄉創業助力，讓青年創業在地扎根，進而帶動地方創新及發展契機，完善整體創育輔導生態系。

2. 育成輔導績效

截至 2020 年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累計補助 149 所創育機構，近 3 年度獲補助創育機構共協助培育 4,145 家次中小企業（含新創企業 2,575 家次），誘發投增資總額達 217 億元，維持及新增就業約 5.4 萬人，並進一步協助培育企業取得專利或技轉達 300 件，成功取得國際合作或協助國際新創來臺落地共 51 家。相關網址：<https://incubator.moeasmea.gov.tw/>。

（二）直營育成中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2 年起配合園區開發，陸續設置南港軟體等自設育成中

心，聚焦培育重點科技產業，提供中小企業不同發展階段完整育成服務（表 9-2-1）。2020 年主要成果為培育 188 家、維持及新增就業 1,749 人，以及誘發投增資 10.1 億元。近 5 年直營育成中心輔導績效如表 9-2-2：

表 9-2-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設育成中心之聚焦培育領域

名稱	聚焦培育領域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電子商務、嵌入式系統、資訊軟體及網路通訊
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數位內容、資訊軟體、科技化服務
南科育成中心	電子資訊、生技醫療、綠能環保、精密機械
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	高階醫材、新藥研發、ICT 醫材、藥物傳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1 年。

表 9-2-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設育成中心之近 5 年育成輔導績效

項目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培育家數	179	170	181	178	188
維持及新增就業人數	1,768	1,959	1,999	1,818	1,794
誘發投增資金額(億元)	14.1	10.7	10.6	15.3	10.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1 年。

四、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以「促進創育產業共創發展」為主軸，整合臺灣創業資源，創造一個以創新創業為核心，並充分結合各產業能量的創育生態體系。2021 年具體作法：（一）發布《2021 臺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推廣及宣導〈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要點〉；（二）鼓勵企業新創合作共創轉型；（三）推動國際策略創育合作。2020 年主要成果：（一）設置 Access to Taiwan (A2T) Program 輔導培育 22 家國際新創團隊，並協助 10 家開發在臺商機；（二）辦理創新創業國際訓練營（G Camp），協助我國 9 家業者進行國際資源連結及商業合作對接。

五、新創加速躍升計畫

為推動大企業及中小企業攜手新創運用雲端工具創新升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21 年起執行「新創加速躍升計畫」，透過新創雲端工具串連之雲端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加速雲端工具導入中小企業、新創產品／服務並拓展至國內

外市場。具體作法包含：（一）協助新創／中小企業雲端工具供需媒合；（二）新創／中小企業雲端工具共創串接與驗證；（三）以雲端大廠參與，協助新創／中小企業運用雲端共創艦隊，迎向國際。計畫網址：<https://www.smefast.org.tw/>。

六、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3 年起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協助女性創業，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以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2021 年具體作法：（一）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及課後團體創業諮詢；（二）女性專屬創業加速器之 6 個月持續性加速輔導；（三）女性創業菁英獎、成功典範媒體宣傳及菁英群聚活動；（四）與 Facebook、Google 及亞馬遜合作辦理數位行銷培訓課程；（五）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共同辦理「女性創業學院計畫」（Academy for Women Entrepreneurs, AWE），提升女性創業家在地或美國地區商業拓展機會。2020 年培訓女性創業 2,558 人次，提供 180 家女性創業諮詢協助，帶動民間投資約 1.62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oman.sysme.org.tw/>。

七、微型創業鳳凰計畫

為建構創業友善環境，解決企業經營困難，勞動部自 2007 年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計畫」。2021 年執行項目：（一）辦理創業研習課程，以及提供民眾創業前、中、後期之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二）針對 20~65 歲女性、45~65 歲國民、20~65 歲設籍離島居民、就業保險失業者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設立之事業，提供最高額度 200 萬元低利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截至 2020 年止，創業貸款金額約 41.82 億元，諮詢輔導 5.6 萬人次，協助 2.5 萬人創業，創造 6.3 萬個就業機會。另設置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92-957）及微型創業鳳凰網站（<https://beboss.wda.gov.tw/>）。

八、創業研習及諮詢輔導

為協助民眾所創事業穩健經營，勞動部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2021 年執行內容包括：（一）辦理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及網路行銷等各類研習課程；（二）於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https://portal.wda.gov.tw/>）開設創業數

位課程，提供民眾不限時間、地點及載具之學習方式；（三）遴聘具產業知識與專長之創業顧問，提供民眾創業前、中、後期免費之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協助。2020 年創業研習課程共 8,422 人次參與，提供 4,522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 2,259 人創業，創造 5,527 個就業機會。

九、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2017 年通過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由國發基金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於我國登記設立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提供創立初期營運資金，並借重天使投資人的投資經驗，提供新創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截至 2020 年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共投資 121 家新創企業，累計投資 17.94 億元，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 10.50 億元，合計挹注新創事業逾 28.44 億元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相關網址：<https://www.df.gov.tw>。

十、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教育部自 2009 年起持續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供創業團隊 2 階段補（獎）助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有 1,036 組創業團隊獲此計畫補助，其中 717 組創業團隊完成工商設立登記。

計畫網址：<https://ustart.yda.gov.tw/bin/home.php>。

十一、U-start 原漾計畫

為善用 U-start 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原鄉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以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進而開發原民相關產業新產品或服務，發展原鄉產業經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自 2020 年起首度合作辦理「U-start 原漾計畫」，提供創業團隊 2 階段補（獎）助款，並搭配相關創業資源介接。2020 年共有 12 組創業團隊通過第 1 階段審查及補助，其中 6 組通過第 2 階段審查及補助。

計畫網址：<https://ustart.yda.gov.tw/files/11-1000-122.php>。

十二、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

為支持原住民族投入原住民族產業，並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15 年起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2021 年計畫內容為提供創業補助金，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團隊以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經營及財務管理知識，並進行實地訪視，以企業診斷方式了解市場缺口，改善企業劣勢並突顯優勢，穩定初期創業體質。截至 2020 年底，已投資逾 1 億元創業補助金、120 組新創企業（商／行號）、超過 500 人的就業機會及 4.3 億元的產值。相關網址：<https://www.cip.gov.tw/portal/index.html>。

第 3 節 優化場域策略接軌國際

一、創業家簽證

為吸引優秀的國外創業家來臺，為臺灣創新創業環境注入新能量，行政院自 2015 年核定實行「創業家簽證」，凡具有創新能力及技術的外國及港澳創業家，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符合一定創新條件者，可先取得 1 年居留，後續如設立公司且有營運事實，將可再申請延長居留 2 年；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者，外國及港澳創業家可分別申請永久居留及定居。截至 2020 年底，已有 518 人申請，463 人通過。

二、國際創業聚落鏈結計畫

為匯聚國內與國際間新創能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打造「林口新創園」成為國際級創業聚落品牌。2021 年聚焦資源協助：（一）策略性新創事業：加速技術、產品或服務模式商業化能力；（二）國際加速器及創業人才培訓事業：鼓勵進駐「林口新創園」，並進行輔導及培育；並在高雄軟體園區成立「亞灣新創園」，招募國際加速器進駐，帶動新創成長。截至 2020 年底，林口新創園共有 1 家聯合創新中心、21 家國際加速器、17 家數位轉型企業、10 家生活輔助事業，以及 112 家新創公司，共 161 家國內外業者進駐。相關資訊詳見「新創圓夢網英文入口 IEIT」（<https://startup.sme.gov.tw/>）及「林口新創園」（<https://www.startupterrace.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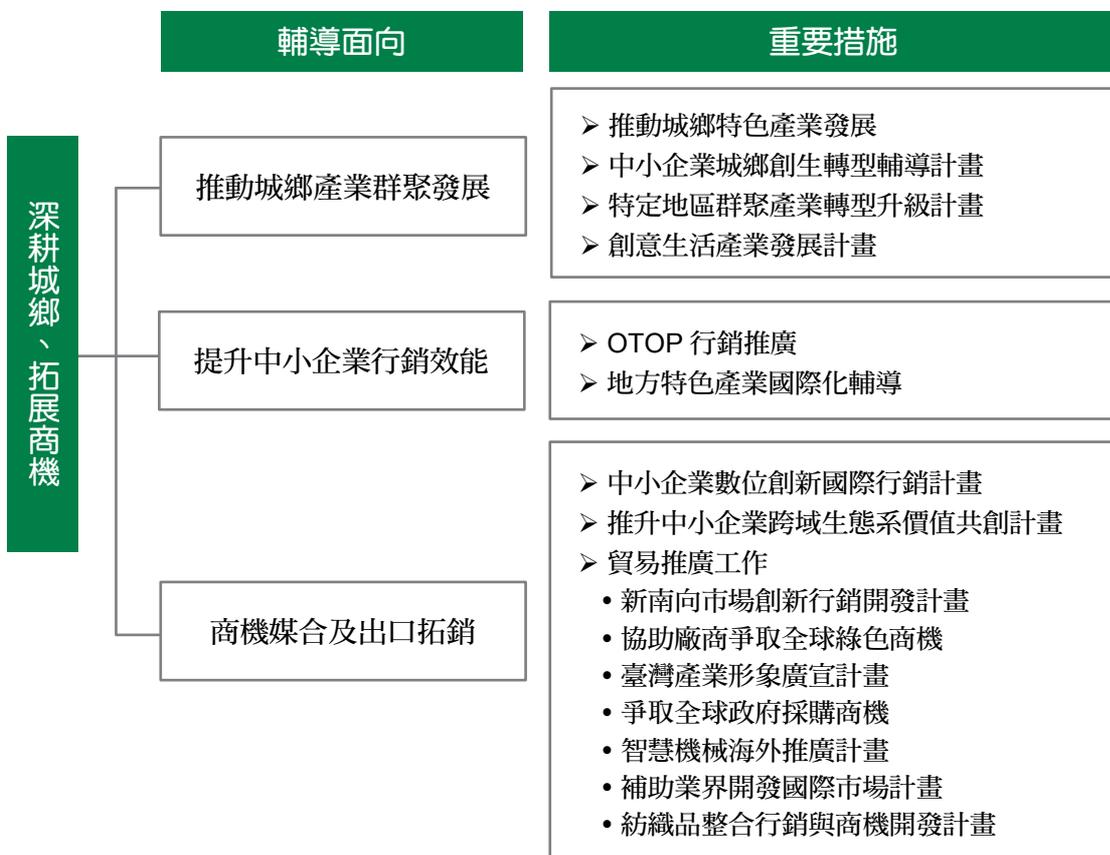
三、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

為協助臺灣新創團隊發展並與國際接軌，科技部於 2018 年在小巨蛋設立「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簡稱 TTA），作為國內外新創鏈結合作樞紐。2021 年執行項目：（一）對內營運國際級科技新創基地：引介國際級加速器及海內外科技新創進駐、鏈結大企業供應鏈資源、強化學研新創與加速器及投資人對接；（二）對外鏈結矽谷等國際新創生態資源：延攬國際成功創業家投資人進駐 TTA、帶領團隊參與指標新創展會等。2020 年主要成果為吸引 5 家國際級加速器進駐、協助進駐團隊募資達 35.37 億元，以及率團參加新創展促成 70 億元商機等。TTA 網站：<https://www.taiwanarena.tech/>。

第 10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城鄉行銷效能，以及掌握國內外市場商機，政府以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地方產業及整體中小企業建立利基，並拓展國內外市場。圖 10-0-1 為相關重點措施架構。

圖 10-0-1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產業發展及拓展海內外市場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推動城鄉產業群聚發展

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為活絡城鄉經濟，提供穩定就業機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89 年起積極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並於 2018 年起針對具群聚現象、區域樞紐角色，且能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的城鄉特色產業，補助縣市政府建置園區，並優化場域公共硬體空間，提供具生產規模之中小企業進駐。計畫採競爭型提案機制，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產業發展需求規劃設置。截至 2020 年止，累計共 317 項計畫（351 鄉鎮市區）參與，輔導區域涵蓋率已達 95.38%。城鄉特色網：<https://www.otop.tw/city/fund>。

二、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為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平衡區域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協助中小企業藉由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健全企業經營體質，進而接軌城鄉「人才、場域、產業」之資源優勢，期達成「城鄉創生」。2021 年提案類型共 2 類：單一企業（A 類）及企業聯合（B 類）。截至 2020 年止，已推動 146 件輔導案（含 22 縣市，518 家企業），公私協力經營規模達 12.99 億元。計畫網址：<https://share.sbtr.org.tw/>。

三、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為協助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的傳統工廠轉型為「觀光工廠」，讓原本具有特色的工廠更能彰顯寓教於樂的觀光價值與營運新模式，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4 年起推動「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計畫」。2021 年計畫內容包括：（一）觀光工廠評鑑及廣宣；（二）評選優良與國際亮點觀光工廠；（三）跨域整合與增值輔導等。2020 年主要成果為促進投資額 15.5 億元，增加產值 17 億元，增加在地就業 213 人次，支持就業人數 1 萬人。

四、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為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增進就業機會、協助業者結合創意、文化元素，開發產品、場所、服務、活動之創意商品或服務，進而創新經營模式，提升經濟活動

之附加價值及拓展新商機，經濟部工業局自 2003 年起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2021 年執行項目包含評選創意生活事業、推動顧客體驗輔導及產業行銷合作推廣。2020 年成果為促成衍生投資 0.42 億元，增加產值 0.06 億元。計畫網址：<https://www.creativelife.org.tw/>。

第 2 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

一、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 行銷推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89 年起推動的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政策，透過臺灣 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 「一鄉鎮一特產」共同標示形象，推廣臺灣地方特色且優質形象之產品。2021 年執行項目：(一) 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展售活動、地方產業 OTOP 設計獎及頒獎典禮活動；(二) 推動跨域平臺合作及協助遊程推廣；(三) 辦理商業街區人才培育暨示範性輔導；(四) 因應 COVID-19 疫情，補助商圈發展及環境整備工作。2020 年辦理推動商圈振興補助計畫，共核定 270 項計畫，補助經費約 2.29 億元。城鄉特色網：<https://www.otop.tw/>。

二、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7 年起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以臺灣 OTOP 品牌共同標示形象，甄選具國際市場發展潛力之廠商與產品，協助臺灣地方特色產業走向國際市場。2021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 人才培育、商機媒合、拓展通路；(二) 針對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之企業，提供診斷及輔導服務；(三) 辦理海外展售及交流活動，持續強化 OTOP 產品於新南向及其他具潛力市場的知名度。2020 年主要成果為提升受輔導廠商營業額 1,755 萬元；國際化推動活動所帶動商機共提升 2,250 萬元。城鄉特色網：<https://www.otop.tw/>。

第 3 節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與出口拓銷

一、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9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國際行銷計畫」，鎖定新南向內需市場需求，運用創新數位行銷建立創新商業模式，以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國際市場。2021 年主要執行項目：（一）辦理新南向主題產業商機聯盟輔導及建構國際合作網絡；（二）專業顧問國際市場診斷服務；（三）數位創新優質企業輔導；（四）舉辦國際商機拓展系列洽商媒合活動。2020 年亮點成果為促成中小企業與南向國家簽訂 16 案國外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與實質合作契約，累計海外拓銷商機產值達 4.3 億元。計畫網址：<https://info.moeasmea.gov.tw/masterpage-wpi>。

二、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

為帶動未來新事業、國際新潛力、區域新經濟之中小企業持續成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2021 年以「創」：產官學研共創價值、「新」：強化新興科技應用、「高」：提升企業高成長之創、新、高 3 大策略思維，達到推動價值共創生態系，運用新興科技或資訊服務平臺，帶動中小企業高成長、高獲利的目標。2020 年主要成果為促成發展創新服務或商品 125 案、帶動創新事業投資及研發資源投入共 8.85 億元，以及提升受輔導廠商營收達 17.59 億元。計畫網址：<https://smefuture.org.tw/masterpage-smecosystem>。

三、中小企業經營成長加值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強化健全體質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經營成長加值計畫」，提供經營管理各面向諮詢服務與診斷輔導，以及高競爭力中小企業商機媒合及拓展，並促進企業交流合作及協助新產品新技術發表與展示。2020 年主要成果為提供 51 家企業經營診斷及 9 案專案輔導，共同促進營業額 4,798 萬元；跨國媒合與行銷經驗分享活動，衍生商機計 1.1 億元。相關網址：<https://technomart.moeasmea.gov.tw/masterpage-technomart>。

四、貿易推廣工作

為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結合民間力量拓展市場及推動多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等，而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活動部分以線上方式辦理。2021 年工作項目如下：

（一）強化貿易推廣工作

為協助廠商布局全球，提升我國產品國際競爭力，促進經貿發展，貿易局每年辦理推廣貿易工作，2021 年執行項目包括：1.辦理海外實體及線上展團活動、廣邀國外買主對臺採購及提供客製化專案服務；2.多元管道提供商情資訊服務及維運我國貿易總入口網站－台灣經貿網（<https://www.taiwantrade.com/home.html>）；3.擴展海外據點服務；4.國際行銷人才培訓。2020 年主要成果為協助逾 5 萬家次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促成 3,375 家買主對臺採購，以及 153 家次廠商成功布建全球市場通路。

（二）結合民間力量拓展市場

貿易局 2021 年主要活動包括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參加商展、邀請國外貿易團體來訪、舉辦或參加國際性經貿會議等，另為應個別廠商出口拓銷需要，亦補助個別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2020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訂定參展補助之彈性處理原則，從寬處理相關補助作業，主要成果為補助 152 家公協會、徵集 3,579 家廠商參展；補助 1,034 家個別廠商參展計 1,234 項計畫，其中 9 成補助對象為中小企業。相關網址：<https://tpsp.trade.gov.tw/tpo/home/notice/front>。

（三）推動多項專案計畫

1. 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

為協助廠商爭取東協及南亞民生消費商機，貿易局推動「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2021 年具體作法包括：（1）以多元管道提供東協及南亞商情資訊；（2）推動商用通路跨產業群聚輔導聯盟，提供專業諮詢輔導；（3）協助廠商運用數位科技及新媒體，進行線上產品測試及社群行銷推廣，並辦理買主精準媒合活動。2020 年共協助 35 家業者成功進入東協及印度市場。

計畫網址：<https://mvp-plan.cdri.org.tw/>。

2. 協助廠商爭取全球綠色商機

為協助我國廠商順應國際綠色趨勢，爭取全球綠色商機，2021 年貿易局持續維運「綠色貿易資訊網」、蒐集國際綠色規範、商情商機、提供國際綠色驗證諮詢輔導、辦理實體及線上展團拓銷、綠色生態圈，以及提供碳足跡指引、輔導廠商取得國際碳足跡驗證等。2020 年主要成果為提供 50 案國際驗證諮詢，於馬、菲、日、東歐、美等市場辦理 16 案海外拓銷活動，促成 347 家次國內業者參加，精準成功媒合 22 案。計畫網址：<https://www.greentrade.org.tw/>。

3.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為加強目標市場消費者對台灣精品及優質產業之認知與好感，進而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及帶動出口成長效益，貿易局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2021 年運用多元及整合行銷推廣活動，包括：（1）台灣精品選拔及推廣；（2）營運及推廣虛實台灣精品館；（3）針對目標市場，採取展覽行銷虛實並進、數位行銷及因地制宜之整合廣宣作法。2020 年主要成果為於 13 國辦理推廣行銷活動 58 場次，洽邀 240 家國內企業參與；協助 643 家次國內企業與目標市場通路業者合作。計畫網址：<https://www.taiwanexcellence.org/tw>。

4. 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為協助廠商爭取國外政府採購直接採購案或分包商機，2021 年貿易局持續辦理商機說明會、商機開發團及洽邀買主等推廣工作。2020 年主要成果為協助我國廠商獲得匈牙利、哈薩克、日本、克羅埃西亞、美國及印度等國 7 項政府採購標案，金額達 1.14 億美元。計畫網址：<https://gpa.taiwantrade.com.tw/zh/home>。

5. 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

為向國際買主展現臺灣智慧機械整體解決方案及差異化競爭實力，協助我國智慧機械相關廠商爭取海外商機，貿易局推動「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2021 年在美國、德國及日本等 11 國目標市場辦理，內容包括：（1）配合海外專業展運用多元數位行銷手法宣傳臺灣智慧機械；（2）以發表會、拓銷團及媒合會等形式媒合我

商及買主；(3) 數位化商情研析及資訊擴散。2020 年籌設 6 國線上臺灣產業形象館，線上瀏覽逾 13,000 人次；辦理 8 場次產業機械線上產品發表會，累計共吸引 1,077 位買主及 160 位媒體參與。計畫網址：<https://twmt.tw.taiwantrade.com/>。

6.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為鼓勵廠商提出多元創新手法或整合性行銷之加值作法，赴海外布建行銷通路，貿易局推動「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2021 年總計共補助 43 案，其中，中小企業 29 家，占比為 67%。2020 年成功協助廠商赴 30 個市場，布建 56 個直營據點。計畫網址：<https://www.imdp.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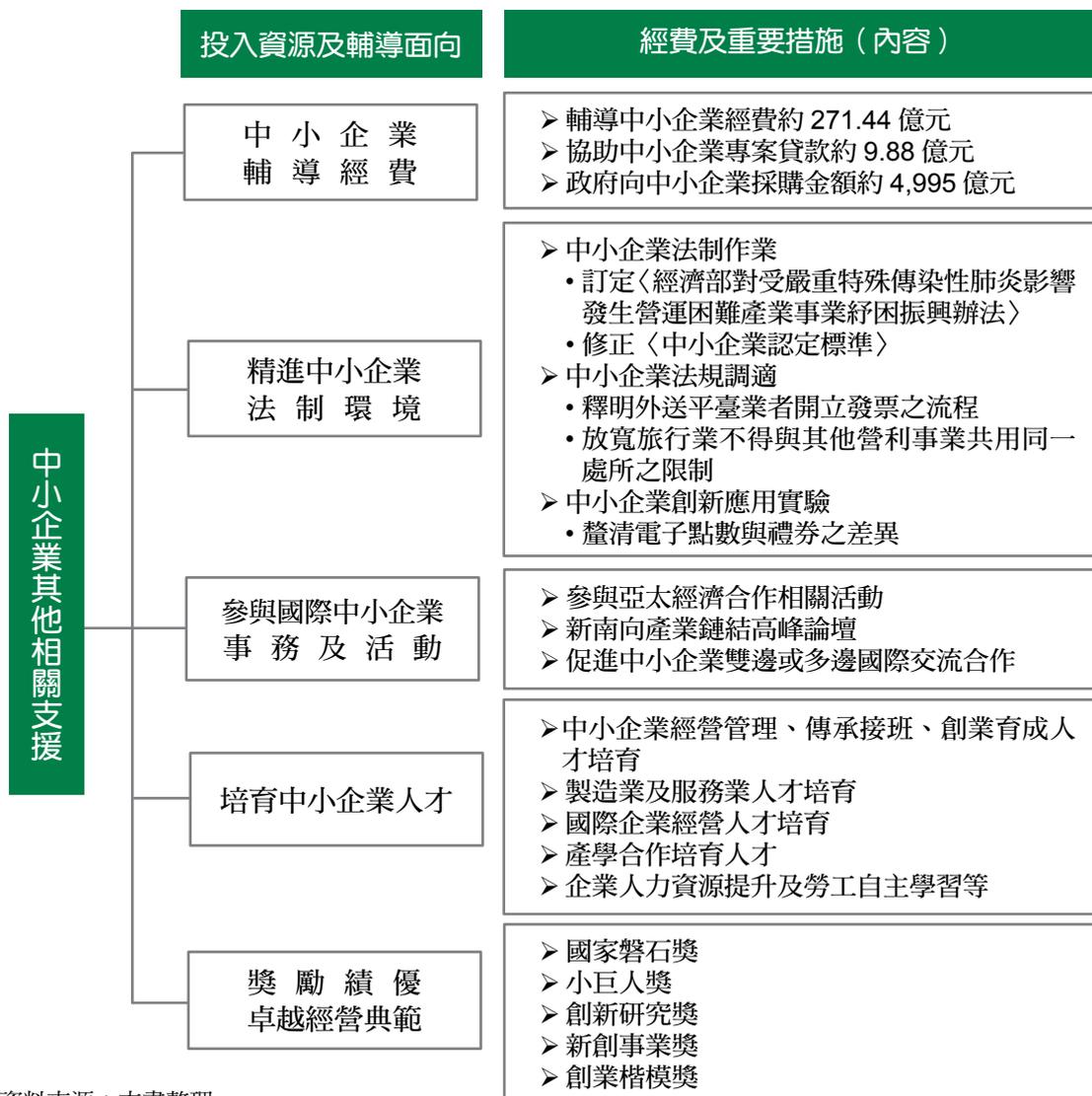
7.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為協助臺灣紡織業者開拓海外市場，貿易局推動「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2021 年輔導內容包括：(1) 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2) 國際行銷諮詢與服務；(3) 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2020 年主要成果：(1) 辦理 39 場拓銷活動，參與廠商計 311 家次；(2) 提供個別廠商國際行銷諮詢服務 55 家次、建置新產品新技術數位平臺資料 32 筆及國際電子商務平臺嘉惠廠商 143 家次；(3) 遴選 15 案 16 家廠商接受客製化輔導等。計畫網址：<https://export.textiles.org.tw>。

第 11 章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

為優化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政府持續推動中小企業相關支援，包括政府協助之各項中小企業輔導經費、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國際參與交流、培育中小企業人才，以及辦理各項與中小企業相關選拔表揚活動等。圖 11-0-1 為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圖 11-0-1 中小企業其他相關支援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協助中小企業輔導經費

本節敘述有關政府用於協助中小企業之各項輔導經費、各項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政府出資部分，以及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等的經費統計。因資料取得限制，輔導資源與專案貸款出資部分，僅限於中央政府各一級機關之經費。

一、輔導中小企業經費約 271.44 億元

政府用於輔導中小企業的資源，統計範圍包括政府部門與中小企業輔導業務相關性較大的經費，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貿易局、商業司及技術處等與 11 項輔導體系有關的政府決算數、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捐助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及勞動部人才培訓經費等。

以經濟部單位決算經費來看，2020 年計有 325.56 億元，其中用於中小企業的經費為 241.85 億元，占所有決算經費的 74.29%，較 2019 年減少 1.08 個百分點。2020 年整體經費較 2019 年減少 18.42 億元，用於中小企業輔導經費亦減少 17.42 億元，主因為 2020 年貿易局用於中小企業經費減少幅度為 25.02%。用於中小企業輔導經費前 3 名分別為：技術處（95.41 億元）、中小企業處（57.19 億元）及工業局（49.74 億元）。（表 11-1-1）

2020 年另有 36 家本國銀行及 6 家信用合作社，合計捐助 26.01 億元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在人力資源投資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事業單位辦訓的「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用於辦理中小事業單位人才培訓經費約 3.58 億元，總計政府用於輔導中小企業的經費約 271.44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約 9.88 億元

2020 年由政府出資與中小企業有關的專案貸款，包括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以及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等，合計約 9.88 億元。（表 11-1-2）

表 11-1-1 2019 年及 2020 年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之資源經費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辦單位	會計年度決算金額		用於中小企業總額		增減金額 ③=②-①
	2019	2020	2019①	2020②	
中小企業處	54.64	57.19	54.64 (100.00)	57.19 (100.00)	2.55
工業局	80.25	82.04	52.58 (65.51)	49.74 (60.63)	-2.83
貿易局	50.13	38.34	44.52 (88.81)	33.38 (87.05)	-11.14
商業司	8.72	8.79	5.74 (65.82)	6.14 (69.81)	0.40
技術處	150.25	139.19	101.80 (67.76)	95.41 (68.54)	-6.39
合計	343.98	325.56	259.27 (75.37)	241.85 (74.29)	-17.42

附註：1.括弧中為占總決算百分比。

2.中小企業處的經費中含中小企業輔導、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地方產業基金。2018 年起地方產業基金併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3.工業局的經費含工業技術輔導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貿易局的經費含推廣貿易基金。

5.商業司的經費含推動商業現代化及商業科技發展。

6.技術處的經費為科技專案。

資料來源：經濟部所屬各單位。

表 11-1-2 2020 年由政府出資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單位：新臺幣億元

貸款名稱	辦理對象	方式	辦理情形	
			全部貸出金額	政府出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全額出資	5.00	5.00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中小企業	國家發展委員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或銀行以自有資金支應	15.76	0.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	原住民族	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全額出資	4.79	4.79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20~65 歲女性、設籍離島之居民、45~65 歲國民、就業保險失業者	銀行自有資金貸放，由勞動部補貼利息	4.67	0.09
合計			30.22	9.88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勞動部。

三、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金額約 4,995 億元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 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報告，2020 年政府機關採購支出金額為 5,701 億元，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為 4,995 億元，中小企業承包比率達 87.62%。

第 2 節 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

近期政府協助中小企業營造優質法規環境之重點相關措施，分為中小企業法制作業、中小企業重要法規調適及中小企業創新應用實驗等 3 面向，說明如下：

一、中小企業法制作業

（一）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產業度過難關，經濟部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資金紓困、產業升級、數位轉型、消費促進、環境優化、人才培訓、水電費減免等紓困振興措施。其中更針對發生營運困難的中小企業，就其申請之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提供利息補貼，增加中小企業可運用資金，以利中小企業因應疫情與後疫情時代的挑戰。

（二）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為因應近年來產業升級轉型，中小企業資本密集加速發展趨勢，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將實收資本額上限自新臺幣 8 千萬元提高至 1 億元，同時考量跨領域整合之商業模式不斷推陳出新，產業分野日趨模糊，本次亦同步修正經常僱用員工數上限，不再區分行業別，統一由未滿 100 人調高為 200 人，以簡化認定標準，便利中小企業自我認定和提升行政效率。

二、中小企業法規調適

(一) 釋明外送平臺業者開立發票之流程

有關外送平臺業者開立發票方式過去並無明確規範，可能產生平臺業者須開立消費全額發票之問題，易生消費爭議。有鑑於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邀集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相關業者召開協調會議，建議明訂業者開立發票之流程。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2020 年 2 月 3 日發布「外送平臺及相關業者提供訂餐服務，開立憑證之規定」之行政指導，按營業人性質不同，針對外送平臺係屬境外電商或境內營業人，宜如何開立發票列表說明，使平臺業者得以遵循並負擔合理稅負。

(二) 放寬旅行業不得與其他營利事業共用同一處所之限制

偏鄉地區之旅遊新創業者為突破資源有限困境，多結合民宿或餐廳共同經營，惟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旅行業須設置實體營業處所，且不得於同一處所內經營其他營利事業。有鑑於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陸續透過會議及函文方式協處，促成交通部觀光局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6 條，放寬旅行業營業處所之限制，營業處所如與其他營利事業有明顯之區隔空間者，可共同使用同一處所。

三、中小企業創新應用實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7 年以沙盒實驗概念導入創新應用服務實證機制，藉由提供企業釐清法規適用疑義，以及推動創新應用實驗等作法，調和產業創新與法規監理間之難題，期能逐步優化整體創新創業法制環境。

近年來中小企業經常使用之紅利、集點卡等行銷方式逐步電子化，倘衍生之新興點數發行模式可能合於禮券定義，則應遵循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規範，對其營運成本影響甚鉅。為協助釐清電子點數是否為禮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安排相關業者與主管機關溝通會議，歸納結論為禮券應具有預付及流通性質，然仍應就個案模式進行實質認定，若電子點數之使用並非可直接兌換商品、服務，而較偏向抵扣性質，且點數經綁定於特定人帳戶後即無法

轉讓，則較不易落入禮券範疇。本案釐清電子點數與禮券之差異，降低業者進入新興市場門檻，有助於減少業者模式觸法風險，促進創新發展。

第 3 節 參與國際中小企業事務及活動

我國多年來透過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各類雙邊合作、育成扶植及產學合作等方式，協調新創及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事務，達到拓展中小企業國際視野及雙邊交流目的。以下為 2020 年及 2021 年參與及舉辦的重要國際事務與活動。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相關活動

(一) 出席第 26 屆「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

我國代表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視訊方式參加第 26 屆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就「數位化微中小企業以實踐包容及永續性之新常態」議題，發表「常疫時代之中小企業數位化策略」演說，聚焦我國應用數位科技防堵疫情，透過公私協力，建構有利中小企業發展環境，並推出紓困振興措施，協助微中小企業能力建構，創造數位化及國際化商機，以消除疫情帶來的不均衡發展。

(二) 主辦「APEC 跨域創新生態系國際論壇」

2020 年 8 月 12 日於臺北舉辦「APEC 跨域創新生態系國際論壇」，以「協同創新」、「技術增值」、「跨域平台」為核心主題，探討中小企業在數位經濟浪潮中持續創新，並鏈結產業中堅核心能量以尋找跨業合作商機。活動結合跨域創新生態系最佳案例展示，提供公部門優化政策環境思考方向，且結合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的創新解決方案，以達跨域創新、知識交流及鏈結國際之目標。

(三) 舉辦「APEC 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工作坊及國際論壇」

2020 年 8 月 26~27 日、10 月 19~20 日及 11 月 16~17 日於林口新創園舉辦「APEC 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工作坊」，採線上視訊，邀集來自 22 個經濟體、逾 570 人次參與，接受業師培訓暨商業展示，強化女性企業家獲取創業可用資金及市場途

徑之能力。2020 年 11 月 18 日於 1919 藝文中心舉辦「APEC 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國際論壇」，聚焦「市場進入」及「資金獲取」議題，分享對於新創籌資商機拓展之洞見與建議，以及加速器資源共享，共吸引 10 個經濟體、超過 340 人次參與活動。

二、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全國工業總會與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7 年起共同舉辦「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協助企業與東協國家在產業及經貿上能有進一步合作，中小企業也可利用此平臺，掌握更多東協市場資訊，以拓展新商機。2020 年共舉辦 6 場論壇，包括臺泰、臺印尼、臺印度、臺馬、臺越及臺菲產業鏈結高峰論壇。2021 年持續透過 6 國對接平臺，選定目標產業發展，聚焦雙邊產業合作重點，促成更多亮點案例。

三、促進中小企業雙邊或多邊國際交流合作

- (一) 推動雙邊及多邊事務、促進跨國交流合作：1. 與相關重要夥伴國家推動雙邊中小企業合作，包含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日本、美國、波蘭、捷克、法國、奧地利及歐盟等；2. 出席菲律賓、印度、波蘭、捷克、法國、奧地利及歐盟等年度雙邊重要會議；3. 配合推動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微中小企業非正式工作小組等多邊議題合作事宜。
- (二) 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合作意向書：1. 推動我國與土耳其簽署「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以及與波蘭簽署「中小企業、創新與新創事業瞭解備忘錄」；2. 透過年度馬臺經濟合作委員會（MTECC）平臺促進經驗交流與資訊分享。
- (三) 中小企業國際交流成效：2020 年接待外賓訪團共計 2 團 55 人。

第 4 節 培育中小企業人才

除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做經營管理、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外，其他相關政府單位，也針對各產業所需人才，選擇產業重點項目進行人才養成，這些措施亦適用於中小企業。

一、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傳承接班、創業育成人才培育

為強化中小企業在經營發展各階段所需知能，以及提升從業人員人才培育能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18 年起推動各項中小企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依據中小企業不同需求，規劃創業大學校平臺，提供數位及實體課程，以及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等。2020 年推動超過 60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實體課程共培訓 440 人次。相關網址：<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另外，為加速中小企業建立企業傳承及數位轉型觀念，以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為目標、培育接班團隊為方法，透過「理論－實務－理論」方式聚焦輔導成效，並建構「N 世代學苑」（NexTech Academy），客製化企業數位應用所需資源，推動數位學程、社群學習與輔導，將隱性知識顯性化與數位化，促進企業傳承與接班人才及團隊數位領導能力養成，協助企業累積轉型能量與提升競爭優勢。

二、製造業人才培育

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建構專業人才培訓環境，經濟部工業局持續推動產業專業人才發展計畫，辦理短期在職班及中長期養成班訓練、建置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以及產學合作培育人才等，2020 年辦理創新研發、跨領域等課程，共培訓 10,182 人次。另外，為配合數位經濟及 5+2 產業創新發展，自 2017 年起與相關單位跨部會合作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培育」，結合大學校院及法人研究單位，培訓產業創新應用人才，2020 年共培育 353 位跨域數位人才，媒合 108 家企業。相關網址：<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

三、服務業人才培育

經濟部商業司自 2017 年起針對零售及整合型服務業（如物流業、資訊與技術服務業等），規劃產業所需之大數據分析、數位行銷及物聯網等課程，並結合公協會資源辦理開課，以支援智慧商業服務推動所需人才培訓，建立國內智慧商業服務規模化基礎。2021 年預計開設商業服務數位轉型領導人才培訓課程（10 班）。2020 年共培育 341 位商業服務人才。

四、國際企業經營人才培育

- (一)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為因應業界對外貿實務人才的需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規劃國際企業人才「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2 大類培訓工作。為響應雙語國家及產業發展政策，2021 年新增產業英語人才班，以 6 大核心戰略產業及 5+2 創新產業為主要推廣標的，連同國際企業經營班、專業在職訓練班等班種，預計培訓 2,285 人次。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新增線上方式授課，總計培訓 2,542 人次。計畫網址：<https://www.iti.org.tw/index.php>。
- (二)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為培育我國會展產業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能，貿易局自 2009 年起透過計畫持續推動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2021 年預計培訓 1,185 人次。2020 年總計培訓 3,504 人次。計畫網址：<https://mice.iti.org.tw>。
- (三) **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實習計畫**：為培訓學生瞭解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之國際貿易流程、國際行銷經驗及跨國文化之企業管理等，貿易局推動「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實習計畫」，2021 年因應疫情以線上實習方式辦理，預計 107 位學生參與。2020 年受疫情影響，暫停海外實習。計畫網址：<http://www.tradeioneer.org.tw/>。

五、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教育部自 2011 年春季班起主辦「產業碩士專班」，根據產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增補企業所需碩士級人才。2021 年核定春季班 11 校共計 15 班 178 人，秋季班 18 校共計 36 班 549 人；另為鼓勵技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2020 年修正〈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調整計畫補助類型，透過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媒合產學雙方，以客製化模式合作人才培育方案，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同時提升產學合作能量。2020 年共計核定 47 校 182 案，培育學生數約 1,086 人。相關網址：<https://imaster.moe.gov.tw/home>。

六、企業人力資源提升及勞工自主學習

(一)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2004 年起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協助事業單位根據其組織營運策略，自行規劃或偕同具營運關連性的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並補助部分訓練費用；自 2014 年起亦啟動「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針對員工人數 50 人以下的小型企業，提供專業化與個別化的輔導諮詢服務，並協助執行訓練課程。2020 年「個別型計畫」補助 2,567 家，34.6 萬訓練人次；「聯合型計畫」補助 115 案，2.4 萬訓練人次。

相關網址：<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

(二)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自 2005 年起推行，提升在職勞工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並補助每人 3 年內最高 7 萬元的訓練費用，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以達到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的目標。2020 年共訓練 10.74 萬訓練人次。相關網址：<https://ojt.wda.gov.tw/>。

第 5 節 獎勵績優卓越經營典範

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每年辦理各項選拔表揚活動，每年獲選之得獎企業提升得獎企業的產品行銷及企業形象，更為企業帶來發展商機。2020 年各項選拔表揚活動得獎名單彙整在本書附錄 3。以下為重要獎項辦理目的及累積辦理成效。

一、國家磐石獎－表揚卓越中小企業

1992 年在經濟部指導下，由經濟部與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共同主辦第 1 屆國家磐石獎選拔及頒獎活動，目的為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管理、創新、品牌、服務、品質及形象等各方面均表現卓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作為業界之楷模，並給予公開表揚，以促進中小企業標竿典範之模式，塑造臺灣所有中小企業互相學習成功的模式，彼此激勵震盪，加速企業升級。2021 年預計表揚 12 家企業，截至 2020 年止總計有 314 家獲獎。

國家磐石獎網站：<https://smeaward.moeasmea.gov.tw/masterpage-smea>。

二、小巨人獎－選拔外銷績優中小企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998 年設立「小巨人獎」，透過選拔表揚活動，評選出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外銷表現傑出及經營管理制度健全，足堪為國內表率的外銷績優中小企業予以表揚，也期望藉由相關活動的舉辦，擴散宣導示範效果，並進一步促進同、異業交流，並激勵更多以臺灣為主要經營基地之中小企業，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本獎項累計至 2020 年止已辦理 23 屆，計有 327 家外銷績優中小企業獲獎。小巨人獎網站：<https://award.moeasmea.gov.tw/masterpage-rsa>。

三、創新研究獎－鼓勵傑出中小企業創新研究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93 年起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針對持續以有組織、有系統之方法，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甄選較為傑出者予以獎勵，鼓勵企業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以期技術生根，進而達到產業升級與健全發展之目的。2021 年度預計選出 30 家中小企業之創新產品，自開辦統計至 2020 年止，已選出 932 件中小企業創新標的，且獲獎企業計 46 家上市上櫃、16 家興櫃、8 家登錄創櫃板。創新研究獎網站：<https://tsia.moeasmea.gov.tw/masterpage-tsia>。

四、新創事業獎－獎勵優秀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2 年起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為國內唯一針對以成立 5 年內之新創企業為遴選標的之國家級獎項，尋找國內具有創新技術、產品、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新創企業，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創業典範，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本獎項累計至 2020 年，共有 272 家企業獲獎，30 家企業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69 家企業獲創投投資或企業所併購。新創事業獎網站：<https://startupaward.sme.gov.tw/>。

五、創業楷模獎－表揚創業典範標竿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2005 年起每年補助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辦理「創業楷模選拔暨表揚系列活動」，以鼓勵民間辦理表彰創業典範活動，激勵創業者發揮敬職熱情、

銳意進取的創業精神，展現勇於創新的膽識與韌性，帶動社會與企業永續的良性循環。本項選拔自 1978 年創辦至 2020 年止，已有 665 位獲獎，其中國內有 456 位，海外人數已達 209 位。

創業楷模選拔網站：<https://www.careernet.org.tw/modules.php?name=kaimo>。



附 錄

-
-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
 - 附錄 3 2020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 附錄 5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 附錄 7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 附錄 8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

附錄 1 中小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九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三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條文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止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2 條條文；第 2~5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止，不適用第 40 條條文但書之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事業種類、資本額、營業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擬訂，定期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其他機關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條例目的，應就左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勵措施：

- 一、市場之調查及開發。
- 二、經營合理化之促進。
- 三、相互合作之推動。
- 四、生產因素及技術之取得與確保。
- 五、人才之培育。
- 六、其他有關中小企業之創辦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主管機關研擬前項政策、法規、措施時，除應促進小規模企業經營之改善與發展外，在金融、稅制及其他有關方面，不得有不公平之待遇。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之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應於每年度終了發布中小企業白皮書，並書明用於中小企業之所有資源。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調查或開發市場，應對中小企業提供資訊服務、建立自有品牌、佈置行銷管道或開發市場有關之指導及協助，作為輔導重點。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中小企業經營之合理化，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研究發展及新產品之開發。
- 二、設備之更新及生產技術之改良。
- 三、經營管理方法之改進。
- 四、市場之開拓及資訊之獲得。
- 五、行業之轉換與調整。
- 六、經營要素及技術之取得。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中小企業相互合作，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業界垂直合併及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二、業界水平合併及聯合產銷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三、互助基金或合作事業。
- 四、技術合作與共同技術之開發。
- 五、共同設備之購置。
- 六、行銷據點之建立。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及確保生產因素與技術，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資本之形成及累積。
- 二、資金之融通。
- 三、土地、廠房、設備、營業場所及資訊之取得。
- 四、人才培訓及勞動力之提升。
- 五、原料及技術之確保。

六、中小企業利用資本市場獲取資金之輔導。

七、服務技術水準之提高。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其用途範圍如左：

一、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

二、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及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

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

四、資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

五、其他有關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及本條例規定之用途。

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及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視中小企業發展特性之需要，擬定輔導計畫，並編列預算負責執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輔導計畫之推行，得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融資。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之輔導業務，應視需要，聯合或委託公私立研究服務機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貿易促進機構、工商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辦理，並分別建立財務融通、經營管理、生產技術、研究發展、資訊管理、工業安全、污染防治、市場行銷、互助合作及品質提升等輔導體系。

前項輔導體系之建立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各級政府於制（訂）定或修正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時，應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

規模及特性，以利中小企業遵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評估中小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企業之影響，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第二章 融資與保證

第十三條

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

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

前項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送保金額與逾期比率及代位清償金額，對企業授信餘額、淨值、盈虧情形及已捐助金額等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立法院。

第十四條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比例，並應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加強服務。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性、緊急性融資或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專案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為辦理左列計畫所提供之融資：

- 一、提高競爭能力之經營計畫。
- 二、研究發展、防治污染、拓展市場計畫。
- 三、創新產品、提升品級計畫。
- 四、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必須遷廠之計畫。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計畫。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稱緊急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融資：

- 一、重大經濟變故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 二、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三、其他緊急應變貸款。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所稱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貸款：

- 一、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二、行業轉換時，更換或添置機器設備貸款。

三、提高生產力，添置自動化設備貸款。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前三條之貸款或保證者，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撥款參與貸款或保證；其比例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前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二十條

對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依法繳清應納稅捐之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事業，優先給予融資、保證。

第二十一條

中小企業因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舉辦之建設，而業務受到影響或有遷移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協助其透過金融機構辦理週轉貸款、遷移貸款；必要時，並應協助其取得遷廠用土地。

第二十二條

中小企業因天災而受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應協調財政機關辦理稅捐減免或其他救助。

第二十三條

為防止中小企業受業務往來企業倒閉之牽累而發生連鎖倒閉，主管機關得協調、輔導產業同業公會，設置或聯合設置防止中小企業連鎖性倒閉互助保證基金，對因此發生週轉或業務困難之中小企業，提供特別融資之信用保證。

互助保證基金設立初期，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助之。

第三章 經營管理、市場與產品之開發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並得聯合公營相關機構，共同對中小企業提供左列指導服務：

- 一、企業經營診斷。
- 二、中小企業銷售、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結構之改善。
- 三、中小企業管理或技術人員之訓練。
- 四、產銷資訊及諮詢。
- 五、其他相關業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中小企業經營效率，加強其競爭能力，得輔導中小企業共同從事生產、行銷、採購、運輸及合作開發技術與研究發展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聯合相關機構及大專院校，培訓經營診斷及企業管理專業人才，提供對中小企業之指導服務。

第二十七條

各產業同業公會或工商業團體，其設有專責服務單位，對其中小企業會員提供服務者，主管機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為鼓勵中小企業製造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或服務，開拓外銷市場，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構予以技術及行銷指導，並協助參加國外展覽，獲取市場情報，辦理聯合廣告、註冊商標、申請專利或在國外共同設置發貨倉庫。

前項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或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鑑後認許者，得申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其產品及市場開發費用。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提高生產技術水準，得委託技術機構或聘請專家，為各行業研究開發新產品或引進新技術，提供指導與服務。

前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移轉，得由主管機關酌收成本費用；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之。

第三十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主管機關得與適當之技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專為中小企業提供研究、試驗、開發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機構或場所。

中小企業得支付費用，申請利用前項機構或場所之設備，從事試驗研究。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商公民營企業指派其技術人員，支援輔導體系，提供中小企業所需生產技術或服務技術之指導。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輔導設立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提供國內外技術合作、市場與產品開發或投資之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及法人。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銀行法之主管機關，核准銀行參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逕行辦理前項業務。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所需資本，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標準及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稅捐之減免

第三十三條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經該中小企業同意，以該中小企業所取得之該中小企業之股票作為納稅擔保，投資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該項土地投資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繳納。

前項投資之土地，以供該中小企業自用者為限；如非供自用或再轉讓時，其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投資人一次繳清。

第三十四條

中小企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之需要，而有改善之困難，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

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第三十六條

中小企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一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以上限度而不分配者，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損失時充抵之。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者，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三

產業創新條例中如有與本條例相同性質之租稅優惠，中小企業僅得擇一適用。

第五章 公共採購或公共工程之配合發展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進行公告採購或興辦公共工程，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辦理公告採購、公共工程或委託研究發展工作者，應依實際需要，建立供應廠商或投標廠商之中小企業資格及登錄制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設置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止。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臺 80 經 330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5 日經濟部經(80)企字第 0593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臺 84 經 32284 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7 日經濟部經(84)企字第 840290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臺 89 經 100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經濟部經(89)企字第 893402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09400227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5 日經濟部經(94)企字第 0940056155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800489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0980063947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0837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40460153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9001541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460289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中小企業統計表

目 次

附表 1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228
附表 2	2020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229
附表 3	2020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按行業別	230
附表 4	2020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	231
附表 5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按行業別	232
附表 6	2020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按行業別	233
附表 7	2020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之各項指標	234
附表 8	2005 年至 2020 年中小企業之各項指標	235
附表 9	2020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別	236
附表 9-1	2020 年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行業別	237
附表 10	2020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238
附表 10-1	2020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239
附表 11	2020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240
附表 11-1	2020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242
附表 12	2020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按經營組織型態別	244
附表 13	2020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按資本額級距	246
附表 13-1	2020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按銷售額級距	248
附表 14	2020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家數	250
附表 14-1	2020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銷售額	251
附表 14-2	2020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內銷額	252
附表 14-3	2020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	253
附表 15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254
附表 15-1	2020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255
附表 15-2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及經營年數	256
附表 16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及受僱人數－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	257

附表 1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單位：家；%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1,565,637	1,548,835	98.93	100.00
農、林、漁、牧業		11,864	11,779	99.28	0.7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67	1,043	97.75	0.07
製造業		149,844	144,647	96.53	9.3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134	1,992	93.35	0.1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015	7,907	98.65	0.51
營建工程業		139,612	138,757	99.39	8.96
批發及零售業		724,420	720,674	99.48	46.53
運輸及倉儲業		35,205	34,877	99.07	2.25
住宿及餐飲業		176,034	175,580	99.74	11.3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5,599	25,042	97.82	1.62
金融及保險業		22,259	20,320	91.29	1.31
不動產業		44,059	41,730	94.71	2.6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6,846	56,247	98.95	3.63
支援服務業		34,027	33,854	99.49	2.19
教育業		5,067	5,044	99.55	0.3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37	1,411	98.19	0.0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717	37,593	99.67	2.43
其他服務業		90,431	90,338	99.90	5.83

附註：1. 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2. 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

3. 「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2 2020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43,629,308	23,555,513	53.99	100.00
農、林、漁、牧業		56,207	45,217	80.45	0.1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0,876	33,957	66.74	0.14
製造業		15,001,672	4,557,867	30.38	19.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08,135	681,745	75.07	2.8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4,536	154,464	75.52	0.66
營建工程業		2,679,866	1,874,204	69.94	7.96
批發及零售業		15,412,079	10,755,870	69.79	45.66
運輸及倉儲業		1,184,489	824,114	69.58	3.50
住宿及餐飲業		688,317	597,578	86.82	2.5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341,008	694,864	51.82	2.95
金融及保險業		2,600,165	1,174,889	45.19	4.99
不動產業		1,711,975	932,865	54.49	3.9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16,686	541,748	66.33	2.30
支援服務業		544,685	309,009	56.73	1.31
教育業		23,138	21,001	90.76	0.0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544	30,883	89.40	0.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0,681	100,994	83.69	0.43
其他服務業		250,248	224,244	89.61	0.95

附註：1. 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2. 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

3. 「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3 2020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33,376,329	20,861,339	62.50	100.00
農、林、漁、牧業		49,738	40,005	80.43	0.1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0,629	33,713	66.59	0.16
製造業		7,850,718	3,464,204	44.13	16.6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94,247	681,445	76.20	3.2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1,692	147,316	76.85	0.71
營建工程業		2,642,092	1,862,866	70.51	8.93
批發及零售業		12,942,305	9,482,388	73.27	45.45
運輸及倉儲業		923,886	652,595	70.64	3.13
住宿及餐飲業		686,318	596,855	86.96	2.8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204,021	645,129	53.58	3.09
金融及保險業		2,591,800	1,170,010	45.14	5.61
不動產業		1,709,133	931,854	54.52	4.4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79,193	477,921	70.37	2.29
支援服務業		538,150	303,771	56.45	1.46
教育業		23,050	20,943	90.86	0.1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3,811	30,322	89.68	0.1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0,092	100,407	83.61	0.48
其他服務業		245,455	219,595	89.46	1.05

附註：1. 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2. 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

3. 「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4 2020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10,252,980	2,694,174	26.28	100.00
農、林、漁、牧業		6,469	5,212	80.57	0.1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48	244	98.44	0.01
製造業		7,150,955	1,093,664	15.29	40.5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3,889	300	2.16	0.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844	7,148	55.65	0.27
營建工程業		37,774	11,338	30.02	0.42
批發及零售業		2,469,775	1,273,481	51.56	47.27
運輸及倉儲業		260,603	171,518	65.82	6.37
住宿及餐飲業		1,999	724	36.20	0.0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36,987	49,735	36.31	1.85
金融及保險業		8,366	4,879	58.33	0.18
不動產業		2,842	1,011	35.58	0.0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7,493	63,826	46.42	2.37
支援服務業		6,535	5,238	80.15	0.19
教育業		88	58	65.67	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33	561	76.46	0.0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88	587	99.74	0.02
其他服務業		4,793	4,649	97.00	0.17

附註：1. 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2. 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

3. 「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5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按行業別

單位：千人；%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11,504	9,311	80.94	100.00
農、林、漁、牧業		548	544	99.27	5.8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3	75.00	0.03
製造業		3,041	2,190	72.02	23.5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2	5	15.63	0.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5	39	45.88	0.42
營建工程業		915	901	98.47	9.68
批發及零售業		1,899	1,866	98.26	20.04
運輸及倉儲業		455	362	79.56	3.89
住宿及餐飲業		854	846	99.06	9.0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66	229	86.09	2.46
金融及保險業		434	379	87.33	4.07
不動產業		106	105	99.06	1.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82	323	84.55	3.47
支援服務業		298	289	96.98	3.1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4	1	0.27	0.01
教育業		657	278	42.31	2.9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74	291	61.39	3.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7	101	86.32	1.08
其他服務業		563	559	99.29	6.00

附註：1. 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之員工數未滿 2 百人者。

2. 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

3. 「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6 2020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按行業別

單位：千人；%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9,178	6,986	76.12	100.00
農、林、漁、牧業		95	91	95.79	1.3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3	100.00	0.04
製造業		2,831	1,981	69.98	28.3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2	5	15.63	0.0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9	34	43.04	0.49
營建工程業		765	751	98.17	10.75
批發及零售業		1,213	1,180	97.28	16.89
運輸及倉儲業		359	266	74.09	3.81
住宿及餐飲業		558	550	98.57	7.8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51	214	85.26	3.06
金融及保險業		427	372	87.12	5.32
不動產業		96	94	97.92	1.3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0	251	80.97	3.59
支援服務業		275	267	97.09	3.8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4	1	0.27	0.01
教育業		628	248	39.49	3.5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51	268	59.42	3.8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	78	83.87	1.12
其他服務業		335	332	99.10	4.75

附註：1. 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員工數未滿 2 百人者。

2. 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

3. 「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7 2020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之各項指標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指標 產業別	規模別		中小企業		
	總計 (1)	結構比	(2)	結構比	占比=(2)/(1)
家數	1,565,637	100.00	1,548,835	100.00	98.93
農業	11,864	0.76	11,779	0.76	99.28
工業	300,672	19.20	294,346	19.00	97.90
服務業	1,253,101	80.04	1,242,710	80.24	99.17
銷售額	43,629,308	100.00	23,555,513	100.00	53.99
農業	56,207	0.13	45,217	0.19	80.45
工業	18,845,085	43.19	7,302,237	31.00	38.75
服務業	24,728,016	56.68	16,208,059	68.81	65.55
內銷額	33,376,329	100.00	20,861,339	100.00	62.50
農業	49,738	0.15	40,005	0.19	80.43
工業	11,629,377	34.84	6,189,543	29.67	53.22
服務業	21,697,214	65.01	14,631,791	70.14	67.44
出口額	10,252,980	100.00	2,694,174	100.00	26.28
農業	6,469	0.06	5,212	0.19	80.57
工業	7,215,709	70.38	1,112,694	41.30	15.42
服務業	3,030,802	29.56	1,576,268	58.51	52.01
就業人數	11,504	100.00	9,311	100.00	80.94
農業	548	4.76	544	5.84	99.27
工業	4,076	35.43	3,139	33.71	77.01
服務業	6,879	59.80	5,629	60.46	81.83
受僱人數	9,178	100.00	6,986	100.00	76.12
農業	95	1.04	91	1.30	95.79
工業	3,711	40.43	2,774	39.71	74.75
服務業	5,372	58.53	4,122	59.00	76.73

附註：1.表列資料以新標準定義。

2.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之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工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服務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3.就業人數及受僱人數之農業及工業同上；其服務業除上述外，尚包括「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

4.表中就業及受僱人數的總計尚包括受政府僱用的 1,024 千人。

資料來源：1.整理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2.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8 2005 年至 2020 年中小企業之各項指標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年 別 \ 指 標	家 數	銷售額	內銷額	出口額	就業人數
2005	1,226,095	10,000,220	8,481,397	1,518,823	7,648
2006	1,244,099	10,241,215	8,678,992	1,562,224	7,751
2007	1,237,270	10,481,910	8,842,983	1,638,927	7,939
2008	1,234,749	10,462,696	8,817,989	1,644,707	7,966
2009	1,232,025	9,189,463	7,873,111	1,316,352	8,066
2010	1,247,998	10,709,005	9,088,972	1,620,033	8,191
2011	1,279,784	11,226,933	9,576,948	1,649,985	8,337
2012	1,306,729	11,381,770	9,633,690	1,748,080	8,484
2013	1,331,182	11,321,842	9,897,617	1,424,225	8,588
2014	1,353,049	11,839,868	10,345,095	1,494,773	8,669
2015	1,383,981	11,803,100	10,325,260	1,477,860	8,759
2016	1,408,313	11,764,677	10,340,886	1,423,791	8,809
2017	1,437,616	12,139,513	10,717,138	1,422,375	8,904
2018	1,466,209	12,624,472	11,171,567	1,452,905	8,965
2019	1,491,420	12,712,963	11,299,248	1,413,715	9,054
2020	1,548,835	23,555,513	20,861,339	2,694,174	9,311

附 註：1.表列資料 2020 年以新標準定義。

2.就業人數總計，尚包括「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

資料來源：1.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05-2020 年。

2.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05-2020 年。

附表 9 2020 年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行業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家 數			
總 計		108,530	108,301	99.79	100.00
農、林、漁、牧業		730	729	99.86	0.6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8	48	100.00	0.04
製造業		4,247	4,206	99.03	3.8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24	318	98.15	0.2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8	445	99.33	0.41
營建工程業		10,401	10,390	99.89	9.59
批發及零售業		42,666	42,640	99.94	39.37
運輸及倉儲業		2,049	2,045	99.80	1.89
住宿及餐飲業		19,711	19,704	99.96	18.1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832	2,829	99.89	2.61
金融及保險業		1,241	1,188	95.73	1.10
不動產業		4,127	4,077	98.79	3.7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563	5,548	99.73	5.12
支援服務業		2,371	2,366	99.79	2.18
教育業		785	784	99.87	0.7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23	222	99.55	0.2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861	4,860	99.98	4.49
其他服務業		5,903	5,902	99.98	5.45
		銷 售 額			
總 計		226,299	217,012	95.90	100.00
農、林、漁、牧業		409	409	100.00	0.1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29	229	100.00	0.11
製造業		27,224	24,120	88.60	11.1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4	374	100.00	0.1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84	756	96.43	0.35
營建工程業		33,925	29,056	85.65	13.39
批發及零售業		95,697	95,010	99.28	43.78
運輸及倉儲業		5,544	5,363	96.74	2.47
住宿及餐飲業		22,170	22,150	99.91	10.2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890	5,889	99.98	2.71
金融及保險業		2,095	1,898	90.60	0.87
不動產業		11,390	11,286	99.09	5.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603	8,557	99.47	3.94
支援服務業		4,039	3,989	98.76	1.84
教育業		850	850	100.00	0.3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10	310	100.00	0.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854	3,854	100.00	1.78
其他服務業		2,913	2,910	99.90	1.34

(續下頁)

附表 9-1 2020 年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內銷額					
總計		205,987	197,011	95.64	100.00
農、林、漁、牧業		397	397	100.00	0.2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29	229	100.00	0.12
製造業		14,743	11,851	80.38	6.0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1	371	100.00	0.1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59	732	96.44	0.37
營建工程業		33,924	29,055	85.65	14.75
批發及零售業		89,883	89,293	99.34	45.32
運輸及倉儲業		5,520	5,340	96.74	2.71
住宿及餐飲業		22,170	22,150	99.91	11.2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402	4,402	100.00	2.23
金融及保險業		2,065	1,869	90.51	0.95
不動產業		11,378	11,274	99.09	5.7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247	8,202	99.45	4.16
支援服務業		3,985	3,935	98.75	2.00
教育業		850	850	100.00	0.4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10	310	100.00	0.1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842	3,842	100.00	1.95
其他服務業		2,908	2,908	100.00	1.48
出口額					
總計		20,312	20,002	98.47	100.00
農、林、漁、牧業		12	12	100.00	0.0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	0.00
製造業		12,480	12,269	98.31	61.3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3	100.00	0.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5	25	100.00	0.12
營建工程業		1	1	100.00	0.00
批發及零售業		5,813	5,717	98.35	28.58
運輸及倉儲業		23	23	100.00	0.11
住宿及餐飲業		0	0	-	0.0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488	1,488	100.00	7.44
金融及保險業		29	29	100.00	0.14
不動產業		12	12	100.00	0.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56	356	100.00	1.78
支援服務業		53	53	100.00	0.26
教育業		0	0	-	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	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	12	100.00	0.06
其他服務業		5	2	40.00	0.01

附註：1.表列資料以新標準定義。2.「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3.「0」表示數值不及一單位；「-」表示不適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年。

附表 10 2020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單位：家

行業別	區域別	總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總計		1,548,835	719,158	380,001	391,239	37,225	21,212
農、林、漁、牧業		11,779	2,630	3,184	5,086	824	5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43	377	266	205	191	*
製造業		144,647	60,826	54,142	28,374	1,092	2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92	572	732	651	31	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907	3,097	2,047	2,543	185	35
營建工程業		138,757	63,442	35,055	35,595	3,590	1,075
批發及零售業		720,674	335,759	169,853	182,476	15,982	16,604
運輸及倉儲業		34,877	18,530	6,433	9,030	596	288
住宿及餐飲業		175,580	73,898	39,815	52,580	7,836	1,45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5,042	17,940	3,704	3,119	216	63
金融及保險業		20,320	13,089	3,214	3,708	261	48
不動產業		41,730	21,454	10,090	9,069	878	23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6,247	35,031	10,614	9,720	691	191
支援服務業		33,854	16,007	7,312	9,162	1,058	315
教育業		5,044	2,720	972	1,226	105	2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11	662	305	394	43	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593	17,084	9,023	9,896	1,385	205
其他服務業		90,338	36,040	23,240	28,405	2,261	392

附註：1.表列資料以新標準定義。

2.北部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3.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10-1 2020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區域別	總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金馬地區
總計		23,555,513	13,343,410	5,069,726	4,876,824	219,074	46,479
農、林、漁、牧業		45,217	14,551	8,378	21,225	994	6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957	14,692	8,396	5,721	3,999	*
製造業		4,557,867	1,949,316	1,560,059	1,032,638	14,754	1,10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81,745	241,612	182,818	247,342	8,914	1,05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4,464	73,123	33,789	45,737	1,486	329
營建工程業		1,874,204	935,827	443,352	456,869	29,272	8,884
批發及零售業		10,755,870	6,425,236	2,034,410	2,173,677	101,231	21,317
運輸及倉儲業		824,114	562,788	89,324	159,070	8,577	4,355
住宿及餐飲業		597,578	312,418	124,734	139,536	18,525	2,36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94,864	582,719	55,545	51,484	4,242	875
金融及保險業		1,174,889	872,569	138,241	155,931	7,445	702
不動產業		932,865	524,705	217,741	178,908	9,363	2,14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41,748	437,191	52,382	49,190	2,572	413
支援服務業		309,009	194,288	49,964	61,315	2,466	976
教育業		21,001	12,872	3,869	4,056	186	1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883	6,411	3,359	20,934	173	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994	62,437	16,925	19,603	1,795	235
其他服務業		224,244	120,654	46,441	53,589	3,081	479

附註：1.表列資料以新標準定義。

2.北部地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3.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11 2020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

單位：家

行業別	縣市別	總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計		1,548,835	239,809	242,822	127,709	211,697	121,211	177,124
農、林、漁、牧業		11,779	454	445	605	602	512	3,19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43	67	90	67	101	38	107
製造業		144,647	7,853	32,364	12,579	29,728	12,966	10,64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92	223	151	75	193	217	15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907	591	1,053	881	964	674	1,242
營建工程業		138,757	12,134	25,652	13,320	18,591	9,586	17,101
批發及零售業		720,674	118,935	111,466	58,900	94,355	55,806	83,980
運輸及倉儲業		34,877	5,801	6,940	2,980	3,794	1,535	5,589
住宿及餐飲業		175,580	24,600	20,694	13,609	21,901	16,670	21,30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5,042	11,220	4,210	1,304	2,839	929	1,708
金融及保險業		20,320	7,775	2,884	1,315	2,118	1,116	1,850
不動產業		41,730	8,301	5,930	3,861	6,682	3,208	3,85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6,247	18,969	9,143	3,772	7,769	3,206	4,892
支援服務業		33,854	5,661	4,641	3,316	4,628	2,502	4,117
教育業		5,044	1,300	627	342	607	359	55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11	304	165	78	216	103	21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593	5,342	5,661	3,210	4,501	2,836	4,228
其他服務業		90,338	10,279	10,706	7,495	12,108	8,948	12,390

(續下表)

行業別	縣市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總計		19,953	29,205	28,483	31,177	29,255
農、林、漁、牧業		29	790	68	239	27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92	19	39	73
製造業		698	2,125	2,348	2,859	2,69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	15	33	69	6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6	127	146	173	237
營建工程業		2,331	3,619	2,777	3,609	3,643
批發及零售業		8,619	12,188	12,506	13,145	12,891
運輸及倉儲業		1,254	694	400	461	494
住宿及餐飲業		2,963	4,283	3,826	3,923	3,67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85	200	430	391	194
金融及保險業		156	186	414	359	174
不動產業		306	879	1,032	1,145	67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87	695	970	995	529
支援服務業		433	633	725	598	597
教育業		53	54	177	167	6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	45	23	34	1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12	694	667	898	881
其他服務業		1,679	1,886	1,922	2,073	2,078

附表 11 2020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續）

單位：家

行業別	縣市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總計	77,449	27,433	34,167	19,175	23,184	43,304
農、林、漁、牧業	1,040	550	718	64	524	75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	40	31	*	14	36
製造業	17,524	1,803	2,392	806	2,029	1,6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27	47	205	22	85	17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1	153	252	74	203	328
營建工程業	6,023	2,708	4,090	1,395	2,703	4,228
批發及零售業	32,703	12,598	17,306	9,128	10,672	19,923
運輸及倉儲業	1,094	485	566	370	648	639
住宿及餐飲業	6,552	4,381	3,307	2,896	2,678	7,41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340	176	155	147	99	188
金融及保險業	526	165	231	254	150	305
不動產業	1,551	473	707	729	307	75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23	518	575	517	330	685
支援服務業	1,082	523	482	462	524	948
教育業	173	61	64	80	37	17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7	17	18	18	12	4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817	963	861	511	602	1,530
其他服務業	5,075	1,772	2,207	1,698	1,567	3,480

（續下表）

行業別	縣市別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7,241	22,518	14,707	20,066	1,146
農、林、漁、牧業	34	421	403	44	1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	137	54	*	0
製造業	239	694	398	184	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14	17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2	118	67	31	*
營建工程業	582	2,418	1,172	936	139
批發及零售業	2,967	9,671	6,311	16,285	319
運輸及倉儲業	249	435	161	191	97
住宿及餐飲業	1,617	4,539	3,297	1,108	34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48	143	73	53	10
金融及保險業	33	157	104	44	*
不動產業	214	604	274	236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0	428	263	165	26
支援服務業	609	592	466	252	63
教育業	17	66	39	13	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30	13	7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89	714	671	163	42
其他服務業	322	1,337	924	345	47

附註：1.表列資料以新標準定義。2.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11-1 2020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縣市別	總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總計		23,555,513	6,276,846	3,276,073	2,337,430	3,066,904	1,517,935	2,519,983
農、林、漁、牧業		45,217	6,685	3,072	3,232	2,097	5,728	9,37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957	1,188	2,690	2,260	3,973	1,181	1,857
製造業		4,557,867	288,967	702,160	664,506	807,457	417,009	449,47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81,745	66,082	38,050	67,916	85,780	86,591	136,96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4,464	19,408	18,637	23,663	20,170	12,583	26,148
營建工程業		1,874,204	283,853	318,243	176,039	259,018	113,739	249,972
批發及零售業		10,755,870	3,290,922	1,584,560	963,019	1,328,566	646,442	1,136,076
運輸及倉儲業		824,114	339,227	65,222	106,351	53,356	23,200	110,416
住宿及餐飲業		597,578	145,515	71,079	48,252	81,728	42,784	64,58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94,864	496,913	50,274	9,988	37,211	14,005	27,381
金融及保險業		1,174,889	654,390	107,832	63,373	94,822	45,984	85,494
不動產業		932,865	194,653	153,818	97,494	168,175	56,551	98,94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41,748	299,368	71,781	45,036	42,413	14,500	29,735
支援服務業		309,009	98,184	43,513	32,690	37,259	16,501	34,289
教育業		21,001	7,813	2,316	1,338	3,208	1,195	2,31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883	3,842	1,535	557	2,628	621	20,06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994	32,321	15,390	7,516	11,088	6,426	9,209
其他服務業		224,244	47,515	25,901	24,200	27,956	12,893	27,692

(續下表)

行業別	縣市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總計		145,309	247,510	564,040	496,202	408,080
農、林、漁、牧業		85	892	262	324	50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2,298	544	2,049	1,726
製造業		8,957	54,879	97,014	132,833	149,72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946	316	58,174	2,128	52,8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98	1,182	4,440	3,795	2,438
營建工程業		16,952	35,194	56,696	48,849	31,961
批發及零售業		52,573	96,885	232,993	204,285	121,690
運輸及倉儲業		26,022	10,288	6,673	9,004	6,475
住宿及餐飲業		6,363	13,340	14,427	13,442	8,40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219	2,997	13,174	5,153	3,758
金融及保險業		5,234	8,852	20,843	12,046	7,976
不動產業		2,390	10,226	29,831	36,292	9,5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99	2,172	7,572	9,763	1,639
支援服務業		2,703	2,566	8,864	5,768	3,548
教育業		88	154	766	397	10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7	41	104	265	15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98	1,942	2,179	1,890	1,532
其他服務業		2,352	3,286	9,482	7,918	4,115

附表 11-1 2020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銷售額－按行業別（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總計	926,514	207,576	460,651	213,140	255,155	335,281
農、林、漁、牧業	2,423	1,699	1,651	246	2,064	3,64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1	1,665	891	*	91	2,168
製造業	373,256	44,876	184,750	22,793	92,415	50,27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868	11,623	1,742	6,692	1,519	14,47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763	1,402	4,016	1,655	2,759	2,426
營建工程業	64,393	23,073	64,906	21,050	27,894	38,533
批發及零售業	350,017	85,312	148,825	112,777	91,115	171,284
運輸及倉儲業	14,815	4,904	9,773	4,534	12,743	5,110
住宿及餐飲業	16,098	11,071	7,431	9,182	5,160	14,78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095	3,308	4,174	5,015	500	3,837
金融及保險業	19,038	6,716	9,689	8,451	5,698	9,500
不動產業	22,268	4,601	13,174	10,932	3,640	7,26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974	1,515	1,841	1,484	1,765	1,561
支援服務業	4,906	1,706	2,545	1,973	4,493	2,873
教育業	338	66	154	276	43	2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95	31	49	52	58	14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46	1,478	881	1,198	655	1,795
其他服務業	7,681	2,531	4,159	4,633	2,543	5,398

（續下表）

縣市別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35,329	144,667	74,408	40,557	5,922
農、林、漁、牧業	163	437	557	58	1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29	2,833	1,166	*	0
製造業	668	10,946	3,807	1,065	3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6,386	2,528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67	1,023	464	279	*
營建工程業	5,682	19,502	9,771	7,316	1,568
批發及零售業	15,982	66,772	34,459	19,588	1,729
運輸及倉儲業	3,067	5,156	3,421	2,939	1,416
住宿及餐飲業	3,040	10,873	7,652	1,887	47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46	2,673	1,568	722	153
金融及保險業	804	4,849	2,596	668	*
不動產業	1,576	6,643	2,720	2,125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5	1,836	736	355	58
支援服務業	1,185	1,496	970	885	91
教育業	27	128	57	16	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153	19	6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0	1,215	580	192	42
其他服務業	429	1,746	1,336	420	58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附表 11。

附表 12 2020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

行業別	組織別	總計	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全部企業		1,565,637	150,898	482,585	72	18
中小企業		1,548,835	135,785	481,534	71	18
農、林、漁、牧業		11,779	1,151	1,604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43	269	421	0	0
製造業		144,647	30,812	63,435	6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92	567	964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907	671	3,399	0	0
營建工程業		138,757	6,857	60,887	6	*
批發及零售業		720,674	51,809	236,440	34	*
運輸及倉儲業		34,877	4,690	10,622	*	*
住宿及餐飲業		175,580	3,027	8,959	*	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25,042	5,975	12,684	*	*
金融及保險業		20,320	5,340	6,208	*	*
不動產業		41,730	11,244	21,989	6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6,247	7,907	30,230	9	*
支援服務業		33,854	3,345	13,354	*	*
教育業		5,044	363	1,227	*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11	96	203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593	910	3,836	0	*
其他服務業		90,338	752	5,072	*	0

—按經營組織型態別

單位：家

合 夥	獨 資	本國公司 之分公司	外國公司在 臺之分公司	其 他
35,461	808,862	38,793	5,842	43,106
35,461	808,840	38,792	5,611	42,723
414	8,312	27	7	264
52	265	9	*	26
3,943	44,154	808	404	1,085
34	312	23	*	90
141	3,466	51	8	171
4,259	66,189	157	115	285
13,827	371,560	24,865	2,778	19,357
795	11,332	892	115	6,429
6,561	149,427	3,914	93	3,598
293	3,856	340	521	1,369
154	2,123	4,632	289	1,571
850	4,130	456	360	2,692
824	15,513	321	673	766
604	14,260	1,328	80	881
70	1,853	211	19	1,300
66	736	6	*	299
673	30,664	379	118	1,012
1,901	80,688	373	23	1,528

附 註：1.表列資料以新標準定義。

2.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13 2020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

資本額級距		總 計	0.1 百萬元 以下	0.1-1 百萬元	1-5 百萬元	5-10 百萬元	10-20 百萬元
行業別/指標	家 數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1,565,637	645,480	505,473	224,482	79,449	41,826
	銷售額	43,629,308	7,463,075	2,742,263	3,355,708	2,157,353	1,988,616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1,548,835	645,480	505,473	224,482	79,449	41,826
	銷售額	23,555,513	7,463,075	2,742,263	3,355,708	2,157,353	1,988,616
農 林 業	家 數	11,779	5,293	4,252	1,047	478	362
	銷售額	45,217	7,166	7,084	5,529	4,282	4,885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家 數	1,043	87	347	264	149	87
	銷售額	33,957	7,373	2,522	5,538	5,407	5,212
製 造 業	家 數	144,647	29,156	45,096	35,952	14,118	8,961
	銷售額	4,557,867	1,204,190	358,877	587,366	383,838	454,819
電 力 及 燃 氣 供 應 業	家 數	1,992	329	573	469	248	154
	銷售額	681,745	652,523	2,108	3,900	3,548	3,404
用 水 供 應 及 污 染 整 治 業	家 數	7,907	1,890	3,195	1,686	589	289
	銷售額	154,464	37,495	17,366	25,702	18,155	15,312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138,757	16,422	76,706	29,076	8,146	3,956
	銷售額	1,874,204	119,763	415,757	390,652	204,450	193,921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720,674	319,266	228,685	108,045	33,709	16,171
	銷售額	10,755,870	3,055,622	1,359,839	1,807,612	1,132,067	962,152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34,877	15,073	5,454	5,402	2,953	1,601
	銷售額	824,114	234,834	32,887	50,825	114,630	84,819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175,580	123,166	44,563	4,415	1,563	851
	銷售額	597,578	316,918	140,521	45,983	26,956	19,378
出 版、影 音 製 作、 傳 播 及 資 訊 服 務 業	家 數	25,042	4,808	9,941	5,818	2,090	1,051
	銷售額	694,864	321,054	79,722	94,111	36,530	32,394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20,320	6,707	2,965	4,549	1,638	1,478
	銷售額	1,174,889	1,019,347	22,916	24,588	17,812	19,266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41,730	5,578	11,751	7,734	4,868	4,212
	銷售額	932,865	159,436	75,500	84,462	86,005	114,875
專 業、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家 數	56,247	12,462	26,448	10,900	3,456	1,463
	銷售額	541,748	56,906	109,109	145,828	66,369	48,517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33,854	10,016	12,355	5,246	4,322	714
	銷售額	309,009	41,708	53,060	52,541	42,052	19,106
教 育 業	家 數	5,044	2,957	1,422	445	126	45
	銷售額	21,001	14,313	2,343	1,961	981	339
醫 療 保 健 及 社 會 工 作 服 務 業	家 數	1,411	765	367	136	75	23
	銷售額	30,883	23,657	3,338	1,227	1,281	524
藝 術、娛 樂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家 數	37,593	25,124	10,182	1,435	422	216
	銷售額	100,994	56,242	19,033	10,891	4,297	4,497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90,338	66,381	21,171	1,863	499	192
	銷售額	224,244	134,529	40,280	16,991	8,693	5,195

—按資本額級距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20-30 百萬元	30-40 百萬元	40-50 百萬元	50-60 百萬元	60-80 百萬元	0.8-1 億元	1-2 億元	超過 2 億元
27,712	5,715	6,011	3,907	4,469	4,311	7,012	9,790
1,989,897	629,970	867,030	556,199	759,893	1,045,509	2,143,363	17,930,432
27,712	5,715	6,011	3,907	4,469	4,311	0	0
1,989,897	629,970	867,030	556,199	759,893	1,045,509	0	0
199	30	40	20	31	27	0	0
6,205	844	4,905	859	1,996	1,461	0	0
70	8	8	11	7	*	0	0
4,024	330	1,241	1,103	726	*	0	0
5,356	1,277	1,379	1,025	1,256	1,071	0	0
438,435	153,527	227,906	184,362	257,102	307,444	0	0
90	35	24	21	28	21	0	0
4,163	1,527	1,610	1,133	2,834	4,994	0	0
123	22	32	25	33	23	0	0
11,518	3,162	4,477	4,466	13,087	3,724	0	0
2,432	413	482	303	316	505	0	0
186,659	50,369	82,572	46,793	67,279	115,989	0	0
7,821	1,697	1,762	1,119	1,306	1,093	0	0
854,226	280,660	359,373	227,222	299,618	417,479	0	0
3,594	173	328	124	81	94	0	0
187,906	23,863	28,747	9,487	16,335	39,781	0	0
540	100	106	79	95	102	0	0
17,272	3,167	5,544	3,644	9,834	8,363	0	0
578	144	236	124	138	114	0	0
46,803	7,397	16,284	9,434	19,840	31,295	0	0
1,361	229	421	245	372	355	0	0
17,703	7,213	18,739	5,115	9,677	12,515	0	0
4,210	721	846	592	578	640	0	0
146,969	41,399	82,257	44,880	38,208	58,874	0	0
758	175	185	118	134	148	0	0
35,394	14,744	17,372	7,123	16,138	24,249	0	0
306	636	101	54	52	52	0	0
25,205	40,099	7,624	7,324	5,650	14,640	0	0
25	*	*	*	*	9	0	0
265	*	*	*	*	282	0	0
21	7	6	*	*	*	0	0
472	86	144	*	*	*	0	0
112	11	26	22	19	24	0	0
2,367	288	600	1,161	590	1,029	0	0
116	32	27	18	15	24	0	0
4,311	1,058	7,600	1,851	893	2,843	0	0

附註：1.表列資料以新標準定義。

2.級距「1-5 百萬元」為超過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依此類推。

3.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13-1 2020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

銷售額級距		總 計	0.5 百萬元 以下	0.5-5 百萬元	5-10 百萬元	10-20 百萬元	20-30 百萬元
行業別/指標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1,565,637	180,254	528,280	421,944	136,287	115,907
	銷售額	43,629,308	52	312,830	941,061	979,667	1,654,748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1,548,835	178,423	527,722	421,024	135,619	115,029
	銷售額	23,555,513	485	312,571	938,506	974,806	1,641,906
農 林 業	家 數	11,779	3,898	5,185	1,637	322	308
	銷售額	45,217	10	2,930	3,240	2,319	4,457
礦 業 及 土 石 採 取 業	家 數	1,043	266	119	171	90	110
	銷售額	33,957	1	61	441	646	1,614
製 造 業	家 數	144,647	11,248	23,062	39,833	20,367	18,861
	銷售額	4,557,867	43	13,089	103,584	147,251	269,657
電 力 及 燃 氣 供 應 業	家 數	1,992	634	229	544	175	136
	銷售額	681,745	-229	117	1,380	1,273	1,897
用 水 供 應 及 污 染 整 治 業	家 數	7,907	1,050	2,166	1,871	785	762
	銷售額	154,464	-43	1,172	4,493	5,654	10,918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138,757	15,639	22,589	44,567	20,757	16,419
	銷售額	1,874,204	114	11,903	116,675	148,869	232,519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720,674	82,759	249,154	188,024	61,258	55,343
	銷售額	10,755,870	624	152,149	417,296	439,991	793,759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34,877	3,004	12,013	7,728	3,117	3,098
	銷售額	824,114	59	5,281	18,918	22,505	44,700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175,580	6,585	88,163	60,341	8,889	6,111
	銷售額	597,578	71	58,950	107,265	63,699	85,456
出 版、影 音 製 作、傳 播 及 資 訊 通 訊 業	家 數	25,042	6,697	5,770	6,002	2,276	1,751
	銷售額	694,864	-82	2,751	14,929	16,164	24,934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20,320	5,429	4,018	3,172	1,320	997
	銷售額	1,174,889	-48	2,043	7,627	9,527	14,295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41,730	12,707	5,999	8,522	4,477	3,389
	銷售額	932,865	-350	2,968	22,059	32,980	49,180
專 業、科 學 及 技 術 服 務 業	家 數	56,247	12,278	16,601	14,943	5,024	3,458
	銷售額	541,748	-38	8,383	36,270	36,010	48,776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33,854	4,920	11,904	9,220	3,101	2,182
	銷售額	309,009	72	6,040	22,064	22,088	30,562
教 育 業	家 數	5,044	1,166	1,961	967	449	277
	銷售額	21,001	16	889	2,380	3,203	3,904
醫 療 保 健 及 社 會 工 作 服 務 業	家 數	1,411	271	570	241	78	100
	銷售額	30,883	3	278	546	591	1,431
藝 術、娛 樂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家 數	37,593	5,615	19,219	10,266	1,101	657
	銷售額	100,994	133	10,596	18,771	7,754	9,046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90,338	4,257	59,000	22,975	2,033	1,070
	銷售額	224,244	130	32,971	40,568	14,282	14,801

一按銷售額級距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30-40 百萬元	40-50 百萬元	50-60 百萬元	60-70 百萬元	70-80 百萬元	0.8-1 億元	1-2 億元	超過 2 億元
58,211	28,094	16,137	11,273	15,459	10,410	21,164	22,217
1,431,300	968,940	720,782	617,177	1,070,453	930,936	2,948,067	31,053,295
57,649	27,661	15,750	10,965	14,891	9,938	19,552	14,612
1,417,379	953,722	703,438	600,285	1,030,847	888,533	2,711,452	11,381,583
140	75	44	35	46	27	37	25
3,435	2,615	1,949	1,920	3,195	2,401	4,547	12,198
69	41	23	16	33	29	40	36
1,716	1,410	996	865	2,245	2,623	5,957	15,382
9,212	4,783	2,966	2,089	2,911	1,951	4,129	3,235
226,409	165,431	132,876	114,293	201,619	174,124	577,183	2,432,308
65	31	23	11	25	10	48	61
1,628	1,071	1,046	616	1,737	870	6,976	663,363
421	190	126	76	98	86	147	129
10,490	6,569	5,622	4,151	6,744	7,602	20,326	70,765
7,349	3,206	1,762	1,213	1,563	952	1,718	1,023
180,920	110,916	78,842	66,348	107,741	84,798	238,421	496,138
29,954	13,965	7,565	5,181	6,891	4,662	9,081	6,837
736,976	480,645	337,370	283,765	477,137	417,649	1,261,428	4,957,081
2,004	1,024	570	397	552	323	560	487
49,792	35,106	25,450	21,742	37,864	28,838	75,450	458,408
2,390	1,098	577	356	449	212	275	134
58,034	37,641	25,792	19,373	31,263	18,784	36,217	55,033
747	395	270	199	231	139	284	281
18,319	13,673	12,071	10,846	15,941	12,320	39,409	513,591
556	406	347	379	713	635	1,427	921
13,829	14,138	15,616	20,830	49,820	56,956	195,891	774,365
1,746	998	679	489	615	420	929	760
42,721	34,594	30,175	26,867	42,758	37,405	129,108	482,400
1,413	664	355	250	316	214	397	334
34,598	22,843	15,819	13,716	21,797	19,135	55,180	229,258
892	425	230	138	225	137	265	215
21,781	14,593	10,318	7,505	15,424	12,365	36,501	109,696
97	52	19	10	19	10	14	*
2,339	1,786	844	542	1,305	857	1,889	*
52	37	19	12	10	9	6	6
1,253	1,276	860	655	686	785	815	21,706
208	114	67	56	86	73	110	21
5,009	3,998	3,018	3,074	6,010	6,559	14,500	12,526
334	157	108	58	108	49	85	104
8,129	5,418	4,776	3,179	7,559	4,461	11,653	76,318

附註：1.表列資料以新標準定義。

2.級距「0.5-5 百萬元」為超過 5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依此類推。

3.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4.銷售額為負值，可能原因為廠商申報營業稅時，因免稅銷售額銷貨退回或折讓等因素，而致銷售額之填報為負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14 2020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家數

單位：家；%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149,844	144,647	96.53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9,913	9,700	97.85	6.71
飲料製造業		619	590	95.32	0.41
菸草製造業		8	*	*	*
紡織業		4,938	4,698	95.14	3.2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587	3,559	99.22	2.4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206	1,184	98.18	0.82
木竹製品製造業		2,806	2,788	99.36	1.9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000	2,920	97.33	2.0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8,514	8,455	99.31	5.8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98	184	92.93	0.13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642	1,415	86.18	0.98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729	2,583	94.65	1.79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33	299	69.05	0.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696	1,623	95.70	1.1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322	10,081	97.67	6.9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294	3,138	95.26	2.17
基本金屬製造業		6,497	6,202	95.46	4.29
金屬製品製造業		39,684	39,172	98.71	27.0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116	5,216	85.28	3.6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131	2,658	84.89	1.84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5,541	5,192	93.70	3.5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539	16,094	97.31	11.13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237	2,078	92.89	1.44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177	2,050	94.17	1.42
家具製造業		2,277	2,250	98.81	1.56
其他製造業		4,297	4,119	95.86	2.85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6,443	6,394	99.24	4.42

(續下頁)

附表 14-1 2020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銷售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15,001,672	4,557,867	30.38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611,074	260,556	42.64	5.72
飲料製造業		67,064	43,361	64.66	0.95
菸草製造業		19,201	*	*	*
紡織業		371,413	106,206	28.60	2.3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53,807	38,103	70.81	0.8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9,599	19,405	39.12	0.43
木竹製品製造業		48,679	40,719	83.65	0.8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08,904	119,078	57.00	2.61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66,541	82,892	49.77	1.8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08,729	42,152	8.29	0.92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995,190	352,818	35.45	7.74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72,721	91,039	33.38	2.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24,096	19,510	15.72	0.43
橡膠製品製造業		166,385	48,168	28.95	1.06
塑膠製品製造業		436,019	272,871	62.58	5.9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56,311	194,829	54.68	4.27
基本金屬製造業		1,120,240	219,382	19.58	4.81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10,322	809,783	66.91	17.7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19,630	481,985	11.42	10.5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79,389	132,967	12.32	2.92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622,386	202,034	32.46	4.43
機械設備製造業		826,868	472,131	57.10	10.3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11,512	75,697	12.38	1.66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61,490	144,447	39.96	3.17
家具製造業		77,931	54,037	69.34	1.19
其他製造業		203,849	89,735	44.02	1.97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12,324	140,523	66.18	3.08

(續下頁)

附表 14-2 2020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內銷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7,850,718	3,464,204	44.13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71,827	247,298	43.25	7.14
飲料製造業		65,115	42,847	65.80	1.24
菸草製造業		16,982	*	*	*
紡織業		226,765	87,421	38.55	2.5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9,107	30,432	77.82	0.8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4,429	11,673	47.78	0.34
木竹製品製造業		44,080	37,153	84.29	1.0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78,709	113,132	63.31	3.27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6,326	78,780	74.09	2.2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40,951	41,588	12.20	1.2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553,922	319,294	57.64	9.2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87,653	67,563	36.00	1.95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00,523	16,707	16.62	0.48
橡膠製品製造業		89,920	34,429	38.29	0.99
塑膠製品製造業		305,294	217,358	71.20	6.2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93,453	175,004	59.64	5.05
基本金屬製造業		843,421	193,768	22.97	5.59
金屬製品製造業		878,360	677,690	77.15	19.5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76,079	166,352	21.43	4.8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34,854	63,134	18.85	1.82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03,428	169,479	42.01	4.89
機械設備製造業		490,232	330,404	67.40	9.5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08,268	58,728	11.55	1.7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72,470	62,671	36.34	1.81
家具製造業		46,431	35,528	76.52	1.03
其他製造業		88,844	58,071	65.36	1.68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63,276	124,262	76.11	3.59

(續下頁)

附表 14-3 2020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7,150,955	1,093,664	15.29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9,246	13,258	33.78	1.21
飲料製造業		1,948	514	26.39	0.05
菸草製造業		2,219	*	*	*
紡織業		144,647	18,785	12.99	1.7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4,700	7,671	52.18	0.7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5,170	7,732	30.72	0.71
木竹製品製造業		4,600	3,566	77.52	0.3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0,194	5,946	19.69	0.5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60,215	4,111	6.83	0.3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67,778	564	0.34	0.05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 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441,268	33,524	7.60	3.07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85,068	23,477	27.60	2.15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3,573	2,803	11.89	0.26
橡膠製品製造業		76,465	13,739	17.97	1.26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0,725	55,513	42.47	5.0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62,858	19,825	31.54	1.81
基本金屬製造業		276,819	25,615	9.25	2.34
金屬製品製造業		331,962	132,093	39.79	12.0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443,551	315,633	9.17	28.86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44,535	69,833	9.38	6.39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18,958	32,556	14.87	2.98
機械設備製造業		336,636	141,727	42.10	12.9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3,245	16,969	16.44	1.55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9,021	81,776	43.26	7.48
家具製造業		31,501	18,508	58.75	1.69
其他製造業		115,005	31,664	27.53	2.9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9,048	16,261	33.15	1.49

附註：1.表列資料以新標準定義。

2.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3.「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15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企業主性別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結構比	男性企業主	結構比	
家 數						
總 計	1,531,197	565,876	100.00	965,321	100.00	
農、林、漁、牧業	11,770	2,985	0.53	8,785	0.9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38	245	0.04	793	0.08	
製造業	143,591	41,026	7.25	102,565	10.6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14	534	0.09	1,380	0.1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889	2,309	0.41	5,580	0.58	
營建工程業	138,502	35,225	6.22	103,277	10.70	
批發及零售業	711,490	275,365	48.66	436,125	45.18	
運輸及倉儲業	33,993	9,320	1.65	24,673	2.56	
住宿及餐飲業	174,180	81,213	14.35	92,967	9.6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3,853	7,089	1.25	16,764	1.74	
金融及保險業	19,915	7,135	1.26	12,780	1.32	
不動產業	41,344	12,936	2.29	28,408	2.9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4,621	20,415	3.61	34,206	3.54	
支援服務業	33,533	12,935	2.29	20,598	2.13	
教育業	4,891	2,282	0.40	2,609	0.2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96	576	0.10	820	0.0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283	12,565	2.22	24,718	2.56	
其他服務業	89,994	41,721	7.37	48,273	5.00	
銷 售 額						
總 計	21,570,093	5,259,063	100.00	16,311,029	100.00	
農、林、漁、牧業	45,064	9,422	0.18	35,642	0.2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660	6,559	0.12	27,101	0.17	
製造業	4,239,751	772,826	14.70	3,466,925	21.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79,145	30,326	0.58	648,820	3.9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0,989	41,600	0.79	109,389	0.67	
營建工程業	1,808,769	464,476	8.83	1,344,293	8.24	
批發及零售業	9,699,027	2,521,573	47.95	7,177,454	44.00	
運輸及倉儲業	706,084	144,550	2.75	561,534	3.44	
住宿及餐飲業	571,836	229,259	4.36	342,576	2.1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03,001	75,480	1.44	427,520	2.62	
金融及保險業	1,167,807	440,893	8.38	726,914	4.46	
不動產業	907,882	216,206	4.11	691,676	4.2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25,584	133,842	2.54	291,742	1.79	
支援服務業	275,963	77,508	1.47	198,455	1.22	
教育業	19,756	6,157	0.12	13,599	0.0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181	6,438	0.12	23,743	0.1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970	22,923	0.44	68,047	0.42	
其他服務業	214,624	59,026	1.12	155,598	0.95	

附表 15-1 2020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企業主性別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男女合計		結構比		結構比	
內 銷 額						
總 計	19,339,526	4,799,838	100.00	14,539,689	100.00	
農、林、漁、牧業	39,933	8,041	0.17	31,892	0.2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575	6,535	0.14	27,040	0.19	
製造業	3,302,123	624,565	13.01	2,677,557	18.4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78,929	30,300	0.63	648,629	4.4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5,139	40,370	0.84	104,769	0.72	
營建工程業	1,802,911	463,377	9.65	1,339,534	9.21	
批發及零售業	8,608,181	2,261,242	47.11	6,346,939	43.65	
運輸及倉儲業	609,148	134,101	2.79	475,047	3.27	
住宿及餐飲業	571,503	229,204	4.78	342,299	2.3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60,702	64,263	1.34	396,438	2.73	
金融及保險業	1,163,351	438,486	9.14	724,865	4.99	
不動產業	906,908	215,833	4.50	691,075	4.7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90,906	113,707	2.37	277,199	1.91	
支援服務業	272,547	76,403	1.59	196,145	1.35	
教育業	19,701	6,141	0.13	13,561	0.0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174	6,432	0.13	23,742	0.1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387	22,478	0.47	67,909	0.47	
其他服務業	213,409	58,358	1.22	155,050	1.07	
出 口 額						
總 計	2,230,566	459,226	100.00	1,771,340	100.00	
農、林、漁、牧業	5,131	1,381	0.30	3,750	0.2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5	24	0.01	61	0.00	
製造業	937,628	148,260	32.28	789,368	44.5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17	26	0.01	191	0.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850	1,230	0.27	4,620	0.26	
營建工程業	5,858	1,099	0.24	4,759	0.27	
批發及零售業	1,090,845	260,331	56.69	830,515	46.89	
運輸及倉儲業	96,936	10,449	2.28	86,488	4.88	
住宿及餐飲業	332	55	0.01	277	0.0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2,299	11,217	2.44	31,082	1.75	
金融及保險業	4,457	2,407	0.52	2,049	0.12	
不動產業	974	373	0.08	601	0.0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678	20,135	4.38	14,543	0.82	
支援服務業	3,416	1,105	0.24	2,310	0.13	
教育業	55	16	0.00	39	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	6	0.00	1	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83	445	0.10	138	0.01	
其他服務業	1,216	667	0.15	548	0.03	

附 註：1. 表列資料以新標準定義。2. 本表女/男性企業主係指該企業負責人為女/男性，但負責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因此男女合計不同於附表 1~4 之總計數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0 年。

附表 15-2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按企業主性別及經營年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營年數	企業主性別		中小企業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結構比	男性企業主	結構比
	家 數				
總 計	1,531,197	565,876	100.00	965,321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106,483	42,076	7.43	64,407	6.67
1-2 年	100,526	38,784	6.85	61,742	6.40
2-3 年	89,446	34,229	6.05	55,217	5.72
3-4 年	80,369	30,914	5.46	49,455	5.12
4-5 年	69,236	26,351	4.66	42,885	4.44
5-10 年	289,814	109,426	19.34	180,388	18.69
10-20 年	615,541	223,567	39.51	391,974	40.61
20 年(含)以上	179,782	60,529	10.70	119,253	12.35
	銷 售 額				
總 計	21,570,093	5,259,063	100.00	16,311,029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201,630	62,136	1.18	139,494	0.86
1-2 年	571,200	180,926	3.44	390,274	2.39
2-3 年	560,620	167,507	3.19	393,113	2.41
3-4 年	606,116	179,391	3.41	426,726	2.62
4-5 年	690,622	178,785	3.40	511,837	3.14
5-10 年	2,990,092	765,399	14.55	2,224,693	13.64
10-20 年	11,611,647	2,854,739	54.28	8,756,907	53.69
20 年(含)以上	4,338,165	870,181	16.55	3,467,984	21.26
	內 銷 額				
總 計	19,339,526	4,799,838	100.00	14,539,689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182,231	59,372	1.24	122,860	0.84
1-2 年	486,933	150,805	3.14	336,128	2.31
2-3 年	509,088	156,637	3.26	352,451	2.42
3-4 年	571,055	169,617	3.53	401,438	2.76
4-5 年	621,825	167,344	3.49	454,481	3.13
5-10 年	2,768,650	714,955	14.90	2,053,695	14.12
10-20 年	10,338,428	2,606,989	54.31	7,731,439	53.17
20 年(含)以上	3,861,317	774,119	16.13	3,087,198	21.23
	出 口 額				
總 計	2,230,566	459,226	100.00	1,771,340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19,399	2,764	0.60	16,635	0.94
1-2 年	84,267	30,121	6.56	54,147	3.06
2-3 年	51,532	10,870	2.37	40,662	2.30
3-4 年	35,061	9,774	2.13	25,287	1.43
4-5 年	68,798	11,441	2.49	57,357	3.24
5-10 年	221,442	50,444	10.98	170,998	9.65
10-20 年	1,273,219	247,751	53.95	1,025,469	57.89
20 年(含)以上	476,848	96,062	20.92	380,786	21.50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附表 15-1。

附表 16 2020 年中小企業就業及受僱人數－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

單位：千人；%

項目 規模別 縣市別	就業人數				受僱人數			
	總計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中小企業	占比	結構比
總計	11,504	9,311	80.94	100.00	9,178	6,986	76.12	100.00
臺北市	1,881	1,452	77.19	15.59	1,665	1,236	74.23	17.69
新北市	1,683	1,491	88.59	16.01	1,398	1,206	86.27	17.26
桃園市	1,105	822	74.39	8.83	950	666	70.11	9.53
臺中市	1,485	1,264	85.12	13.58	1,179	958	81.26	13.71
臺南市	967	779	80.56	8.37	743	554	74.56	7.93
高雄市	1,313	1,069	81.42	11.48	1,051	807	76.78	11.55
基隆市	118	97	82.20	1.04	92	72	78.26	1.03
宜蘭縣	193	163	84.46	1.75	143	113	79.02	1.62
新竹市	334	190	56.89	2.04	296	153	51.69	2.19
新竹縣	232	158	68.10	1.70	188	114	60.64	1.63
苗栗縣	201	141	70.15	1.51	151	91	60.26	1.30
彰化縣	514	449	87.35	4.82	366	301	82.24	4.31
南投縣	212	179	84.43	1.92	125	92	73.60	1.32
雲林縣	289	232	80.28	2.49	175	118	67.43	1.69
嘉義市	126	105	83.33	1.13	94	72	76.60	1.03
嘉義縣	197	165	83.76	1.77	113	81	71.68	1.16
屏東縣	318	283	88.99	3.04	203	169	83.25	2.42
澎湖縣	35	24	68.57	0.26	25	15	60.00	0.21
花蓮縣	128	99	77.34	1.06	92	62	67.39	0.89
臺東縣	97	76	78.35	0.82	59	38	64.41	0.54
金馬	1	1	100.00	0.01	1	1	100.00	0.01
其他	73	73	100.00	0.78	67	67	100.00	0.96

附註：1.表列資料以新標準定義。

2.「其他」指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於國內就業，但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工作。

3.「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0年。

附錄 3 2020 年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一、2020 年小巨人獎得獎名單

小巨人獎 得獎企業名單			
1	力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勞朋企業有限公司
2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智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碩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成大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5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	龍進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	昌旺汽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耀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	流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逢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1 年。

二、2020 年國家磐石獎得獎名單

(一) 國家磐石獎

國家磐石獎 得獎企業名單			
1	世祥汽材製造廠(股)公司	7	竝騰科技(股)公司
2	本土(股)公司	8	高偉精密科技(股)公司
3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9	新呈工業(股)公司
4	印能科技(股)公司	10	源友企業(股)公司
5	來永實業(股)公司	11	穩得實業(股)公司
6	科林國際助聽器(股)公司	12	耀穎光電(股)公司

(二) 海外台商磐石獎

海外台商磐石獎 得獎企業名單			
1	二嫂餐飲集團(菲律賓)	4	泰鼎電路(泰國)有限公司(泰國)
2	中譽精密壓鑄(股)公司(越南)	5	鈴鹿塗料有限公司(馬來西亞)
3	株式 社登豐商事(日本)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1 年。

三、2020 年績優創育機構

類型	得獎創育機構
國際創育加速器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豪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創業放大器	中原大學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 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在地企業創新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嘉易創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1 年。

四、2020 年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暨新創事業獎

(一)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得獎名單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得獎名單			
1	人工智能(股)公司	19	傑智環境科技(股)公司
2	上暘光學(股)公司	20	創意興業有限公司
3	大愛感恩科技(股)公司	21	晶達光電(股)公司
4	天明製藥(股)公司	22	翔宣富企業有限公司
5	卉澄科技有限公司	23	華彩塗料實業(股)公司
6	印能科技(股)公司	24	集雅科技(股)公司
7	宇騫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5	達勝科技(股)公司
8	年弘磁電工業(股)公司	26	精呈科技(股)公司
9	利佳精密科技(股)公司	27	寬豐工業(股)公司
10	貝克生醫(股)公司	28	德廣數位設計有限公司
11	那米亞發酵(股)公司	29	歐思佛生物科技(股)公司
12	拓連科技(股)公司	30	歐權科技(股)公司
13	知微科技(股)公司	31	漢坤五金機械有限公司
14	奕智鏈結科技(股)公司	32	邁雅設計有限公司
15	破冰者國際(股)公司	33	薩摩亞商富甲一方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6	國泰皮革工業(股)公司	34	豐趣科技(股)公司
17	清展科技(股)公司	35	醫百科技(股)公司
18	清豐企業(股)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1 年。

(二) 新創事業獎得獎名單

組別	得獎創育機構			
科技產業組	1	炳碩生醫(股)公司	2	竹陞科技(股)公司
傳統產業組	1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公司	2	盧貝思(股)公司
知識服務業組	1	耀主科技(股)公司	3	錫德斯生醫科技(股)公司
	2	光禾感知科技(股)公司	4	洽吧智能(股)公司
微型企業組	1	膜淨材料(股)公司	4	絢麗光電(股)公司
	2	世創生物科技(股)公司	5	昌泰科醫(股)公司
	3	春發成實業有限公司		
評審特別獎	1	台灣百應生物科技(股)公司	3	芙彤園(股)公司
	2	八結國際(股)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1 年。

五、2020 年女性創業菁英賽得獎名單

組別	公司	獲獎人
卓越菁英組	百貿股份有限公司	林能蕾 董事長
	秀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怡芳 創辦人
	金嘉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麗月 副總經理
	沃醫學有限公司	黃千容 執行長

組別	公司	獲獎人
傳承創新組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謝孟娟 副總經理
	地球村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翊榛 執行長
	澄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海緹 董事長
科技創新組	基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廖碧虹 執行長
	頑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林芳吟 創辦人
	酷氏基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娟 執行長
新創事業組	恩平方財經股份有限公司	陳佳茹 創辦人
	晨辰有限公司	吳雅惠 創辦人
	稻種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禎壹 共同創辦人
	慢溫事業有限公司	莊婷歡 創辦人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1 年。

六、2020 年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獎名單

(一) 國內創業楷模得獎名單

	公司名稱	創業楷模	職稱	相扶獎	關係
1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闕聖哲	董事長	王文娟	夫妻
2	銳泰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游祥鎮	董事長	施秀鑾	夫妻
3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曾 善	董事長	洪國展	母子
4	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男	董事長	葉鳳樺	事業夥伴
5	樺欣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嘉郁	董事長	陸慧君	夫妻
6	拓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志旭	董事長	黃意文	夫妻
7	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誌宏	總經理	洪淑慧	事業夥伴
8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世民	董事長	陳美瑟	夫妻
9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李英珍	董事長	黃錦端	夫妻
10	霈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呂慶盛	董事長	呂美珍	夫妻
11	吳寶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吳寶春	董事長	謝忠祐	事業夥伴
12	昆兆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忠賢	董事長	陳沛潔	夫妻

(二) 海外創業楷模得獎名單

	公司名稱	創業楷模	職稱	相扶獎	關係
1	林台有限公司	賴宏南	總經理	林寶珠	夫妻
2	Pure Chem Co.,Ltd.	康 今	執行董事	蘇怡仁	夫妻
3	PT. Derma International	王安左	總經理	李季芳	夫妻

附註：本獎項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主辦。

資料來源：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網站，上網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取自：<http://www.careernet.org.tw/inlands.php>。

附錄 4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臺灣銀行	陳依文	(02)23493497	(02)23880067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臺灣土地銀行	楊瓊玲	(02)23483344	(02)23756992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4樓(企業金融部)
合作金庫銀行	翁家君	(02)21738888轉3623	(02)27315873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225號15樓
第一商業銀行	林峻嘉	(02)23484248	(02)23821476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0樓
華南商業銀行	劉懿萱	(02)23713111轉1129	(02)8729170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彰化商業銀行	周宗信	(02)25362951轉2120	(02)25411656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1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葉宏興	(02)25817111轉4128	(02)25212963	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9號9樓
台北富邦銀行	彭柏誠	(02)66188600轉8618	(02)66187066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12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李逸群	(02)87226666轉7180	(02)2722603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中國輸出入銀行	吳孟霞	(02)33220526	(02)23415297	臺北市南海路3號8樓
高雄銀行	王尚元	(07)5570535轉400	(07)5570534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詹景安	(02)25633156轉2689	(02)2562566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8樓
花旗(台灣)銀行	衛逸群	(02)25766532	(02)25795363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6號12樓
王道商業銀行	莊小君	(02)8752700轉10966	(02)27985808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1樓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蕭淵修 蔡雯旭	(02)25597171轉3121 (02)25597171轉3157	(02)25509173	臺北市塔城街30號11樓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客戶服務專線	全省市話40510088 行動電(02)40510088 產品諮詢： ◎中小企業貸款服務(請按3) ◎外匯交易服務(請按4) ◎貿易服務(請按5)	(03)5722107	請洽渣打各分行 (渣打銀行服務據點可由渣打官網查詢： www.standardchartered.com.tw)
台中商業銀行	周俊吉	(04)22236021轉5702	(04)22230800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6樓
京城商業銀行	林祺斌	(06)2139171轉0105	(06)2141273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2樓
匯豐(台灣)銀行	李禧宜	(02)66312689	(02)6607394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黃郁惠	(04)36017332	(04)36017206	臺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2樓
	李佩娟	(07)9638168	(07)9638144	高雄市民生一路111號3樓
瑞興商業銀行	馬偉哲	(02)25506758轉1823	(02)25492223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313號
華泰商業銀行	楊焜斌	(02)27525252轉7179	(02)25327508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顧宏傑	(02)87587288轉7195	(02)87895752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9樓
陽信商業銀行	田佩玉	(02)28208166轉169	(02)2828887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90號4樓
板信商業銀行	鄧淑娟 杜崇正	(02)29629170 轉 3371 或2876	(02)89646117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三信商業銀行	何盈雯	(04)22257177轉315	(04)22252155	臺中市區自由路一段101號5樓
	梁堯欽	(04)22370028	(04)22372595	臺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11樓
聯邦商業銀行	洪翌玲	(02)27180001轉2336	(02)27172894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3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阮平福	(02)77336954	(02)23773260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8樓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元大商業銀行	趙松卿	(02)21736699轉7308	(02)27721643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永豐商業銀行	王銘山	(02)21835662	(02)25153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12樓
玉山商業銀行	吳鴻臻	(02)21751313轉9770	(02)271991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6樓
凱基商業銀行	許顯祐	(02)2752-6667轉828	(02)2752697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星展(台灣)銀行	許維真	(02)66128588	(02)66382585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6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尉皓雯	(02)25056966轉850	(02)25167886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7號8樓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周俊宇	(02)25615888轉2115	(02)25313405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9樓
安泰商業銀行	黃仕京	(02)81012277轉110	(02)81012157	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16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 客服專線	0800520178(轉9)專人 接聽	(02)2653908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7F
銀行公會	黎慧玲 陳薇如	(02)85962229轉2309 (02)85962229轉2358	(02)85962230 (02)85962228	臺北市德惠街9號3樓

附註：1.金管會銀行局申訴窗口：(02) 89689665、89689666。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1年），《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及會員銀行中小企業融資對口單位及人員聯絡名單》。

附錄 5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類別	政策性專案貸款名稱	主辦單位	用途							資金來源		
			土地	廠房或營業場所	機器設備	新技術	e化設備	週轉金	其他	國家發展基金	中長期資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升級紮根類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	√
購置設備類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創業類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勞動部		√	√		√	√				√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勞動部		√	√		√	√				√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勞動部		√	√		√	√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
研究發展類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文化部	√	√	√	√	√	√	√			√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經濟部工業局								√		√
出口海外投資類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 海外投資貸款 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發展觀光類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交通部觀光局	√	√	√	√	√	√			√	
復舊類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小額類	企業小頭家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海外智財權訴訟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服務發展類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經濟部商業司	√	√	√	√	√	√			√	√
投資類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	√	√	√				√

資料來源：各部會單位提供，2021年。

附錄 6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區域及各縣市	住址	電話
臺北市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	(02)27256618
新北市	2200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10 樓	(02)22994586
基隆市	2014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24 巷 8 號 2 樓(產業發展處)	(02)24224897
宜蘭縣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2717
花蓮縣	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3 樓	(038)223432
桃園市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	(03)3366795
新竹市	3004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03)5260774
新竹縣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3 樓	(03)5519041
金門縣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24836
經濟部中區 聯合服務中心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04)22521111
苗栗縣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4 樓	(037)323593
臺中市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8 樓	(04)22226443
南投縣	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5 樓	(049)2222120
彰化縣	50051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47 巷 13 號 6 樓	(04)7278086
雲林縣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5 樓	(05) 5322054
經濟部南區 聯合服務中心	80143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7 樓	(07)7224606
嘉義市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市政府南棟大樓)	(05)2248308/ (05)2254321#138
嘉義縣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 1 號	(05)3620362/(05)3620300
臺南市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5 樓	(06)2953281
屏東縣	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7324324
澎湖縣	88042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3 樓	(06)9212747
臺東縣	95043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277 號 1 樓	(089)323330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21 年。

附錄 7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一、主要國家中小企業定義及基本概況

國家	資訊來源	定義	基本概況
日本	《2020 年版日本中小企業白書》	製造業、營建工程業、運輸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3 億日圓以下，及經常僱用員工 30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20 人以下）；批發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1 億日圓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服務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5,000 萬日圓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零售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5,000 萬日圓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 50 人以下的公司或法人（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範〉	2016 年中小企業家數為 357.8 萬家，占日本企業總家數 359.9 萬家的 99.4%；經常僱用員工為 3,220 萬人，占總經常僱用人數的 68.8%。
韓國	韓國中小及新創企業部	微型企業定義為僱用人數低於 9 人或更少之企業（服務業人數則不超過 4 人）。小型企業是指年營收介於 10 至 120 億韓元（門檻因行業而異）之企業；小型企業包括微型企業。中型企業為年營收介於 400 至 1,500 億韓元之企業（門檻因行業而異）。	2018 年中小企業家數達 663.9 萬家，占總體企業家數的 99.9%；僱用人數 1,710.4 萬人，占總僱用人數的 83.1%。
新加坡	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在新加坡登記之企業、年營業額未滿 1 億新元或僱用員工人數少於 200 人之企業或法人。（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約為 27.1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 99.5%；僱用員工總數占企業總僱用員工數之 71.4%。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工業：資產總額 4 億元以下、銷售額 3 億元以下、或職工人數 1,000 人以下的企業戶數或個體工商戶；批發業：銷售額 4 億元以下或職工人數 200 人以下的企業戶數或個體工商戶；零售業：銷售額 2 億元以下或職工人數 300 人以下的企業戶數或個體工商戶；交通運輸與郵政業：銷售額 3 億元以下或職工人數 1,000 人以下的企業戶數或個體工商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	以實有企業戶數加上個體工商戶作為中小企業家數指標，2019 年實有企業戶數約 3,858.3 萬戶，個體工商戶約 8,261 萬戶，共 1 億 2,119.3 萬家。
英國	英國商業創新暨技能部	小型企業必須符合下列 3 條件任 2 個以上：年營業額不超過 650 萬英鎊、資產負債表不超過 326 萬英鎊、僱員不超過 50 人；中型企業必須符合下列 3 條件任 2 個以上：年營業額不超過 2,590 萬英鎊、資產負債表不超過 1,290 萬英鎊、僱員不超過 250 人。〈英國 2006 年公司法〉	2019 年中小企業有 597.3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9%，提供 1,233 萬人就業機會，占英國私人企業就業人口之 53.1%。
德國	2019 SBA Fact Sheet Germany	根據歐盟之定義，微型企業為員工少於 10 人且年營收或總資產少於 2 百萬歐元之產業；小型企業為員工少於 50 人且年營收或總資產少於 1 千萬歐元之產業；中型企業為員工少於 250 人且年營收少於 5 千萬歐元或總資產少於 4 千 3 百萬歐元之企業。	2018 年中小企業約有 252.3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5%，就業人數達 1,909.9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 63.7%。
美國	美國小型企業署	製造業及礦業認定小型企業為擁有 500 或 500 人以下員工數之企業或法人，其餘非製造業的認定則為年營業額 700 萬美元以下之企業或法人。〈美國小型企業法〉	2019 年中小企業家數約 3,074.8 萬家，占全國總企業家數之 99.9%，僱用員工數為 5,991.5 萬人，占總僱用人數的 47.3%。
臺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020 年中小企業家數約 154.9 萬家，占總企業數的 98.9%，就業人數約 931.1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 80.9%。

附註：美國中小企業家數統計自 2019 年起納入自營作業之商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中小企業白書》及各國中小企業相關統計網站資料。

二、主要國家中小企業政策措施

(一) 日本

- 1. 為協助中小企業，設置智慧工廠：**在全國各地設置 10 處「智慧工廠」，將各企業生產之製品、機材等藉由 IoT 串聯生產及銷售大數據資料，促進研發及改善產品。日本民間企業可透過 IoT 技術，蒐集自汽車、家電、機器人、設備等所擷取之資訊，提高產品研發能量及改善服務品質。
- 2. 建立新創產業輔導措施：**日本經濟產業省 2018 年度起創設「Startup Japan」措施，將該措施納為「生產力革命」政策之一環，同時設置「優先輔導制度」，針對具成長潛力的新創企業優先提供輔導措施，並在研發進入量產階段時補助設備機器等，盼集中相關政策資源，積極輔導新創企業成長，使新創企業市值可達 1,000 億日圓以上。
- 3. 推動與海外企業合作：**2015 年起日本經濟產業省為鼓勵外國企業擴大與日本企業在物聯網 (IoT) 領域之合作，共編列 10 億日圓之補助金，補助內容概要包括在日設立全球新創企業據點 (補助 1/3 以內)、成立商業模式研究機構 (補助 2/3 以內) 及調查評估拓展新業務可能性 (最高 1,000 萬日圓) 等。
- 4. 協助地方中小企業發展自有品牌、設立行銷據點：**日本政府修改〈中小企業地域資源活用促進法〉以協助地方中小企業及小規模企業開發地方特色新商品、創立自有品牌。對於新地方特色商品開發，除提供補助經費外 (3 年最高 2,000 萬)，並協助設立行銷通路、品牌推廣及人才訓練。
- 5. 結合地方單位及 IT 整合專家、提供活用 IT 相關支援措施：**(1) 日本政府為表揚活用 IT 技術，改善企業經營戰略及經營革新之中小企業，資金援助方面除派遣諮詢顧問方式協助之外，另透過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提供融資 (設備貸放 15 年以內、週轉金 5 年以內)。(2) 財務方面則鼓勵導入強化資訊安全及提高生產力之 IT 設備投資之中小企業，使其享有租稅特別優惠措施 (投資額之 7% 可抵稅或 30% 計列特別折舊)。(3) 2020 年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擴大，增購遠距上班設備及電視會議機器之中小企業、自營業者，最高可享減免 10% 公司稅的優惠。
- 6. 財務投融资補助與企業再生輔導：**(1) 各都道府縣商工會議設置「中小企業再生支援協議會」，針對有財務問題無法繼續經營，但具發展潛力及收益性之中小企業，將透過派遣專家輔導、協調金融機構放貸等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擬訂重整計畫。(2) 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亦結合地方金融機關及信用保證協會等組成「中小企業再生基金」，協助中小企業進行重整。(3) 為協助因 Covid-19 疫情而營業惡化的中小企業，2020 年 4 月 1 日起，特別實施延緩 1 年借貸還款之優惠措施。

(二) 韓國

- 1. 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智慧工廠：**為全力達成製造業全面工廠智慧化之目標，將獎勵業者普及智慧工廠，建構最佳使用製造數據之生產體系及環境，智慧工廠普及情形預計於 2021 年達到 2 萬 3,800 家，2022 年達成 3 萬家；另為建構數化中心之平臺，全面蒐集產業數據，提供符合使用人分析不良率產生原因及以科學工具測定最適化生產之產業需求。
- 2. 推動改善地區性中小企業安定條件，減少人力媒合損失：**韓國國土交通部、地方政府及 LH 韓國土地住宅公社為改善地方中小企業在職者之安定條件，規劃於 2022 年前擴大供給 4 萬戶租賃住宅 (中年勞工 1.5 萬戶、創業及地區策略產業 0.7 萬戶及產業園區型 1.8 萬戶)，另提供在地區產業園區新任就業之青年「準備金」(3 年 3 千萬韓元)、交通補助 (每月 5 萬韓元) 及租金低利貸款 (1 億韓元，1.2%) 等財政支援措施。
- 3. 減輕企業研發負擔，持續創新技術及穩健出口基礎架構：**(1) 提供 2.2 兆韓元支援研發人事費用及減免民間分攤金額比重 (自 35% 減至 20%)、延長向政府繳付技術費用期限或減免受損企業需繳付之技術費用等。(2) 為協助中小及中堅企業克服 Covid-19 疫情及疫後率先因應新興商機，

2020年4月8日跨部會推動減輕中小及中堅企業研發費用負擔（2兆韓元）等方案，以「快速輔導企業」、「建立企業研發人員穩定研究環境」為重點。其中，中小企業創投部對「創業成長技術開發事業」（補助創業未滿7年及營收未滿20億韓元之中小及創投企業），將下調民間負擔金比重（自20%減至10%）。(3)對特別災難地區之企業於申請參與政府執行之研發事業時，將放寬資格條件。

- 4. 疫後扶植新興產業措施：**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依據「新冠疫情後產業策略對話及產業與企業危機因應小組第1次會議」，發表疫後未來新興產業包括：**(1) 培植「K-防疫」及「K-生技」：**將韓國防疫方式、生技及韓國流行歌曲等推廣成全球商品；利用全球第2大之生技醫藥品生產能力，積極發展為全球疫苗生產之主要國家。**(2) 培植非面對面產業：**推廣5G、數位基礎架構及第4次工業革命之技術，將網路流通及教育等非面對面產業培植成機會產業；擴大對網路流通及智慧型保健等領域之投資。

(三) 新加坡

- 1. 鼓勵中小企業提升與建構業務發展能力：**2018年10月開始受理申請「企業發展計畫」（Enterprise Development Grant, EDG）、「能力發展津貼計畫」（Capability Development Grant, CDG）和「國際企業合作計畫」（Global Company Partnership, GCP）。EDG協助業者抵銷高達70%的合格項目開銷，包括：諮詢費、培訓費、認證費及設備成本等。2019年新加坡政府宣布延長企業發展計畫至2023年3月31日，協助企業轉型應對新趨勢。
- 2. 提升中小企業生產力：**自2018年4月起「生產力提升計畫整合原分散於不同主管機關之「創新與能力贈券計畫」、「中小企業數位化計畫」、「景觀生產力津貼等補助計畫」，配合新加坡政府產業轉型藍圖政策，協助不同產業透過適合的資通訊科技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力、進行轉型。2019年新加坡政府宣布延長PSG生產力提升計畫至2023年3月31日，以配合政府降低外籍勞動力政策，大力鼓勵新加坡企業多以提升生產力取代對外籍勞工的依賴。
- 3. 協助中小企業創業融資：**於2018年4月1日推出中小企業創業融資計畫，提供快速成長且具創新性的中小企業多元化貸款模式，提供參與貸款之金融機構購買中小企業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與參與的金融機構各別分擔50%的貸款違約風險，貸款上限為500萬新幣，貸款資金可用於日常營運、資產融資、專案融資或併購等，執行至2021年3月。
- 4. 創造利於國際人才加入或設立新創事業的生態環境：**(1)「創業家簽證」：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新加坡資通訊媒體發展局及新加坡創新機構將依據不同標準審核創業家簽證之申請；(2)「T-Up」：協助新加坡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借用新加坡科技技術與研究局（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A*STAR）人才建立研發能量，A*STAR人員將在研發專案期間（最長2年）協助企業建立相關領域研發能量，並獲得政府補助最高70%的A*STAR工程人員借調成本補助；(3)「中小企業人才計畫」：協助媒合學生與創業社群，透過新創企業提供實習機會，同時協助新創企業建立人才招聘、培訓與管理等能量，新創企業亦可獲得最高70%的學生實習薪資補助。
- 5. 利用機器人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機器人研發能量：**新加坡政府於2018年財政預算中宣布增加提撥6億新幣，推動「全國機器人計畫」，除幫助中小企業在勞工市場緊縮的環境中，利用機器人提高工作效率，亦加強新加坡機器人研發能量。政府並將與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向中小企業推薦機器人解決方案配套，以提高效率。

(四) 中國大陸

- 1. 「互聯網」小微企業專項行動：**包括提升互聯網和信息技術應用能力、推動發展新業態和新模式、加強互聯網和信息技術服務支持。

2.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培育工程：包括鼓勵專業化發展、鼓勵精細化發展、支持特色化發展與新穎化發展。
3. 中小企業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推動中小企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推動開展中小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推動中小企業管理創新，以及加強人才培養和引進。
4. 中小企業國際化促進專項行動：發揮中小企業雙邊多邊對外合作機制作用、鼓勵和支持中小企業服務機構「走出去」，以及推動展覽展示活動。
5. 提升創新能力，增強動力：鼓勵中小企業增加研發投入，加強技術改造，引進先進適用技術、工藝和設備，改造傳統工藝，優化生產流程。針對市場區隔，開發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推進技術、產品、管理模式和商業模式創新。加強公共技術服務平臺建設，為中小企業技術創新與管理創新提供支持與服務。
6. 拓展內外市場，開放發展：擴大開放領域，進一步推動電力、電信、民航、鐵路、石油天然氣、郵政、市政公用等行業的競爭性業務開放，推動金融、教育、文化、醫療等領域依順序開放，消除各種隱性障礙。
7. 因應疫情，延長減稅降費政策：包括免徵中小微企業養老、失業和工傷保險單位繳費，減免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免徵公共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娛樂、文化體育等服務增值稅，減免民航發展基金、港口建設費，且各省份免徵中小微企業 3 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前述期限全部延長到 2020 年年底。

(五) 英國

1. 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政府除了提供貸款擔保，如「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畫」，亦成立新創貸款 (Start up Loans)、英國商業銀行融資中心 (British Business Bank's Finance Hub)、北方經濟引擎投資基金 (Northern Powerhouse Investment Fund) 等融資計畫及機構，針對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在企業發展之各個階段穩定提供信貸。資金型態分為種子資金、啟動資金、發展資金、轉換資金 (用於收購其他股東出讓股份)，以及在景氣衰退時提供之援助資金或調整資金。
2. 研發補助條例及獎勵措施：(1) 年營收低於 1 億英鎊及聘僱 50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可抵扣相當於 2.3 倍研發支出之應稅收入 (含 100% 之全額扣抵及 130% 之獎勵扣抵)。(2) 在創新、研究與發展補助方面，技術策略委員會之「智慧計畫」鼓勵中小型企業發展技術創新，必須符合在科學、技術或工程領域，同時必須證明該研發成果可有重大的回收。本方案必須由單一公司申請，包括「市場可行計畫」、「概念可行計畫」及「原形發展計畫」等 3 方案。
3. 疫情期間提供紓困措施：(1) 提供 70 萬家符合小企業費率減免的公司各 3,000 英鎊補助金，同時承諾 1.3 億英鎊資金支持英國商業銀行的「初創公司貸款計畫」、12 億英鎊資金供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的中小企業融資，以及 50 億英鎊予新的出口融資；(2) 零售業商業稅優惠擴及更多小型企業，並將商業稅優惠提高至 5,000 英鎊，同時取消受疫情嚴重影響之零售、休閒及旅遊相關小型企業 1 年的商業稅；(3) 小型企業員工津貼自 3,000 英鎊提高至 4,000 英鎊，增加國民保險金的折扣；另針對員工少於 250 人的小公司，倘職員因感染 Covid-19 無法上班，政府將補助雇主 14 天的法定病假工資。
4. 透過稅收抵免，激勵民間資金投入：英國政府為激勵民間資金投入國內中小企業，英國政府提出多項稅收抵免措施，包含：(1) 所得稅抵免：民眾或企業若將當年所得用於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可享有所得稅抵免。(2) 資本利得稅抵免：當民眾或企業持有中小企業股票達法定期限後，出售該等股票所獲得之資本利得，將可免課資本利得稅。(3) 延遲納稅：當民眾或企業取得處份某項資產之收益時，若將該收益用於投資中小企業為企業投資計畫所發行之企業投資計畫 (EIS) 股票，得延遲交稅。(4) 降低中小企業之所得稅率，提高增值稅之課徵門檻：以減輕中小企業之營運壓力。

（六）德國

- 1. 創新育成協助：**德國「創業新時代」政策旨在激發德國企業家精神，特別針對婦女和具有移民背景的潛在企業家等創業能力較受到外在環境侷限的群體，通過輔導計畫，強化創業條件；並設置創業網站（www.existenzgruender.de 及 www.existenzgruenderinnen.de），彙整相關資訊及資源供創業者參考。
- 2. 財務協助：**為健全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德國聯邦經濟暨能源部（以下簡稱聯邦經能部）已執行多項超過 20 億歐元對中小企業財務支援政策，包括提撥 5 億歐元的「歐洲復興計畫／歐洲投資基金成長機制」、2.25 億歐元「Coparion 新共同投資基金」等、17 億歐元「歐洲復興計畫／歐洲投資基金」（包含歐洲天使基金）。
- 3. 人力資源協助：**（1）聯邦經能部與聯邦就業局、企業、工會和各邦聯手，強化職業培訓，定期對培訓法規進行調整，以適應工作環境中的改變，促使勞工具備面對數位化工作環境及挑戰的能力，而「無國界培訓計畫」更加強了培訓人員的跨文化技能；另藉由「完美媒合計畫」，中小企業可獲得有關如何找到培訓人員的建議。（2）針對來自國外的專業人士和學生，則提供有關在德國生活和工作的資訊網站（www.make-it-in-germany.com）。（3）聯邦經能部與「難民融合公司」在內的幾個合作夥伴合作，幫助難民接受職業培訓及工作。
- 4. 能源轉型協助：**為協助中小企業掌握相關趨勢及商機，聯邦經能部透過「中小企業能源轉型計畫」，輔導企業降低能源成本，並提升節能科技之專業能力；聯邦經能部與德國復興開發銀行共同合作成立「提升中小企業使用能源效率資金」，協助改善使用能源效率，強化企業競爭力。另德國節能產品在海外市場一向備受好評，推動之「德國改善能源使用效率產品拓銷計畫」已見成效。
- 5. 海外市場拓銷協助：**聯邦經能部運用「中小企業全球化計畫」，協助能源、環境技術、醫療保健、民用安全等具前瞻性產業之中小企業走向國際，並透過德國貿易與投資署提供中小企業國外市場訊息，為德國工商會提供融資、為國際商展提供資金，以及出口信貸擔保。
- 6. 疫情期間緊急援助：**為協助微型企業度過疫情危機，聯邦政府提撥高達 500 億歐元的緊急援助措施，提供微型企業、個體經營者及自由業無須償還之補助金。不論工商行業，以最多 10 名員工的微型企業、個體經營及自由業者為補助對象。

（七）美國

- 1. 創新育成方面：**美國商務部、農業部、國防部、能源部等 11 個相關部會共同投入「小型企業創新研究」計畫，依創新程度、技術水準及市場潛能，扶植具發展潛力的小型企業，分 3 階段提供資金，已協助數千家小型企業進行研發，涵蓋國防、環保、尖端醫療及資訊管理等領域。
- 2. 資訊科技措施：**美國小型企業署網站資源及其線上訓練網站提供線上資源及課程，其中亦包括與資訊科技有關者，例如創業者群眾聚資介紹等。此外，小型企業署在全美各地成立「小型企業發展中心」，提供各項訓練服務。
- 3. 出口拓銷協助：**小型企業署與商務部、出進口銀行及若干公民營組織合作，聯合成立「出口輔導中心」，該中心在全美 21 個城市設有據點，提供中小企業有關出口之諮詢、行銷研究、廣告與產品推廣，以及拓展海外市場等行銷服務。
- 4. 產業群聚措施：**小型企業署推動「創新經濟群聚」計畫，篩選美國 10 個具發展潛力的區域性產業群聚，並對這些產業群聚挹注資金，對群聚裡的中小企業提供諮詢及輔導等服務，加強吸引中小企業投入群聚，以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 5. 2018 年至 2022 年的中長期行動方案（SBA Strategic Plan Fiscal Years 2018-2022）：**小型企業署設定 4 個大方向的策略目的（Strategic goals），其下再分別建立具體的策略標的（Strategic objectives）：**（1）提振小型企業收益與就業成長**－拓展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管道、協助小型企業進

軍國際市場，確保甚至超越聯邦政府對小型企業法定採購的最低要求；(2) 建立健全創新生態系統與創造友善經營環境－透過技術協助促進小型企業發展、建立健全創新生態系統，以及創造友善的經營環境；(3) 災後小型企業與社區的復原－提供兼具效率及效能的災後協助；(4) 強化中小企業署的服務能力－有效的管理署內的資源、培養卓越的人力、建構符合企業所需的資訊系統與技術。

附錄 8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中央銀行 (2020 年 12 月), 《中華民國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108 年》。
2. 中央銀行 (2021 年 1 月), 《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
3. 中國大陸政府網, 《2021 年政府工作報告》, 上網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取自: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premier/2021-03/12/content_5592671.htm。
4.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網站, 「統計數據」, 上網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取自: <http://www.stats.gov.cn/tjsj/>。
5. 行政院 (2018 年 8 月 24 日), 〈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 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d3272ab-6b66-4c35-b02d-92c146f9b23>。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021 年), 《109 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7.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總體統計資料庫」, 取自: <https://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L.asp>。
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2020 年), 《COVID-19: 亞太區企業韌性指南》。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2020 年 12 月), 《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109 年 12 月版)》。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 上網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取自: <https://survey.banking.gov.tw/statis/stmain.jsp?sys=100>。
11. 科技部 (2020 年 12 月),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20 年版》。
12. 哈佛商業評論 (2021 年 6 月 15 日), 〈借鏡表現亮麗企業/中小企業這麼做, 挺過疫情沒問題!〉, 取自: https://www.hbrtaiwan.com/article_content_AR0010495.html。
13. 勞動部 (2021 年 6 月), 《110 年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 (第 2 次)》。
14. 財政部網站, 「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 上網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取自: <http://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f2>。
15. 財政部統計處 (2021 年 4 月 1 日), 「世界各主要國家貿易值排名 - WTO 公布 (90-109 年)」。
16. 財政部網站, 「貿易統計資料查詢」, 上網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取自: <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tgl>。
17. 國發會網站, 「國發會景氣查詢指標系統」, 上網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取自: http://index.ndc.gov.tw/n/zh_tw。
1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歷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19. 經濟部統計處 (2021 年),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 (專題: 疫情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20. 經濟部統計處 (2020 年 11 月), 《109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21. 經濟部統計處網站, 「零售業網路銷售額統計調查」, 上網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取自: <https://dmz26.moea.gov.tw/GMWeb/investigate/InvestigateEA05.aspx>。

外文部分

日文

1. 日本中小企業廳 (2021), 《2021 年版日本中小企業白皮書》。

英文

1.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2021). CSSEGISandData.
2.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2019 SBA Fact Sheet Germany.
3. Fortune (February 22, 2020). 94% of the Fortune 1000 are Seeing Coronavirus Supply Chain Disruptions: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fortune.com/2020/02/21/fortune-1000-coronavirus-china-supply-chain-impact/>.
4. IHS Markit (August, 2021).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5. McKinsey (2021). The Future of Work after COVID-19.
6. OECD TEC database.
7.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21). Estimates of Global E-commerce 2019 and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COVID-19 Impact on Online Retail 2020.
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April, 2021). Foreign Exchange Policies of Major Trading Partn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9. University of Oxford (2021). Our World in Data.
10. WTO (2016). World Trade Report 2016: Levelling the Trading Field for SMEs.
11. World Bank (2021).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2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發 行／經濟部

發 行 人／王美花

出版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 話／(02) 2368-0816 傳真：(02) 2367-1134

網 站／<http://www.moeasmea.gov.tw>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召 集 人／陳正祺

編審委員／江文若 何晉滄 余日新 呂正華 李育家 李秋月 李培芬 邱求慧 洪素珍
崔曉倩 張建一 張美惠 梅家瑗 莊琇媛 許舒博 陳清港 黃于玲 詹方冠
潘榮耀 蘇文玲 (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撰 稿 者／王健全 林柏君 彭素玲 賴偉文 陳穎萱 林宜蓁

編 輯／胡貝蒂 陳秘順 謝戎峰 郭 宇 楊正名 沙子文 陳昱涵

校 對／王健全 林柏君 彭素玲 賴偉文 陳穎萱 林宜蓁

總 校 訂／王健全 吳惠林

印 刷 者／鴻友印前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2021 年 10 月

版(刷)次／第一版第一刷

本書同時登載於本處網站，網址為：<http://book.moeasmea.gov.tw>

展 售 處／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定 價／新臺幣 500 元整

ISBN：978-986-533-199-3

GPN：1011001503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同意。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小企業白皮書. 2021 年/王健全, 林柏君, 彭素玲, 賴偉文, 陳穎萱, 林宜蓁撰稿. -- 第一版. -- 臺北市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 : 經濟部發行, 2021.10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33-199-3(平裝)

1. 中小企業管理 2. 白皮書 3. 臺灣

553.712

110016697